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4n0636

唐智周撰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童節目次
 - 。且次
 - 。 自敘
 - 。序品第一
 - 。 方便品第二
 - 。譬喻品第三
 - 。信解品第四
 - 。 藥草喻品第五
 - 。 授記品第六
 - 。 化城喻品第七

 - 。 <u>人記品第九</u>
 - 。法師品第十

 - 。 持品第十三
 - 。安樂行品第十四

 - 。壽量品第十六
 - 。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 。不輕品第二十
 - 。 神力品第二十一
 - 屬案品第二十二
 - 。 <u>藥王品第二十三</u>
 - 。 <u>妙音品第二十四</u>
 - 。 普門品第二十五
 -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 。 妙莊嚴王品第二十七
 - 。勸發品第二十八
- 巻目次
 - o 1.

- 2○ 3○ 4●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u>組</u>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 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u>版權所有</u>,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法華經玄贊攝釋目次

- 卷第一
 - 。自敘
 - 。序品第一
- 卷第二
 - 。序品之餘
 - 。方便品第二
- 卷第三
 - 。方便品之餘
 - 。譬喻品第三
 - 。信解品第四
 - 。藥草喻品第五
 - 。授記品第六
- 卷第四
 - 。化城喻品第七
 - 。五百弟子品第八
 - 。人記品第九
 - 。法師品第十
 - 。 寶塔品第十一
 - 。提婆品第十二
 - 。持品第十三
 - 。安樂行品第十四
 - 。涌出品第十五
 - 。壽量品第十六
 -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 。不輕品第二十
 - 。神力品第二十一
 - 。囑累品第二十二
 - 。藥王品第二十三
 - 。妙音品第二十四
 - 。普門品第二十五
 -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 。嚴王品第二十七
 - 。勸發品第二十八

法華經玄贊攝釋目次(終) No. 636 法華玄贊攝釋卷第一

撲揚沙門 智周 撰

開元八年暮秋朔日。余濫竿覺使聖佛道場矣。時群德萃焉。謂余曰此修多羅。辭約理秘。藏固冲賾。是以龍樹讚歎。麟角扣寂。逮乎凡朦罔窺閫奧。匪夫註記券疏。而詎遊哉。故伐蘇命世。人寶振[茫-亡+(滕-月)]富婁慈恩學襲洛聖。摛章趙國。斯謂蓮剖芬馥。膳含珍味者矣。故尚道之士。莫不手儛頂載。且夫陷圍佩毒。馳眄未均利涉大川。淺深幾異。故有若執炬焉。思過半焉。猶瞽聵焉。方今嗣傳有准。曷不贊前途啟後躅。示之貝竹。利不偉乎。余不肖也。談何容易。但群情流顧。莫之以抑。乃敬述先誨。捃諸所遺。長想十翼。資光一轍。庶幾後進蒞迷無惑者也。勒成四卷目攝云爾。

疏酬願因者。夫願有多種。不出二種。如瑜伽論四十八云。願有二種。一求菩提。二利樂他。因中之願。具有兩種。果中唯一。但願度生。果己滿故。

疏如我昔所願今者已滿者。問。現覩四生沈溺九有。願滿無異。豈 不爽哉。答傳有四釋。一云。一切有情。通有無性。據有有姓。稱 言滿足。二云。就有性中。有無緣別。依有緣者。故言滿足。三 云。就有緣中熟差。約根熟者。而言滿足。四云。熟者度得。未熟 亦作得度因緣。是以總言我願滿足議曰。義門漸略。理亦可通。一 一甄別。旨猶朦昧。且第一釋。據有性者。有性既有。未發心等。 與佛全差。一何言滿。餘思得失。今正釋云。願眾如我。行因趣 果。生既發心。欣無上覺。證入道因。故對有緣。言滿無失。 疏初依菩薩供五恒佛等者。問依何地位。立此四依。答相傳多釋。 一云。見道前劫為第一依。未入聖故。初之三地為第二依。同世間 故。次四五六為第三依。同二乘故。餘之四地為第四依。純菩薩 故。又真諦釋。如下疏引。問准下學無學人。供養五十世界塵佛。 方成正覺。二十六恒。一何少耶。答有三釋。一供養自國佛二十六 恒。若約他方。數乃塵界。二起通供養佛世界五十。若依業力。二 十六恒。三四依一一有入住出。言五恒等。且約三中之一心也。初 兩釋好。若依後解。四依三心。總計祇有七十八恒。望五十界。亦 餘少也。故不取之。

疏餘經無此初大相者。問初相者何。答有三釋。一云。入定名初。此釋不然。將說餘經。前亦入定。何得言無。二云。說無量義經入

定等瑞。總名初相。若爾涅拌在於遺教前說。涅拌應是遺教初相。 答不例。非涅拌後定說遺教。法華經前。畢說無量。無量所以得名 初相。體用兩法相因說故。又彼經者。雖被菩薩。傍益二乘。作聞 此漸故。三云。入定兩華。放光動地。總名初相。餘經不具兩華等 事。故言無也。問何故不取無量義經。答雖無量後即說法華。彼經 自為菩薩而說。彌勒等眾。復無疑故。故非其相。問光等非首。如 何說初。答正宗前故得稱初也。問餘經何故無此初相。答自昔未說 二乘作佛。今欲開權。顯斯實旨。恐有疑生。故現奇禎。拂彼迷 意。故大般若經第七十七。四百九十八。五百五十六等云。佛言 門迦。若入聲聞獨覺正性離生者。不能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心。何以故。彼於生死行流。已作限隔故。維摩經云。聲聞之人。 猶如敗種。順權方便經第一云。聲聞如敗種。無所加設。大樹緊那 羅經云。入正位者。燒敗於種。前大乘中。永非法器。更有多文。 恐繁不具。今談此等悉皆成佛。與昔說別。意旨難信。是以餘經無 此初相。

疏說因者。傳有三釋。一云。法華會前。說於二乘九部之法。為調 彼心令堪聞大。說九部法。是聞大漸。故名說因。說即是因。及說 之因。二云。論七成就。第五名為依止說因。眾生渴仰。為說因 體。說之因也。三云。所說法華。即名說因。由說此經。生聞得 果。故正說經。名為說因。說即因也。議曰。若自別釋。非無此 途。論取疏意。三皆不可。初解非者。疏引唯以大事因緣。辨於說 因。大事因緣。豈九部法。第二說非。義亦准此。第三非者。為酬 說因。說斯妙法。妙法體即自是說因。云何酬因方說妙法。能酬所 酬。義乃無別。今觀疏意。乃為二釋。一成佛出世。是說法因。故 疏自云。諸佛成道。必說一乘。二未成佛前。願成佛已。說於一 乘。故疏結云。皆是因中方便求趣。復云。故趣宿因。說斯妙法。 若爾說因願因。二有何別。答願成正覺。名為願因。願說妙法。名 為說因。對望不同。故分為二。問所述六因。為因果因。為因由 因。答有二釋。一云。因果之因。若爾大相佛位方起。何得言因。 答昔見他佛。現相方說。遂自發心。將說現相。二云。通二。前四 在因。後二居果。居果即以因由名因。然觀疏意。有二釋意。故疏 結云。皆是因中。方便求取。即前順釋。

疏行七步放光明等者。大集經第二十一云。我不行七步而言行者。 示現行也。又大般若亦同示現。又涅拌經第四云。南行七步。示現 欲為無量眾生。作上福田。西行七步。示現生盡永斷老死。是最後 身。北行七步。示現已度諸有生死。東行七步。示現眾生而作導 首。四維七步。示現斷滅種種煩惱四魔種姓。成於如來。上行七 步。示現不為不淨之物之所染汙。猶如虗空。下行七步。示現法兩滅地獄火。令彼眾生受安穩樂。

疏我生胎分盡者。菩薩有三。一者一生所繫。二者最後之身。三者 坐於道樹。上生即一生所繫。下生局得二身。今說偈身。即當第 二。若乃成佛。三生並盡。今此三生。唯約化佛。餘未見文。以理 而言。亦通餘有。如第七地。唯此一身。即受變易。名一生繫。八 地以上。名最後身。往自在宮。坐蓮華座。名坐道場。此取自受。 有三生也。若他受用。理亦如是。觀音之身。名為最後。其坐道 場。一生所繫。未見成證。理必定有。問一生補處。約何等生。名 為一生。答目如彌勒。昔在人中。名一生者。一大生也。若據小 牛。而有四也。天中中有。及本有二。人中中有。及本有二。合為 四牛。如七牛等依大牛說。實理論牛。有二十八。若爾何故智度論 說。彌勒三生。答以在人中。即得成佛。故除人中本有一生。但言 三也。又諸菩薩有五種生。一除災生。由願自在。為魚等身。濟諸 飢乏。為大醫王。救諸疾病。乃至變為種種物類。息除眾患。二隨 類生。願自在力。於傍生等惡類中生。彼所行惡。而自不行。彼不 行善。而自行之。如入酒肆能立其操等。三大勢生。稟性生時。壽 量形色。種姓富貴。最為殊勝。能斷眾生我慢等過。四增上生。受 十王果。自在化導。隨所應生。五最勝生。此生資粮已極圓滿。生 王家等。能現等覺。作諸佛事。釋迦即當第五生也。問得變易生。 已捨胎藏。云何子今方說無耶。答捨之與受。俱示相言。理實久離 此之穢業。問若論化相。盡有情界。有情界有。化何盡耶。答生既 無盡。化亦無窮。且據一期八相之事。言盡何失。或約此界化緣已 畢。言盡無爽。故處胎經云。從此滅度。於十方面。各三十二姟諸 佛國土。而復成佛。教化眾生。准此盡言。故知化也。議曰。雖有 二釋。前解為正。若依後釋。違壽量品。壽量品云。其父聞子悉已 得差。尋便來皈。咸使見之。既言還來。故知此界非化總畢。又處 胎經。不言永不來生此界。故前釋善。

疏遊出四門至證大菩提等者。問如來施為。無非佛事。示遊觀等。何所彰表。答非無所示。案大集經云。示現老人。為壞貪身。示現病苦。為壞貪壽。示現死相。為壞貪欲及我我所。示現沙門。為令眾生不求釋梵人天之身。勤求出世無上之法。踰出宮城者。示現出離三界繫縛。則除周羅。棄捨瓔珞。遣馬犍陟。放闡陀還者。示現臨門獨議。現則監髮者。示現不貪著於一切法。受著袈裟者。示調眾生。從鬱陀伽阿羅邏邊。諮問受法者。示破壞自高之心。六年苦行者。為壞外道。現受飲食者。示現隨世法。現受蘭草者。示於知足。坐草辱上者。示壞憍慢。降伏魔怨者。示勇猛力。獲得無上菩提道者。示現了知一切法相。更有餘經。說有別處。後當會

釋。問彼時云何得有沙門。答有兩釋。一云。是化。若爾侍者云何識耶。答雖無正教。外俗教中。何妨說有沙門等狀。傳聞乃識。亦猶犧皇等君所有形儀。記之典冊。達觀知委。問犧皇等君。是彼外事。外典可記。沙門非外。何得為例。答周書記佛生滅等事。宣尼說彼西方聖人。西方外論記。千年後有佛出世。此豈非外記內事耶。彼亦何失。二云。外道沙門雖非是正。而亦猒世。承此生欣。踰城出俗。累年學外。若不爾者。云何見彼內道沙門而求外法。准此二解。理俱通也。思之。又案智度論第一云。太子以刀剃髮。持上妙寶衣。貿麤布僧伽黎。以衣准人。沙門是化。而未甄分。故於外道。修苦樂行。

疏仙人所住林等者。又准佛本行經第十二云。太子在彼閻浮樹陰之下。思惟坐禪。一切樹影悉移。唯閻浮陰。獨覆太子。

疏鶖子等請乘權實境等者。問鶖子問境。佛何為說果之與因。開示悟入。前三為果。後一因故。答智所緣故。亦得名境。示彼令知使修進也。

疏悔唯小有者。問何故經云。求三乘人。疑悔皆斷。答有二釋。一 云。文約義繁。合而言也。理實菩薩無得有悔。大勝小劣。不可悔 勝方求劣也。二云。亦有。如不定性諸小菩薩。於大菩提。起懸崖 想。退求小位。斯豈非悔。雖有此理。然無顯文說悔修大。問此經 論云。二者多事驚怖。以大乘眾生。生如是心。我無量無邊劫。行 菩薩行。生驚怖心。起取異乘心。此豈非是悔修大。云何得言取異 乘耶。答只言取異。無悔大文。若實有悔。文何不說。如第四驚 怖。悔實不無。文即明說。此既不說。故知無也。但揣無力。欲退 求小。議曰。以至理言。有悔修大。故信解品云。悔來至此。竊作 是念。此或王等非我傭力得物之處。不如往至貧里。肆力有地。復 云。何故至此。案此等文。即悔修大。若爾疏主何乃言無。答疏意 不障菩薩有悔。然法華會無有此者。信解品中。敘昔事故。有餘德 云。菩薩有悔。引論為證。斷疏主釋。為不盡理。此亦不可。一論 無明文。二乖疏本意。問三根聲聞。各至何處。而斷疑耶。答鶖子 初聞法說一乘。疑心已盡。故方便品末後之偈。告鶖子云。無復諸 疑惑等。譬喻品初。廣敘疑盡。須菩提等。中下根之人。得記已 去。疑心方盡。故授記品請記偈云。心猶懷疑懼。未敢即便食。又 云。雖蒙佛音聲。言我等作佛。心常懷憂懼。如來敢便食。又五百 弟子品云。自謂已得究竟滅度。今乃知之。如無智者。又云。我今 乃知實是菩薩。案此等文。得授記己。疑心方盡。問何故上根疑除 方記。中下不那。答根勝劣異。劣假聞記。迷情乃息。中望下勝。 對上不如。故亦得記。後始疑盡。問悔通小有。即彼三品。並得有 不。答上根有悔。經有明文。中下兩根。略有二釋。一云亦有。序 品末云。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譬喻品云。願為四眾。說其因緣。令離疑悔。授記品云。每惟小乘過。不知當云何。得佛無上慧。五百弟子品云。悔過自責。准此等證。三根俱有。悔有新舊。五百弟子品中言悔。聞記方生。即新悔也。餘悔是舊二云。中下兩根。舊無有悔。舍利弗請。言令離悔。舉己方人。實彼鈍根。非未曾悔。若論新悔。理有無失。議曰。前釋為正。經有誠文。不可意斷言彼無也。引證如前。問聲聞之疑。而有新舊。如文可知。未審菩薩疑亦二耶。答言藏法師解云。菩薩舊疑者。昔稟三乘之教。既執道理有三。或疑退墮二地。或疑進成佛道。今疑者。疑佛所說今昔相違。昔說有三。今不應明一。今辨有一。昔不應說三。故方便品。菩薩聞此法。疑網皆已除。問菩薩新疑。出何文也。答身子體中云。求佛諸菩薩。大數有八萬。欲聞具足道。當知菩薩亦有疑也。問八萬大士。皆是法身菩薩。何容有疑。答身子權行。接引實人。法身菩薩。應同新學。故無過也。

疏諸經云餘人善根涅拌時盡者。准莊嚴論。而有此言。

疏瑜伽及法華論說四聲聞者。問何故瑜伽名不定性。法華論名退菩提心。答法華一會。多是退心。不言不定。瑜伽總談不定退心。不 定姓寬。退心言狹。有不定姓非退心故。

疏增上慢等者。此舉無學。例執初禪等。亦為初果等。

疏菩薩與記令發心者。發心有二。一發趣向心。二發信向心。增上即初。趣寂第二。合而言之。總名發心。又菩薩有二。一者初業。二者久脩。久脩達器。隨姓與記。如勝鬘經。菩薩堪能荷四重任。求菩薩者。授菩薩乘等。若初業者。未識根器。但總發願。令得作佛。即般若經。我皆令入無餘涅拌。不輕同此。

疏根未熟者。議曰。畢竟未熟。亦得名未。何要後熟方名未熟耶。 故趣寂人。亦名未熟。

疏菩薩與記具理性因者。問案瑜伽論。理智雙有。方名具因。今但有理。何得名具。答此經論云。示現眾生皆有佛性。若非理者。云何皆有。疏主依此。約理名具。猶總也。眾生齊有。故立具名。更有餘釋。如下當悉。

疏菩薩與記令發心等者。問菩薩與記。尚令生信。佛何捨耶。答佛 記作佛。必具國土名號等事。增上慢者。善根未植。而無此事。故 佛不記。

疏由生數少等者。前三果人。有七生等。名生數少。無學生盡。名曰全無。或在凡位。經六十劫。三生修習。於此生中。從初至極。亦名全無。問頓漸之義。豈由生數。若不由者。何事須言。答有二釋。一云。舉生數等。意顯得聖。得聖得有學無學別。顯二差別。並能迴趣。非言生數。證漸悟義。二云。無學迴心。必名漸悟。有

學迴心。要取無學。方行大行。受變易等。故舉生數。證有學等。名為漸悟。問何要得無學。方行大行等。答若至無學。煩惱己盡。更不受於長時生死。若有學位。未盡煩惱。容得招生。為怖斯事。故取無學。方行大行。議曰。後釋違教。佛地論云。迴向菩提。或於學位。即能棄捨。求聲聞願。或無學位。方能棄捨。若雖迴心。要取無學。豈不違此有學之位棄捨之言。又云。學位迴心。即伏煩惱。起定願力。資現身因。令於長時生死相續。名不思議變易生死。言即伏惑。明非無學。無學斷故。准此學人。得受變易。變易既得。即離長苦。何假要至無學方受。問前釋者。理雖可通。致生數言。亦非至要。但言二乘。即乃苞盡。何藉生數。答若不言數。恐不能悉。學無學等。並能迴趣。故非無要。

疏若從二凡者。二乘凡位。具二種姓。修二乘行。未得二果。齊此 已還。並名二凡。

疏況復示有生數少等者。此依凡位。望去見道。說為多少。問既約聞慧。而釋於悟。何以生等。為理證耶。答有二釋。一云。雖二凡位發心向大。然要至彼二乘見道。後方修大。以決擇等。有定生時。一坐等故。若不至見。云何得名已定生耶。設未定生。亦須入見。所以然者。為怖長時生死苦故。若見入已。即受變易。若不爾者。二大劫來。受生死苦。故約生數而已為證。二云。但曾發二心。曾修二行。即名漸悟。況復亦有去二見道。生數近者。不名漸悟。言生數者。意證久修。亦名漸悟。非以生數。證彼入見。方行大乘行。議曰。前釋是本而有多過。如決中斥。後解理通。然非是彼師之本意。疏中兩釋。約生數者。非疏家意。疏主往在藪門敷聞。諸德諍此頓漸之義。有人約此生數以判。故敘之耳。疏主但據或得二聖。或行二行。迴趣大者。即名漸悟。

疏三種練磨心者。一菩提廣大屈。引他況已練。二萬行難脩屈。省己增脩練。三轉依難證屈。引麤況妙練。無性攝論第六卷云。無量諸世界。無量人有情。剎那剎那。證覺無上正等菩提。是為第一練磨其心者。解云。無量界者。顯處無邊。無量人等者。明趣無限。剎那剎那者。時無有障。證覺等者。顯前無障。脩因成就。故證菩提。此並引他。文無例已。准下二練。亦合有也。此意例云。彼證量界他音情等。於念念頃。皆能發心。證菩提果。我既與彼。同有佛性。何不發心亦趣菩提。而退屈耶。第二論云。依此意樂。能行施等波羅蜜多。我已獲得如是意樂。我由此故。少用功力。修習施等波羅蜜多。當得圓滿。是為第二等者。解云。由此意樂者。顯也已發菩提心故。為六度等因。能行施等者。明地因因行施等果。此並引他。我已獲得如是意樂者。明己亦得六度等因。我由此故等者。顯己亦能速圓行果。第三論云。若有成就諸有障善。於命終

時。即便可愛一切自體。圓滿而生。我有妙善。無障礙善。云何爾 時不當獲得一切圓滿等者。解云。若有等者。引他障善。於命終等 者。明他因彼障善得果。此總引他。四菩薩行菩提分等。名妙無 障。十地位中。由證真故。名之為妙。金剛無礙。能除障故。名無 障善。此並明自有妙善因。云何爾時等者。由金剛等。既能除障。 得佛果故。是故佛果自然圓滿。明己因因復得佛果。問作三練磨。 未登聖位。云何得言我有妙善。及無障善。答從當為論。若脩不 息。必得二善。二善既有。何不得果。非時已得。名有妙善。問此 三練磨。在何位地。答有二釋。一云。總在十信初位。二云。第一 在十信前。及十信中。第二在後十解前。及十解位。第三在彼十迴 向前。及迴向位。故唯識云。此資粮位。於二種障。雖未伏除。修 勝行時。有三退屈。而能三事。練磨其心。堅固熾然。脩諸勝行。 問三種練磨。通能所治。及以所練。各以何法。而為自性。答能練 總。以聞思二慧。而為自體。由聞於他。發心脩行。引他例已。策 發自心。比量智故。故是聞慧。所練體者。本有種姓。及菩提心。 四菩薩行。菩提分等。所治即是三種退屈。所知障攝。即彼為體。 由横思量。謂自無能。謂菩提心。非眾行因。謂果難得。故是法 執。所知障攝。問練磨者何義。答謂策舉心。令其猛利。對治退 屈。是練磨義。亦猶練金。復似磨鏡令心純淨。立練磨名。廣如唯 識鈔疏。斷除四處障者。如無性攝論第六。第一論云。由離聲聞獨 覺作意。斷作意故者。解云。由者因義。由離作意障。能入所知 相。餘三准此。言斷作意故者。釋離作意之所由也。此言斷者。但 是伏也。後三亦爾。此意說云。初脩菩薩。見生死苦。涅拌為樂。 欲捨生死。忻趣涅拌。此即名為二乘作意。障大菩提。故須先斷。 由觀牛死涅拌。同無相性。及修大悲。斷執小乘牛死作意。作意即 障。持業釋名。或二無學執自乘極。不趣大乘。或二有學執趣二 果。不樂大乘。或見道前。二乘凡夫。忻求二果。此等並名二乘作 意。議曰。前二釋本。准後兩釋。理亦無違。通四不爽。第二論 云。由於大乘諸疑離。疑以能永斷異慧疑故者。解云。雖離於前二 乘作意。於大乘教種種法門。先起疑惑。後執一是。便撥餘非。即 是慧能。此慧邪倒。與正不同。故云異也。體即法執。邪見所攝。 故世親云。此中異慧。謂鄙惡慧。於理動搖。疑謂猶預。作三性 觀。異慧及疑。永不復轉。名為永斷。異慧及疑。亦即是障。問標 云諸疑離疑。離疑之言。目於何法。答有四釋。一云。能斷彼疑。 名為離疑。二云。云諸疑者。即二乘人。言離疑者。漸頓菩薩。合 而為文。云諸疑離疑。三云。不定種姓諸小菩薩。雖先發心。至第 六住前。然於大行。起懸崖想。數數退屈。遂起疑心。為得不得。 名為諸疑。欲就二乘心生決定。名為離疑。四云。諸小菩薩。先於

佛說顯密三藏種種不同。而生疑惑。名為諸疑。後執一是。斥餘為 非。自為決定。名為離疑。據實未悟。依彼妄解。名為離疑。議 曰。第一解正。所以然者。答本論問云。云何能入所應知相。彼總 答云。由斷四處障等能入。下別釋中。四種皆說能所二治。若離疑 言。不自能治。第二將何為能治耶。若言第二不說能治。何故餘 有。此獨無耶。故離疑言。顯能離也。若爾故第一第三先說離言。 第二能離下方言耶。答阿毗達摩。性相而求。逐便即言。何責先 後。第四亦復言無分別。豈無分別亦是障耶。然第四釋。理亦少 通。然非論意。故亦不取。有人斷前第三解正。難第一云。疑既已 離。云何名障。此斷全非。說疑異慧。名之為障。由離此障。入所 知相。於理何失。審披本論。藏否自現。第三論云。由離所聞所思 法中我我所執斷法執故者。解云。雖離諸疑。然隨所聞。若教義 等。皆執有性。便障唯識法空觀智。故斷法執。方入真觀。故釋論 云。執著皆無。於其勝義。證現觀故。第四論云。由於現前現住安 立一切相中無所作意無所分別斷分別故者。解云。於此安立現前相 中。而無作意。及離分別。斷分別言。而通一切分別之法。若隨別 說。是忍一位。能觀之智。此即勝障。入初地時。息滅名斷。問何 以復須斷此忍位分別智觀。答此忍雖離能所分別法執。然自有彼微 細分別。障彼初地無分別智。故須滅也。釋論云。謂於現前至悉能 永離者。解云。此並舉彼離緣之境。言謂於現前任運而轉色等現住 者。業所引境也。即大地等。言及作功用諸骨鏁等淨定安立者。定 所引境。言一切所緣諸境界相作意分別悉能永斷者於前定散二境之 上。能分別心一切永伏。此上並明離緣染法分別。言乃至一切諸佛 菩薩波羅蜜等如是等相執著分別悉能永離者。言佛菩薩者。淨法假 境。波羅蜜等。淨法實境。於此等境。能執分別。悉能永離。明離 緣淨境分別。問何者為處。答處所即四所障。由此四障。障四觀 行。從彼所障。名之為處。或此四障。是分別心所居之處。障即是 處。前釋依主。後釋持業。此中總意。初二障彼猒小忻大之行。後 二障彼捨妄證真之行。故得障名。若能斷智。即觀無相。及於三 性。由證法空。證無能所。斷分別心。如次四智斷彼四障。問於何 地位。斷四障耶。答在十信位。斷於初障。由離小心。初入大乘十 信位故。在十解位。斷第二障。由於大乘離疑惑故。而得正解。修 菩薩行。在十迴向。乃至忍位。斷第三障。由作遍計。觀遣所執。 故在第一。斷第四障。由此第一分別觀智。加行息滅。得成初地最 上覺故。若據相違正滅言之。斷分別位。即在初地。成此第四離分 別障。論引頌云。現前自然住。安立一切相。智者不分別。得最上 菩提。解云。言現前者。通說定散二境當心。名現前也。自然住 者。別顯散境。言安立者。別明定境。一切相者。雙顯前二定散境 相。智者不分別者。離能取心。得上菩提者。離障得果。即以初地。名上菩提。形於地前。故稱最上。

疏緣法義為境者。法者即文。義者所詮。無性攝論第六云。似文似義。釋論云。似外相轉。實唯在因。准此即以有似於無。內似外也。

疏由此攝論至即二種者。攝論一三兩種之障。亦即同此離執之義。 疏諸疑離疑即是前者。攝論第二諸疑離疑。此前第一破疑中攝。 疏佛自成道未為聲聞授記等者。問准提謂等經。授價人等。成佛之記。價人之中。亦有聲聞。云何得言前未記彼。答彼文言總。而意授彼提謂等記。若不爾者。云何此經言未曾說汝等當得成佛道。故知彼經。文合意別。

疏有佛子心淨等者。問若先未行。今說令行。可名彰行。佛子心 淨。即先已行。如何得言今說法華。為彰行耶。答舉大前行。令復 小者。亦冀行之。舉勝引劣。冀令二乘見賢思齊。亦不違也。此經 上下多有此妨。倣斯通釋。

疏要由脩慧福等者。略有四釋。一云。初之五句。如次配彼眷屬境界文字實相觀照般若。並名因行。第六一句。即一乘果。由前五因。得此果故。二云。初句資粮位。而依外門。脩福慧故。次句加行。能依定門。觀空有故。即此加行。依似文義。名依教詮。即此依教。悟自性等。假有實無。名究玄理。得入見道。名真解起。證所證理。名悟一乘。三云。初之兩句。明脩福慧空有二行。次之四句。明觀教理行果四種。雖云修行。未知如何可以脩之。故舉教等。令依脩習。四云。初句意彰創所修行。次句因行智達空有。第三句明要持於教。第四句顯而善決釋三藏妙旨。第五句意。由前四事。正智得生。第六句者。顯因上五種脩所悟理。問本彰於行。何故說彼理教等耶。答雖言於行。要在現等。若不因詮。行從何起。不知理果而何所忻。故說無失。議曰。第二釋位稍局也。豈登地已。不脩行耶。餘三隨應。理可通矣。

疏因即七地等者。第七地中。亦攝於果。從多總相。說為因也。疏下隨所應並皆具配者。下文廣散。不可繁談。今略序之。示方隅耳。列名如次。此不別說。舍利弗等。在法華會。未解一乘。未趣大前。名種姓地。或初發心。亦種姓地。經二萬劫。到十信故。分別功德品云。八世界眾生。發菩提心。觀音品云。八萬眾生。發無等心。此等並名勝解行地。分別功德品云眾生得無生法忍。天親釋云。而是初地即是第三增上意樂地。又云。菩薩得聞持陀羅尼門。亦得旋陀羅尼。一相而言。即是第四行正行地。又云。菩薩能轉不退法輪。即當第五決定地攝。又云。菩薩得樂說辨才。即屬第六決定行地。又云。菩薩能轉清淨法輪。即是第七究竟地中菩薩位攝。

壽量亦明三身佛果。即第七地果究竟攝。彼等經文。下疏自具。故不縷說。四菩薩行。亦如次列。下疏自明。故亦不說。疏利今後明記聲聞等者。問授記何不在前。彰記門攝。答前門總談。而為記別。後門別說。利益不同。故分二門。亦無失矣。疏別記等者。問法明普明。二種不同。何名同耶。答法普雖異。明名同故。故名同記。若爾善現名為名相。學無學等名為寶相。相名同故。應名同記。答經品不同。根性亦異。不可為例。問品同性等。即名同記。慶喜羅睺。性等品同。應名同記。答性品雖同。名不同故。或慶喜等。名同無失。為別於前。故名後記。隨舉一邊。不可齊責。不如前釋。然有釋云。慶喜羅睺。非眾所識。得後記名。而經中言眾望足者。羅睺自言。非佛說故。不可信也。議曰。此釋違經。而亦乖論。序品歎德而總結云。眾所知識。論中但云。

學無學等。非眾識故。若爾慶等應非後記。論不言故。答舉多攝

少。後記何違根性與品。而並同故。

疏與天女記者。法師品中。言八部等。一切聞經。皆與授記。據此文寬。得有天女。或但此經通記之處。即攝天女。非局一品。古有二釋。一云。耶輸陀羅。是天女也。父是樂神。乾闥婆故。二云。法華文中。不見天女得記之處。但有龍女。或可即名龍女以為天女。近傳釋云。法師品及法師功德品。亦兼天女。議曰。古解近傳。俱違正教。設縱耶輸是樂神女。樂神非天。何名天女。准本行經。耶輸非彼樂神之女。不可救言依主名天。經如下引。龍既非天。女非天女。又復釋迦不與彼記。經既明文。披之自悉。近傳解者。案彼法師功德品云。男子女人。持經皆得六根清淨。不言得佛。不可違文以意斷也。

疏如提婆品(至)合四位益者。問前二位。為是此界。為彼方耶。若是彼方。何開此經現益之事。若此界者。經無明文。以何為准。又復疏主下釋彼文云。前二位彼土得益。一何[矛*牟]盾。答准下上疏。疏有二意。一者。四位總此界益。故判四位。總名利今。二者。前二彼界之益。經文形勢。有此難准。故為二釋。問四位之中。第二第四。而云記者。何佛記耶。益為二釋。或即彼佛。或即釋迦。文不明言。任情取捨。問彼佛者。何名現益。答由聞法華。賴彼佛記。亦名現利。問既得授記。何不屬彼果記利中。益雖云得記。文不說為成佛之事。但可記彼地位等事。故非屬果。或由非是釋迦記故。故非果記。議曰。後解非也。有何所以。餘佛授記。非得果名。獨釋迦爾。故前為善。

疏若往僧坊至帝坐處等者。問聞他隨喜。福尚無邊。自受持等。云何乃少。答理實無限。若具彰陳。恐諸小智。心生狂亂。狐疑不

信。故般若云。我若具說。心即狂亂。是故略舉。隨喜猶多。故知親聽。福不應寡。

疏四乘為實等者。勝鬘說彼四實一權。為對決定四種機故。頓教大乘者。即四乘中。大乘是也。一乘權者。即彼經會以前說。言唯一乘者。是權說也。問彼經上下。總無此言。何以得知一權四實。答直據顯文。彼似非有。以理取教。教即非無。言四乘者。經云。攝受正法。

善男子。建立大地。荷四重任。乃至授以大乘。言一乘者。經云。若如來隨彼所欲而方便說。即是大乘。無有二乘四乘。不言隨欲方便故明四實一乘。即言隨欲方便。明說一權。若不爾者。隨欲等言。何所彰表。問隨何意欲。說一無二。答如法華等。隨不定意。說一無二。勝鬘會之。云方便說。問若說一權。應唯三實。四中大乘。即一乘故。答唯說一乘。不立餘運。此佛權說。名之曰權。非大體無名為權也。四中大乘。對大根性。同餘三乘。有所對器。故四名實。問四對定四。應器名實。一對不定。隨性非權。答望自不定。是實非權。形四定姓。故權非實。

疏一乘是實二乘為權者。此法華說一實二權。問勝鬘說四。同四重 擔。即言四實。一乘為權。法華說乘。同諸草木。亦應一權三乘是 實。答法華本為不定聲聞。故說一實。下因轉破。說三草木。而非 本故。故非三真。理實若對定性而言。亦得名實。對望不同。故不 相例。

疏三乘有行之教者。總對三乘。而說於有。三乘各依自乘所觀。觀行差別。而為有也。有云。不定性人。有三乘性。此人觀於有空之時。名為三乘。非是有別三乘之人名為三乘。議曰。後解違般若等。彼經自云。初轉法輪。三乘得益。各各不同。如疏自引。故前解善。

疏三乘同行空教者。對彼三乘總相說空。三根悟異。二乘達我空。 菩薩雙悟。

疏先懺至謗法等罪者。問佛初成道。法猶未唱。云何得有謗法之 [億-音+(天*天)]。而云悔耶。答罪通過現。佛示令悔。斯亦何 咎。

疏四大本淨等者。悟四大等。本唯真理。離於妄執。故名本淨。又傳三釋。一云。於四大等。起貪等惑。令彼四大成所緣縛。令斷貪等。於彼四大。所緣縛斷。故本淨。若五蘊六塵不善者。斷無記離縛。故言本淨。二云。若地獄業所感四大。名為不淨。由懺悔已。惡業自消。不受彼果。故言本淨。三云。四大是異熟果。感此本因。即業感二。故名業惑。為四大本。由懺悔已。惑業自淨。不招惡果。故名本淨。五蘊六塵。及五我等。皆准此知。議曰。三釋俱

非。皆不明悟本淨之體。若初釋云。四大無記。非自性染。然由緣 縛。故得染名。離縛之時。名本淨者。若爾六塵五蘊不善。若斷之 時。何名本淨。不善本非無記性故。若談真理。何乃不言。故為非 也。若言色聲有是業者。惡引生而表善惡。名為善惡。非自性故。 名本淨者。云何前言不善者斷。又雖無記。豈非有漏。有漏之法。 云何淨耶。第二非者。縱人天等所招四大。從因等言。何不名染。 餘過思准。第三非者。若懺悔已。可不招果。云何得言惑業名淨。 未見聖言煩惱惡業名淨之處。若據真理。直言即悉何事何事。故為 不可今案覺愛難五時教。引提謂經等云。四大本無。乃至六塵本 無。又云。五我本淨。是人無我。即此脩明二空。窮宗之說者。准 此疏主。取意而談。本無本淨。義同文異。或經有異。故不相違。 悟四大等。明法空理。吾我本淨。明悟生空。疏本言五。而筆誤 也。有不知錯。而因而解之。翰墨徒施。終乖經本。故不錄也。 疏價人得柔順忍者。准仁王經。四五六地。名為順忍。相同二乘。 順無生故。依佛地經。唯第六地。名為順忍。論自釋云。隨順無生 法忍故。問何乃不同。答仁王總約近遠得名。佛地唯依近順名順。 問柔者。何義。仁王佛地。何無柔言。答柔者調柔。我見若存。是 非等起不。名調柔。四地永亡。故得柔稱。又此三地。能斷害伴羸 劣隨眠。得名柔也。廣略不同。故諸教異。 疏龍王得信忍者。按仁王經。初二三地。得不壞信。相同世間。脩 施戒脩。三品不同。總名信忍。而言龍者。化相而言。實大菩薩。 故華嚴云。阿耨池龍。出水給濟瞻部洲人。皆大菩薩。若不爾者。 岂畜牛身。有得聖耶。若許。便違一切聖教。 疏但為此曰至法輪方轉者。此釋外難。外難意云。為提謂等。說法 之日。有得聖者。何不當即名轉法輪。至五比丘。始名為輪。答意 如文。問經文自云。提謂等眾。得果大小。各各不同。何故不名三 乘同觀。答但言果別。不說同觀。問五比丘時。豈說同觀。答即下 所引大般若云。轉四諦輪。三乘果異。此即所觀四諦是同。名同觀 也。復有釋云。法輪有二。一化漸悟。二被頓悟。三七日後名為轉 法輪。據化漸悟。若依頓悟。初七日等。亦得名轉。若不爾者。云 何得言佛所施為。無非法輪。問初七日等。有得小果。何名為頓。 答決定性等頓。學自乘。亦名為頓。議曰。雖有此理。然未見文。 說諸定姓。總名頓也。今以理准。法轉有二。一者通行。三乘同觀 四諦理故。二者別行。三乘觀境得果各別。三七日後。名轉法輪。 據通行說。若凡施為。並名法輪。依別行言。亦不相違。 疏毗濕縛藥者。此云有功能藥。有云。此言天馬耳形如乾薑。議

曰。雖未見文分明譯處。以理而言。取前為正。一者名寬。二者疏 主三藏聞傳。相傳非謬。此意說云。於諸丸散湯等之中。若置此 藥。令餘諸藥。功能轉勝。於一切教。置此三性了義之經。義乃顯了。餘喻准此。

疏婆羅痆斯者。此乃河名。義無相當。故不翻也。問准菩薩念佛三 昧經云。波羅奈城。云何名河。答城從於河立名無失。

疏仙人墮處者。按婆娑云。昔時有王。將諸婇女。在園遊觀。有五百仙人。乘空而度。見已墮落。因立名焉。又按菩薩念佛三昧經第四云。於古仙住處。三轉法輪。又大集經第二云。鹿野林中。仙人住處。轉正法輪。又轉法輪經論釋云。彼處常饒寂靜仙人。是故世尊在彼處轉。更有多文。皆同於此。問何乃相違。答大小乘異。法輪經論。亦同大乘。問瑜伽深密文既言墮。為同小部。為取大乘。若同大乘。何乃言墮。答為二釋。一隨轉理門。文言墮故。二依大乘義。墮者即是住之異名。

疏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問為要被三。為對一二。設爾何過。二俱有失。若要被三。此法華經。應非第三。無緣覺故。若不要三。何名為普。即小乘等。應名第三。答具明有空。被三根法。名之為普。非要一時有三所利。方得普名。且三性教。說所執無。餘二性有。有無義足。說有即當。為趣二乘。說空即當。為發大者。空有具。明即當為彼久學菩薩。依斯說普。理亦無爽。法華第三。小乘非者。理可思矣。

疏涅拌亦云醫教服乳等者。問按涅拌經。初醫服乳。喻於外道。客醫斷乳。及後教服。皆譬如來。如何有教。同於外道。經言初醫性復頑器。亦復不知病起根原。復不善解風冷熱病一切諸患。豈我世尊有斯過耶。答慧日論云。此對外道執皆有我。為破此有。令入人空。且密說人空。義顯為小。初說法有。次破法有。密說法空。涅拌會中。方為顯說。除外道執有。故說空。除聲聞執空。故說有。以明佛性非妄計我。故非有。有常等。故非空。合第三時。議曰。今觀疏論釋經。意云。舉外道有我。喻說法有。然甚離也。觀經喻合。望初有教。殊不相當。取證三時。恐成誤矣。後當細披。疏若以偏圓等者。小乘名偏。大乘名圓。從小向大。名依偏圓。有云。偏約一機。名偏誤也。

疏一果之證者。不證小果。唯取大乘。名一果證。

疏依善戒經至唯說有二者。准下引文。先標後列。今此無標。作者 墮時。不可齊一。

疏六處殊勝者。此出無漏種姓之體。言無始者。顯法爾義。六處殊勝。相傳三釋。一云。佛果根境。不過六故。但云六處。以實而言。佛十二處。今因中姓。與果殊勝。六處為因。因從果稱。云六殊勝。二云。此是有情內六根處。於六處中。有得佛果最勝功能。

故名殊勝。三云。是第六意處。無始以來。殊勝種姓。在其第六阿賴耶識意處之中。此第六處名殊勝六處。評其是非。如唯識鈔。疏無種姓人無種姓故等者。問按善戒經第一云。菩薩若無菩薩性者。雖復發心勤修精進。終不能得阿耨菩提。而無不言無性之人。一何增減。答善戒雖無。地持即有。故地持云。非種姓人。無種姓故。餘同善戒。疏引地持善戒大同。而不具說。故亦無失。疏依有無等者。言依有者。有行姓也。依無者。無行姓。依異者。二乘觀行得果等別。故別明之。依同者。二乘同斷惑障。同證生空。依此合說。言通者。即不定姓。通者三乘聖種姓故。言就別者。不定性乘。攝入三乘。更不別明。問二乘之人。斷證等同。涅槃合明。菩薩亦爾。何乃別開。答煩惱分同。所知斷別。利鈍全異。何乃相例。餘准此通。問三乘相望。皆有不同。何唯二乘。相對名異。答實理應爾。但由同義。既對二乘。所以異義。不望菩薩。

疏遠塵離者。論有二釋。一云。由見所斷諸煩惱轉。得離繫故。名為遠塵。由彼隨眠得離繫故。說名離垢。二云。以現觀時。有麤我慢。間無間轉。名之為塵。若遍了知。所取能取。所緣平等。即彼斷滅。故說遠塵。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隨眠斷故。說名離垢。問按莊嚴論。即是大乘見道位收。彼第七云。離垢者。見道所斷。煩惱滅故。菩薩爾時名遠塵離垢。得法眼淨。大論八十六中所說。即是聲聞。彼說遠塵。得十勝利。二者。隨獲一沙門果。三者。了知我證預流。准斯二論。通於大小。何故判是定性聲聞。答然法華經是第三時普發之教。分別品等。有發大心。故遠塵言。明得小果。是第三時普發之教。分別品等。有發大心。故遠塵言。明得小果。由此義順。發一切乘。亦復不違遠塵之說。疏依斯義。判是聲聞不言遠塵。不通大有。設爾何知是定性耶。答按善勇猛般若說云。若於三乘。性不定者。聞此法已。發正覺心。今既不言發正覺心。故知定性。餘妨准思。

疏病人三種者。問四依菩薩。供佛極多。獨覺之人。自然悟道。何言菩薩不遇疾療。二乘要值。方得病療。答言遇不遇。約始發心。不障後時得奉多佛。聲聞眾出。得遇無違。麟角一人。望遠亦遇。或從多分。理亦無爽。問准何得知菩薩不遇。亦能發意。答瑜伽論云。菩薩四緣。而能發心。一者。見佛現諸神變。二者。聞佛說妙法故。三者。末法見正法滅。四者。劫減見飢饉等。因期四種。皆能發心。廣如入道次第中辨。

疏此經至亦同涅拌者。問既有小草。經何不被。答下談乘差。說言小草。非法華會得有彼器。若爾何名普為一切。答談法功能。具說於法。如前已說。

疏諸論雖說聖亦廻心等者。有迴心已。即受變易。有未受者。論據即受。說聖迴心。經依未受。故言未入。正性生者。此人雖曾行二乘行。未得小果。聞大乘經。即發菩提。

疏正性離生者。正性有二義。一者涅槃。二者聖道。見所斷惑。為眾惑本。猶如生食為眾病本。名之為生。聖道能斷。名為離生。又大般若三百七十八云。以何為生。以何為離。佛言菩薩以一切有所得為生。以一切無所得為離。又四百八中。以生食等。而為喻也。問何故前釋般若不同。答前依喻伽對法等論。通三乘釋。般若唯依菩薩以明。望義異也。議曰。入見道中。未得涅拌。云何正性取涅拌耶。雖復證得一分真理。涅槃之義。未建立故。又般若云。以無所得。名之為離。無所得者。無分別智。准此後解。正性應善。更思撿餘。

疏勝鬘經至無間非法眾生者。四喻相傳。總有三釋。一云。大海最 重。以喻凡夫。諸山次輕。喻於聲聞。草木轉輕。喻於緣覺。眾生 最輕。喻於菩薩。准此依障輕重為喻。二云。海喻菩薩。理性深 廣。山喻獨覺。樂處最靜。神通稍高。草木喻聲聞。得涅槃已。後 報盡故。眾生喻闡提。但有人天生得善根。力微少故。喻理如是。 然文不次。三云。海喻闡提。生死無盡故。山喻聲聞。諸見不動 故。草木喻獨覺。神通之障執輕小故。眾生喻菩薩。二障輕小故。 教理行果。義非邪妄。名之為正。體苞軌持。目之為法。或唯正 理。名之為法。攝者包含。受謂領納。證法在心。名為攝受。言無 聞等者。有二釋。一云。無聞熏習法爾無漏。言非法者。非聖法 器。二云。無聞者。不聞法也。言非法者。不能思惟如說行也。議 曰。而明正法及無聞等。並前解勝。何所以者。若不攝彼教行等 法。何能濟人。豈教行等不名正法。豈彼不聞人天等法而思行之。 若不爾者。無不行之。云何得言人天善根。而成熟者。若云無未行 行。云無聞等。斯何過者。若爾亦應三乘性者。元未行行。以人天 善。而成熟之。若云。不聞不能思惟三乘聖法。名無聞等。言既不 彰。豈無濫也。故取前勝。

疏第五有二時邊等者。按莊嚴論第一云。一向行惡行。普斷諸白法。無有解脫分。善少亦無因。釋云。無般涅槃法者。是無性位。此略有二。一者。時邊般涅槃法。二者。畢竟無涅槃法。時邊法者。有四種人。一者。一向行惡行。二者。普斷諸善法。三者。無解脫分善根。四者。善根不具足。畢竟無涅槃法者。無由因故。彼無般涅槃性。謂此但求生死。不樂涅槃。

疏當成不成者。略為三釋。一云。言不成者。無種姓人。當成之 言。文對之耳。二云當成。謂有姓雖現未成。當可成故。不成謂無 性。三云。當成不成。並目無性。當成之法。所謂菩提。此當成 法。而不得成。是以結名當成不成。議曰。既非聖言。義意言之。三皆總得。然依理長。前二非勝。思之可悉。問上所引教。根器不同。各何所以。答言依有無通別等者。是釋所以。更有餘釋。恐繁不述。雖有斯釋。終未離難。難云。何故依彼。無有等性。一五等別。實理解者。教所被器。器類不同。故一五等。種種有異。何乃須責。問若第三時。而被菩薩。名菩薩乘。應聲聞等。亦名彼乘。答顯說諸運。對彼達觀。名菩薩乘。雖被聲聞。不唯說彼。非彼餘乘。此義應思。問法華等經。普發一切。即名第三。般若亦爾。何故第二。答正唯被有。傍益一切。據正非傍。故是第二。餘例准思。

疏小乘二十部等者。此部分起。所說法異。廣如論明。今略釋名。 以披所要。一大眾部。佛涅拌後。界內界外兩處結集。界外之眾。 無別主首。徒眾數萬。但名大眾。至大天已。乖諍因生。界外苗 裔。而多轉從大天所說。故取昔名。名大眾部。二一說部。此師說 云。世出世間。一切諸法。但有假名。皆無實體。名即是說。從彼 所立。用彰部名。三說出世部。此部意明。世間之法。顛倒煩惱。 業及世界。四轉次生。既顛倒生。故但假名。都無實體。出世之 法。非因倒起。故道及果。皆是實有。亦從所立。以得部名。四鷄 胤部。上古有仙。貪欲所逼。遂染於鷄。後所生族。因名鷄胤。婆 羅門中。仙種姓也。五多聞部。廣學三藏。深悟佛言。從德為名。 名多聞部。六說假部。部主意言。世出世法。皆有假實。蘊實處 假。亦從所立。而部得名。七制多山部。制多梵言。此云靈廟。安 置聖靈之廟處也。山有制多。山得此名。人依山住。部從山號。八 西山住部。山在制多山之西故。從處為名。力北山住部。義同西 山。從處立稱。十說一切有部。一切有二。一者有為。三世法等。 二者無為。非三世攝。二皆體有。亦從所立。而為部名。十一雪轉 部。以上座部微弱不行。如似雪風飄流靡措。從喻為名。亦名雪 山。從處得稱。亦可名上座。從遠所襲。以彰部號。十二犢子部。 上古有仙。居山靜處。欲染母牛。因而有子。自後仙種。皆稱犢 子。部從遠襲。故以為名。十三法上部。律主之號。有法可上。或 復有法。出眾人上。並名法上。部從人稱。十四賢胄部。賢者部主 之名。胄者苗裔之義。是賢羅漢之苗裔故。從襲為名。十五正量 部。權衡刊定。名之為量。量無邪謬。目之為正。此部所立。甚深 法義。判定無邪。目稱正量。從所立法。以為部名。十六密林山 部。近山林木。蓊鬱繁密。從處為號。十七化地部。部主之身。本 是國王。王所統攝。國界地也。化地上人。故云化地。捨國出家。 弘宣佛法。從本為號。號化地部。十八法藏部。部主之名。藏之與 密。意義大同。法藏法密。二義皆得。此師含密。正法如藏。從人

立名。十九飲光部。梵云迦葉波。此云飲光。婆羅門姓。上古有 仙。身有金光。影蔽餘暉。故名飲光。部主是彼飲光之胤。故言飲 光。又此部主。身有金光。能飲餘光。從自立名。二十經量部。此 師唯依經為正量。不依律論。即經部師。依彼所立。而立部名。 疏宗有八者。問七八兩宗。義顯可悉。餘之六種。望二十部。各攝 幾耶。答初宗攝六。謂犢子法上賢胄正量密林經量等部。第二攝 四。謂一切有多聞雪山飲光等部。第三攝七。謂大眾鷄胤制多西山 北山化地法藏等部。餘三如名。各攝自部。復言等者。自部之中。 本末有異。故等等之。前三言等。文意可悉。問按宗輪。犢子等 五。無根等蘊。經量即有。又所許我。義全不同。云何總合為一宗 耶。答今據分同。非說一切。又計我別。然有我同。約斯為宗。故 亦無失。自餘問答。皆倣此也。恐繁不述。問四阿含等。六宗之 中。各是何攝。答阿含即是第三宗收。釋論第二。法有宗攝。毗曇 梵網。入第一宗。四分亦當第三宗義。思屬可悉。故不繁言。 疏雖說於有不違於空等者。意說依圓二性名有。不說遍計。亦是有 收。故不違空。不違有義。翻此應悉。

疏滿宗所收者。問莊嚴遠塵。即是小果。被彼何非半教所收。答經 唯被小。名為半教。今既不爾。故非半收。若爾若應有作不攝。答 通明小義。何非有作。

疏以一乘為宗者。一乘之中。根本方便。皆通教理行果四種。然古 德釋。略有四師。一云。以萬善之因。為此經宗。所以然者。經皈 一乘。一乘即因故。乘以運載為義。果更無進。故大品云。是乘從 三界出。至薩婆若中住。既言於住。明非進義。問此經初分明因。 後門辨果。云何偏以因乘為宗。答後章辨果。為成前因。以行一乘 之因。得壽量故。舉果成因。以因為宗。二云。以果為宗。所以然 者。夫欲識經宗。官觀經題。題云妙法者。謂如來靈智體也。陶冶 塵滓。眾塵斯盡。故名為妙。堪為物軌。所以稱法。自因已來。麤 法未盡。不得稱妙。故以果德。為此經宗。是以釋迦玄音始唱。歎 佛智慧甚深。多寶讚善。稱大慧平等。即其證也。三云。具以一乘 因果。而為宗義。前分明一乘之因。後章明一乘之果。故借蓮華為 喻者。此華不有而已。有即華實俱含。此經不說而已。說即因果雙 辨。四云。以無所著。而為經宗。問何以知然。答中觀論云。推求 諸法。有亦無。無亦無。亦有亦無亦無。非有非無亦無。是名法 性。故因果不可得。即是妙法。又法華論云。引導眾生。令離諸 著。著有四種等。故有著者。不名妙法。無所著者。乃是經宗。又 經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等。此證非一。又曰。此經始終。 具有四句。一因乘非果乘。即證子乘車直至道場。二果乘非因乘。 佛白性大乘是。三雙用因果為乘。即合前二句。四非因果為乘。謂

是法不可示等。前三句為乘用。第四句為乘體故。說上三句。皈於 非因非果。議曰。初且非理。此經論云。方便品下。顯因果相。開 示悟果。入一是因。方便品等。正明一乘。果若非乘。何須明此開 示悟三。又唯識論云。諸佛究竟。樂利樂他。樂利樂他。豈非運 義。又佛自運。窮未來際。此之自運。何不名乘。不以增進。解乘 義故。然大品云。薩婆若中位者。約自行。滿一相而說。二亦不 可。即此經云。乘是寶乘。直至道場。此證甚多。因中煩惱。體是 塵滓。可不名妙。因無漏行。既非塵滓。何不名妙。只以因行。名 之為乘。不以因惑而為乘故。三理少通。然不取彼方便因果。義乃 不備。此經佛語舍利等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道者因也。方便 若非是大乘因。云何得言是菩薩道。漸漸得成佛。四亦難詳。若無 所著。以為宗者。何得乃言此經宗耶。豈餘聖典。許執著耶。若云 諸法寂滅。言因果等。豈非著者。若爾諸法非言。言非著者。豈非 是言。若是言者。言非所著。亦是其著。何得名宗。若云言非所 著。寄之以顯。而不依執。何非宗者。前言因果亦寄而明。不於彼 執。何即為過。又云。前三為用等者。用不離體。體既是宗。何獨 棄用。亦應體不離用。體亦非宗。若云體者而非因果。因果既非。 更以何法。而為體耶。若云離言而不可說為因果者。亦應離言而不 可說體與非體。若寄談之。既得名體。何即不得為因果耶。彼此異 因。理不可得。粗述大略。餘繁不敘。 疏三經品得名等者。本釋具疏。略敘古云。若依佛經。但立一名。 法華論明一部始終。有十七種名。議曰。論明十七。乃是無量義經 別名。何關於此。若云彼經即此法華故。故十七名屬法華者。彼即 法華。已說畢。或何乃更須說法華耶。體用而言。理即不障。不爾 即有如前之失。設彼即此。云何言得依經。但一經中。自云名無量 義等。列三名故。又古德云。梵音之中。含正及妙。是以什公法護 法師。各取一種。今合前二。更加兩名。謂真法好法。然佛之道。 未曾邪正。為對內外二邪。故立為正。言妙真好。對麤偽惡。義意 亦然。問既有四名。何獨稱妙。答凡有三義。一經有妙文。無正等 稱。如云我法妙難思。是乘微妙。即其事也。二妙是精微深遠之 稱。立於妙名。即稱歎義。即云我法妙難思等。三就義推。夫正以 形邪受稱。妙以轉麤得名。官以九十六法為邪。五乘稱正。五乘雖 正。正下而由麤。一乘之法。乃稱為妙。不得云外道為麤。五乘為 妙。亦不得云五乘為邪。一乘為正。外道之法。形於佛法。其猶石 與玉。五乘之與一乘。皆同是玉。但玉有精麤。故以五乘為麤。一 乘為妙也。議曰。真法好法既非佛言。不可人情而以加也。窮將不 可。雖以三義。證取妙言。以理論之。隨取皆得。菩薩言既含正妙

兩義。譯主隨意。取以標名。不可於中強定優劣。既以相形。立於

正妙。五乘形外。為妙何乖。劣乘對勝。為邪何失。亦如四真四俗諦故。不可以經有妙之言即證經題。經中亦云是大乘等。應證題名為大乘耶。此既不許。彼何即取。但是譯者。隨標以言。未皆定也。

疏應云妙法白蓮華經者。問智度論云。陸生中。須曼華為第一。水生中。青蓮華為最上。今者何故取下白華。喻上妙法。答青蓮華形相乃妙。故喻如來之眼。白華眾色為勝。故譬於斯經。欲顯此經。義明白故。諸法本故。餘如疏辨。

疏無別白字者。奔荼者。義當白華。梵題之中。不別言白。

疏與辨中邊三種無上亦不相違者。此遮伏難。難一乘體。即是無上乘。中邊論中。無上乘者。境行果三。而為其體。何故今此唯用行果。故會意云。三種無上。即行境果。今雖行果。義亦攝境。故不違。

疏能詮之教名權方便者。法性離言。由佛愍生。於後得智。方便施 設能詮之教。為有情說。故但能詮皆權方便。此釋不取教為一乘之 所以也。

疏總覽經文等者。此即第三解法華體。第一唯以行果為體。第二依 論及方便品。初以教理二。為妙法體。尋文可悉。

疏悲智所誘名衣裓等者。問譬喻品云。當以衣裓。從舍出之。後更思惟。乃至當設方便等。准彼經文。不以衣机。衣机若是二乘因行。何不用耶。答此敘古釋。非疏主意。此亦不然。豈有過者。便指古人。答疏主解彼衣裓等文。云果化喻。故知此處。非疏主意。又復本師親承疏主。相傳不謬。

疏上來三乘猶若分段者。此斷身手有力等文。所以然者。在所燒門。未出宅故。出宅已後。名離分段。自在不繫。方與車名。 疏云菡萏者。荷華也。芙蕖者。芙蓉別名。江東呼荷為蕖。蘤者華也。

疏然觀經意等者。總重聊簡。文有二意。一云。方便品初。至唯行果二。以名蓮華。總是第一。取行果二。并會不取教理所以。所以之中。而有兩節。初會方便品初。說有教理。次云無量義經等。顯教理二。不彼二乘。於中復二。初明非正。後唯菩薩。思准可悉。二云。又復此經。至名蓮華等者。此即斷取。教等四種。如文易了。蓮華二義。至第二疏。如彼廣明。

疏教行並開敷等者。由論說云。開敷出水。名為蓮華。不作此言。 恐違論旨。此釋外難。難意可詳。

疏況論釋名非解於此者。設外人云我依論者。設縱依論。猶闕一 義。況復本論。无但解彼無量義經。十七名中。蓮華之義。非釋此 經也。 疏大法之妙是依主者。但是大乘。悉得名大。妙唯在此。簡餘大乘。故云之妙。

疏若理為妙等者。准疏教法相對四釋。然行與果。既亦妙法。以二對經。釋亦無失。疏舉梗槩。而亦無過。別釋綺互。思之可悟。 疏其法師品等者。問既通依主持業二義。何不入彼不定名耶。答雖 有二義。然觀經意。取人法師。故不入彼不定數內。

疏能所為名者。分別者能分別。屬於人。功德者所分別。屬於法。疏顯經品廢立等者。然有傳釋。此經所譯。數與時節。今因略敘。僧寶林云。此經六譯。然尋傳記。但有五本。一正法華。晉大康七年。八月十日。竺法護譯。二妙法。按寶唱錄云。秦弘始七年。三月十六日。於長安大寺。什公所譯。三秦錄云。十年二月六日譯。遠法師序云。弘始八年譯。所記各異。難以准言。三按晉錄云。沙門慧根。以晉大康元年譯。名方等法華五卷。亦闕此本。五姚興錄。及魏錄云。外國沙門支謙。至魏甘露元年七月。於交州城譯。沙門道敷筆受。名法華三昧經一卷。亦闕此本。今加一本。隋仁壽二年。笈多於長安興善寺譯。亦名妙法華。議曰。按內典錄。此經重譯。復有三本。謂初二後一。而別說有法華三昧。單譯中收。准此前言第三四五法華異譯。道理難悉。然更撿餘錄。

疏古解至安在前者。按吉藏法師法華疏云。諸經屬累。多在經末。此安神力品後者。依於梵本及法華論。又即秦地新翻法華。並安屬累品。在於經末。今明羅什善解秦言。妙得經旨。安在神力品後。必有深致。餘如疏引。議曰。此判難詳。所以然者。梵本次第。為依佛說。為結集排。若佛說者。什違佛言。云何得言妙得經旨。若言非佛阿難集經。云何經首言如是耶。與佛本經。不相似故。設縱慶喜而排次者。慶喜佛許。什公豈即智逾阿難。作斯通會。理成焉有。後人紛糺。蓋因此也。幸熟詳之。問古德所會。過已可知。實義云何。什公經本。屬累非後。答今以愚度。什所譯本。本先不次。依本譯之。故致差舛。誠非故意。竊觀梵本。葉葉皆別。加復輕脆。然以縷貫。縷斷葉脫。因而集雜。緣斯不次。未必故情。疏文殊海會至華現者。此引文誤。誤引妙音來此之文。文殊文云。爾時文殊師利。至詣靈鷲山。意取詣山。以為證也。設取妙音。何非為證。答他說妙音來此之時。此已成穢土。合有山。何得為證。故不取也。

疏上見下故等者。問下根不知上根之事。變土既佛。妙音何見。豈可佛下妙音為上。答穢土為下。本為二乘。及凡夫等。隱劣為淨。 所以妙音得兼見本。若爾何故言為分身變為淨土。答為警二乘。令 其忻慕。若不爾者。佛恒居淨。何須變乎。 疏經家結集為偈者。此兩句經。合是長行。是結集家。見斯文少。 復前及後。皆是於偈。故束為偈。若不爾者。云何而言偈答無盡。 此即偈故。或寫經者。勒而為偈。名為經家。

疏設無亦何違理者。問梵文元有。今無違本。云何乃言不違理耶。 答只是本脫。違何道理。有本言損。有解云。如良醫等。雖有於 損。亦不乖於利益之宗。設有處言菩薩不害於人。亦何違理。何不 違理。據彼畢竟。名為不害。非全不損。損有益故。

疏隨時至故知差舛者。此意說云。元本問者。是莊嚴幢。偈中何故答無盡意。又無祇問無盡意。長行乃言無盡遍觀。觀音願海。告幢菩薩。乃至說偈。即是佛告無盡意也。豈不問答。人有差舛。

疏四從三逆者。若從第四隨時所添。違前二經一論三本。

疏第六釋經本文者。科此經者。今古寔繁。略敘一二異增異智。有 廬山龍法師。開為二段。從初竟安樂行十四品。是開三顯一。從踊 出品十四品。是開近顯遠。於兩中。各有序正流通三分。合成六 也。又光宅雲。法師為三分。同吉藏法師。又印法師為四。一初品 名序說。二從方便品竟安樂品十三品。開三顯一。三從踊出品分別 功德品彌勒說偈已前。開近顯遠。四從分別功德品彌勒偈後已去竟 經。流通分。又河西道朗法師。開為五門。一從如是我聞。竟序 品。致法華必轉之相。二從方便品至法師品。明法華體無二之法。 三從寶塔品。竟壽量品。明法華常住法身之果。四從分別功德品已 下。至屬累品。明修行法華所生功德。五從藥王本事品。明流通法 華也。又道融法師。類為九轍。第一昏聖相扣轍。即序品是。第二 識教皈真轍。方便品是。第三興類潛彰轍。譬喻品是。第四述昔窮 迷轍。信解品是。第五稱因進悟轍。化城喻品是。第六讚揚理行 轍。法師品是。第七本迹無生轍。見寶塔梵是。第八舉因徵果轍。 踊出品是。第九宣揚違濟轍。從隨喜功德品訖經是。議曰。考尋古 釋。皆存一理。然依理教。但取三分。夫將說法。必有由序。驚駭 物情。令生信意。乃為正說之由漸故。故有序分。物起淨心。澄情 渴仰。佛隨器說。故有正宗。有情無盡。佛悲莫窮。冀傳不息。有 流通也。斯乃理矣。按佛地論。釋佛地經。開有三分。雖釋一經。 可為通軌。餘經亦有三分勢故。又道安法師。判大小乘經。皆有三 分。故取三分也。雖取三分。取三分之中。而有多類。至於優劣。 如疏所斷。又有古德。汎言序者。總有二種。一經前序。二經後 序。經前序者。即序品。是正宗前。經後序者。如是我聞等。是佛 說經後。方教置故。

疏遵古法師判二分者。問此釋如何。答理亦難究。若言得益即是正 宗。序品亦宗。舉動施為。皆悉佛事。佛事遠近。皆有益故。若言 授記得證發心等。方名益者。應方便品不名正宗。無上益故。若云 鶖子悟解一乘。何得非益者。彌勒發問。文殊為答。眾疑亦遣。何不名益。若言文殊雖答。未見佛說。疑心猶在。不得稱益。亦應鶖子在方便品。尚未得記。不名正宗。又佛地論判經三分。亦違彼也。熟思。

疏智積還等者。議曰。引此證彼八品為正宗。恐成返唾。所以然者多寶本意。來聽法華。及至出時。說經已訖。出何所益。若言本來祗為勸證。不言聽法者。若爾請歸。亦為不可。勸證之事。而未畢故。又違經文。經自說云。為聽法故。塔踊其前。准此經文。證十九品為正宗也。若爾智積何事請歸。聽未訖故。斯亦無失。智積下根。不測上聖。隨自心請。亦何違理。更熟思之。問塔品既云。為聽法故。而踊現前。即前八品。定不得名以為正宗。云何疏斷初解為勝。答夫言經者。序正流通。並總名經。雖復不聞序正兩分。聽於流通。名為聽經。亦復何失。由斯之理。疏斷初解。以為正也。然但不得引請還事。證八為正。過如前辨。

疏證之果因者。之者助詞。意明令彼證得於果。而及得因。 疏序成就者。問皆是序。何故第一獨得序名。答雖標總稱。即是別 名。如十一色。此經七喻。眼境名色。初彰喻名。此亦同彼。 疏二眾成就者。餘經未必具有四種。故標勝言。

疏第四隨順威儀成就者。問與眾成中。威儀何別。答聽說二別。 疏見能照等者。光為能照。萬八千量。是所照境。六趣三寶涅拌等

事。名為所照。

疏如大術等經者。問按大術經。佛報母恩。天上所說。如是等言。佛臨寂滅。方乃教置。時既懸隔。何以會通。答始終為論。始從天上。爰至金棺。重起而說。總為一經。即如華嚴大般若等。此類非

疏立之所以者。又按智度百論等中。外道經初。先標兩字。所謂阿憂。阿之言無。憂之言吉。無所不吉。故名無吉。有傳釋云。阿字同前。憂者有也。一切諸法。不過有無。故以標攝。今顯異彼。置如是等。問經由佛說。為簡外道。置如是等。戒亦佛言。何不置簡。答古有解云戒等之法。為內信說。不假須安。經通為俗。故置如是。議曰。此釋不然。如遺教經等。既通於俗。何無如是。此類非一。實義合有。略故無也。准諸廣律。有如是等。

疏三妙觀者。厭離有為。求於菩提。深念有情。三心是也。 疏清淨增上力等者。按無性攝論第七云。清淨者。即善根力。增上 者。大願力。第二句全。即堅固力。雖遇惡友。方便破壞。終不棄 捨大菩提心。所脩善法。念念增進。不生喜足者。即心進力。齊是 名為最初修行。三無數劫者。釋後二句。議曰。有人判為總有四 力。今觀頌意。但只有三。第四力者。准於釋文。似結於前。非是 別明心進之力。然設進取者。理亦無失。然疏主意。取三力也。何以為證。答即次云善根為體等。如次三力。如文可悉。

疏證四不壞信者。問為一切聖道。為唯見耶。答通一切道。四果皆得。問四種何別。答如瑜伽論九十八云又四證淨。預流果中。唯說為淨。於餘學果。說圓滿淨。於最上果。說為第一圓滿清淨。問云何不有壞。答能信之心。堅固無動。即前論云。深固根本。於餘生中。亦不可引。無虗誑故。設在餘生。於佛善說法毗奈耶。畢竟無轉。故名證淨。廣如彼說。

疏信為手等者。捨能捐惡。牙唾諸物。頭連身首。而命不斷。念能 憶持。善心不絕。頭為身導。慧能簡擇。為善法導。有能擔集。二 利能積一切功德。由斯義同。故取為喻。

疏七聖財等者。無胎初始義。因斯傳釋。世財有四。一過意財。謂 珍寶等。令心悅故。二增長財。謂按摩等。長養四大故。三吉祥 財。五月五日等。續命衣等。四住持財。宅舍等。是所住持故。 疏眾善因之俶落者。亦初始義。

疏拔眾生出生死泥者。異熟果如土。煩惱若水。業類如泥人。 疏大車無輗等者。劉炫論語疏云。案考工記車之軄有拍車大車羊 車。無小車。小車非周禮之車。名大車亦非周禮大車。直二車相 對。名大小耳。禮言。拍車者。拍者長也。古書伯仲之字。皆作 拍。此車大於羊車。故以拍為名。羊者善也。說文說善美之字。皆 從羊故。鄭玄云。羊車拍車山車大車。平地載任之車。羊車所用未 詳。輗穿轅端著之。乃無文也。蓋舊相傳為然。以輗[軏-儿+几]相 類之物。皆是施軛之處。以拍車大而難制。其輗應穿轅之端。更著 木於上而為之。羊車小而易制。其軌直因轅之端。而節之也。 疏左傳苟者明信等。按傳云。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注云。卿 士。王卿之執政者。言父子秉周之正。傳王貳於虢。注云。虢西虢 公也。亦仕王朝。王欲分政於虢。不復專任鄭伯。傳鄭伯怨王。王 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為質於鄭。公子忽為質於周。注 云。王子狐。平王王子也。傳王崩。周人將卑虢公政。注云。周人 遂成平王本意。傳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 注云。四月。今二月也。秋。今之夏。麥禾皆未熟。言取者。蓋芟 踐之也。溫。今河內溫縣。成周洛陽縣也。傳周鄭交怨。注云。兩 相疾怨。傳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之。要之以 禮。雖無有質。誰能間之。苟有明信。澗谿沼時之毛。注云。谿亦 澗也。沼池也。時小渚也。傳蘋蘩薀藻之菜。注云。蘋大萍。蘩皤 蒿。薀藻聚藻。傳筐筥鑄釜之器。注方曰筐。圓曰筥。無足曰釜。 有足曰鑄。傳潢汗行潦之水。注潢污停水。行潦流水。傳可薦於鬼

神。可著於王公。注著進也。傳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行之以禮。又焉用質。注通言。盟約彼此之情。故云二國。

疏眾生三疑者。准此合在立所以中。疏主隨古。安釋名內。

疏感應之端者。端者首也。序也。有本言瑞。誤也。亦同二十唯識所說。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義。或瑞字也。瑞者信也。明如是者。而是其信。故左傳云。所臨唯信。信者。言之瑞也。善之主也。是故臨之。杜預云。瑞符也。神臨之也。

疏與我聞作呼轍耳者。此中意云。若不先指所聞之經。即言我聞。 我聞於何為。欲彰其自聞。所以先標如是。光宅寺名。在潤州江 寧。梁武之世。雲法師也。不欲斥其名。故以寺標人焉。

疏合十五釋。法公五傍。總合為一。數雖有五。並明謗故。有云。 五傍分五。三疑三寶。各合為一。名為十五。議曰。不及於前。二 三一一。釋如是問。五傍一一。釋便不備。且如第一離增益謗。然 不能遮損減等故。故五合一。二三別開。

疏不同前二者。非外道故。不同於初。非極成故。不同第二。由無 我執。有自在德。名為大我。即阿難也。如世說言。不自伐功。其 功更大。由悟無我。自在逾增。故名大我。

疏有三阿難等者。亦如帝釋千名。非即自多。舊人解云。有三阿 難。文殊師利將大乘阿難。於鐵圍山間。結集大乘三藏。餘二阿難 集二三藏。疏不取此。

疏多聞聞持等者。按佛地論釋云。無量經典。初中後分。皆能聽受。故名多聞。隨所聞義。皆能憶持。令不忘失。故名聞持數習文義。令其堅住。是故說名其聞積集。議曰。如次聞思脩三慧也。疏然根五義等者。一所依勝。二能生勝。三相續勝。四自在勝。五莊嚴勝也。又按對法論云。又由六相。耳於聞聲中最勝。非識等。何等為六。一由生因。耳能生彼故。二由依處。聞依耳故。三由無動轉。耳常一類故。四由自在轉。不待緣合。念念生故。五由端嚴轉。由此莊嚴所依身故。六由聖教。如經中說耳能聞聲故。如是所說六種相貌。於識等中。皆不可得。

疏以二為門等者。耳意二種。而為門也。問耳不得名。理乃無失。 云何意識。不言取聲。但說耳耶。答耳不得名。云但聞聲。不遮意也。若爾何故瑜伽論說。聞謂比量。豈意聞聲。唯比量耶。答瑜伽據意聞名而說。實亦得聲。故亦無爽。

疏諸餘佛土至為佛事等者。問按上生經。彌勒入首楞嚴三昧。放於 光明。光明之中。有般若等現。亦如招手。前人解意。豈非依色。 有名等耶。答依多分說。色等有名。少不足說。更思。

疏隨墮八時等者。晝夜八時。或八囀聲時。直非直等。略有三釋。 一約教相明。長行名直。頌名非直。二依十二分教而說契經名直。 以初略說。未巨細故。餘之十一。備明周至。委曲而談。名為非直。三從所詮。名詮自性。稱為直說。句詮差別。言非直說。議曰。第二釋中。若約委具非委具辨。違瑜伽論。論云。不了義經者。謂契經應頌記別。世尊略說。其義未了。應當更釋。准此三分皆非委備。云何言一名為直說。若云不約具與非具。名直非直者。更據何理。作斯判耶。故難詳也。又契經中有通別二。而不分別。雷同而言。亦成疎略。實義應言別相契經應頌記別。名為直說。未委具故。餘名非直。義周至故。

疏已能善入等者。無性釋云。或依德迹。或共了知。謂彼已能善入大乘。或即於此已極善入。故名已能善入大乘。此顯已得諸陀羅尼辨財功德。於大乘義。能持能闡者。解云。謂彼菩薩。內有善入解大乘教義。道德行迹。迹是安足之處。德是施名之所。由內有德。故名善入。德名外彰。名共了知。謂彼已能等者。釋前德迹。或即於此等者。釋前共了陀羅尼辨財。如次顯上德迹共了。總由此德。名為善入。餘文悉。又體大者。甚深高廣。無上故大。

疏彼增上生等者。談實菩薩實不說法。聞者為言。菩薩為說。約此故言增上生也。然有餘釋與此稍別。如本疏及法苑決釋。

疏譬如天等者。如人於天或鬼神處。求乞論呪。此人夢中。雖無耳識。於意識上。論呪顯現。故知夢人意識。不能分別鬼神所說論 呪。所見論呪。明自心現。

疏我從成道等者。按大般若。佛告善現等言。我曾於此不說一字。 汝亦不聞。當何所解。何以故。甚深般若。言說等皆遠離故。由此 於中說者聽者。皆不可得。又新華嚴頌云。諸佛無有法。佛於何有 說。但隨其自心。謂說如是法。

疏如母嚙指子生喚解者。按汝南先賢傳云。周惕者。安成人。母身有疾。其亦有疾。若在野。母須見。嚙指便至。又孝經援神契云。庶人孝則林澤茂浮。野恠草秀。水出神魚。注云。庶人謂有德不任。若曾子之孝。千里感母。能便其城致浮珍。固其宜也。問若實不說。如何說云。我所說法。如手中葉等。答為增上緣。令他得益如手葉等。名為說也。問無性為許諸菩薩等有言說不。若許有者。不合難言如何菩薩能說有。兩俱不成。答云增上生者。亦自他兩失。若不許說。亦為不可。非唯大悲。及離戲論。何不說耶。答舊理說。言不說者。但為非是說經之人。由佛加被。令遣作緣。稿至說。非是一切言語皆無。餘有處言。五人說經。皆依此會。議曰。今按佛地。佛唯三法。而不說法。論既明言。理無致惑。准無性論。出於教體。但取問者所變為體。意存唯識。復顯菩薩非說經人。云增上生。令他得解。不言菩薩元總無言。故釋善入大乘等云。得陀羅尼辨財功德。於大乘義。能持能闡。若總無言。何名能

闡。若爾舉喻。豈不[矛*牟]盾。答喻證菩薩而不說經。不證菩薩總無言也。意言。天鬼為增長緣。取能求者自心所變論呪等法。而為其體。不取天等論等為體。不障天等餘時之中得說論也。斯亦何過。若爾疏主豈不解彼文。答非不悟也。取彼菩薩非是說經之人。故言不說。不是總言菩薩無說。又彼文隱。取義而談。云不說法。若不爾者。既有本質。何故唯取能聞所變。不取能說。約此之理。故言不說也。更思。

疏謂餘相續差別識故者。即說法者。是聽法餘。相續即身。自心之上。所說之法。種種不同。名為差別。令餘差別。翻准應悉。問云何般若華嚴等經。皆言不說。答依法性言。更有多釋。如唯識鈔。疏此中二解至綺互解釋者。不說法家會說法文。說法之家。會不說法文。如唯識鈔。

疏說教時分有二義者。問說聽究竟。共相會遇。義旨無殊。何故分 二。答乍觀似同。理實有異。初約說聽所為事畢。雖多剎那。總名 一時。後依說聽咸應時同。名為一時。問設不就彼說聽究竟。而言 一時。復有何過。答如初說字。次談於名。後方言句。乃至部等。 時皆有異。云何言一。故知依彼事畢稱一。故佛地論云。說聽究 竟。總名一時。若不爾者。字名句等。聽說時異。云何言一。 疏如夢所見謂有多等者。按無性攝論所引頌云。處夢謂經年。寤乃 須臾頃。故時雖無量。攝在一剎那。又西域傳云。有隱士。結廬屏 迹。博習伎術。究極神理。能使瓦礫為寶。人畜易形。但未能馭風 雲。陪仙駕。閱圖考古。更求仙術。其方曰。夫神仙者。長生之術 也。將欲求學。先定其志。築建壇場。命一烈士。執長刀。立壇隅 屏絕息言。自昏達署。求仙者。中壇面坐。手按長釰。口誦神呪。 收視返聽。達明登仙。是人既得仙方。訪烈士。營求曠歲。未諧心 願。後得烈士。先與人傭力。艱辛五歲。迷失一日。遂被笞辱。又 無所得。悲號巡路。隱士見命。數加重賂。潛行陰德。感激其心。 烈士屢求効命以報知己。隱土曰。我求烈士。彌歷歲時。幸而會 遇。奇貌應圖。非有他故。願一夕不聲耳。烈士曰。死尚不辭。豈 徒屏息。於是設壇場。受仙法。依方行事。坐待日曛。曛暮之後。 司其務隙。隱士誦呪。烈士按銛刀。殆將曉矣。忽發聲叫。是時空 中火下。煙焰雲蒸。隱十疾引此人。入他避難。己而問曰。誡子無 聲。何以驚呴烈士曰。受命後。至夜分。惛然若夢。變易更起。見 昔事主。躬來慰謝。感荷厚恩。忍不報語。彼人震怒。遂見殺害。 更受中陰身。自顧歎惜。猶願歷世不言。以報厚德。遂見託生南印 度大婆羅門家。乃至受胎出胎。備經苦厄。荷恩荷德。忍而不言。 洎乎受業冠婚喪親生子。每念前恩。忍而不語。宗親戚屬。咸見恠 異。年過六十。而有一男。妻謂曰。汝可言矣。若不語者。當殺汝

子。我時惟念。<mark>已</mark>隔生世。自願衰老。唯此稚子。因止其妻。令無殺害。遂發此聲耳。隱士曰。我之過也。此魔嬈耳。烈士感恩。悲事不成。憤志而死。

疏是不相應等者。問長等依色立。隨依色處收。時依五薀施。何不 從依攝。答長等但依色。從別色處收。時依總法立。故不相應攝。 故佛地論云。即是有為法上。假立分位。或是心上分位影像。依色 心等。總假立故。是不相應行薀所攝。

疏諸經中有說相續相等者。引牒文難。問頗有唯說剎那時耶。答有華嚴等云。佛以一音。即其事也。問疏何不言。答亦方隅爾。或一音言。而含多義。謂一剎那。或一無漏。並名一音。故疏不言。疏淨穢可定知者。所變之土。不過二種。故可知定。眾生根性。萬品不同。故難准也。

疏覺有三義等者。又按大般若第三百六十五。總有八釋。今舉後三義。即三覺。一於三世法。及無為法。一切種相。無障智轉。二如實開覺一切有情。令離顛倒惡業眾苦。三能如實覺一切法相。所謂無相。故名佛陀。如次配疏三覺無失。又華嚴經第六偈云。於實知真實。非實知非實。善解真實際。故號為正覺。此略不舉覺他義也。

疏如睡覺等者。疏意可悉。有餘德云。佛陀之名。含於二義。一是 覺義。無明如睡。斷無明盡。如睡夢覺。二是開義。愛染如水。蓮 華沒水。未能得開。斷除愛染。如華出水方得開敷。議曰。觀彼論 勢。疏解為勝。夢覺自知夢前更事。餘即不委。故喻自覺。華開氣 馥。令他聞見。故喻覺他。以後二喻。配前二覺。文義順也。故本 釋善。

疏如所有性等者。一切真俗。諸法自性。名如所有。如所有者。指斥言也。此諸法性。智悉能知。舉境顯智。名如所有。又釋云。如謂真如。證如之智。名如所有。即根本智。故瑜伽論七十七云。如所有性者。謂即一切染淨法中。所有真如。又釋。若如其所有。一切諸法。皆能緣之。名如所有。即後得智。議曰。初二釋善理。明義備。有所憑故。智者思之。

疏盡所有也者。一切真俗。所有諸法。差別之義。名盡所有。盡所有者。指斥言也。此差別法。智悉能知。舉境顯智。名盡所有。又釋云。備攝有無。名盡所有。智悉能知。名盡所有智。即唯後得。故瑜伽論。七十七云盡所有性者。謂諸雜染清淨法中。所有一切。品別邊際。又釋若盡者減義。減盡煩惱所有之智。名盡所有智。即根本智。議曰。今取初之二釋。優劣可詳。故不待言。

疏准諸至名薄伽梵者。按佛地論云。佛具十德。何故佛教傳法者。 一切經首。但置薄伽梵名。謂即此名。世咸尊重。故諸外道。皆稱 本師。名薄伽梵。又引一名。總攝眾德。餘名不爾。是故經首。皆置此名。

疏應化非真佛等者。問按天親論。但云應化非佛非說。不言法身而能說法。引斯為證。恐乖論旨。答引彼意證應化非真。非真說法。不以彼文直證法說。若爾引之。而何取益。答憑之申理。既說應化非佛非說。故知法佛可名真佛。故彼論云。非非法者。真如無我。相實有故。一切聖人。依真如法清淨得名。故知法佛名為真佛。佛既名真。合名真說。故疏引彼稱讚大乘。而以為證。有云。疏主引般若論。證法佛說。乖論意者。不悟深旨。妄為彈斥。應細思之。疏住少聖凡夫觀丈六而無盡者。二乘之人。名為小聖。四善根前。及餘一切凡夫之類。總名凡夫。但見丈六。又按西域傳云。有婆羅門。聞釋迦佛身長丈六。常懷疑惑。未之信也。乃以丈六竹杖。欲量佛身。恒於杖端。出過丈六。如是增高莫能窮實。遂投杖而去。因植根為林竹。脩勁被山滿谷。因號斯處。為杖林焉。

疏劬師羅長者。按經音義。此云妙音。

疏古因解聖住等者。吉藏法師云。住有二種。一者身住。二者心住。身住有四。一化處住。十方諸佛。等有國土。二異俗住。三世諸佛。多栖止伽藍。三未捨壽分住。佛未答魔王啟請。壽命無量。由答啟請。則唯留八十。餘皆捨之。四者威儀住。謂行住坐臥。悉名為住。二就內德論住。亦有四種。一者天住。謂住布施持戒等。二梵住。謂住四無量心。三聖住。謂住空無相無願三昧。四佛住。住願十力等果地眾德。如來具此內外八住。

疏二謂退凡者。凡有二義。一未得聖者。名之為凡。有經說云。王宮人等。並得初果。二謂非王家人親屬。凡庶名凡。問何未至佛。王宮豫下乘。答敬法重人。顯為後軌。亦猶迦葉聞佛涅拌。欲起神通赴涅拌所。而思之曰。我今最後見於世尊。豈可以通而往彼耶。此顯珍敬。王亦如之。

疏古人有說置千王等皆謬者。問古人所說。非無典據。如智度論律 毗婆沙仁王等經。說各異故。何得總撥。為謬說耶。答設彼等說。 皆敘彼俗。不正說也。故疏不取。

疏自他二化俱說等者。山佛自化。城他王化。舉自化處。顯利於 緇。說他化處。明益於素。

疏或教妙至有所表等者。前解山城。俱喻教理。此即別配。山同出水。城類開敷。思之可悉。

疏舍衛豐其四德者。謂豐多聞解脫財寶欲境。

疏古說此經合居四處者。疏雖不說。准理而言。處既有四。說即有 三。初二同疏。三者屬累品後。居穢土說。故成三矣。 疏今解至說唯在二等者。問觀音之品。既在空說。無盡菩薩。云何 右膝著地請佛。答經本不同。多無右膝著地之語。設縱有者。理亦 無違。地者。依持之義。膝踞於華。名為著地。

疏因緣之經等者。因有三種。謂因事因請因戒。此即因請。

疏讚證因亦利之者。此釋外難。外難意云。一乘正逗聲聞。鶖子可請。既不被於菩薩。二聖何陳。故今答云。因利益故。所以請也。 由讚壽量。及持經等。分別等品。證益不同。既有斯利。菩薩故 請。

疏聲聞凡夫等者。定性之人。遠塵離垢。不定性者。發菩提心。 疏聖者菩薩等者。然無生忍。初地亦得。今所明者。非初地也。若 初地忍。即合凡夫菩薩所得。既言聖者。故知餘地。

疏有化聲聞等者。問意證報土二乘是化。今滿慈子。見居穢剎。何 須化為。又佛地論。但說報土。佛菩薩等。化為聲聞。不言化土。 今引滿慈。恐成虛設。答疏意談經有化之事。非即以證二土之化。 但通言耳。

疏十五人王眾者。有本云。人天眾者。天字誤也。有云。天對人 來。實無天也。此釋誤也。

疏此眾二徒者。徒者徒轍。有此相對之徒轍也。二二合之。總成三 對。如次可悉。

疏後眾次第者。問前第三門。所烈名字。與此第四。何故不同。答 此眾多德。互立一名。由此多寶。為聽證來。分身諸佛。為證開 集。前後互明。故無失也。

疏依乞等者。比丘乞食。須具五義。一者。不得詐現異相。二者。不得說己有德。三者。不得高聲現威。四者。不得瞻相吉凶。五者。不得說有所得驚動人心。又真諦云。食有五種。一者盜食。二者債食。三者許食。四家法食。五自在食。初戒定慧三種俱無。二者。三學隨有一種。而無餘二。三具三學。四有學聖。五無學者。疏跋陀十六人者。即上生經所說。跋陀十六人也。非此經中所烈跋陀。

疏一心等者。同心觀佛。希聞妙旨。同一見解。八聖道同。餘可知矣。問慶喜于時身居有學。解脫何同。答前首言乃是結集者置。集法之時。已得解脫。所以言同。或從多言。問二乘之智。如盲摸象。各各不同。何名一見。答後得等異。根本無差。故名一見。疏真諦三釋大者。彼有三喻。猶如大王。智德尊高。勝一切人。喻如山海。形量大故。猶如大軍。兵眾多故。稱之為大。如次為喻。疏合為六者。非是全取。前之二三。取前五解。加名稱大。而為六釋。除智論初。議曰。可總為七。取智論初。九十五種外道之中。最為大故。

疏四淨命者。離諸邪命事。乃名淨命。邪命有四。一者仰口。謂占相星月等。二者下口。謂自種植貿易等事。三者方口。謂騁國四方。通致使命。四者尖口。或云經口。諸行醫道等。以上四緣。求諸衣食。並名邪命。即以貪瞋所發三業。名為邪命。而有頌云。俗邪見難除。由恒執異見。道邪命難斷。由資具屬他。問比丘之名。含於乞義。諸餘乞者。應名比丘。答比丘之名。具於五義。餘不具五。不名比丘。然有釋云。乞有二種。一乞法。二乞食。比丘具二。餘不乞法。不名比丘。又退無積畜之累。進有福物之功。自利利他。異餘乞者。議曰。後釋難詳。亦有俗人。於佛求法。所得不積。二利齊脩。應名比丘。故知比丘而含五義。非一乞士得比丘名。

疏依新經舊論有十六句者。唐三藏所譯般若等經。名為新經。此經之論。先譯名舊。且言新經。實餘古經。亦有十六句者。問論釋於經。何故經論數不同耶。答古有兩釋。一云。梵本廣略不同。一云。聲聞常眾。無會不集。處處歎之。故羅什略歎其德。天親欲示解一經歎德。令識眾經歎德之意。故廣記也。議曰。初解乖理。論牒經釋。經本既略。論何因廣。故非梵本有廣略也。問何故諸經歎德增減不同。答有二釋。一者。譯主具略不同。二集法者。歎有多少。歎德皆是結集置故。

論上上起門者。古有三釋。一云。學人功德。比凡為上。無學人德。復勝於學。故云上上。二云。羅漢有二。一者。鈍根小羅漢德。但名為上。今明利根大羅漢德。故云上上。三者。就大羅漢。有二功德。一上功德。二上上德。今十六句。歎上上德。議曰。理有百途。非無此旨。若依論勢。可從本疏。所以然者。論云。上上起門者謂諸漏已盡故。名為羅漢。標上上已。即以諸句上下釋之。故知諸句上下互起。名上上起。若如古說。論何不言。

疏論以第二句釋初句者。問無學之人。種現俱盡。何不雙以第二三句。釋第一耶。答有二釋。一云。理實合爾。但由現惑。招於三有。無學既稱不受後有。故以第二。釋第一也。二云。八地已去。頓悟菩薩。亦名羅漢。若要種盡。方得應名。即顯八地非羅漢攝。今顯通彼。故以漏盡。釋羅漢也。議曰。後釋為正。前約一邊。雖復正明小乘羅漢。義兼菩薩。故亦無違。

疏十六大隨者。色無色界。各有八隨。合成十六。

疏具十一殊勝事者。按緣起經說。一所緣勝。遍緣染淨故。二行相勝。隱真顯妄故。三因緣勝。惑業生本故。四等起勝。等能發起能引所引能生所生緣起法故。五轉異勝。隨眠纏縛相應不共。四轉異故。六邪行勝。於諦起增益及損減行故。七相狀勝。微細自相遍愛非愛。共相轉故。八作業勝。作流轉所依事。寂止能障事故。九障

礙勝。障礙勝法及廣法故。十隨轉勝。乃至有頂。猶隨轉故。十一 對治勝。二種妙智。所對治故。

疏多緣欲起從勝為名者。略言欲界。而有三欲。一睡眠欲。二婬欲欲。 欲。三飲食欲。為此勝故。故得欲名。

疏九結者。此之九結。而有三義。一自相。二功用。三位差別。言自相者。愛結謂三界貪。恚結謂欲隨惑恚。慢結謂七慢。無明結謂三界無知。見結謂薩迦耶見邊見。取結謂見戒二取。疑結謂於四諦三寶猶豫。嫉結謂隨惑。慳結亦隨惑也。言功用者。謂有此者。不厭三界。由此展轉。不善現行。善不現行。言位者。謂於後果生位。廣如對法。

疏以離定障名心解脫者。問定障是何。答理實諸染。能障定者。皆名定障。然依勝說。異熟生受。名勝定障。領下劣法。不上進故。問定既離障。何乃名為心解脫耶。答定是心所。以所從王。名心解脫。隣近釋也。或定令必住於一境。定得心名。問頗有定圓根不具耶。答應為四句。有定圓根不具。謂身證那含。得九定故。名為定圓。上惑未已。名根不具。有根具定不滿。謂慧解脫及超中二。有根圓定亦具。謂俱解脫者。有根定俱不具。謂諸凡夫未得定者。及除身證餘前三果。

疏離性障者。煩惱體性。即是障故。故名性障。

疏由離此二證獲無為者。問豈離定障。得無為耶。答許得何失。若爾何故說三乘人解脫床同。答彼約惑苦不生解脫。不說無為三乘同也。問定障既在所知障收。云何生觀而能斷耶。答非生現觀。但以事觀。能伏於彼。由無惑可斷。復更不別得於果故。故非理觀。若也練根取獨覺果。容以理觀別得果故。雖不別得擇滅無為。由伏定障。得非擇滅。故言離二證獲無為。

疏離心相應縛者。王體非縛。相應煩惱。能縛心故。名相應縛。心 相應即縛。持業釋也。

疏如相應事已辦故者。略有四釋。一云。與四諦理相應也。一云。如謂真如相應。謂正智與如相應。正智辦也。一云。能證滅諦。諸心心所。名曰相應。如者。指斥之辭。由得如是相應之事。已成辦故。所以名為已辦所辦。一云。如相應等者。是舉喻也。思可知矣。雖有多釋。隨應皆得。

疏單釋十五至心自在者。問既由諸句。名心自在。何名單釋。答疏 主總談。由具上句。至心自在。不同餘句 取他束釋。

疏准論三句以下釋上者。准有三句。而以下句。向上釋之。所釋唯 三。能釋即四。乍觀為言。能釋有三。上釋下七。亦准此知。 疏三單二不釋者。問既不以他及總不釋。何總名為上上起耶。答從

多為名。

疏故入十地得羅漢名者。釋以現行漏盡之義。釋羅漢名之所以也。 疏或總無煩惱別我執亦亡者。此有二義。一明當句。自釋所以遮於 外難。前諸漏盡。據總煩惱。此無復言。約別我執。雖俱現行。總 別有異。故分二種。此順前解。無復煩惱。第二釋也。二者。第二 三句。俱是現行。將諸漏盡。釋無煩惱。雖俱現行。由總現無。別 執亦盡。故將釋之。與前不同。亦有斯理。前釋為本。

疏三應入聚落至所牽等者。如鬱頭藍子。雖得非想非非想定。然未 自在。後入王宮。為欲境惑。失諸神通。即其事也。

疏應一向行善等者。問既號無學。何有進脩。答二乘究竟道。欣大菩提故。若爾定性應不進脩。答亦樂利他練根除障。總言進脩。故 理無爽。

疏於二界禪等者。問禪唯色界。言二者何。答略為三釋一云。疏脫第字。一云。文總應言於色不著於禪。於無色界不著於定。一云。無色亦得名禪。禪者。此譯名為靜慮。能生一切諸功德故。亦義名為功德藂林。故智度論八十說云。禪者。四禪四無色定等諸禪定。若不爾者。禪波羅蜜攝定不盡。而經論中。多不說者。色界具支。無色不具。故得名別。理實通有。

疏應如實知同生眾等者。問云何同生。答古有釋云。准經而有二五種佛子。一者。四果并緣覺五。二者。四果并法身菩薩。而除緣覺。此二五種。並從佛口生。故謂同生眾生。准疏意云。化諸眾生。令同羅漢。所得己利。名曰同生。

疏攝取得功德者。問云何名得。答有云。一切羅漢。必應諸漏已 盡。無復煩惱。准此意云。令得漏盡。無復煩惱。名之為得。議 曰。若爾何但攝於二句。無學必合所住辦等。准俱解脫。望十五 句。總名為得。慧解脫者。隨准知之。然疏意云。由成二句。是以 能得諸功德故。故名為得。

疏攝取所應作者。問猶脩供養。云何名為已作所作。答自位滿故。 名已作所作。為報佛恩。更脩供養。

疏過上下界者。下謂欲界。上色無色。定散不同。開合為二。 疏攝取上上功德者。問何故初後二門之中。正智解脫。皆言無為。 第二門中。即言解脫謂神通耶。答解脫之名。通於二義。由伏定 障。方得神通。亦名解脫。古隨義釋。不同何咎。即第十四。至心 自在。前後不同。准此可悟。

疏宗義配之者。但以宗徒義意配之。非論本意及真實理。須此配 也。

疏十二由經等者。問結集之首。乃是慶喜。何言不同。答且初結集 界內外二。自茲已後。諸部傳異。故不同矣。言唯慶喜。據初從 多。思之。 疏脩苦樂行者。於鬱頭藍等處。學非想等定。名為樂行。對苦名 樂。彼定不與樂相應故。

疏上時者。有云。西方俗時。而有三種。一者熱際。二者雨際。三 者寒際。今此尊者。熱際時生。故名上時。亦猶雨眾外道。而立名 焉。

疏無滅佛黨弟者。傳釋云。亦號此尊。名半頭天眼。古釋半頭之言。由失肉眼。後得天眼。半頭已上。悉能照矚。名半頭眼。復有釋云。肉天具有。名全有眼。由闕無一。故名半頭。議曰。按智度論云。何泥云盧頭。色界四大造色。半頭清淨。是天眼。佛天眼。四大造色。遍頭清淨。准此但據淨有圓缺。以名遍半。未必約見及眼具闕。若如古釋。五眼不具。總應名半。縱有天眼。眼亦少故。未必皆能全頭見故。故不依也。尊者即是甘露飯王之子也。疏假和合等者。問死尸無情。云何得與有情為支分也。答有二釋。

疏假和合等者。問外尸無情。云何得與有情為支分也。答有二釋。 一云。鬼神之力。二云。實即不然。示現可爾。為破有情執有實 我。顯假和合。示無我故。議曰。前解違唯識理。離託餘身。無重 生故。思之。

疏餘習尚在等者。問按大集經。歎羅漢云。善得解脫。斷煩惱習。 云何今言有餘習耶。答習氣有二。煩惱即習。因習成故。二煩惱之 習。惑氣分故。前羅漢無。後容得有。故大集經云。佛漏盡智。無 邊清淨。不雜煩惱習。聲聞緣覺習結氣。是故漏盡智不淨。 疏經五不死者。一釜煑不死。二鏊爍不燋。三水不溺。四魚腹不

疏經五不死者。一釜煑不死。二鏊爍不燋。三水不溺。四魚腹不爛。五刀破不傷。

疏因共佛論者。本外道也。後逢如來求欲論義。自為其主。矯立宗。言言不受一切法。此矯意云。既立宗云。不受一切。佛若難我。我皆不受。佛返徵云。汝為自受此知見耶。為不受乎。彼聞斯責。即知墮負。請皈出家。此難意云。若自受者。即違自宗。宗言不受一切法故。豈汝此見。非一切耶。若言不受。兩俱不成。俱知此見。汝之起故。云何不受。又夫宗者。違他順己。汝自不受。何得名宗。若言我宗不許。何成俱過者。設爾亦有世間相違。及隨一過。

疏放牛十一事者。一知色。二知相。三知刮刷。四知覆瘡。五知作烟。六知好道。七知所宜所。八知度處。九知隱處。十知留乳。十一知養牛主。如智度論第二具明。

疏滿慈子者。有云尊者父母江邊祠天。求乞於子。設以華香。供養 梵天。感夢寶器。因得是子。滿本願故。故名滿也。

疏執日等者。此尊者六年處胎。傳有二因。一云。曾塞鼠穴。時經六日。二昔曾為王。召一沙門。處於門外。經於六日。忘不處分。 故招斯過。

疏進趣止息名為無學者。問如俱解脫。理即可然。慧解脫人。定未 圓足。云何得云滿足止息。得無學名。答據自分位。所得足故。即 名無學。不約練根轉脩勝定。若不爾者。從俱解脫。亦非無學。後 迴趣故。故知但據本根性滿。雖止得於未至定法。亦得名滿。或且 據彼俱解脫人。而作斯釋。此經所列。並俱脫故。不如前釋。 疏大術生佛七日命終者。問但有皈禮諸佛並賴。益壽延長。親誕神 儀。翻令促命。答如來設化。事不一途。舉動施為。非無所以。且 傳釋云。佛在知足。將降人中。先觀閻浮所有四事。一觀生中國。 二觀生剎帝利家。三觀眾生根器。四觀所生母七日命終。菩薩不欲 屈節女人。故有斯志。故目連問經云。父母生我時。七日便壽終。 所以者何。母人之德。不堪受其禮故。所以者何。用與得佛。不應 還向母作禮。於是頌曰。佛為天人尊。諸道無能及。女人德薄淺。 不堪受其禮。此經雖不入因。然取其意。釋難亦得。問何故彌勒生 婆羅門家。答濁惡劫出。生剎利舍。劫初減。應生淨行家。問若待 根熟。云何迦葉如來。七日涅槃。而不化利。答以所被生而無多 故。言不化也。非是全無。又按佛本行經。總有三釋。一云。太子 誕生。適滿七日。摩耶夫人。更不能得諸天威力。復不得太子在胎 所受快樂。以力薄故。其形羸瘦。遂命終矣。二云。或有師言。夫 人壽命算數。唯在七日。是故命終。雖然但往昔來常有是法。何以 故。以諸菩薩幼年出家。母見是事。其心破裂。即便命終。三云。 薩婆多師。復作是言。其菩薩母。見所生子。身體洪滿。端正可 喜。於世少雙。既覩如是希奇之事未曾有法。歡喜踊躍。逼滿身 中。以不勝故。即便命終。又按大乘方便經第一云。菩薩先在兜率 天時。以天眼觀摩耶夫人命根滿十月已。餘有七日在。爾時菩薩。 便從兜率天來。菩薩以方便。知摩耶夫人命根欲盡。故來下生。非 菩薩咎。

疏父母等將皈等者。意說。闥婆本非人類。如何父母。而言取歸。 法華玄贊攝釋卷第一

沙門智周撰

疏第二卷

疏或及初解皆持業釋者。略有五釋。一云。大悲即是大智之用。亦悲亦智。名為持業。二云。無上佛果。不離於心。智所起處。即是菩提。故觀經云。心即是佛。三云。所求之果。不離能求。可名持業。所度之生。自他有別。不名持業。據一邊說。四云。攝他同己。故所度生。即能度者。亦名菩提薩埵。五者。大悲大智。屬能度人。不取所求及所度者。議曰。初解理通。文略不具。次三非正。今依第五。問既與初解。全自不同。云何得言初亦持業。答初依大悲大智而釋。今亦取之。故云亦也。但自他異。故成有財持業二別。若不爾者。持業有財而有何別。

疏顯示菩提者。法身理體。及菩提道者。四智心品。

疏顯示人平等相。三世諸佛。功德平均。名人平等。或有釋云。約 真理說。有情共有。名人平等。議曰。不及初釋。與解脫相。而無 別故。復攝四智。而不得故。論復說云。以菩提法。故知是佛。若 依真理。二乘亦有。豈即名佛。

疏說智及智處者。智謂四智。處謂真如。智依處故。

疏菩提菩提斷者。智名菩提。真理名斷。因斷障得。立以斷名。 疏一切莫過超遍等喻者。按涅槃經十九云。喻者有八種。一者順 喻。謂從小至大。從因至果。法喻皆爾。展轉而增。名為順喻。即 順次第也。二者逆喻。至極處已。却尋至所依。尋至初首。法喻皆 爾。名為逆喻。逆次第也。三者現喻。眾生心性。猶如獼猴。獼猴 之性。捨一取一。眾生心性。亦復如是。取著五塵。無蹔時住。眾 牛及猴。現皆不住。將現比現。名為現喻。四者非喻。如佛先言。 四山從四方來。四山即是生老病死。生老病死。實非是山。而名為 山。故名非喻。五者先喻。譬如有人。有貪著妙華。採取之時。為 水所漂。眾生亦爾。貪愛五欲。為生死水之所漂沒。喻初貪欲能為 後患。名為先喻也。六者後喻。如法句說。莫輕小罪以為無。殃水 **渧雖微。漸盈大器。謂取後時盈大為喻。故名後喻。七先後喻。譬** 如芭蕉。生果則死。愚人得養。亦復如是。如螺懷妊。命不久全。 謂以生死兩時為比。名先後喻。八遍喻。謂遍計法。以比彼物。名 為遍喻。如波利樹根葉等。一一以比如來弟子。從初出家。終至菩 提。廣如彼經。恐繁不具。

疏然諸經論至菩提體者。按大般若三百八十七云。此本性空。即是諸佛所證無上菩提。又二百三十云。何謂無上正等菩提。佛言諸法

真如。是謂無上正等。菩提。斯教非一。恐繁不具。

疏不退非即不轉者。略有二釋。一云。退者失也。轉謂動焉。於彼菩提。脩而不失。相用煩惱。復能不動。故退轉別。二云。前三不退。但名不退。非名不轉。猶為相惑之所動故。第四不退。雖通即別二種之義。今取於別。所以者何。為不退名該前三種。故從於寬。而取別也。

疏不退即不轉者。忻覺進心。即不為彼相用等動。故得不退。即名不動。問約二不退。解不退轉。已得不退。亦同第二即不轉耶。答不得。猶為相用之所動故。若爾何由對四及二。分為兩釋。答由諸聖教汎明不退。有四二別。故對以明。非對四二。證不退轉。成即別也。設對四種。明退轉別。理亦無失。對二准知。

疏十地經至分三用者。引釋外難。難八地去。唯定非散。云何說言 有聞持耶。聞是散故。答意可悉。

疏散者施也等者。問能持持四。可名總持。所持各一。何名總持。 答且如法中。以一言中。現一切言等。如一字呪。示含多法。義等 可知。故示名總。

疏因果別故者。聞持為因。法義等果。

疏謂轉如前四位二種等者。四即信等四種不退。二即已得未得二也。有云。四不退中。一一皆有已得未得二種不退。且第六信前。已得不退。未得有退。第六已去。於未得法。亦復不退。餘三准知。又有云。證行不退。名為二也。議曰。若信等位。未得不退。與八地上。而復何別。又疏指前。前疏不明證行不退。但依初解。疏說自分功德等者。謂諸菩薩。說自所得大乘之法。名為自分。談二乘法。名為外分。又當地已得。上地未得。名自名外。已得之法。更不退失。未得進求。心固而趣。名不退轉。或說二乘法。令他不為邪染所動。自不為彼小乘法拘。亦名不動。

疏說智等者。智四智等。福謂百劫所脩福事。或但餘福。或令有情所引福事。初福未得。名為不轉。於次福者。不生愛染。若於後福。勸生行之。離於邪欲。並名不轉。或無漏福。資成正覺。窮未來際。不同人天福有遷改。故名不動。說智可知。

疏說般若等。體用分之。行相准悉。

疏說有為等者。真理凝寂。非動搖故。名為不轉。或於無為。任運證脩。志無傾怯。名為不轉。或可前三。約勝劣明。言不退者。已得劣法。言不轉者。未得勝法。汎明福智。智勝福劣。今約後時脩相好故。福名不轉。方便乃是智慧妙用。為勝無失。審詳。

疏蟷蜋拒轍者。按韓詩外傳曰。齊莊公出獵。有蟷蜋舉首將搏其輪。問其御曰。此何虫。對曰。蟷蜋也。為虫知進。而不知退。不

量其力。而輕就敵。又莊子曰。蟷蜋努臂。以當車轍。不知不勝任也。

疏動宣言教至言後者。如次屬彼教理行果。能行行人。因佛等聲。 能得聖道。名運聲前。據究竟說。非是一切正聞聲時。即運聖道。 言後准知。

疏以己身心業者。菩薩依舉自色身體。攝餘二業。有云。菩薩依佛色身種植。名為攝取。問何不依彼法身種善。答今明供養。故明色身。

疏供養有十者。有三義。一於三寶起恩德想。二明差別。三顯得 果。先於三寶。起六種心。一起福田心。如世良田能生稼穡。三寶 能生眾生善牙。二起恩德心。能拔眾生一切諸若。能與眾生涅槃常 樂。三起最勝心。一切眾生。無有能勝於三寶者。三寶乃勝一切眾 牛。何以然者。眾牛未免牛老病死種種等苦。三寶不然。故為最 勝。四起難值心。於百千劫。不聞名字。況能可見。如鄔曇華。極 難遇矣。五起獨現心。三千界中。但一佛出。出即不多。故頗逢 遇。六起德依心。世出世間所有功德。皆依三寶。而有之故。如諸 卉木岩石泉流。皆依大地。方得有矣。二明差別。具如疏辨。然第 十正行。略更分五。一於諸有情。起四無量心。普緣眾生。有求樂 者。發起無倒與樂之心。緣有苦者。起除苦心。緣有樂者。發起隨 喜。不妬嫉心。緣諸有情。無苦無樂。有苦有樂。三類眾生。逆次 發起除貪瞋癡清淨之心。如次名為慈悲喜捨。二於諸行。脩被無常 苦無我想。一切世法。皆為生住異滅等相之所遷變。輪迴三有。生 死不息。故名無常。此無常法。有生死等種種逼迫。故名為苦此。 苦之法。假無其體。獨幻化等。故名無我。三於涅拌。脩勝利行。 謂彼涅槃。體圓寂靜。無生無滅。離煩惱縛。是眾德本。湛若虗 空。勝一切法。能證此者。即能永斷一切煩惱。得一切智。一切功 德。出過三界。為人天師。是故當須觀此涅槃。所有勝利。而求證 之。四於三寶六處。而修隨念。念佛具有大悲等德。是大導師。能 引眾生。出於燬字生死險路。是大醫王。療眾生苦。念此如來種種 功德。不得顛倒執著分別。名佛隨念。念於三乘清淨之法。是大良 藥。能除眾生三界等苦。念此法時。示不顛倒執著分別。念於一切 菩薩二乘。能離煩惱。得大功德。和合無諍。眾生善友能救眾生 苦。復能與樂。念賢聖等一切功德。亦不執著。念布施等是大般 筏。能度眾生生死大海。至於彼岸。念六度時。亦不執著等。是名 六度隨念。五於一切法。發生智慧。信離言法真如之體。不起分 別。住無相心。謂情非情。莫不皆以真如為體。如體離言。言詮不 逮。本無分別。亦無有相。實如既然。諸法亦爾。但由眾生虐妄顛 倒。於無分別無相法中。起分別相。若能於法。知實無相。及無分

別。自心不起分別等相。此即名為住無相觀正行供養。三顯果差別者。且初第一現前供養。當獲無量大福德果。受大梵福。於無量劫。不墮惡道。由此亦能為菩提因。後所得果。轉勝於前。乃至第十。寂為上妙。何所以然。答正行正是成佛之因。餘非正因。故勝劣別。恐繁且止。

疏理事疑盡者。問疑唯分別。入見已除。云何今言二疑盡耶。答有三釋。一云。然於事中八地已前。容得有疑。今皆永盡。二云。約習氣言。八地方盡。三云。疑要與彼有漏心俱。八地已上。漏心永絕。已前猶有。約此俱心永無之處。言八地除。實初地斷。義同得於無餘涅拌及想受滅。無為之中。

疏入一切智等者。有云。論文而不倒也。入一切智。是能證智。如 實境界。是所證理。復有釋云。佛一切智。於菩薩所入之境界也。 議曰。准於經文。後釋亦得。依論文解。道理無失。據理明白。改 亦應得。然觀經意。以釋論者。入者能入。菩薩之智。一切智者。 即是如來如實境界。佛所觀境。今談菩薩能入佛境。故經說云。善 入佛慧之性也。此釋望於經論。莫不相順。

疏通大智者。問何獨稱大。答小唯生空。今生法二。故云大也。 疏應作所作等者。問菩薩二利。萬行俱修。何故獨言化眾生事。名 為應作。答菩薩之行。外已親人。是以菩薩利他為本。又得忍已。 物我平等。故常利他。故大品經云。大事者。謂救眾生。此是菩薩 常所應作。智度論云。菩薩得無生忍已。更無餘事。唯成就眾生。 淨佛國土。

疏攝取事門等者。此中文意。鉤鏁相連。皆以上句。生起下句。思 准可悉。故不作也。

疏不同下上等者。所言下上。不約地分。但取勝劣。以為上下。七地已前。為彼有無相用等動。今此八地。離斯二種。問按十地論云。八地菩薩。躭寂滅酒。十方諸佛。摩頂七勸。唯識亦云。於利他中。不欲行障。如何今說任運而行。答七勸有障。皆據利他。不能任運。非依自利。自利實能任運進故。又八地中。有入住出。勸為創入。任運依後。故十地云。汝已經二大阿僧祇已。故知創入。非勸住出。

疏八九十地示現諸地者。同得攝取九句。功德名同。示現諸地。諸 地即是八九十也。此總舉結論之大意也。

疏何智等者。問上下支門。及攝取事。兩復次釋。總有三處。明此三智。為同為異。答初門三智。如次根本後得真如。真如名智。智實性故。觀照雖通本後二智。今取後得攝取事門。初復次釋。與前釋同。第二復次。與前有異。初中二智。俱是後得。望義異故。問論歎菩薩。何不立上上起門。答有兩釋。一云。羅漢上下起定。菩

薩不爾。所以不說。二云。亦有影略說故。前舉羅漢。影後菩薩。理亦有也。且下起上者。由得陀羅尼。故於菩提。而不退轉。餘皆准知。議曰。後釋理全。不然且如羅漢定由漏盡。菩提不退。非定總持。九地八地。亦名不退轉故。餘皆思悉。故不具非。有古德釋十三句。分為二種。初總後別。別有十二。名十二淨。一持法淨。二知機淨。三正事淨。四習解淨。五脩因淨。六斷疑淨。七深心淨。八入密淨。凡悟理淨。十究竟淨。十一長他功德淨。十二令他解脫淨。又東十二。總為六德。一不退菩提德。二知機說法德。三供佛修因德。四他讚自修德。五凝真照俗德。六譽遠功高德。配經可悉。

經勇施者。有釋云。大士了畢竟空。捨身命財。不生怯弱。 經大力菩薩等者。有釋云。據理釋者。煩惱能令三界紛綸。二乘迷 倒。其力最大。菩薩能摧此大惡法。故名大力。

經無量力者。有釋云。依理明者。無相之力。不以有量為名。故名無量。

疏不樂異熟果者。先業所招。縱依於樹及起念等。所得衣等。皆名 異熟。今即不然。變化而作。名非異熟。問設是變化。亦遠託因。 復欲界中。何有變化。答應名異熟。然似通果變起。故得變化名。 復言。言化者。但業化非通化也。問下二空居等。所受樂具。為是 先有。為念方現。答待念方現。若爾云何名為先住欲塵求耶。答樂 具等物。雖待念現。宮殿等事。先即非無。故亦無失。

疏若依後釋無四空居等者。依後初釋。空居但一。據後第二。四種總無。不足全無。總名無也。問無縱何過。答疏但舉言。法華會無四空居眾。不言即過。或亦有過。何獨空居。不來聽耶。

疏三光天子等者。問三光何攝。答有云。散天以恒空中散居不定。 議曰。此答與問。无不相應。應地居攝。雖實處空。以屬四天。故 空地二。屬地居也。

疏大般若至堪忍界主者。頂髻光頂。俱名尸棄。若依般若。尸棄大 梵。即第四梵。光明同前。等言但等初禪諸天。及第三禪。

經娑伽羅龍者。即天授品。娑竭羅龍。此從所依海得名也。

疏無熱惱等者。依池得名。離三熱惱。何以知然。答如阿耨達經云佛往欲池。化彼龍眾。先遣目連。警覺彼類。時目連化為妙翅。而於池上。鼓羽鳴觜。諸龍子等。驚集王所。而作是言。比無此鳥。 今何忽有。按此經言。鳥既不到。何被食憂。餘二可悉。

疏絞妙高令細龍之類者。傳云。此龍欲食帝釋等。絞山令斷。冀令墜海。將欲食之。議曰。此非也。或可亦通。為顯般若之威力故。 山欲將覆。帝釋知已。集諸天眾。處善法堂。而念般若。龍威自 息。不能為害。 經緊那羅者。有云歌神。馬頭人身能語。問何道所攝。按雜心論。 畜生趣攝。

經乾闥婆等者。又按智度論云。犍闥婆。名童龍摩。此云樹。居在 地上。十寶山中。若諸天須樂。乃身有異相。即飛上天。與緊那 羅。番休上下。問何趣所攝。傳有二釋。一云鬼攝。一云屬脩羅。 未見正文。

疏師子兒等者。此亦不然。非以畜生生。即畜生攝。如犢子鷄胤部 等。非畜攝故。卵生人等。其類非一。

疏深於須彌者。略有三釋。一云量度。大小不同。今見猶有大小兩釋。所以增減。而無失也。二云。業力所致。縱入金剛。亦復何失。亦猶石鐵火等中。有眾生故。又同中有。於山等物。皆不礙故。三云。據實海水亦深八萬四千。舉其成數。但言八萬。如俱舍頌云。煩惱八十千。此亦應爾。故知經論所望不同。並無有爽。疏化生鳥能食四生龍者。問夫化生死。尸骸頓滅。食化生龍。何有食取。答鳥吞咽已。未死之間。能為食事。或雖死已。暫爾之間。亦有資益。

疏聞小乘經等者。按普超三昧經第三云。阿闍世王所入地獄。名賓 跎羅。普曰集欲。適入尋出。其身不遭苦惱之患。問准古今錄。皆 說此經是大乘經。云何既依小乘判耶。答疏隨古人。且依小判。何 以明之。答按吉藏疏云。阿含經云。闍王懺悔。猶墮拍毱地獄。得 成辟支。實爾大乘亦說入地獄。

疏聞大乘經不墮地獄者。問普超經中。明言墮獄。云何乃違。答亦依古說。古疏說云。大乘經力勝。重罪都滅。所以不墮。議曰。雖云順古。而違經文。不具指陳。來誤後也。

疏後得柔順忍者。普超經云。如來為說三世之心。則無形貌。無所有等。以何心害。說是語時。王阿闍世。得柔順忍。又云。王尋逮得不起法忍。問既得忍已。云何墮獄。答斯權現也。示於後人。令生恭敬。問普超涅拌。俱是大乘。云何二說。得有不同。答略為三釋。一普超經說。隨轉理門。涅拌所言。據真實理。二普超意明不孝過重。業障難逃。令生猒怖。言墮地獄。涅槃意顯大乘力大。令其令忻慕。三普超而據示相而說。涅槃依實。不入談之。各據一義。並不相違。

疏并客眾者。古疏云。聖有二種。謂聲聞菩薩。凡有兩眾。即客舊二。問何謂客眾。答有云。吠舍黧等。並名客眾。或妙音等。亦名客眾。議曰。疏意不然。古疏云。經文自有。經文何處。有吠舍黧。復云凡眾。妙音非凡。故知非也。彼意言者。經之所言。餘域人天。並名客眾。

疏以面向為前者。問此經不說。何以明之。答維摩經等云。皆謂世 尊在其前。即為證矣。論依此義。故加前後。

經為諸菩薩等者。問上云。四眾之所圍遶。何故今唯為菩薩。答據 正所被。若爾前明四眾。取比丘等。何有菩薩。答且舉四眾。實有 菩薩。又比丘等。亦攝菩薩。何以為證。按智度論云。菩薩必墮四 眾之中。四眾未必墮菩薩中。

疏對法十一明七種大姓等者。問般若論中。但列七名。餘指瑜伽。 依撿瑜伽四十六釋。與對法論。義有不同。云何得言名別義同。答 略為二釋。一乍觀二論。似若肝膽。審而察之。誠同水乳。今具牒 會。冀令易悟。疏中已具對法論文。今者但引瑜伽對會。瑜伽論 云。一法大性。謂十二分教中。菩薩藏攝。方廣之教。會云。對法 望彼能緣之心。瑜伽據體。二論名別。體實不殊。二發心大姓。謂 有一類。於其無上正等菩提。發正願心。會云。對法具牒。瑜伽影 顯。願求菩提。即自利故。或亦具之。欲趣菩提。要起正願。願中 含於二義。一求菩提。二利樂他。不興二願。無得菩提故。四十八 云。願有二種。一求菩提。二利樂他也。三勝解大姓。謂有一類。 於法大姓。生勝信解。會云。法大姓者。即二無我之真理也。實了 二理。而在於智。智之同時。非無淨信。瑜伽據彼隣近而言。言生 信解。四增上意樂大姓。謂有一類。已過勝解行地。證入淨勝意樂 地。會云。對法據總。凡聖合言。瑜伽約別。但說聖者。五資粮大 性。謂福德智慧。脩習圓滿。能證無上正等菩提。會云。由福智 故。不住於二。方得菩提。對法據用。明所不住。而云方便。不住 牛死及於涅槃。瑜伽依體及所求果。故云福智及得菩提。互舉一 邊。影略明也。六時大性。謂經於三無數大劫。方證無上正等菩 提。會云。瑜伽明言其時所得之果。影顯業用。對法明言果業。密 亦顯時。互舉一義。七圓證大性。謂即所證無上菩提。會云。開合 次第。雖復不同。體竟不別。二釋兩論七義。義有不同。隨作者 意。何要會之而使一種。且如對法。前五為因。後二是果。瑜伽前 六是因。後一是果。故論云。前六皆是圓證大性之因。圓證大性。 是前六種大性之果。故知別也。餘別可悉。又按大集經第七云。其 乘廣大故。於諸眾牛。無障礙故。是一切智善根本故。無有煩惱諸 結黑闇故。所有光明。無處不遍故。周遍有眼目故。本性常淨故。 初無垢行故。斷諸煩惱一切習氣故。故名大乘。准此經文。通攝有 為無為二種功德。廣如彼說。

疏無相不相等者。略有三釋。一云。初相是有。不相是無。不者無也。上一無字。該下兩處。應言無有相無有相。意顯真如離空有二。二云。初言相者。即有為法。次言相者。法實體相。意言無一有為法中。不以真如而為體相。三云。初無相者。無遍計相。次云

不相。有依圓二。議曰。後釋稍疎。經意唯明一真法界。前二義通。

疏最勝經典者。問制伏放逸。尋求理覆。律論為勝。何故今云脩多勝耶。答意云。此經明於一乘。會二皈一。形二藏勝。不言餘經。 亦總名勝。形對不同。互有勝故。

疏諸佛德藏者。略有二釋。一云。定能含諸功德故。而名為藏。定依此經。經亦名藏。二云。此經能含功德。及諸定等。經即名藏。 議曰。後釋為勝。順經論故。故神力品云。如來所有一切之法。自 在神力等。皆入此經。

疏一出水不可盡等者。有議曰。法身雖在二乘濁水。而不滅盡。即如經言。有垢真如。若出水已。名無垢如。皆不可盡。又云。三世諸佛。化他成佛。令出二乘。而佛乘不可盡。即如經言。以我此物。周給一國。猶尚不匱等。又云。蓮華出泥水。而不捨泥水。雖令眾生出二乘。而不捨二乘。常作二乘。方便即如。經云。一雨所潤。三草得益等。

疏前解頓悟菩薩等者。有義談於如來法身之體。出離二乘濁泥水 也。問先在中後超名出。如來菩薩元不在中。何以名出。答有二 釋。一云。菩薩等有二乘種姓。今成菩薩。永不取彼二乘之果。亦 名為出。若爾元無二乘姓者。何名為出。既有斯妨。故第二釋云。 夫言出者。不要先入後出名出。但離於彼。即得出名。如言岸上。 先在於岸。及後出者。但名岸上。此亦應爾。議曰。疏中上下皆 云。彼經對菩薩故。名無量義。對二乘故。名為蓮華。今不可盡。 既比頓悟。云何得言蓮華之號。唯對二乘。今即一釋。即不可盡。 亦喻漸悟。漸悟身中。大乘體法性。能出彼小乘水。故後出泥水。 喻彼二乘。後迴心已。用能出彼小乘水故。是以蓮華對於二乘。無 量義名對彼菩薩。即無妨矣。若爾師資豈不自為魚肉。答依法不依 人。豈以所宗。曲相阿僮。又疏主本意。言不可盡。喻大乘體性。 言喻頓悟。且順古釋。故嘉祥云。前義與後義異者。而有二釋。第 二釋云。前約直往菩薩。後就廻心入大也。又疏主問答之中。言彼 蓮華。據未出水。性能出故。此據水上。用能出故。若以頓悟。名 不可盡。云何未出。又云。彼經正對菩薩。名無量義。傍被二乘。 名為蓮華。若頓悟者。名不可盡。云何得言。蓮華之名。不對菩 薩。豈可前後自相矛盾。故知疏主前敘他解。後申自義。以為問 答。熟思應悉。問若爾何故初出水義。不言二乘。第二方言喻聲聞 耶。答既取真理。而以為體。豈獨不定二乘有耶。既通菩薩。所以 不得同於後義。而指聲聞。

疏此乃所詮等者。且此能詮為餘。能所二詮門者。待此能詮。彼所詮義。方得顯故。此能詮法。以為本故。餘能詮法。方因起故。所

詮為門。翻前可悉。

疏二云至與此名體無二者。問俱號蓮華。名可無二。真如行果。既各不同。云何言體。亦無二耶。答兩經蓮華。俱以真如行果為體。但緣彼對菩薩。正舉真如。此應二乘。偏言行果。互舉一邊。實體不別。有云。彼理之中。而有行果。此經以彼行果為體。故云無別。有云。取能依行果之體為華。體即如故。有云。雖彼真如。此是行果。能所依別。然以彼此。各用一法。名為無二。議曰。言即有餘。理即不可。若以理中行果為體。彼理之中。即包行果。此行果中。不兼彼理。云何無二。疏中但云能依行果。名此蓮華。不言其體。云何言俱真如故。故名無二。疏言體無其二。即云。各以一法為體。名為無二。疏亦說云。名無其二。應亦不同。得名蓮華。名為無二。此既不爾。彼云何然。又彼理為體。可云一法。此有行果。云何名一。故皆不可。

疏後二義釋此寬彼狹者。問第五此寬。理無有爽。第四彼狹。有多 疑矣。彼此皆以二法為體。云何即有寬狹不同。答因果之中。但有 理智。所以名寬。具如疏中明理智也。

疏住對面念等者。面謂涅槃真如之理。念即與定相應者也。今意明 定。而言念者。隣近釋。亦有聖教。言背面念。面謂生死。定能永 棄生死面故。

疏示聽聰明之相等者。不思而說。說多疎誤。思<mark>己</mark>方陳。陳乃審 諦。審諦無過。故成聰叡。

疏發三問答者。三字恐誤。應為二也。彌勒為問。文殊為答。問答 合言。名之為二。亦有釋云。彌勒鶖子文殊等問。名三問答。議 曰。理未必然。鶖子等問。不因定故。

疏如將說般若等者。此答意云。說般若時。雖先入定。定亦不名般 若定故。定經名別。此亦同彼。

疏適意華等者。其華之色。而即不定。或通四色。今時所雨。應唯 白華。有所表故。同白毫等。

疏行四法迹者。能與三學。而為因迹。按雜集論第十云。謂無貪無 瞋。正念正定。無貪無瞋。能令增上戒學清淨。不因貪恚門毀犯學 處故。正念能令增上心學清淨。由於所緣。無有忘失。持心定故。 正定能令增上慧學清淨。由定心者。能如實遍知故。

疏截四流者。按雜集論第七云。謂欲暴流。有暴流。見暴流。無明 暴流。隨流漂鼓。是暴流義。隨順雜染故。

疏斷四繫者。按雜集第七云。謂貪欲身繫。瞋恚身繫。戒繫。取身繫。此實執取身繫。以能障礙定意性身。故名為繫。由此能障定心自性之身。故名為繫。非障色身。何以故。能為四種心亂因故。謂由貪愛財物等因。令心散亂。於鬪諍事。不正行為因。令心散亂。

於難行戒禁。苦惱為因。令心散亂。不如正理。推求境界為因。令心散亂。由彼依止。各別見故。忘生執著。謂唯此真。餘並愚忘。由此為因。令心散動。於何散動。謂於定心。如實知也。

疏四軛者。按雜集論第七云。謂欲有見無明四也。障礙離繫。是軛義。又按瑜伽論第十九云。一謂染汙尋思軛。二不染尋汙思軛。三喜樂繫縛軛。四一切色想軛。由此異生。雖到有頂。而為四軛所繫縛故。於彼下地。還復往生。二論不同。如餘處會。

疏五合觀說處者。處有二釋。一云。處謂法也。今既地動。必不虗 爾。欲說何法。二云。處謂處所。

疏仁王經頌等者。按彼經文。總明五忍。今此二頌。明初伏忍。初之頌明忍方便。餘正明忍。忍有三品。銅銀金輪。如次三品。即是地前三十心也。十善謂戒。欲趣彼岸。度生死流。事資於戒。為舟為足。十善為本。故先明之。發心將棄。名為長別。非已別訖。近生聖道。名道種姓。

疏此與餘經三種姓別等者。按善戒地持瑜伽唯識經論中。初性後 習。故與般若。而有異也。何以故。答善戒等。據法爾無漏種子元 有。名性種姓。復因修增。并新所熏。名習種姓。仁王經中。不約 本種。但據新熏。逢緣修行。初學名習。習已漸增。位復不退。名 性種姓。如世說言。習以成姓。道種姓等。亦望漸增。所對不同。 故無有失。問按十地等論。十王之位。不說地前。初地菩薩為鐵輪 王。亦復不說四天王位。及第三禪。何乃不同。答地前三十。或報 不定。多隨業力。初地已上。隨願力生。隨心自在。仁王通依業願 二力。十地等論。但據願力自在者說。又四天王。臣而非主。第三 靜慮。極樂不苦。所以十地不立王也。問按仁王經云。雖十千劫行 十正道。入習忍位。習忍位者。即十位初。僧祇之始。按本業經 云。一二三劫。得入初住。二文不同。一何乖反。答有二解。一 云。十千劫者。據入習忍不退位說。若不爾者。與迂迴人辟支何 別。彼十千劫。到初菩提。如涅槃說。二云。且舉十千。非必定 爾。逢緣即減。不遇或增。故本業經云。若值善知識學佛法。若一 二劫。方入住位。准會仁王。本業可悉。

疏涅槃面門等者。面門謂口。一頭之上。眼鼻等孔。口最為大。欲表常住大涅槃理。故放口光。然按經文。云種種光。不言四色者。言四色者。疏主之意。為顯涅拌有四德故。有云。光有六色。云種種也。而有二意。一表真應二身萬德具足。故云種種。二表化身而必滅也。所以然者。夫盛必衰。光既是盛。顯必有滅。故有斯表。疏上生言舉身放光者。舉猶遍也。顯佛慈悲。弘濟普及。又明脩行悉得度故。或彰彌勒果滿事故。言金色者。顯可重也。濟末代生。可為寶故。

疏有緣皆函等者。問有緣至言。為屬此界。為亦屬他。答唯屬此 界。撿上下文。不見他方尋光至者。或兼他界。故下頌云。又諸萬 億國。轉輪聖王至。故得誦他。

疏不照無色彼無處故者。問無色既許有定果色。光何不照。答非是一切皆能有故。所以不照。若爾有者何不偏照。答光既被彼。不可於中有照不照。若爾欲色。光雖遠臨。中間無緣。了不知見。彼何不爾。既有此難。應云無緣。故不照也。

疏上下括於五趣者。問萬八千界。——皆耶。答爾。既云悉見。明 知齊等。

疏多思名人者。諸本不同。或作思。或有作恩。字既不同。隨應兩釋。一云是思。善能思量種種善惡。異餘趣故。二云是恩。有恩慈德。勝餘趣故。更撿經本。

疏意寂靜故者。略有二釋。一云。寂靜體是涅槃。人能求彼。從所求法。而以立名。即有財釋。二云。人多無諸劇苦擾惱不同鬼等。惡求多求。恐怯多畏。極大苦等。故名寂靜。議曰。後釋善也。理可思知。問經云。於此盡見彼土。為凡為聖。答居法華會。凡聖皆見。問廣慧聲聞所見。不逾一三千界。云何凡夫見萬八千。答佛威所加故。有論云。定通等力。即不決定。故有何過。

疏分段變易生死者。此廣有章。今被時要。略辨名體。而言體者。 總二牛死。正取異熟第八識為體。兼通餘識。異熟五蘊。且別分 段。名言熏習。識等五種。而為親因。福及非福。不動三業。為勝 增上。能招感緣一切煩惱。能為發業潤生之緣。由依他緣。而得生 故。問勝鬘等經云。如取為緣。有漏業因。而生三有。名為分段。 不言識等名言親種。一何乖反。答彼等經論。隱彼親種。但顯增 上。分因。與緣。故亦無失。變易體者。即前識等。五果種子。皆 為親因欲界福業。并色不動。但除無想及淨居業。為近勝緣。依四 靜慮。緣事無漏。後得悲智相應定願。為遠勝緣。復由所知障。執 彼菩提有情為有。而起悲願。亦。為斷此。留身久住。故所知障。 能為其緣。問勝鬘經云。無漏業因。所知障緣。有意生身。云何得 言。以名言種。不動等業。而為其體。答經隱所資。但舉能資。及 彼能發勝劣二緣。故亦無過。問既有親因。及所知障等。何要復用 無漏業為因。答若無無漏。無勝堪能感變易生。故假此資。所以須 矣。言釋名者。分謂齊限。即是命根。段謂差別。是五薀體。捨此 受餘。有差別故。此差別身。命有齊限。即段之分。名為分段。命 屬身根。依士釋。或此分段。俱通身命。皆隨因緣。有定齊限。故 名分段。亦分亦段。持業釋也。由此無漏所資感故。所受變易。妙 用難測。非下劣境。變易即不思議。持業釋也。或無漏定願。妙用 難測。名不思議。不思議之變易。依士釋也。

疏四種生死者。按無上依經。以分段生死。有四種難。變易喻彼。亦立四種。四種難者。一煩惱難。謂無明愛取。二者業難。謂行全及有少分。三者執報難。即識等五果。并生老死。四過失難。謂生異滅。憂悲苦惱。以變易四。如次喻彼。即所知障。而為方便。無漏有分別業。乃為因緣。所得變易。名為有有。以五薀上有生等故。重言有有。即變易上。生異滅等。行苦攝故。更無餘果。故無有。問若爾。但有三種生死。無有即是第三攝故。若乍看似然。理實不爾。第三但取五薀之體。由上有彼生等相故。從其所有。得有名。不取生等而為體也。第四即取生等為體。故全別也。准此而言。念念有四。古今釋異。諸教不同。廣如章辨。後便更敘。疏七有等者。五趣是所趣業。及中有是能趣。能所合言。故但有七。若爾煩惱亦為能趣。無不因惑有趣果故。據親者言。隱疎不說。

疏九有情居者。有情樂居。有九不同。名九有情居。一身異想異。 謂取初禪。成劫已來。不計梵王。為能生時。欲界人天。諸受不 同。歡感有異。身形彙別。故成二異。二身異想一。即成劫初。初 禪天也。謂劫初成。梵王獨住。念諸輔翼。因有天生。梵王念言。 我能生彼。後來天子。起宿住通。知梵王念。而生梵處。便云我從 梵王所生。計能生同。名為想一。王勝餘劣。身貌不同。故名身 異。三身一想異。謂第二禪。身並相似。根本有喜等。未至而有 捨。有厭動勇而樂捨者。樂厭不同。故想成異。或初生天子。見下 火災。言本至此。舊住天子。而言不來。我屢見此。未曾來也。來 不來別。名為想異。四身一想一。第三禪同一樂想。身復不別。五 第四禪。并四無色。名之為九。故俱舍頌云。身異及想異。異身同 一想。翻此身想一。并無色下三。故識住有七。餘非有損壞。應知 兼有頂。及無想有情。是九有情居。餘非不樂住。此亦兼明七識住 也。問三塗之中。及第四禪。非非想處。如何損壞。非識住耶。答 夫言住者。識所愛樂。來處樂住。住樂不離。三惡道中。多不愛 樂。設令愛生。不樂住故。第四禪中。五淨居者。唯聖所居。深厭 生死。情忻入滅。無想天中。而復無識無雲等三。未生樂生。生已 有樂求無想者。非非想處。有滅盡定。滅心心所。由斯識住。但有 於七。三途有情。不樂住故。非九情居。如餘廣明。恐繁不具。 疏僧中有二等者。問二類之中。有優婆塞等。此何名僧。答據理和 說。或僧者眾義。故近事等。亦在僧收。

疏由行菩薩道故入二位者。地前地上。名為二位。即是信解相貌二 也。

疏四攝法者。按諸經論。處處廣明。今疏所述。即瑜伽論。論有九門。九門多義。疏攝而言。不舉名因。今依疏引。而略展釋。疏不

言者。今亦不具。言九門者。一自性愛語。二一切愛語。三難行愛 語。四一切門愛語。五善士愛語。六一切種愛語。七遂求愛語。八 二世愛語。九清淨愛語。利行同事。亦名九門。一自性語。於諸有 情。常樂宣說。悅可意語。諦語法語。引攝義語。釋曰。不麤惡 語。名為悅意。不妄語故。名之為諦。不離間語。名為法語。不綺 語故。名引攝語。二一切愛語者。略有三種。一設慰喻語。疏云。 遠離頻戚等。二設慶悅語。見諸有情妻子財穀。其所昌盛。而不自 知。如應覺悟。以申慶悅。或知信戒聞捨慧增。亦復慶悅。釋曰。 言不自知者。雖有盛事。自不為盛。或復不知盛之所因。由憑三寶 福德所致。三設勝益語。宣說一切圓滿法教相應之語。利益安樂一 切有情。恒常現前。以勝益言。而為餘益。釋曰。前之二種。隨世 軌語。後勝益語。順正法教。三難行愛語。略有三種。一能於怨 家。以善淨心。無穢濁心。思擇為說。如前三語。二能於上品。愚 痴鈍根。諸有情所。心無疑慮。思擇為說。種種法教。誓受疲勞。 如理如法。如善攝取。三能於諂詐欺誑親教。軌範尊長。真實福 田。行耶惡行諸有情所。無嫌恨心。無恚惱心。思擇為說。如前三 語。四一切門愛語。略有四種。一欲斷諸蓋。趣向善者。為說先時 所應作法。釋曰。為說人天善業等事。名先所作。以無如來數數得 故。或為先說五停心觀。名先作法。初入法人。初時須作此五觀 故。五觀初作。名為先時。時即初也。二遠離諸蓋。心調善者。為 說增進四聖諦等。相應正法。三在家出家。多放逸者。無倒諫誨。 方便令其出離放逸。行不放逸行。四於諸法中。多疑惑者。為令當 來離諸疑惑。為說正法。議論決擇。五善士愛語。六一切種愛語。 疏略不引。七遂求愛語。謂依四淨。語起八聖語。釋曰。即不麤惡 等四善語。名四淨語。見言見。不見言不見。八種實語。名八聖 語。八二世愛語。九清淨愛語。疏略不引。利行亦九。自性利行。 由彼愛語。為諸有情。示現正理隨其所應。於諸學處。隨義利行。 法隨法行。如是行中。安住悲心。無愛染心。勸導調伏。安處建 立。略名自性。釋曰。隨彼彼趣。以義利行。饒益有情。名為利 行。令如說行。示其正理。隨其所應。於諸所學。隨義利行。法隨 法行者。謂教脩三學。問利行愛語。而有何別。答愛語汎說教理果 法。今利行中。隨機正授三乘之行。令其脩習。名為利行。故二別 也。二一切利行者。略有二種。一未成熟有情能成熟利行。二已成 熟有情令解脫利行。復有三門。一於現法利勸導利行。謂導以法業 德。招集守護。增長財位。由此能令獲大名稱。及現法樂。釋曰。 作諸金銀。及種植等。皆名為法。作工巧等。名之為業。德謂道 德。由有德故。得他財利。或言法者。謂不邪命。如法求財。名為 法也。業等同前。菩薩教人。以此法等。三事得財。故現得樂。二

於後法利勸導利行。謂勸棄捨財位。清淨出家。受乞求行。以自活 命。由此能令決定獲得後法安樂。現樂不定。三於現後利勸導利 行。謂導在家。或出家者。漸次脩行。趣向離欲。由此能今現得輕 安。後生淨天。或般涅槃。三難行利行。略有三種。於先未行勝善 根因諸有情所。能行利行。名第一難。難勸導故。於有善因。現前 躭著廣大財位。眾具圓滿有情。能行利行。名第二難。廣大放逸。 躭著縛故。於諸外道。著本異道。邪見邪行有情。能行利行。名第 三難。彼於自宗。愚癡執著。於正法律。增背執故。四一切門。五 善士。六一切種。此之三門。疏略不引。七遂求利行。謂見有情。 有八纏者。方便開解。令離被經纏。謂見有情。於應慚處。為無慚 纏。方便令離。餘七亦爾。八二世利行。有九種。謂於有情。依淨 身業。勸離殺牛不與取欲邪行。離一切窣羅若迷麗耶。及以末陀放 逸處酒。依淨語業。勸離語四過。依淨意業。勸離貪瞋癡。釋曰。 身語各四。意為根本。三合為一。故云九也。窣羅若。米酒也。迷 麗耶。藥酒也。末陁者。蒲桃酒也。九清淨利行。略有十種。依外 有五。一無罪行。諸惡行者。於諸善中。能正安處。名無罪行。二 不縛行。於非解脫。非定清淨處。求為真解脫。求為定清淨。即於 其中。能正勸導。名不縛行。三漸次行。知劣中妙慧。隨次為說下 中上法。教誡教授。令漸次脩。名漸次行。四遍行利行。一切有 情。隨力隨能。行義利行。隨類勸導。名遍行利行。五如應利行。 於請有情。若於自義。善法三品。功能差別。可勸導者。及由方 便。功能差別。可勸導者。及於彼如彼。方便勸導。名如應行。依 內清淨。有五利行。一於諸有情。起廣大悲。意樂現前。而行利 行。二於諸有情。所作義利。雖受一切大苦劬勞。而心無倦。深生 歡喜。而行利行。三雖現安處。最勝第一。圓滿財位。而自謙下。 如奴如僕。亦如孝子。游荼羅子。其心卑屈。離憍慢我執。而行利 行。四於諸有情。心無愛深。無有虗偽。真實哀憐。而行利行。五 於諸有情。生起畢竟無復退轉慈愍之心。而行利行。問何名外內。 答諸依有情。外緣而起。立以外名。依自內悲。所起之者。故名為 内。四者同事。如疏略引。今更不廣。 疏非如二乘執三別體等者。如薩婆多。不立真如。然計智慧擇滅解 脫。皆別實有。化地部等。立善法等三種真如。亦計智等三事別 體。身智滅後。得無餘依。即前後也。大乘不爾。問大無三事。假 實不同。為無為別。云何不異。答起智斷惑。證滅之時。不得異時 調然而別。亦猶因果不即離也。思可知矣。問二乘解脫。與佛解 脫。為同為異耶。答亦同亦異。約煩惱障惑苦而言。此即同也。故 經依此。說三乘人同解脫床。若諸障盡。方名解脫。此即有別。二 乘未斷煩惱障習。及所知障。故經下云。其實未得一切解脫。

疏又樂有五種等者。今者略明五種體性。自性樂者。按瑜伽論。云 受樂也。有漏無漏。遍通學無學。三界所繫。所有攝益。身心之 受。皆名受樂。通有無漏喜樂捨受。而為自性。二者因樂。論云。 謂二樂品。謂有無漏二樂。或身心二樂。順樂果業。及根塵二。并 彼能生。順樂受觸。並名因樂。體誦五薀。順樂果業。相應共有。 皆因樂體。三苦對治樂。論云。寒熱飢渴等苦滅時。生起樂覺。問 此樂自性。為取火等能除之法。為取所生受之自體。答設爾何難。 二俱有過。若取火等。因樂何殊。若取所生。受樂何異。答俱不 取。但取寒苦息。所生樂受俱慧。覺苦無有慧。為其體。又苦無之 處。義說為樂。非實有之。苦息之時。但生捨受。捨受俱慧。覺無 飢等。故取捨受俱慧為體。四受斷樂。論云。然依勝義。諸所有 受。皆悉是苦。滅盡定時。此勝義苦。暫時寂靜。故名為樂。即以 盡定。而為自體。問滅盡定。具止滿無漏心。豈無漏心。名勝義 苦。答無漏之心。雖是所止。而非是苦。而言所猒而是苦者。從遠 所猒有漏為言。問若爾有漏所猒之心。乃由無漏加行心遣。何關滅 定。而云滅定除勝義苦。名受斷樂。答如滅受想。無為之體。無間 道時。實已得之。後時方乃得滅盡定。却說無間所得無為。名想受 滅。此亦然也。勝者勝心。方覺為苦。名勝義苦。五無惱害樂。論 云。有四。一出離樂。謂出家者。信戒等為體。二遠離樂。得初靜 慮。離生喜樂受數為體。或取五支。並名為體。三寂靜樂。二定已 上。尋伺息故。名為寂靜。以二禪上定為其體。或四五支。隨應為 體。四三菩提樂。謂無分別智。而為其體。或通後智。為此樂體。 或智所證涅槃。亦為此體。問遠離等三。猶居有漏。云何總名無惱 害耶。答前三能順三菩提樂。名無惱害。故論結云。能隨順故。 疏以根地人下者。按佛地婆娑正理俱舍。謂有三度。即地根人。度 謂越度。超過之義。上地利根。及以上位。如次超於下地鈍根。及 於下位。以名為地根人度。如彼廣明。恐繁不具。問彌勒望佛。三 俱是下。云何乃言。示相懷疑。答不知實心。名地等下。能知化 心。名示相疑。如猨等類。猶知佛故。若爾凡夫。豈不如猨。名實 心惑。答彌勒因滿。歷事既多。放光等緣。昔皆曾見。故能知也。 餘眾不爾。不可為例。

疏離諸構盡等者。有難云。按下文殊答成就云。我於過去。曾見此瑞。今佛現光。亦復如是。舉古顯今。即是比度。復云。如我惟忖。即是構盡。云何得言。離構盡等。今釋無違。定心緣境。無非現量。舉古顯今。豈即比知。下疏科云。示相籌量。名為惟忖。此并會訖。無繁致難。

疏因成就等者。疏主釋意。文殊自成放光等事。名因成就。此因即是成就一切智之緣也。故復言緣。故總說言。一切智成就緣。緣字

屬上。論復言因者相也者。出前因體。有餘德釋言。因成就而有二種。一者正因。二者緣因。論言一切智成就者。是正因。論言緣因者相也者。是緣因。緣字屬下。謂文殊成就一切智。故見過去事。故一切智。即是見彼過去正因。

疏凡重說頌有十所由者。如文可悉。又按龍樹十住毗婆沙云。復有 六體。一隨諸國法有不同。且如震旦序銘之文。天竺故有散華貫華 二種之說。二樂不同故。隨彼志說。彼長行偈頌以應。三悟非一。 有解長行。不了於偈。有了於偈。不悟長行。或別聞俱迷。令聽方悉。故雙明之。四根有利鈍。利根一聞。而則知了。鈍根而說。方乃解之。五引聽者。易奪言辭。轉勢說法。其猶將息病者。迴互食味。六眾有前後。

疏頌依於文及文士者。文者文字。言文士者。是作頌人。依文及士。而有於頌。頌實有體。復有釋云。士字誤也。應為上字。頌雖依文。取勝上文。方為頌依。並依小乘解。

疏失盧迦頌等者。傳西方釋。句有五類。一處中句。以八字成者。 二者前句。或以六字七字所成。三者後句九字已上。乃至二十六字 所成。四者短句。或以三字五字所成。五者長句。從二十七。乃至 百字。或更多字之所成者。隨前五類。當類四句。方名為偈。縱是 長行。亦數四句。名之為偈。問觀今經文。但十六字。云何判言當 失盧頌。答若准西方。有三十二。今譯從漢。但有十六。如言菩 提。此但云覺。故無失也。又按婆沙。句有三種。一集義句。二集 字句。三讚歎句。今此頌中。隨應皆有。如文可悉。復有釋云。偈 猶竭也。乃此方言。明義竭盡。故名為偈。議曰不然。設此方言。 未必偈中。皆明義盡。

經旃檀香風者。有云。雨華表生一乘之解。香風表滅二乘之惑。 經照明佛法開悟眾者。疏釋如文。議曰。或此二句。總結於前。說 四辨意。

疏從革不違者。革猶改也。

疏西方之行者。五行之中。金屬西方。

疏今亦聲也者。金字形聲攝也。

疏牟婆洛揭婆遏濕摩揭婆者。釋如疏文。按泰法師佛地論疏云。舊 言車渠馬瑙。然於此方。無正名相當。故存梵言。

疏杵藏者。形似立名。

疏胎藏者。業力所加。餘緣不損。為名之堅。據實亦有墮胎等者。 據一邊說。

疏帝青大青等者。梵云因陀羅尼羅目多。是帝釋寶。以其最勝。復稱為大。准此勝劣。而有不同。云帝大青。或云。帝釋居處。波質 多羅樹下地。是此寶故。故名帝青。言目多者。此云珠也。以此帝 青。而為珠矣。問如佛地論攝大乘論。引七寶名。與此不同。何所 以耶。答良為隨方所重不同。經論隨俗。列名。有異。故無過矣。 疏輓者。音萬同。

疏具七攝受等者。按唯識論云。要七最勝之所攝受。方可建立波羅蜜多。一安住最勝。謂要安住菩薩種姓。二依止最勝。謂要依止大菩提心。三意樂最勝。謂要悲愍一切有情。四事業最勝。謂為要具行一切事業。五巧便最勝。謂要無相智所攝受。六迴向最勝。謂要迴向無上菩提。七清淨最勝。謂要不為二障間雜。

疏古人四馬一乘逐等者。馳逐經營等也。

疏西域暑熱等。問光中所囑。乃是東方。華盖之飾。自是西域。何 取西法。以辨東儀。答所照維東。能照西發。故舉西法。以此東 儀。餘皆類此。

疏曲輈轓車耳者。車轅曰輈。車箱曰轓。曲據形言。耳助辭也。或 云。耳者車耳。即障泥也。

疏不應施等者。倚宮形勢。盜劫活酒。屠殺得財。皆名不淨。酒毒藥等。名亂眾生。置羅機網。名惱生物。刀弓箭等。為害生物。音樂女色。名壞淨心。皆不應施。問何故經云及妻子施。令他離背。即惱所施。損壞淨心。復敗受者。何成檀度。答菩薩與彼妻子等類。必先立契。若有求者。施請不違。有此誠言。許施無過。如須達太子。施妻子事。若以女色之意。而貽於人。固成譴累。若隨求即與。不為失也。

疏復作後時因。為今好施。熏脩之力。令於來生施不息絕。名後時 因。

疏施中應起四智者。念此資財。五家之分。而不堅牢。虗失無功。 不如惠捨能致大益。名覺悟智。念餘貧者。衣不蔽醜。食不充飢。 我方於彼。猶以為勝。縱少飢寒當須忍之。可咸以施。名忍苦智。 念斯玉帛。由我妄情。見之為好。理實非然。若不爾者。諸聖者 等。易不愛此。縱畜生類。亦不貪樂。故知妄愛。實何所施。願 惠施名知倒智。念彼三界。悉是泡幻。何乃願求。以我所施。願 菩提堅固之體。名不堅智。問雖願求於堅固之體。有實因此得蜜。 是其身最殊妙。能令見者生歡喜。夫行施等。皆須迴向。 聽為器具。如是菩薩。若時若時。此為所作善。與有情共。 爾時爾時。光色轉盛。若時若時。以所作善。與有情共。 顧時爾時。光色轉盛。若時若時。以所作善。與有情共。 華提。願同證得一切智智。爾時爾時。善根轉盛。若時若時。 菩提。願同證得一切智智。爾時爾時。若時若時。 菩提。願同證得一切智智。爾時爾時。若根轉盛。若時若時。 善根轉盛。若時若時。 而為方便。與諸有情。迴向菩提。所得功德。於彼異生二乘諸福業事。為最勝等。何以故。以二乘等。但為令己自在安樂。為自涅槃。菩薩迴向。普為一切有情。調伏寂靜涅槃。

經我見諸王剃除鬚髻等者。問人之所重。莫過寶位。今捨黃屋。入彼緇林。棄諸俗儀。受僧禁戒。有何勝利。見斯救擯。答因茲戒本。坏捨幻身。得金剛體。能拯物危。自離諸難。按新華嚴經頌云。昔在無邊大劫海。脩治淨戒波羅蜜。故獲淨身遍十方。普滅世間諸重苦。舊經云。若時淨戒順正教。諸佛賢聖所讚歎。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又涅拌經云。一切眾生雖有佛性。要因持戒。乃見佛性。得成菩提。又云。如金翅鳥。能噉諸龍。唯不能噉受三皈者。又大般若經云。以無所得。而為方便。脩行淨戒。如是淨戒。能滿淨戒。乃至般若。六波羅蜜。有斯勝益。故捨王位。猶若脫履。

疏思惟法義諦密法忍舉偏說者。問何以明之。答按金剛般若經。若 人以百千萬劫。捨於身命。不如受持一四句偈。捨身命者。即安受 等忍。故知勝劣由來異也。問當以何念。能發於忍。答當念忍力。 能致菩提。不忍為因。諸根不具。不能辨諸成有情事。故大般若經 云。我若不脩忍波羅蜜。當生諸根殘缺。容貌醜陋。不具菩薩圓滿 色身。若得菩薩圓滿色身。有情見者。必獲菩提。若不得此圓滿色 身。則不能成就一切有情嚴淨佛土。況當能得一切智智。問作念可 然。頗有因忍。實成佛耶。答按新華嚴經頌云。往昔脩行忍清淨。 信解真實無分別。是故色相皆圓滿。普放光明照十方。斯之為證。 疏精進有五者。如文具辨。又按大集經云。熟行精進。凡有四法。 一者發心。二者作心。三者觀心。四者如法住。如是四法。即是具 足佛法因緣。何以故。發心者。即是生善法因。作者。名為增善法 因。觀者。名為利眾牛因。如法住者。名入一切佛法因緣。問人多 懈怠。以何為心。即能精進。答當作念言。不精銳者。失諸功德。 若懃懃者。能證菩提。利有情類。奚不勗勵而脩習耶。故大般若經 云。我若懈怠。不起精進。尚不能獲菩薩勝道。何由成就一切有情 嚴淨佛土。況當能得一切智智。以此為念。即可精練。能致作佛。 故新華嚴經云。往昔熟脩多劫海。能轉眾生深重障。故能分身遍十 方。悉現菩提樹王下。

經安禪合掌等者。問入定安寂。云何復言。以千萬偈。讚諸法王。 答有二釋。一云。此之菩薩皆已登地。不起滅定。尚現威儀。餘定 讚歎。故亦無爽。二云。安禪者。乃是梵言。語尚略也。具言安禪 那。此云合掌。譯經之主。遂於宜便。梵漢雙言。言安禪合掌之。 安禪之言。乃非定也。下言讚歎。亦無失矣。問廣運三業。二利長 修。寂靜閑居。曷有多益。答心猶野馬。意若嚴後。制之一處。無

事不辦。故大般若經云。是諸菩薩。入色無色定。寂靜安樂。但欲 引發自在神通。與諸有情。作大饒益。亦欲調伏麤重身心。令有堪 能脩諸功德。又新華嚴經頌云。佛久修行無量劫。禪定大海普清 淨。故令見者深歡喜。煩惱障垢悉除滅。廣有多能。故須入定。 疏經復見菩薩至擊法鼓者。慧度也。問所有六度。孰為優劣。答據 無相理法性而言。亦何優劣。若依聖教功能而說。智為群首。今略 言之。一能為善母。大般若經云。能與一切善法為母。一切二乘菩 薩諸佛所有善法。從此生故。二能御五度。即彼經云。如善御者。 駕駟馬車。令避險路。行於正道。隨本意欲。能往所至。甚深般 若。亦復如是。善御一切波羅蜜多。令避牛死涅拌險路。行於自利 利他正道。至本所求一切智智。三能滅諸惡。舊華嚴經頌云。譬如 伽陀藥。消滅一切苦。智慧亦如是。除滅諸癡冥。又大般若云。若 有菩薩。安住般若。關閉一切險惡趣門。不受人天貧窮下賤。四能 成正覺。舊華嚴經頌云。勇猛熟方便。能盡海源底。智慧力如是。 究竟諸佛海。大般若云。安住般若。速能圓滿一切智智。又華嚴 云。如來住修諸行海。具足般若波羅蜜。是故舒光普照明。克殄一 切愚癡暗。

經為眾講法者。問夫說法者。如何安措得為為善說。答善調三業。能離毀。息偏儻情。棄貪求志。斯即可為善說法者。故按大般若經云。是菩薩謂隨所化。多為愛語。含咲先言。遠離頻蹙。發詞有義。能稱如實。諸有所說。不欺侮人。所言決定。種種樂說。以柔耎語。令眾歡悅。容色寬和。使他親附。隨義而說。聞者悟解。為利益故。稱法相說。平等為說。心無偏儻。離虗妄言。作決定說。種種樂說。隨眾根性。由此因緣。令眾歡喜。又大集經云。凡所演說。不為飲食。至心演說。說時不輕。亦不自高。為出善巧。所聞不失。問名字執著。至人明誡。法本離言。正典咸載。今啟講途。豈不[矛*牟]盾。答據真諦言。復除其病。非無執言皆制不說。不爾吾徒將何以悟。故按舊華嚴經云。如寶在闇處。無明故不見。真諦無說者。雖慧莫能覩。由斯宣說。益無窮矣。

疏謂四正斷等者。一能制惡法。名為律儀。初脩有漏。精進制彼已生惡法。令之不起。後脩無漏。斷彼已生惡所熏種。二種並名律儀斷也。故瑜伽論二十九云。一律儀斷。謂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策勵。二未生惡法。有當生義。為令彼現當不復生。故斷彼種。種現兩亡。故言斷斷。即瑜伽云。於其未生惡不善法。為欲令彼不現行斷。為斷故斷。故名斷斷。又令永斷。令不起現。重言斷斷。又由初斷。斷於已生。今并未生。故言斷斷。三未來之善。生必能有斷所斷德。故數精進。令彼得生。因修習故。通斷得生。故名脩斷。故瑜伽云。由於善法。數修數習。先所未得。能令現

前。能有所斷。故名修斷。四已生善法。若無放逸。能斷所斷。為護彼善。而勤精進。令有所斷。名防護斷。故瑜伽云。由於已得現前諸善法中。遠離放逸。修不放逸。能令善法。住不忘失。防護已生所有善法。能有所斷。名法護斷。問四斷之體。其法者何。答尅體斷精進。故對法論第十云。正斷自體者。謂精進。問夫言能斷。尅性唯智。云何精進。而得斷名。答由緣所斷之法。而起精進。是故精進。而得斷名。故對法云。初二正斷。緣彼已生未生所治惡不善法。以為其境。後二緣彼未生已生能治之法。而以為境。故從所緣。以立斷稱。

經惡罵埵打等者。按大般若經云。若有人來埵打訶罵。菩薩應作是念。殑河沙可知數量。我身過患。難可得知。謂無始來。發起種種煩惱惡業。違害理事。諸佛賢聖。共所訶毀。今此人來。埵打訶罵。百分千分。乃至鄔波尼煞曇分。未得其一。如何緣此。應生忿志。觀如是義。而能忍受。都無瞋忿怨恨之心。又按出曜經云。忍心如地。猶如此地。受淨不淨。不作是念。捨是受是。智者執行。亦復如是。若有歡譽。不以為歡。有數辱者。不懷憂臧。見善不喜。聞惡不怒。是故說忍心如地也。以此為心。故能安受打罵之苦。

疏如彼三類說不二義。按維摩經。三十三聖。明不二義。分為三 類。第一類者。前三十一菩薩。同說以分別執。名之為二。無分別 理。名為不二。智會此理。名入不二。第二類者。文殊師利。以彼 言說。名之為二。離言法性。名為不二。智達此性。名入不二。第 三類者。謂維摩詰。假智言說。俱名為二。法性真如。名為不二。 正智證智。名入不二。問准前三十一菩薩。說各不同。云何總合。 為一類耶。答觀文似異。據理乃同。故為一類。廣如彼說。 疏俱舍頌云極微金水等者。又按佛本行經第十二云。凡七極微。成 一客塵。合七客塵。成一兔塵。乃至成虱。皆同俱舍。七虱成一芥 子。七芥子成一大麥。七麥成一指節。累七指節。成於半尺。兩半 成一尺。二尺一肘。四肘一弓。五弓一杖。二十杖名一息。八十息 名拘盧奢。八拘盧奢名一由旬。注云。依隨類數。討得二百八十四 里。一三十步。問何故不同。答略為二釋。一國法前後。改張有 異。如今斗尺。望古周時。大小全異。二五天竺境。十俗不同。亦 如今此河南河北關東關西。尺步等量。亦全有異。彼亦應爾。譯經 之主。隨當國言。故參差也。亦非有過。復有說云。或四里或一驛 地。名一由旬。皆准斯會。縱譯經人。是此間者。亦隨彼方。一國 境法。

疏不爾此洲詎安多塔者。問今所明塔。乃是光照東土之事。何得難 云此不安多。答雖東西別。報化佛境。佛佛相似。舉此化境。不堪 安多。返顯彼方。明是報域。

疏如天樹王其華開敷等者。有云。釋難。而外難云。若由造塔。國 界嚴好。本徒嚴國。何關供養。故為釋言。如樹開華。本為結子。 不欲榮樹。及其華發。樹自嚴好。造塔亦爾。

疏是今時因菩提因故者。問文殊今現。處王子位。云何說因。是今佛因。答為二釋。一據妙吉祥。今實成佛。名今佛因。二者。約彼大三世說。往行名去。成佛名今。佛身已後。所有未來。總名未來。雖未成佛。形待約世。故亦名今。復有釋。論。云妙光之。前未能為眾敷闡斯典。然所脩行。是後說因。名為因相。為妙光身。聞法華已。能為眾說。稱之為果。議准曰此後釋。所見果者。即是過去因之果也。然望論意。後釋亦得。

疏三轉嗣對者。謂嗣繼嗣。攝佛法輪。令不斷故。

疏住外凡位者。此有二釋。一云。十信已前。名外凡位。已後名內。二云。十住已前。名為外凡。已後名內。菩薩本業瓔珞經云。佛子住此地者。所得福德。過外凡位。百千萬億。由此故知。已前總名外凡。議曰。前雖無證。理亦可通。約未入彼四十心位。立以外稱。問何故本業說十住外。名為外凡。答以十住外。未入三祗根本位故。故與外名。前解約彼。方便根本。皆異已前。未發心故。總名為內。言破疑者。破彼三乘新舊二疑。故下經云。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當為除斷。令盡無有餘。

疏令入聖等者。故鶖子言。疑悔永已盡。安住實智中。當必証入聖 實智故。

疏二密境界者。說二乘權。菩薩為實。唯佛能知。非餘所測。甚深難解。名密境界。或與二乘。授佛記故。故智度論云。法華經云。二乘作佛。名秘密法。或是世尊密意而說。名密境界。定性二乘。實不作佛。今奄含說。名之密也。議曰。據二乘記。引智論證。釋密無違。何名為二。此論自言。菩薩聲聞。二種密故。准第三釋。亦只一密。不得稱二。思之可知。故初釋善。然八大義。總分為二。初之六種。為令眾生自得作佛。即自利也。後之二種。令他聞教而證圓果。即利他也。初中復二。初五辨因。後一明果。第二利他。亦分兩種。初之一句。為物演教。後之一句。令物證入。疏古攝論至三十五劫等者。按今攝論及餘經論。未曾見有三十三者。恐此方古德。以意定之。

疏多依五種者。論中雖說有五種劫。不言此經上下之劫。皆依五 說。疏云多依五種劫者。取論意釋。亦不決判。但依五種。如下授 諸聲聞等記。不必取此月年等劫。至文更會。

疏涅拌經云如來等者。又按出曜經說。而有四義。一依過去佛來。經云。如過去等正覺來。吾從彼來。於三阿僧祇劫。執行懃苦。故

名如來。二從二利來。經云。或施國財妻子頭目髓腦。能自拔濟。 從中來故。故名如來。三從法性中來。經云。復從法性。就世間 義。故謂如來。四如諸世尊。依德而來。經云。如過去諸佛。具足 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殊勝之法。大慈大悲。廣度一切。不離 如性。我今亦爾。故謂如來。

疏羅漢是共德等者。問按瑜伽云。應正等覺。名為共德。非獨羅漢。今疏所判。乃乖本論。答略為二釋。一疏撿文悞。二言共德者。有二種共。一三乘共。二諸佛共。言羅漢者。三乘共德。斷煩惱障。同證生空。正等覺者。諸佛共德。斷所知障。同證法空。故瑜伽云。應正等覺。謂永解脫一切煩惱。及所知障。論文雖總。理有斯別。疏主約彼三乘共德。是以偏指。非是疏主撿文悞也。有餘釋云。二空之理。諸佛同證。名為共也。明行等德。並是有為。諸佛各別。名不共德。有為體異。屬各別故。

疏遮行行者。如彼根戒。防護根門。名為遮行。三業造脩。亦為行 行。

疏四種增上心等者。謂即四禪增上心法。現樂滿也。四體疑湛故。 名名住也。

疏此二是行行攝者。即前行行住行。總名行行。

疏由此如來至遮自苦者。牒彼論也。

疏言此中不造過等。疏主釋也。由不造過。釋三不護。言密護根門故。無忘失者。由護根門。所以無忘失。世間靜慮。遮苦行等。釋前住行。佛所得定。雖唯無漏。以有為法。亦名世間。由得此定。現法樂住。顯異未得忘懃苦者。名遮苦行。復有釋云。遮行行行。總名行行。四增上心。名為住行。故瑜伽云。前是行行。後是住行。論云。由此二種。顯示如來三種不護。無忘失法者。釋由行行故。顯三不護。由遮行故。顯無忘失。論云。由不造過世世間靜慮等者。釋世間靜慮。而是樂道。外道造作。所修苦行。名過靜慮等者。餘德據論。初標次第。故攝遮行行行。總名行行。論名行行。論主依義。據釋次第。攝住行行行。總名行行。論云。不造過者。餘德平聲。據釋次第。攝住行行行。總名行行。論云。不造過者。餘德平聲。而釋過義。疏主去聲。以解過義。各望義殊。俱有所以。今詳論云。由此二種。顯示如來三種不護。無忘失法。由不造過。世靜慮等者。如次顯彼行行遮行住行三也。

疏三不護等者。問三業無非。即云不護。諸根無過。何須密護。答 無罪覆藏。名為不護。諸根無非。如防護者。不起於過。名為密 護。非是如來加意守防。名為密護。

疏於四諦至如次配者。問苦集世法。能解之智。名世間解。滅道非是世間之法。能解之智。非世間解。答滅道能治。解此世間能治之

法。名世間解。若爾二空能證所證。亦能治世。何故不說。答約通 三乘。但言四諦。復有釋云。自性因緣。義同疏釋。云愛味者。即 過失也。由愛味故。起諸過失。過患者。離欲行也。由見過患。故 能離欲。能趣行者。由見於前生死之中。諸法自性因緣愛味過患等 已。心便猒背。起趣三乘菩提等行。名為趣行。過患所離。出離能 離。故為一也。

疏由此復釋者。瑜伽論中。有此二釋。古又釋者。與後釋同。闇相 會也。未必古人見瑜伽論。

疏一初善至後善等者。有釋如次配聞思修三種慧。由教之力。能生 慧故。

疏調極究竟至離欲為後邊者。此論文也。法性離垢等者。疏主釋也。言法性離垢故者。釋極究竟離諸垢言。能學之者至得果離垢者。釋及一切至為後邊言。能學究竟明有學人脩行究竟等者。明無學也。有二釋。一云。離現行垢故。名謂極究竟離諸垢。斷隨眠故。名及一切至為後邊。此由教力。能令聞者。生四智等。斷現種也。二云。初簡外道。暫能伏惑。非究竟斷。名究竟離諸垢也。後簡外道。不能離彼非想地惑。名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

疏及八語具皆圓滿故者。按瑜伽二十五云。一先首語。趣涅槃宮為先故。二微妙語。謂清淨聲。如迦陵頻伽鳥聲故。三顯了語。謂文詞善巧故。四易解語。巧辨說故。五樂聞語。豐諸義味。令樂聞故。六無依語。不為規求名利等事。發語說法故。七無違逆語。隨彼意樂。多少說故。八無邊語。廣大善巧故。當知此八。略具三德。一趣向德。謂初一種。二自體德。謂次二種。三方便德。謂後五種。

疏七圓滿等者。所度無邊。名無限量。能度之者。超過一切。名為 最勝。

疏八清淨謂自性解脫故者。自性解脫。是本論文。疏有二釋。一云。一剎那解脫等者。約時以釋。法一剎那。自是解脫。或復如來一剎那聲。而說之時。法亦解脫。二言法自性解脫。據體自釋。復有釋云。謂在學位。無漏之法。名自性解脫。

疏謂相續解脫者。此本論文。疏亦兩釋。初約相續。亦有二義。一 據法體自相續說。二依如來相續而說。二約學人。復有釋云。在無 學位。名相續也。

疏十梵行者。復有二釋。一云。煩惱等法。名為非梵。八聖道支。 能離彼故。故名梵行。二云。此八道支。從彼如來梵音而生。故名 梵行。

疏如觀碁等者。有人執斧行山中。見二人碁。碁可一局。斧柯摧然爛盡。又按異苑。昔有人乘馬山行。遙望岫裏。有二老翁。相對樗

蒲。高巖懸竦。遂下騎造焉。以策柱地。跪而觀之。自謂俄頃。視其馬鞭摧然以爛。顧瞻其鞍下。骸骨枯朽。既還家。無復親舊。舊居荒廢。明比久盡。仿偟靡寄。一慟而絕。又按東陽記。晉中朝人。有王質。甞入山伐木。至石室。見童子數人。彈琴而歌。質留跂斧柯聽之。童子以一物與之。狀如棗核。質取含之。便不復飢。小停止似俄頃間耳。童子語曰。汝來久。何不速去。承聲而起。所坐斧柯。摧然爛盡。既歸去家數十年。稚子幼孫。皆成耆宿。親故彫落。無復時比。復之二事。雖非疏引。延促義同。故因言也。疏沙門至此云功勞者。按佛本行經釋。有斯義也。彼頌釋云。福德積聚捨諸非。此世彼世知無惱。一切生死除滅故。得此證者名沙門。

疏化身報身至可言諸佛者。一報土中。有多化土。據化土說。言諸 佛土一切動也。

疏梵云吠瑠璃者。復有釋云。言瑠璃者。從山為名。謂遠山寶。即 須彌山也。此寶青色。一切真寶。皆不能壞。亦非烟焰所能鎔鑄。 唯是神鬼。有通力者。能破為物。或云。是金翅鳥卵觳。此寶鬼神 破之。以賣與人。

疏水精至土地辨者。議曰。非必五天皆無氷也。按西域傳。雪山多雪。嚴凝寒苦。特甚餘處。何得無冰。若據大綱。多分而說。彼實炎暑。無氷可爾。然疏主以玄應法師一切經音。作斯判故。故隨彼言。非實許爾。

疏百劫脩相好歎弗沙佛者。問百劫之中。處在幾劫。見弗沙佛。答第六劫也。何以明之。答按佛本行經云。我念往昔。有如來出現於世。名曰弗沙。時彼佛在雜寶窟內。我見彼佛。心生歡喜。合十指掌。翹於一脚。七日七夜。而將此偈。讚歎彼佛。偈言。天上天下無如佛等。彼佛便記。汝於來世。過於九十四劫。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既云。過九十四劫。故知處在六劫。逢弗沙佛也。若爾。何故有經說言。讚弗沙佛。超於九劫。復言九十一劫。而得佛耶。答乃應諸教見聞不同。故有斯異。問本行經言。過九十四。那知即是在第六劫。答據不超。合當第六。又釋准言過於九十四劫。餘之六劫。即是所超。此即百劫之中。初劫逢也。

疏二淨果者。成佛為一。度生第二。

方便品

疏第三

疏行竦者。竦謂敬也。可謂息惡務進善也。故國語云。竦善抑惡。 廣雅云。竦上也。謂高上也。行能崇善上昇。故云行竦。有本作 疎。傳釋云疎。謂疎條扶疎。行能疎條。而長果法。雖有斯理。無 文可憑。故取前義。竦字為正。

疏蓮華但說二義因果故即智詮者。此意說云。論既但說教理二種。 名為蓮華。故今此間。亦以教理。而為蓮華。為因為果。言智者 理。言詮者教。

疏蓮華二義至無爽道理者。論中蓮華。雖喻教理。解無量義經。然 彼論云。出水開敷。因果之上。理亦得有故取蓮華。況於因果。亦 不失於開敷通理。議曰。初之一釋。依論以明。而非是正。第二雖 正。然據勝言。亦非盡理。第三釋者。盡理正也。

疏佛智有二者。汎明佛智。有斯二種。

疏實法亦二者。夫言智者。必有其境。欲明真智。故舉境也。

疏實智亦爾者。智依境起。實境既二。故智亦二。上標二智。此文 之下。釋上真智。本意欲辨方便之體。若不對真而以形。何法得名 方便。故先舉真。後明方便。

疏對知妄知等者。瓶軍林等。名之為妄。即是第一世間世俗。執情計有。據體是無。名之為妄。智能知妄。名知妄智。智非是妄。 疏對知事智等者。謂三科等。名之為事。即是第二道理世俗。隨義

立彼三科等法。事相顯現。差別可知。名之為事。

疏對知相等者。謂四諦等。名之為相。即是第二證得世俗。染淨因 果。而相可知。名之為相。

疏對知詮智等者。謂二空門。名之為詮。即是第四勝義世俗。聖者 之智。依此空門。能顯真理。名之為詮。

疏此之四種實智者。實智體一。所對有四。能對實智。故得四名。 非體四也。

疏餘四所對至俗智者。此之所說。能對所對。真俗二智。餘聖亦 有。今者疏意。唯明如來真俗之智。佛後得智。能知四俗。名為俗 智。

疏對智權智者。佛後得智。知二乘權。或可二乘。自所得智。名為 知權。解權乘故。名為知權。權言乃是大乘談也。非彼自悟二乘為 權。或可迴心。亦知是權。然疏本意。但取如來知權智也。

疏若依趣入至俗智者。第三真者。親能趣入。第三俗智。理即不然。故真俗別。若爾餘俗。亦非趣入。何故不對。但對第三。答前 二俗智。全非證真之方便。故第三俗智。緣四諦理。可是趣入之加 行也。親疏不同。故二相對。

疏謂見道前七方便者。一五停心觀。二別相念處。三總相念處。四 煙。五頂。六忍。七世第一法。五停心觀者。一修不淨觀。治四種 貪。一顯色貪。緣青瘀等。作不淨觀。而以治之。二形色貪。謂見 舉容形貌美好。生貪心故。緣於爛壞被食等相。而除彼志。三妙觸

貪。觸身細滑。而生貪著。觀蛆虫等。用遣貪心。四供奉貪。謂祇 奉合儀。歌儛悅意。因生染心。當觀死屍。不能舉動。將對治之。 二脩數息觀。為除散亂。然有六因。而得圓滿。一者數。謂繫心入 出之息。唯念憶持入出息數。從一至十。不增不減。恐心於境。極 聚散故。若十中間。心數亂者。後應從一。次第數之。終而後始。 乃至得定。二者隨。謂繫於心。緣出入息。不作加行。隨息而行。 念入息名至何所。謂念息入。為行遍身。為行一分。隨彼息入。行 至喉心。乃至足指。念恒隨逐。若念息出。離身為至。一磔一尋。 隨所至方。念恒隨逐。三者止。謂後繫念唯在鼻端。或在眉間。乃 至足指。隨所樂處。安止其心。觀息住身。如珠中縷。為冷為煗。 為損為益。四者觀。謂雖觀察此息風。已兼觀息俱五蘊等法。以為 境界。五者轉。謂移轉也。緣息風覺。安置後後勝善根中。乃至世 間第一法位。六者淨。謂後外進。入見道故。或至盡智。名之為 淨。三因緣觀。為遣愚痴。謂有眾生。迷內因果。為引譬類。近指 世間穀種等因。牙莖等果。生生不絕。開曉彼意。況彼內身。決有 因緣。無明等因。老死等果。彼由觀此。復得入道。四慈悲觀。破 瞋恚者。令觀眾生。如己子想。五界方便觀。治著我者。觀此一 身。因十八界和合而有。本無有我。停者齊也。五經之中。隨觀何 者。皆得入道。二別相念者。別別作彼四念處等。三總相念者。通 觀念處。四諦等上。作彼苦空無常無我四種觀也。四者煗法。謂總 相念。後順決擇分。初善根生。名為煗法。是彼聖道火之前相。立 以煗名。即此善法。觀彼四諦十六行相。五者頂法。謂煗法後。有 善根牛。名為頂法。動善根中。此法最勝。如人頂故。名為頂法。 觀行同前。六者忍法。謂頂法後。有善根生。於四諦理。能忍可 中。此最勝故。又無退墮。故名為忍。下中二忍。觀行同頂。上品 忍者。唯觀欲苦。與世第一。相隣接故。七者世第一法。謂從上 忍。無間而生。此有漏故。名為世間。是最勝故。名為第一。脩一 行相。唯一剎那。亦同上忍。緣欲苦諦。略辨所要。廣如俱舍。恐 繁不具。

疏莅真入俗者。莅謂臨也。謂後得智。反影緣如。不能親證。名之 為莅。親緣於事。名為入俗。

疏十地云總至壞者。按十地論云。所說十句中。皆有六種差別相門。謂總至壞。總相者。是根本入。別者餘九入。別依止本。滿彼本故。同相者入故。異相者增相故。成相者略說故。壞相廣說故。如世界成壞。餘一切十句中。隨義類知者。釋曰。佛地經中。歎菩薩德。有二十句。論釋前十。名十種入。復依本經。總同等六。辨上十句。由依初入。有餘九故。故第一入。名為根本。根本攝末。名為總相。別相可知。即前十句。同名為入。故言同相者入故。一

一人中。更有異義。故異名增。若成劫已。四大等聚成山等物。如一山中。略攝多物。故以成劫。喻於成義。劫壞器散。四大散廣。故借劫壞。以況壞義。然有即以成壞劫事。名成壞者。理全不然。論自說云。成者略也。壞也廣也。如成壞劫。既置如言。明取喻也。又按彼論第三卷云。菩薩善知諸地成壞。如是次第。集故成。散故壞。疏主引此六種法者。意取六中少含多者。證此所立。集成方便。問總同成三。而有何別。別異壞三。又復何殊。答總約體義。苞含於十。同偏據名。成隨一一所成之法。略談盡指。別依別九。對一總明。異據九別。一一增壞。隨所應。一一區散。廣分別說。故六有分。比講讀者。至於此文。種種摧存。皆非本旨。故今具出。意袪前惑。

疏又趣婆羅奈等者。證語方便。議曰。執持冀器。說九部法。身語 別陳。趣波羅奈等。身語雙說。而言趣者。即是身業。轉四諦法。 語業所攝。

疏外已為便者。略有三釋。一而疎自身。稱為外已。此顯菩薩親於外物。疎自己身。二外謂他身。己謂自體。利益於他。而同自己。 三外他已自。合斯二益。名之為便。

疏濟人法益者。濟人者。即利有情。益法者。令法久住。亦方亦便者。謂彼善巧波羅蜜多。有彼方便二種之義。名亦方便。持業釋也。亦如無性釋大乘言。亦乘亦大。持業受稱。

疏乃通三釋者。按下顯上。及以通彰。為三釋也。

疏合是十二方便善巧者。按下顯上。通彰三合。便攝瑜伽。十二方 便。

疏為成後四後脩六種等者。後六隨義。通成前四。不以後六別成前 也。有言別成。非論本意。

疏隨順會通者。隨順。謂先順所化人。現煙咲等。會通。謂釋前人 所疑。

疏一切諸法至如幻夢等者。此出外人所述之經。總有五句。一無自性。二無有事。三無生滅。四等虗空。五如幻夢。疏但牒四。脫如 虗空。

疏彼經不說至自性者。會第一句。經意不說依他圓成。一切諸法。 總無其體。名無自性。但說遍計。所言自性。而體無有。名無自 性。若爾但無遍計一種。云何經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答能遍 計心。執彼彼物。所以遍計。亦名一切。

疏據第一義非無其自性者。會第二句。雖有依他圓成二法所言說 事。然依此事。起遍計言。如此遍計。言下所說。法之自性。如兔 角等。據第一義。如遍計言所執之性。理即無也。故言無事。非言 依他圓成二法。亦名無事。 疏既彼性事至有何生滅者。會第三句。前說性事。皆計所執。本無有體。體既是無。何有生滅。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第四如虗空義。疏略不引。按彼論云。譬如空中有眾多色色業。可得容受一切諸色色業等者。依他圓成。喻如於空。遍計所執。似色色業。由迷依他圓成二性。執有定性。若人若法。如依於空。有色色業。若除於色及色業已。虗空顯現。如除遍計我法二執。真如二理。清淨顯現。故說諸法如虗空等。即三性法。並如虗空。廣如彼文。有喻合結三種差別。

疏又如幻夢至故說如幻者。會第五句。明彼遍計所執之法。非如倒情妄計之法。如實顯現。亦非遍計所依依他。都無自性。此依他性。但如幻有。

疏究竟清淨等者。明八相成道。如下廣敘。

疏其能所詮至智為性者。此會違也。外有難云。前釋名中。便通教理。何故出體。但唯取智。故釋云。由因後得。能起教理。故但取本。又能所詮。體性各別。所以但取智為體也。

疏觀無量義處定名實智觀者。問觀者是慧。今明於定。何故舉慧。答有二釋。一云。觀體乃是定相應慧。慧強定劣。舉相應慧。以彰定名。隣近釋也。二云。觀者定行觀境。五別境中。定慧之境。皆名所觀。舉所觀境。標能觀定。議曰。前釋為勝。縱舉其境。但應言觀。何故乃稱如實智耶。故前釋正。復有餘德。而釋論云。以如實智。觀者鑒明。鑒明謂知病識藥。從三昧起者。以知藥審病既竟。應投藥時至。故從定起。議曰。觀於論文。後釋親也。所以然者。論既說云。以如實智觀。從三昧起。明如實觀。乃是起定之所由也。若如疏解。如實智觀。即是其定。何須更言以如實智。從定起耶。智者應思。

疏二乘不知亦通此二者。通教理二。

疏餘別屬理教者。難見覺等。別屬於教。五種甚深。別屬於理。 疏以阿含深即昔三教者。問若依諸教。五種甚深。唯依真如。疏中何故唯會於教。不會餘三。答以阿含深。經自標歎。所以偏云。 疏由此有故餘三自成者。問云何由智性智相。餘三得成。答既有智慧。同時心所。即是其果。智慧要因教萬行生。即有同也。智不孤起。必依於境。所以有二。三必有也。

疏其後二番至一處明者。謂第二番解彼方便知見念觀。三句說已。 次復更釋方便等三。為第三番。故疏結云。後二番中。初之三義。 一處明也。兩番釋彼前三句已。後方釋彼第四言詞。還為兩番。屬 彼三解之中第二解也。第二屬彼第三解也。結意可知。

疏往成就謂八相成道等者。按大般若云。由方便善巧威力。為有情類。示現入胎。乃至涅拌種種化相。一入胎相。如疏具引。二嬰兒

童子相。有下劣有情。善根少故。不堪見佛成無上覺。轉妙法輪。 菩薩為彼。示現嬰兒。及作童子。後宮遊戲。菩薩若作餘像說法。 後宮女人。則不信樂。是故示現嬰童子。三出家相者。有高行人。 尚能離俗。菩薩為彼。示現出家。四苦行相。復有天人。作如是 念。端坐受樂。不得聖道。菩薩為彼。示現苦行。亦為降伏苦行外 道。示現種種難行苦行。五成道相。復有天人。長夜發願。菩薩行 詣菩提座時。我等天人。常獻供養。菩薩為彼。詣菩提座。無量天 人。既供養已。一切獲得菩提因緣。六降魔相。復有天人。作如是 念。惡魔外道。障礙正法。願得菩薩坐菩提座。降伏惡魔及諸外 道。有正信者。皆令見法。為此有情。坐菩提座。七轉法輪相。有 天人等。作如是言。願見大師。成一切智。一切相智。無師智。自 然智。是諸有情。雖不求出離。而根性純熟。是深法器。為是有 情。示現三轉十二行相。無上法輪。八入涅拌相。復有天人。樂聞 圓寂。菩薩為彼。示現涅拌。議曰。疏開嬰兒童子為二。不說出 家。然按彼經。如前所引。恐經本不同。疏引差互。更勘諸本。攝 論等明。恐繁不引。

疏下解此與第四別者。論第三番。復解此第三種種知見。第四言 詞。二種別也。至下疏文。亦自釋也。

疏本末因緣者。隨彼所說。一切諸法。本之與末。非局一法。 疏此六釋中迴邪入等者。有餘疏本。而言四釋。亦有言五。皆悉誤 也。疏初牒論解云。示現外道邪法諸佛正法。即是第一第二迴邪入 正。疏復說云。方便更有四番。并前為六。總為三對。一迴邪入正 對。二進善破惡對。三自悟悟他對。

疏著地者。問其滅定者。身證不還。方乃得之。如何得言見戒取等。執此三昧。答略有四釋。一煩惱見戒。不還等無。所知障者。非亦不有。二未得聖前。聞此滅定。起見戒取。執之為勝。而學脩證。實凡夫也。三文總義別。雖復總言執此三昧。竟說外道及俗類等。以見取等。執自所有非想等定。非是聖者。有得滅定。而起此執。四隨轉理門。如薩婆多。亦於解脫戒等。起執取也。議曰。前之二釋。教理無違。第三雖通。然但意准。第四難悉。無有明據。疏緣無量境等者。按大菩薩藏經云。大慈無量者。謂諸菩薩。行菩薩道。為菩提故。盡眾生界。慈心遍滿。所謂盡虗空界。是眾生量。如虗空界。無所不遍。菩薩大慈。亦復如是。無有眾生。含識種類。而不充遍。此即境界。及行無量(文)。按雜集總有五義。一所依止。二所緣境。三者行相。四者自體。五者助伴。靜慮為依。有情為境。願與彼樂相應。為行相。定慧為自體。諸心心法。為助伴。

疏平等欲令離諸惡故者。言平等者。顯捨行相。雖令眾生捨離諸 染。亦名為捨。然以平等。而辨捨義。或通二義。故無性論云。捨 謂棄捨。令捨隨眠。又處中住。說名為捨。

疏出體性等者。問雜集乃以定慧為體。今何不同。答對法論依引生 通體。疏依顯揚涅拌經等。約別對治。別出體也。答望義別。亦不 相違。

疏無緣慈等者。問作真如相。何名無緣。答無緣謂境。體即真如。 法性離言。體無起盡。一切諸相。名之為無。前第一二有情及法。 亦是境也。

疏初三安樂後一利益者。但令離彼貪癡等惑。故名利益。未必即得調適安處。不名安樂。安樂利益。義不同故。前三安樂。義准可知。若爾何故。無性攝論云。捨無量者。欲令有情獲得利益。及安樂耶。答有是利益。不名安樂。有是利益。亦名安樂。疏依偏句。論依俱說亦不相違。

疏與一切種利樂等者。略為二釋。一云。屬能利人。由所利生。而 非一故。故能利功。而亦非一。名一切種。二云。屬所化生。所利 非一。名一切種。議曰。後釋雖通。前釋為本。以佛名為一切智。 一切種智故。

疏因果相當名之為處等者。又按無性攝論云。處名所以有所容受。 若無所以無所容受。說名非處。謂無處無容。諸眾生類。無同惡 因。而當得有。

疏淨不淨果至名為處者。釋曰。淨業是生樂果之處。不淨業是生苦 果處。自在天等。名不平等。謂外道類。計自在等。能生諸法。為 諸法因。所生諸法。優劣不等。正法責云。既因是一。果何差異。 為斯毀彼。名不平等。

疏如實轉因者。釋云。如實者。稱實之義。轉者起義。要由如實。 自起善惡。以之為因。生樂苦果。非同外道不平等計。故可名處。 疏本名云如轉變因。是草誤也。

疏此定通漏無漏故名雜染等者。此乃依總。漏無漏判。然委說者。染中有二。一者。為障礙雜染故。論云。得所未得中。彰礙雜染。謂無方便善巧。加行及葢。隨一現行。釋曰。為求靜慮。起加行時。無方便故。及以諸葢。間雜生故。二者。自地雜染已得。所應得中。自地雜染。謂煩惱纏。及以隨眠者。釋曰。雖離下欲。得靜慮等。仍為自地。纏隨眠染。不得清淨。言清淨者。論云。復有四種。與上相違。應知其相者。釋曰。一善巧純淨。謂善巧行。及以諸善。純淨現前。二離纏隨眠。謂離現纏。及種隨眠所起定等。一向清淨。三解假立。謂依靜慮等。引發種種功德。隨彼功能。假立

名字。四解清淨。又即如是諸靜慮等。具證得已。後更勝進。脩習 圓滿。得隨所欲。及無雜艱。得無硬澁。是名清淨。

疏根者信等五根者。問為唯此信等五根。為更取餘。答此中唯明入 道根故。但取信等。若也通說。生死根等。即二十二根。悉皆是 也。

疏八十千行者。即八萬也。且舉成數。具而言之。八萬四千。界者 即因。是種子也。

疏諸趣門中等者。此所知行。總有四種。一者。謂遍趣行。如貪行者。脩不淨觀等。二者。罪福不動趣行。謂順五趣之行。三者。朋黨各各趣行。謂相違見行。四者。或餘一切品類差別。此世他世。無罪趣行。即彼三乘。及不定性。於三世中。起趣涅拌。無罪之行。疏文如次。有四行也。問遍趣行力。能知是非。與處非處智力何別。答彼知境寬。此遍趣行。但知諸行。能有所趣。處非處力。非但知此。亦知餘法。所謂海渧地塵。有情心所。真偽等事。如是無量。皆處非處力所通達。

疏二生類者。剎帝利等是。

疏三種姓者。謂此是我父。此是我母等。

疏長壽至邊際者。壽命至老。名為長壽。壽命更多。名為久住。盡 業所感。長短之命。名為邊際。

疏略六行者。八言說中。後三合一。同是壽量。故但有六。八言說句。是過去世。曾所起者。能詮名等。六略行者。是前八六所詮行也。問菩薩亦得此十力不。答亦分得。非圓滿也。若爾云何名為漏盡。答全盡分盡。俱名盡故。或可知他漏得盡故。或八地上。漏永不行。亦名漏盡。

疏我於此難正見無由者。按對法論云。我於是事。正見無緣。義意相似。於諸謗難。見無實因。能難於我。名見無緣。緣即因也。又 按瑜伽云。如來於此。能為對治。諸謗難中。都不見有如實因相。 釋曰。都不見有真實道理。能為難相。

疏邪行鄣諸聖道等者。復有釋云。煩惱障道。有其二種。謂見道煩惱障於見道。脩道煩惱障於脩道。初果已得。見道煩惱。畢竟不行。未具修道。所以仍起妻子等愛。

疏說出離道等者。疏中具釋。復有釋云。羅漢道滿。盡來生若。畢竟不受現身病苦等。酬於前業。仍須受之。議曰。疏中初釋於理最勝。經中復有示現事故。經中明言是羅漢故。

疏內未伏除至名觀外色者。此蓋疏主釋彼論意。非論正文。內謂自身。見者乃是能見假者。即於自身。有色想貪。名為色想。由於內身未除此想。故作初觀。而以除之。問於內起貪。何故觀外不淨治之。答外易內難。復因外塵。內貪不止。由斯觀外。息於內染。

疏今則不然者。問雜集亦云。於內未伏見者色想。疏主取之。以釋 俱舍。何得復云。今不然耶。答未伏少同。光明不淨。故有多異。 疏初習業者等者。問按本論云。於內未伏見者色想。或現安立見者 色想。釋論解云。謂於內身。未依無色定。伏除見者色想。或見者 色想。安立現前。二論俱無初習等言。憑何以說。答文雖不明。理 通二釋。若唯一解。何假或言。又瑜伽云。謂生欲界。已離欲界 欲。未離色界欲。名初解脫。由斯疏文。含綜二論。理無違矣。論 言。於內身者。略有三釋。一內身。謂意意身未依無色定法。伏見 者色。二取五根及扶根塵。總名內身。即依此身。起色之解。此解 未以無色定伏。三總以欲色。顯形等色。及情非情。名之為身。皆 聚集故。行者於此。未離色欲。即身在此。欲相之內。名為內身。 論見者色想。略為二釋。一見者。謂假者。即是能見色等。假者色 想。乃是見色想解。依境立名。名為色想。二見者。謂我能見。名 為見者。色想同前。有云。不觀自身所有根境。但觀身外他身根 境。名內未伏。見者色想。此[言*翟]之甚。過思可悉。 疏若久習業至安立現前者。問對法所明。如上已引。文中不說離色 欲言。據何為證。答理應爾矣。若不爾者。二釋俱未依無色定。未 離色欲。竟有何差。論分為兩解。而置或言。又既未離色界染。色 自當情。何待安立。既言安立而現在前。離色染者。其義明矣。問 既離色染。何假安立。而重觀耶。答令觀精純。障轉遠故。 疏而觀欲界作光明等者。按瑜伽云。於欲界色。有光明相。作意思 惟。而生勝解。復云。觀諸色者。觀何等色。答欲界色。諸色之 言。通內外也。問按瑜伽云。依已解脫。而作勝解。初中久脩。已 離色染。何故。但觀欲內外色。不觀色色。答瑜伽唯依初業者說。 明言觀欲。對法既通初脩久業。故觀諸色。言通二界境。疏主從 寬。且言觀欲。又欲色麤弊。為障力增。故偏言矣。 疏由前三解脫等者。問初解脫境。論言諸色。何故今云。攝少多 耶。答勝處別作少多等觀。今總攝彼。以為光明。故不違論言觀諸 色。問何等解脫。引勝處耶。答初一解脫。引第一二。第二解脫。 引第三四。第三解脫。引後四種。所以者何。謂初勝處。內有色 想。觀外色少。若好若惡。若劣若勝。於彼諸色。勝知勝見。得如 實想。由奢摩他道。名為勝知。由毗鉢舍那道。名為勝見。於勝未 勝二種之中。無上慢增。名如實想。第二勝處。內有色想。觀外色 多。乃至得如實想。由此二處。俱內有色。故從第一解脫所出。第 三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色少。乃至得如實想。第四勝處。內無色 想。觀外色多。乃至得如實想。由次二處。俱內無色。故從第二解 脫所流。餘四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諸色。青黃赤白。乃至得如實 想。四色如次。為後四處。由後四處。內無色想。觀四淨色。故從

第三解脫所出。廣如雜集。問雖因解脫。引勝處等。設二境別。復何失耶。答如世第一法。為引見道。還作無相真如等觀。雖親疎異。所緣名同。又由解脫。勝處等生。復由勝處等解脫成滿。互為因故。觀境同也。故雜集云。依解脫故造脩。釋曰。由初解脫。但起勝解。方起後行。故云造脩。由勝處故起方便。釋曰。次勝處能勝前境。即是發起加行功力。名起方便。由遍處故成滿。釋曰。後由遍處。境行周普。故名成滿。此乃解脫。先起為因。復云。若於彼得成滿。即於解脫究竟。釋曰。復由勝遍二。以為方便。能脫諸障。故此勝遍。是解脫因。故由遍處。而成滿已。即前解脫。方得究竟。

疏由除變化障等者。略有二釋。一轉變諸色。令隱顯等。名為變化。於轉變時。不得自在。名變化之障。所知障攝。二未作觀時。若怨嫌心。見一切色。俱為不淨。若起貪染。見一切色。俱以為淨。勝劣等亦然。此怨貪心轉變前塵。故名變化。變化即障。體通二障。

疏瑜伽至依初業者。問准列名。云有色觀諸色。不言其外。何故今 云。觀外諸色。答按瑜伽第十二論。但云諸色。而無外字。第十五 云。未伏内色想。外無染汙色。既此參差。略為三釋。一未依無 色。制伏色想。云内未伏。已用色定。離欲界染。云外無染。已離 欲色。而得外名。非唯外境。二依定散地。名為內外。於散色離 過。名外無染。定無染在。名內未伏。故諸聖教。呼定散二。名內 外也。故外等言。亦通根境。三外境名外。始業之人。未能雙觀。 且觀外境。論依初習。言外無染。此唯外境。名之為外。議曰。前 二理通。後釋非善。何以明之。唯離境染。根染未袪。初未得定。 定既未得。何名解脫。故瑜伽十二云。已離欲界欲故。若未離根 染。何名已離。又十五云。能引不還。或阿羅漢。諸神通等。謂外 無染汙色。是名第一。既對那含等。明八解脫。豈那含等。於欲根 染。而未離耶。若爾何故。疏主會云。依初業有。答疏主雙會十二 十五。未得無色。未除色染者。依初業說。不言外者觀外境色。名 為初業。雜集亦但言觀諸色。而無外字。故前三釋。臧否明矣。據 前二義。故疏說云。觀外諸色。

疏唯觀外境而為不淨者。問內染已遣。外染亦無。何更觀耶。答雖 染已除。為堅窂故。觀不淨。令貪不起。

疏准對法久習等者。按對法本云。於內已伏見者色。或現安立見者無色想。疏主釋之。分為久始。然疏亦有先初後文。又瑜伽鈔。亦初業先。久業居後。問以何為正。答略以二釋。一初先久後。如初解脫。釋之次第。雖初已除見者色想。為令障遠觀得增明。故更現前。安立無色。而重觀也。故現安立見久習也。二先為久習。後為

初習。以久習者。不假安摸因脩。而能起無色想。故言於內已伏色想。初習業者。未能任運要待安施。作無色想。故言安立。阿毗達摩。何要次第。取捨任好。應從多本。唯此疏主。判對法文。為初久別。餘德不分。然解內身及見者言。同初解脫。唯翻有色無色為別。思之可悟。故不繁記。

疏而觀外色作少多等者。但觀外色。而作少多好惡等也。不為光明。問瑜伽對法。俱不說作少多等觀。憑何而立。答二論結云。餘如前說。前中既觀少多等境。故知此爾。若爾瑜伽初解脫中。亦觀光明。第二應爾。答不為例。瑜伽自簡云。又不思惟。彼想明相。但簡光明。餘如於前。即少多同也。

疏已離染色名為外者。若根若境。但離染者。總立外名。不唯外境。然准對法。言內外者。約根塵異。乃同俱舍。與瑜伽別。疏今此第二內有色者有根等色者。問大小乘教。皆言第二。名內無色。今者何故。言內有色。答談彼第二。解脫觀人。內有根色。非牒第二解脫之名。名內有色。言內說色。正談有色。言有根等。出內色體。問辨意如何。答根塵離染。總名為外。論言緣外。但據外塵。以略觀故。恐惑者執。亦觀於根。故以斯簡。若爾外塵。自以名外。何言離染。立以外名。答境外名局。離染外寬。從寬為名。故無爽矣。然大論抄通觀塵根。名觀外也。俱離染故。與此異也。疏此說觀外色等者。觀外色時。不須此定。名不現前。非第二人。不得彼定。名不現也。

疏或已離色界欲等者。雖得無色定。不依作觀。但以色定。立無色想。而現在前。以為觀也。故云。無色而不現前。非不得也。疏不同俱舍等者。地繫除障。悉不同也。故俱舍云。一一通依初二靜慮。能治欲界。初靜慮中。顯色貪故。問為二根本。兼近分取。格本近分。皆除欲界初靜慮中。顯色貪故。二云根本。俱舍不明言近分。皆除欲界初靜慮中。顯色貪故。二云根本。俱舍不明言近分故。議曰。前解為勝。小宗但為除顯色貪。豈近分法。不除障耶。問第二靜慮。亦緣顯色。第三靜慮。寧非解脫。答初靜慮中。由眼識故。故於顯色。能引貪生。上無眼識。第三不立。問上亦借下眼識等起。應引貪生。答要伏下染。方得上定。故借下識。貪不得生。不同自地起識生貪。故不為例。故俱舍云。第二定中。無色貪故。問按俱舍云。八中前三。唯以欲界色處為境。云何緣欲境。除初定色貪。又色色淨。欲色不淨。復何觀不淨。能除淨色貪。答非正能斷。能為方便。令遠離故。

疏清淨相轉等者。顯異前二。故言清淨光鮮等也。問所為意何。答 有二因緣。一令心欣。二審成滿。故俱舍云。前不淨觀。令心沈 感。今修淨觀。策發令欣。為審自知。脩不淨觀。為成不成。若觀淨相。煩惱不起。彼方成故。

疏餘地亦有相似解脫等者。如欲界等中。雖亦有清淨。為餘貪等。 所陵雜故。初二定中。不淨伏故。第三定中。樂所迷故。又並八災 所擾亂故。

疏已得捨念圓滿清白者。此顯所依。唯第四定。此定唯與捨相應故。亦賴於念。故兼言之。於一剎那。離過名清。相續離過。復名為白。

疏以此為依等者。以此捨念。定為所依。所脩解脫。故名為淨。三義名淨。疏下引云。超苦樂故。動亂靜故。善磨營故。是三義也。疏二覺無故者。若不相待。但別觀一。或淨不淨。即淨不淨。二覺無也。以境一故。

疏由於被障至不淨物者。引釋淨中。不淨入義。不淨之中。淨性所 隨。對法不釋。此亦不明。略為二釋。一不淨物中。有白骨故。名 淨性隨。二即前薄皮。不離三十六不淨物。故名淨隨。議曰。後解 雖得。初釋分明。

疏超苦樂等者。離八災患也。苦攝於憂。樂即兼喜。動謂二息。亂 謂尋伺。

疏近分解脫道等者。若依俱舍。近分地中。九解脫道。總為解脫。九無間非。所緣下故。若順正理。而有兩釋。一釋同前。一云。近分地中。九無間道。八解脫道。並非解脫。不背下地。故緣下道離故。又未全脫下地染故。契經說彼超過下故。唯第九解脫道。得名解脫。所緣下者。緣下之法。以為境故。故俱舍論二十八云。空處近分。緣下地色。起色想故。餘近分地。准此可知。

疏要背下地等者。即棄背義。是解脫也。問各背棄何。答按婆沙論十四。云棄背義。是解脫義。初二解脫。棄背色貪。第三棄背不淨觀心。四無色處。各自棄背地下地心。滅盡解脫。棄背一切所緣心也。

疏多說根本等者。近分地中。唯解脫道。名為解脫。不取無間。名 非全也。

疏即於空處思惟勝解者。重觀遍滿太虗空解脫。即於識處等者。觀 觀空識。所觀之識。亦遍滿也。

疏於識無邊處等者。思惟識外。無有若色非色可得。故言於識。思惟勝解。

疏以識無有為自地名者。識外無法。名識無有。非識體無。名以識 無。

疏遍於想可生處者。解此論文。諸德各異。今略敘四。一如疏明。 二當地四薀四諦等法。皆能為境。而生於心。名想生處。由此論

云。更不於餘。而作勝解。三有頂心細故。更不於餘下地比挾。而 起自地勝解。四下之三地。名想生處。遍於此處。思惟勝解。議 日。乍觀四釋。義互不足。略為徵問。用曉未悟。且問初釋。論自 明言。更不於餘。而作勝解。緣無所有。豈非於餘。若言想生。應 作勝解。取無所有。餘二有頂。亦想可生。何捨不取。難第四釋。 義亦大同。思可知異。故不別徵。答非想等名形無所有麤心而立。 故須觀彼以為解脫。如空處等。依空立名。即觀空等。以為解脫。 此亦應爾。簡空處等。言不於餘。觀無所有總心心所。故言遍於想 可生處。雖有頂地。想亦可生。然非明利。故不取也。問第二釋。 若觀自地。論何稱遍。若不形下。此地何因得非想名。若既待下而 得其名。何不觀下。若也唯觀自地之法。即應唯名非非想也。唯細 心故。不名非想。而無所待麤心心故。問第三釋大略同之。故不別 責。答當地四薀四諦不同。觀斯眾境。稱遍何咎。立名雖形。下麤 心法。解脫不必須對彼為。更不於餘而作勝解。論明證故。既有斯 理。四釋優劣。難為定判。智者當思。今助一釋。無所有處。及有 頂地。此二合名想可生處。何所以然。因二地心。得名非想非非想 故。若唯有頂。形對於何。名為非想。若觀無所有。不觀本地。復 何得名非非想耶。故知取二。唯依此二。思惟勝解。簡空等處。名 不於餘而作勝解。問緣於識外。更無餘法名無所有。即不兼自。唯 於識處。思惟勝解。對無所有。名為非想。何不唯於無所有處。思 惟勝解。即兼於自。答無所有處。唯從識外無法立名。故唯於他。 思惟勝解。有頂形於自他得稱。故於二處。思惟勝解。 疏上說離染依無學說等者。如前所明。解脫之處。言離染者。並依 無學所得者說。非據有學。有學之人。染未離故。引證可知。

疏上說離染依無學說等者。如前所明。解脫之處。言離染者。並依無學所得者說。非據有學。有學之人。染未離故。引證可知。 疏身證者得至定未能伏者。對明有學那含解脫。不同無學要離於 染。有頂一地。必不伏斷。以是學故。而不能斷。無上可欣。故名 不伏。餘地如文。問所引唯識。但明滅定。云何證餘染不離耶。答 要得前七。方證第八。舉後明前。故無失也。問有頂染在。何名解 脫。答煩惱雖在。定障少伏。故得解脫。

疏空識二處至影略說者。此證有學。而未離染。亦得解脫。前之二地。言離染者。顯無學得。顯無學人。得後二種。亦須離染。後之二種。不言離染。顯有學得。影有學人。得前二種。亦未離染。若不爾者。何須置此離不離言。問論前自云。前七解脫。於已解脫。而生勝解。如何今言兼有學耶。答為二釋。一前局後通。二實唯無學。後文略故。故二解脫。不言離染。議曰。前釋為勝。既許那含得於解脫。兼之何過。

疏無分別智等為體者。問對法等論。說八解脫。而是事觀。云何根本智為體耶。答對法等論。通三乘言。此論兼依菩薩等得。是故說

言。緣如為境。有餘德釋。通後得智。不許根本。名事觀故。變影緣如。非親得也。諸處說言。世出世智。目後得故。議曰。前解為正。何所以然。影變緣如。與本智異。論何不簡。但言緣如。又若但言世出世智。可目後得。今論既有世間之名。與常全異。又八解中。有通凡得。唯將後得。以為體者。凡體用何。故知後謬。疏以二十二法等者。謂善十一。遍行別境。各有五種。第六心王。名二十二。

疏謂如來藏不變故者。雖在煩惱。不為煩惱所染。故名不變也。佛 性論云。虐妄之法。有三變異。一果報盡故變異。二對治所破故變 異。三念念滅故變異。法身離此三過失。故名不變也。一前後寂 靜。無果變異。二無流故。無對治異。三非有為故。無念念壞異。 疏初四住權等者。後有配云。前四地前。後三地上。及於佛地。第 一攝取。即十信位攝取。令入十信中故。第二令不散亂者。即是十 住。住令離散故。第三令取者。即是十行。修行稱取。第四令得解 脫者。即十迴向。以行純熟。必得解脫。第五對治者。已登初地。 證二空理。得二種智。斷二隨眠。名得對治。第六令進趣者。二地 以上。一行之中。修一切行。而增勝故。名為進趣。第七今不失 者。失者退也。八地已去。名不退地。佛地無學。總名不失。 疏何故配經等者。論中說與教化等言。結彼前說。第三番意。論文 隱秘。恐學難知。故疏徵起。問言詞等。作第三番。意亦同此。復 有義。自上已來。明佛說法。令彼眾生自行成就。與教化下。第二 釋明佛說法。令彼眾生化他成就。何以知之。論上結云。此七種 法。為諸眾生身。所作成就故。故知己前定為自行。即次復云。又 與教化成就。故知教化作利他行。化眾生時。應以證法而受化者。 授以證法。應以說法而受化者。即為說法。如向前說者。化他二 法。如前自行成就法。是再說應知者。重說向前自行二法。所有次 第。即是化他。二行次第。但自他異。行相皆同。故論指之。而更 不作。

疏不生等三相法者。謂無生住滅故。大集經第二十云。無為之法。 有三種相。謂無出無滅。無住無出。即無生也。問此無為相。百法 何攝。答雖未見文。以理言之。不相應攝。如有為相。言不相應二 十四者。從增勝說。示方隅爾。

疏初地已上得四證淨者。依瑜伽論。所說差別。如前略明。然堅固者。不壞之義。按華嚴經第三十九。菩薩有十不壞之信。謂於一切佛法不壞信。一切聖僧不壞信。於一切菩薩不壞信。於一切菩薩不壞信。於一切菩薩不壞信。於一切菩薩不壞信。於一切菩薩不壞信。恭敬供養一切諸佛不壞信。教化一切眾生。成就菩薩行。巧妙方便。不壞信。

疏若未入聲聞決擇分善等者。復有義。煙頂忍位。亦得轉成麟角喻 果。經百劫已。起彼麟角。煙等善根。不移於坐。而成麟角。故俱 舍論二十三云。從煙善根。乃至菩提。不起于座。問頗有獨覺。不 從聲聞資粮加行。從自二位。脩成果耶。答有。故大婆沙第七云。 轉獨覺種姓。順解脫分。起聲聞及佛種姓順解脫分。轉聲聞姓。起 餘亦爾。若起佛種姓。解脫分已。則不可轉。極猛利故。又俱舍論 二十三云。顯麟角喻。及無上覺。煙等善根。並無移轉。向餘乘 義。皆以第四靜慮為依。一坐便成自乘覺故。有餘獨覺。異麟角 喻。起彼種姓。初二善根。轉向餘乘。理無遮礙。據斯二論。獨覺 自有資粮加行二位。明矣。雙問二日。解脫分定生。尚非麟角加行 之位。云何能轉。生全少故。若定不轉。婆沙俱舍二論。那通兩 俱。答曰。若望自乘。可言牛定。迴趣化運。而可增牛。牛數既 多。為麟何失。諸部不同。取捨各異。云何獨以俱舍婆沙。用為指 南。況俱舍等。但言煗等三位。轉成獨覺。不言麟角。然准俱舍疏 釋應善。以論不言煙等可轉成麟角故。若必也得。何不同彼獨覺而 說。議曰。二理俱通撿之。

疏生因中疑者。於此因由所以之中。而起於疑。名因中疑。有義。 教是理因。於教生疑。名因中疑。議曰。智為甚深。教稱難解。今 雙牒起。明二俱疑。言疑教生。故為不足。故前釋善。

疏前說甚深後說甚深等者。即證阿含二深也。有義。如舍利弗等。 昔居外道。佛為引彼。讚歎小乘。名為真極。今指於彼。名前甚 深。今從定起。讚智及門。名後甚深。議曰。前正後謬。疏自說 云。前後甚深。不同聲聞。若准後釋。但後不同。云何前深。亦不 同耶。豈可疏主自為[矛*牟]楯。

疏稟佛言至簡異胎藏等者。依佛言教。生自法身。名佛口生。即聖 一道等。名法身也。

疏此土佛出無轉輪王等者。有義。即釋迦佛百億國中。諸菩薩等。 化作而來。稱諸國來。

疏返道疑生故名為損者。略為二釋。一定性所得。無學果法。名之 為道。彼若於自所得生信。乃名為順。今聞一乘。於自所得。疑為 不極。故名為返。二如來昔說羅漢名極。今復說非昔今說異。名為 返道。因此返道。而有疑起。故名返道疑生。即此疑心。名之為損。有義。執小謗大。故言損也。議曰。乍觀論文。後說為勝。細尋其旨。前釋為優。所以者何。論云。是故羅漢。不入涅拌。意云。見佛說無二極。是故定性。執阿羅漢。不入涅拌故知執無定性趣極。即為損也。若不爾者。論言。是故羅漢。不入涅拌。此言何目。

疏於三類中兩足為貴者。舊釋戒定。以為二足。如來二足。超諸餘聖。名兩足尊。議曰。後釋雖得。然不及疏。疏釋乃是涅拌文故。疏今取初及第三者。第二四句。但名煩惱。不得名障。非殊勝故。疏尼乾子經有五種逆者。問按彼經第五。明五逆罪。即同小乘五逆之罪。復言有五根本罪。五如疏列。而不名逆。今云逆者。豈不違經。答經據通者。而立逆名。唯大乘者。而不言逆。非體非逆。若非逆者。何罪攝耶。豈輕成逆。重不爾耶。問准此經五中。一之中。而有多種。為要總犯。為隨犯一。即成逆耶。答隨犯於一。即成逆罪。問若爾逆罪。何但五種。答據類言五。亦不相違。經如是增上慢人退亦佳矣者。問此起去。何當更還。答按大方便寶兩經第三。義住天子閱經第三云。增上慢人。退度而去。不久還

兩經第三。善住天子問經第三云。增上慢人。退席而去。不久還來。故知此徒。亦可還也。經略不言。故亦無失。或可此經唯明一乘二乘作佛。其義甚深。非增上慢智所忖慮。是以不還。彼經不爾。容不久還。經自明文。言還不還。不可以理會令同也。兩釋不同。任情取捨。

經如是妙法者。古德云。妙有二種。一者體妙。謂非三一。言忘慮絕。二者用妙。亦非三一。不知何以美之。為對昔三。強歎為一。 故注經云。非三非一。盡相為妙。非大非小。通物為法。

疏鶖子往劫曾所未聞者。問於十六子。聞經發心。云何說言。曾未聞耶。答彼時長遠。望以後來更不聞故。名曾未聞。顯經難過。隱 前不說。 疏生死海減者。問何以爾耶。答一切七寶。多在海中。眾生福勝。 海減寶出。令眾生用。海增翻此。

疏論云至此有三釋解大事。一開示悟入。以為三釋。一釋如文。下 疏云。第二解云。總依佛性下。即第二釋。下云。第三解云。依大 涅槃三事解下。是第三釋。乍觀疏文。為言標釋。知見之性。以為 三也。恐有未悟。故以示之。

論如來能證如實知彼義故者。釋之如疏。今復有義。如來能證。舉 能證人。如實知者。出能證智。彼義者。出所證法。即是法身。一 知之言。通能所知。

疏稱化作城非寶所故者。翻顯寶所。非稱化作。故明體實。而是無 為。

疏有二種如來藏空智者。二如來藏。即所緣境。謂空不空。二種之藏。言空智者。即是如來。緣二藏智。問二智不無。何故名空。答所緣空故。以得空名。問所緣何空。答煩惱虗無。真如離彼忘心分別一切諸相。故並名空。即此空智。亦名藏智。緣二藏故。問二何名藏。答忘能覆藏。真是所藏。故並名藏。復有義。即二空理。名為空智。智實性故。亦名為智。因空所顯。而得空名。

疏謂若離至煩惱藏者。此辨煩惱空藏之相。妄法別起。其體不一。 是故名離。可以對治。因緣易脫。故名為脫始終變改。目之為異。 經本無有若斷之言。或本不同。更勘餘本。

疏不離至如來藏者。此辨真實如來藏相。所謂諸佛同體義分。非全別體。故曰不離。體真常住。不可因緣易脫令失。故曰不脫。始終不變。名為不異。妙出情分。名不思議。經本亦無不斷之語。有義。真如體遍。不離有情。故曰不離。縛法可脫。體既非縛。故名不脫。如為法體。與諸餘法非條然別。名為不異。議曰。不及前釋。得失可悉。

疏能覆真如名如來藏者。復有二釋。一知此妄空。能成如來。故所知空。名如來藏。二妄法空中。無有真實如來藏性。名空如來藏。 空即無義。從彼所無。而以立名。

疏刀提耶等者。傳釋云。昔有長者。名刀提耶。其家巨富。情多鄙恡。平生之日。藏金於擣砧之下。死已為犬還生其家。慳心宿因。常臥砧側。以守所藏。非家人者。輙莫能近砧。佛知長者根熟。輙造將化。至門呼言。刀提耶刀提耶。犬聞喜躍。走至佛前。如來慰喻。家人見之。莫不驚駭。佛為說所因。猶未之信。佛言。汝父昔日有金何之。答云。知父安藏。然莫委其所。佛命於擣砧所掘。果得金。方知家犬。乃尊君矣。今取喻者。意有二焉。一金喻煩惱。刀提耶者。喻如來藏。因金顯犬。知是所親。因煩惱顯如來藏。二

犬喻煩惱。金喻如來。因犬能顯地下之金。因於煩惱。能顯身中如 來藏性。

疏善不善法皆名佛性者。善有兩種。謂有無漏。無漏之中。通有無為。即前所引楞伽勝鬘二如來藏。有漏善者。為隨順性。如加行善等。為增上緣。隨順增長無漏種故。亦名佛性。不善法者。為違背性。礙無漏法。因斷於此。而得菩提。覆佛性故。亦名佛性。無垢稱意。准此明也。

疏四能顯德藏等者。問因斷煩惱。方證法身。法身即是所顯之法。云何今判為能顯耶。答處纏之位。其德未彰。若出纏己。具恒沙德。故名能顯。亦如金性。在鑛之中。未堪其器。不名顯器。及于陶冶。真金。則能成種種器。是故真金。亦名能顯。顯成器故。法身亦爾。

疏開者出生顯證之義等者。開屬眾生。眾生證二圓果故。有義。為眾生說佛性。名之為開。此釋開者。即屬如來。開闡解釋佛性義故。議曰。若依經本。本疏為優。故經云。欲令眾生開佛知見。故知開者。屬於眾生。若據論云。餘釋為善。故論云。欲開佛知見。令眾生知得清淨故。然觀經本。與論所牒經文少別。意將論中所牒經正。何以明之。唯論牒經。開示悟三。與本經文。並無差別。唯牒開佛一處經文。即與經本。顛倒不同。故知經木。譯之倒也。或可經正。而論顛倒。論顛倒者。亦譯主焉。理既各通。難以定判。知者更詳。

疏示者同義等者。問前開知見。已說真如。今示復明。一何鄭重。答疏釋如文。復有義。前清淨義。即無垢如。今明同義。即有垢如。故佛性論。以無垢如。為勝相。以有垢如。為同相故。故今分二。亦無失矣。

疏雖二乘至故住是說者。此伏難。難云。若入變易。名為不退。二乘迴心。即得變易。如何至八地。方名不退。故疏答意云。二乘雖爾。菩薩八地以前不定。若至八地。三乘決定。悉皆總受。無不受者。據此決定。故言八地。

疏唯下三世等者。有餘德。以教理行果。配開等。今引下文。證非 不取。

疏此方便至偏說一乘者。問何所以然。答初時三根。因果理智。四皆逃故。故具說之。根性既差。迷悟不等。有於此悟。於彼便迷。有在此迷。彼法便悟。故隨迷者。即為說之。故下二周。隨說有異。更有異釋。終不離難。故擯不記。

疏若依此解至便非此義者。三周所說。廣略雖差。其體無別。若初四種。總是無為。牛車造作。即有為攝。體既不同。故成[矛*牟] 盾。便非此言。而有兩種。一者牛車。非是開示悟入之義。二者涅 槃貧女喻等。非今法華開示等義。若依前釋。便非此義。但顯牛車義。與此釋別。非斷此釋以為非也。若依後釋。便非之非義。即明 此解以為不正。

疏如貧女等者。問何以女為喻。答女有懷孕之義。似況眾生身含佛 性。又經以女喻菩薩者。為以女人多慈悲故。故喻之也。

疏般若在上為能證道等者。問按彼經文。以自在目。喻彼伊三點。 不縱不橫。不喻涅拌。何故今譬涅拌三事。答觀彼經文。誠如所 責。義既萬差。縱類三德。復有何過。蓋光彼教。義乃含多。若非 智洞幽秘。就能為斯釋乎。

疏今此三釋至意趣難解者。理行果三。總名所詮。寬狹差別。尋前 三釋。易知不辨。

疏又以蓮華至亦無乖爽者。此釋外難。外難意云。華喻妙法。論解 教理。而有出水開敷之義。可同於華。今以因果。以為妙法。華之 二義。何以類之。故有斯答。答意可悉。

疏餘依永滅等者。更無餘生苦依之體。名為永滅。非無即身名餘依滅。有迷此文。乃言二乘身灰智亡。方名出宅。若爾身在。不名出宅。下經說言出宅索車。豈可在於無餘之位。有斯事耶。誤之甚矣。

疏又七地分段盡此一生等者。頓悟悲增。七地以前。猶居分段。生 數既多。不名出宅。至第七地。欲末之時。盡一生已。即入變易。 更有餘義。辨如義決。

法華玄贊攝釋卷第二

沙門 智周 撰

疏第四卷

疏正行無上等六者。按彼論第三云。一最勝正行。具十二最勝正 行。一者廣大。終不欣樂世樂自在。志高遠故。二者長時。三無數 劫。熏習成故。三者依處。普利有情。為依處故。四者無盡。廻向 菩提。無窮盡故。五者無間。由得自他平等勝解。於諸有情。起施 等度。速圓滿故。六者無難。於他善所。但深隨喜。令自施等。速 圓滿故。七者自在。由虐空藏等三摩地力。令修施等。速圓滿故。 釋曰。以定殊勝。變金等物。施與眾牛。無邊盡故。如虐空藏。從 喻為名。依於此定。而行施等。名為自在。得此定者。勝全八地。 分劣初地。餘地可知。八者攝受。無分別攝。令施等淨故。釋曰。 不見施受及物。即本後智。或通加行。九者發起。上品忍中。釋 曰。此上品忍。能起見道世第一法。以時促故。略而不論。非無體 也。十者至得。在極喜地。釋曰。由至此地。初得無為。故名至 得。十一者等流。在次八地。十二者究竟。在第十地。及佛地中。 菩薩如來。因果滿故。由施等十。有斯十二。得到彼岸。二作意正 行。若諸菩薩。以聞思脩所成妙慧。數數作意。思惟大乘。依布施 等。契經等法。名作意行。又此三慧。思惟大乘。如次能令善根增 長。能正悟入所聞實義。能令所求事業成滿。三隨法正行。略有二 種。一無散亂。謂無六種散亂轉變。二無顛倒。謂無十種顛轉倒 變。菩薩於此六十等中。應遍了知。名隨法行。四遠離二邊正行。 若於色等。執我有異。或執是一。名為一邊。為離此執。說中道 行。謂觀無我。名離邊行。五差別正行。於十地中。十到彼岸。隨 一增上。而脩集者。名差別正行。六無差別正行。於一切地。皆等 **脩集布施等十。名無別行。此六正行。於十度中。隨脩差別。一一** 具之。

疏所緣無上十二種等者。按彼論第三云。一安立法施設所緣。立到 彼岸等差別法門。釋曰。安立施等所有教法施設。即所緣。二法界 所緣。謂真如。釋曰。亦持業釋。三所立所緣。四能立所緣。如次 前二。釋曰。到彼岸等差別法門。要證法界。方展轉流出十二分。故教為所立。如為能立。五任持所緣。謂聞慧境。任持文故。釋 曰。任持者。謂即聞慧。能任持文教。令不忘。故名為任持。 六印持所緣。謂思慧境。印持義故。釋曰。印持者。謂即思慧。印持於義。令決定故。雖聞思慧。皆緣教義。以互少故。隨舉多者。聞思能緣文。與聞何別。聞能緣義。與思何異。答聞以文先義後。思以

文後義先。故成差別。七內持所緣。謂脩慧境。內別持故。釋曰。謂即脩慧。緣於四諦三性等理。名之為內。於諦等境。各別證知。令不謬解。故名別持。別持之所緣。依主釋也。以持屬慧。依境得名。前聞思等。亦同於此。八通達所緣。謂初地中。見道境也。釋曰。持業依主。二釋無違。通達屬於能所二故。九增廣所緣。謂脩道中。至七地境。釋道境二種。漸俱勝故。持業依主。通二釋也。十分證所緣。謂七地中。世出世道。品類差別。分分證境。釋曰。分分謂道。道之所緣。名分分證。依主釋也。十一等運所緣。謂第八地境。釋曰。從此以後。無有功用。任運緣如。今說初得。故唯此地。等即平等。運謂任運。轉前心後心。一類無別。名為等運。等運之境。名彼所緣。依主釋也。十二最勝所緣。謂第九十如來地境。釋曰。此之三地。得四辨才。逮真灌頂。果明圓滿。故名最勝。持業依主。二釋無違。能緣所緣。俱最勝故。

疏通攝至境行果者。三無上中。初是因行。次二境果。皆通因位佛 果之者。尋上自悉。

疏羅漢有恐怖等者。按彼經云。阿羅漢有恐怖。釋曰。對治未滿。所以有怖。問何時怖耶。答若不愚法者。見前變易生死。對治未立。所以有怖。愚法之人。未來有餘涅槃之後。心想生時。而方有怖。經云。何以故。羅漢於一切無行怖畏想住。釋曰。明前怖畏之所以也。其徵意云。佛於昔時。經中常說。羅漢離怖。今此何故。言有怖耶。解經答辭。略有二釋。一云。謂於一切變易生死。無對治行。怖畏想住。正明怖畏。緣已無行。而生畏心。名無行怖。心在畏中。名之為住。惑未進斷。亦名為住。二云。無者空也。而於

一切法空行中。住怖畏想。不行脩證。於法空行。深生怖畏。若如前言。由無治行。畏依作者。理乃不然。阿羅漢等。未迴心前。未有變易。何得於此治行之所。怖想住耶。若得變易。即趣大竟。更何怖畏。若云不愚法者。聞有變易。雖未迴趣。豫於彼怖。斯有何失。若准此理。前釋亦通。然義不遍。不攝愚法人。故後釋寬。知者思之。經如人執劒。欲來害己。亦有二釋。一云。喻顯於畏變易之因。喻之如人。能趣未來變易之果。名為執劒。當果臨至。故云欲來。來必切身。名為害己。二云。怖畏法空。如劒欲害。不敢前脩。

疏有歸依者。惡法未盡。故有歸依。故彼經云。如眾生無依。彼彼恐怖故。則有求歸依。如是羅漢。以怖畏故。依於如來。釋曰。如世眾生。無所依仗。多有怖畏。非一名為彼彼。餘文可知。疏正法住等者。經論二藏。生善名住。即此二藏。除障名滅。木叉毗尼。此二律藏。略廣分二。解脫調伏。二本異故。故初受得。名別解脫。後名調伏。出家受具。學三藏人。沙彌大僧。如次配也。復有義。前四教法。後二行法。前中住滅。而是經法脩善之法。名為法滅。木叉毗尼。並為律藏。木叉梵言。此云解脫。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故云解脫。又復戒行。既絕業縛脫。戒是解脫。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故云解脫。又也律法。能生解脫。亦名解脫。毗尼梵音。此翻名滅。戒能得於究竟滅果。故。為滅。又復戒行。隨分滅過。亦名為滅。律從所詮。故說為滅。又復戒行。隨分滅過。亦名為滅。律從所詮。故說為滅。又復戒行。隨分滅過。亦名為滅。律從所詮。如次二別。更

疏三種意生身皆入初地等者。謂二乘菩薩。既言二乘。受變易生。 得入初地。明地二乘。所有功德。皆是大乘。不爾。云何受變易 生。得入初地。

疏如取為緣等者。如者指斥。取即是愛。愛增名取。諸論說故。取是著義。助業感生。目之為緣。理實諸惑。皆能潤生。而愛力增。故偏說也。有漏業因者。謂善惡業與漏俱故。得有漏名。親生自果。立為因稱。三界名有。體是有為有漏法故。即第八識。而為自體。此上喻也。無明住地。即所知障。緣執有情。菩提實有。助業以牽變易生死。名之為緣。無漏業者。謂後得智。有分別業。正感生死。故名為因。阿羅漢等。受變易人。此即法也。

疏為大乘故說此六處者。正法住等。是起行處所。故名為處。處之不同。而有六也。故名六處。問六是小法。非實大乘。云何得言為大乘說。答且正法住。謂依經論二藏。習生空善。隨應近遠。皆作大因。是名之為大乘說。餘准可悉。

疏失開敷之二能者。即第二能也。

有多釋。不出於此。故不言也。

疏所行二利滅道所攝者。滅理所證。令他智起。亦名悟他。苦集有漏。非究竟利。故不取也。故唯識論。說彼法佛。通二利故。 疏能詮之教二即稱權者。教中說彼二乘之者。非有彼體。以權說

故。故稱為權。 疏非別簡三唯無二極者。非言一故。即乃總簡。無有三乘。但只簡

去二乘之極。大非無也。 疏又以果一簡因三等者。教為理因。行為因故。理果俱果。教行並 因。簡彼行教理果名一。

疏不破執彼二身極者。對能執人。說身為二。非所執身。有兩種 也。聲聞緣覺。為二能執。

疏既爾即應捨頓學漸者。問難意如何。答先所習者。而是頓法。出 宅捨之。而更授法。所與非漸。是何法耶。若還是頓。捨與無差。 何須與捨。若是別法。非漸更何。由此為難。

疏為求牛車至皆與牛者。二子雖求羊鹿出宅。然佛本意。令出取 牛。設羊鹿者。牛乘之漸。疏談佛意。云為牛車出於宅也。 疏此以所詮至非要真如者。意明牛車。亦名理也。

疏密亦通會行果二同者。三乘行果。會令同也。又會同彼教理二種。得有開敷秀出之義。初解為本。

疏勝鬘正說一乘因果者。問勝鬘一乘。以理為性。即合顯會。正說 理教。何不然耶。答對二乘執權行及果。是故說彼因果一乘。非即 以彼為一乘體。明言彼得。非為究竟。可為大漸。是故名為顯會行 果。密會教理。准之可悟。或即因果。即名為理。理性所詮。俱名 理故。法華顯密。倣此應悉。故不繁云。

疏此正取至故不相違者。教雖非是正一乘體。一乘方便。亦名一乘。取之無失。問何不言理。答言因果者。已攝理矣。因果之中。 定有理故。故不待言。

疏初二解通定不定姓者。問簡別通二。理誠不爽。無別理故。破別云何得通定姓。定姓之果。自堅極故。答略為二釋。一破別之一。唯對不定姓。不定姓人。定得大果。令於小果妄執為極。不肯進發。可須破之而令升趣。定姓所得。即以為極。今亦破之。令何所往。是以破別。唯對不定。二亦對定姓。夫最尊至勝。無所能逾。可名一極。定姓所得。理即不然。何名一極。非自不得他之勝說。即將己得。名為一極。故後解勝。

疏得二意樂者。問既佛二乘菩薩三別。何非三意。答自他為二。二 乘菩薩。他義等故。

疏為不定姓等者。問第六既具三乘種姓。正是不定。何故不被。答據與記故。故不取之。若爾。亦應不取第二。此會不說菩薩記故。 答不定有二。一者。已行大乘之行。而欲退之。二者。雖有大乘等 性。未曾行大。初即第二。後即第六。法華本意。為第二故。故除第六。是以經云。聲聞菩薩。聞我說法。成佛無疑。菩薩即是第二不定。議曰。設取第六。亦應無過。若據分明。別別記者。十中第二。何不除之。若依總相受記之義。第六應得。據此理言。十中一一。隨應皆取不定姓也。應化隨宜。亦准斯義。疏中唯取初二八者。以所餘者。約於別義。以明一乘。非並不定。故不取之。今以理准。縱通不定。亦應無過。豈不定中。無解脫等。是以不定。未必局唯初二第八。問法苑乘章。但取第一。與此不同。而何乖異。答彼據論言。為二聲聞。不說菩薩。所以不取。此依菩薩。性是不定。是以取之。

疏此唯攝入者。破二歸一。汝等所行。是菩薩道。言九部法。入大 乘本。皆攝入也。上下非一。

疏彼通出生者。按勝鬘云。摩訶衍者。出生一切聲聞緣覺。世出世間善法。如阿耨大池。出八大河。又如一切種子。皆依於地。而得生長。如是一切聲聞等善法依於大乘。而得增長。又云。如世尊說。六處謂正法住。乃至受具。為大乘故說出生攝入。如文次第。間彼理為乘。如何出生。答如十二分教。依於法界平等所流。為依名生。此亦相似。中有稍異。智者思之。

疏第五問答等者。問引攝一類。說於一乘。設不引之。此為畢竟。 實趣自乘。無餘滅度。為不爾耶。答傳有兩釋。一云。必無趣滅。 會得迴心。以有大乘種姓排故。二云。若不遇緣。亦入無餘。由此 如來丁寧示勉。今迴心也。不爾。何假大師慇懃。議曰。初釋為 善。何以驗之。答雖有勸文。無文說言不誨入滅。又如八地已至不 動。如來亦勸。令遣進趣。豈可畏此入寂故誨。此既不爾。彼云何 然。故十地經云。菩薩住此不動地。一切心意識等不行。諸佛作是 言。汝得此究竟忍。順一切法故。我等十力四無畏等。汝今未得。 當懃精進。煩惱眾生。汝當愍念等。又按楞伽經云。諸佛世尊。為 示如來不可思議無量功德。注云。諸佛勸加八地菩薩言。如來有不 可思議無量功德。汝未得之。不應住此無以為證。此不動地。畏不 升進。而尚勸之。小聖猶未發菩提心。云何不動。問十地經云。若 諸佛不與此菩薩起智門者。菩薩爾時。即入涅槃。棄捨利益一切眾 牛。准此但恐入於涅槃。諸佛方勸。菩薩既爾。故知二乘。如來不 勸。定入涅槃。以斯明矣。答彼經不言。入無餘依。不可為證。彼 據寂滅無分別法。名涅槃也。故彼經云。汝今適得此法明。所謂一 切法寂滅。無分別法明。又云。法界常住。諸佛不以得此法故。說 名為佛。二乘亦得此無分別法故。又云。汝雖得是寂滅解脫等。當 念如是煩惱。准此等文。非無餘依。若不爾者。二乘無餘。此不可 起。大乘中者。時未至故。更取何法。名為涅槃。故前說善。但說趣寂入無餘依。尚自難悉。況不定姓。而入無餘。智者思之。

經一切十方諸佛亦如是者。疏判如文。復有義云。此文合屬。第四合住。斥疏科誤。何以知之。據論釋第五依中。而引三世。不引十方。十方故知屬第四也。又十方中。言亦如是。夫言亦者。而亦於前。若屬第五。前未有言。而亦何者。議曰。疏釋無妨。若以論不引故。證非第五。第四令住。論亦不引十方之文。云何即判。屬於第四。俱不引故。十方非一。法戒皆同。顯多佛同。置亦何過。或亦第三。依何義也。舉他亦自異他為證。又取為則。何簡十方。獨取三世。或屬第四。非無斯理。

疏横竪有殊者。横為十方。竪為三世。

疏說法為方便皆為後得一乘故者。此意釋云。小大方便。皆是佛乘之階漸故。總對佛乘。名為方便。有義小乘方便。但為自身。令得解脫。對自小果。名為方便。大乘方便。為濟自他。對於大乘。名為方便。議曰。本釋為勝。故經結云。是法皆為一佛乘故。若小乘方便。不對大者。云何結云。皆為佛乘。

疏觀陰界入至得解脫者。由作三觀。能厭離苦。得解脫也。問厭苦等者。是何位也。答有二釋。一云。厭苦者。謂見道前。七方便也。離苦得解脫者。由起方便。故得解脫。即果位也。二云。厭苦。同前見脩二道。名為離苦。得真無漏。實能斷苦。少離全離。俱名離故。得解脫者。即無學位。離繫縛故。

疏一佛乘者依四種義者。此論文也。開示悟入。名為四義。

疏遮無二種法身之體等者。問經中但言無二三乘。論言遮體。體義亦得通於有為。何以得知。經論據理。言無二耶。答此經上下。非不有文。然不明着。按薩遮尼乾子經第二云。說三乘者。示地著別。法相差別。非乘著別。而佛法中。無乘差別。何以故。以法界性無差別故。地差別者。示諸眾生三乘作業。漸次令入。法相差別者。示現眾生如來種智。漸次令入。又云。佛說三乘者。依世諦說。說一乘者。依第一義說。第一義者。唯是一乘。更無第二故。以斯明證。故法華言無二三乘處法身說。理極成矣。

疏由殺生業之所感故者。總報命根。雖因善業。短命別報。故殺業 招。

疏若於今世法壞法沒等者。問法若壞沒。佛已出竟。若不壞沒。不 名為濁。云何經言。佛出濁世。答有兩釋。一云。世間仁義禮智之 法。亦名正法。此法不行。名法壞沒。二云。即佛法壞。名正法 壞。雖佛出時。非法已滅。亦名見濁。據增勝言。且云法壞。名為 見濁。理實佛在。外道邪見。非不名濁。餘皆准此。 疏像法漸起者。像猶似也。濁諸邪教。倚託正法。以惑生靈。信者 信有。名為漸起。如末磨尼法子三階。即其事也。

疏若飢饉劫等者。唯言飢疾。體即觸收。故色薀中。觸塵為體。若 兼所造。即通四塵。除聲與法。若言飢病劫。劫即時分。依四五 薀。無色色欲。三界別故。

疏四悉擅者。世界者。世間之異名。為有情及器。俱名世間。並可壞故。能達此二。從緣和合。無別實性。猶如於車。轅軸輞等。和合而成。無別車體。世界亦爾。言各各為人者。所化眾生。根生不同。別別治之。名為各各。如多貪者。不淨觀治。即為其藥。餘觀非藥。餘病餘藥。綺互相望。為藥不藥。第一義者。謂一切法性。一切言論。一切法非法。一一不可分別。離此等故。名第一義。疏由此二因至離不同等者。能感之因。二共招果。名之為合。所感之果。分內外別。名之為離。

疏薩遮尼乾子經十二濁者。他受等十。有十二淨。化土異彼。即名 為濁。不同五濁。望於減劫。煩惱尤重。方得濁名。欲知十二濁之 行相。對彼淨義。義即易知。故彼經中。第二說云。十二最上清淨 佛十。如來於中。成佛菩提。一彼國眾牛。畢竟能成勝清淨劫。離 諸劫濁。二彼國眾生。畢竟能成最勝妙時。諸佛法行。不失時節。 三彼國眾生。畢竟能成最勝法器。受佛正法。四彼國眾生。畢竟能 成淨妙智海。清淨一切諸煩惱垢。五彼國眾生。畢竟能成柔濡之 心。其中常有調伏眾生。六彼國眾生。畢竟能成最勝妙乘。能以一 乘。究竟取於無上涅槃。七彼國眾生。畢竟能成勝器世間。無有餘 相。八彼國眾生畢。竟能成如來正教。無諸一切外道邪法。九彼國 眾生。畢竟能成直心正心。無諸諂曲。十彼國眾生。畢竟能成無垢 功德。一切清淨白法。十一彼國眾生。畢竟能成諸聖人法。其中常 有勝福田眾。十二彼國眾牛。畢竟能成勝妙道場。過去諸佛。於中 成道。與十二濁。次第相翻。所以名濁。然第七淨無餘相者。無砂 礫等。第四第九。望無煩惱。總別分二。第三第八。望善法器。及 離惡緣。以為兩種。濁中准此。辨相差別。

疏其劫至即五濁者。問示現與實。既復不同。云何相攝。答望佛實無滓穢之法。現居於此。故得示名。對凡下聖。即非是示。故得相攝。若爾劫增惑微。命不至短。皆非凡濁。云何對凡。得相攝耶。答若據增相。劫初等時。實不名濁。論體異淨。而得濁名。故惑等微。亦得為濁。據此相攝。理亦無違。或約名同。而相攝也。

疏十二濁中通能化能障等者。三乘差別。名為能化魔及魔業。名為 能障。

疏障據類同等者。同礙於聖。名類同也。

疏此唯據行濁等者。此之六濁。唯處眾生惡行以立。不同五濁。通 依餘法。

疏嚴故者。嚴政嚴肅之義。故以此嚴。治威儀濁。

疏垢謂六垢者。起必麤猛。損煩尤深。汙染增強。故偏名也。不取 本惑。及中太隨。方此不及。

疏緣他正法名體等者。二体無別。名既不同。故各別釋。緣他身中。所有正法。道德體起。名之為嫉。有義。忌他外財為嫉。忌他 正報為妬。慳貪為貧窮因。嫉妬為下賤業。

疏初猶未信名損驚怖等者。問唯前疏解。但疑自果。無畢竟滅。名損驚怖。非不信大。名之為損。今何異彼。答准理觀疏。疏有二意前後兩處。各別申也。餘德多同。疏後意也。即此文是。或可前言。疑於自果。不言於大。而即生信。故知疑小。亦未信大。由此前後。亦不相違。

疏我在必得除我滅後者。問若爾何處。說增上慢。重迴受化。答此雖不說。按大方廣寶篋經。善住天子。問增上慢比丘。初退後來。 以此而言。今增上慢。何即不返。

疏般若論佛說四事無虗妄者。按天親論云。不妄說小乘者。說小乘 苦等。唯是諦故。不妄說大乘者。說法無我。真如故不妄。說授記 者。一切過去未來現在授記故。如彼義。如是說。不顛倒故。不妄 記菩提。論不釋也。以可悟故。

疏初疑與記上生者。諸本不同。與記生正。

疏依初解第三疑等者。解第三疑。而分兩釋。若依初解。此第三 疑。於因記上。而生起也。問若依初解而言答。言除佛滅後。現前 無佛。若依後釋。增上慢人。佛前起退。如何得言。除佛滅後。答 畢竟能令信佛所說。故亦無過。

經有懷增上慢者。謂心有所懷。即是有所得也。言增上慢。古有兩釋。一云。慢中增慢。名增上慢。二云。增謂增勝之名。未得增勝之法。謂之已得。恃此自高。名增上慢。議曰。後解善矣。思可知之。

經優婆塞我慢者。注經云。雖知無我。而以無我為我。亦為慢也。 有釋注云。謂我能解無我。故名我慢。議曰。注義無違。釋注有 過。然注意云。法實無我。愚者於此無我法中。妄以為我。自恃高 倨。故名我慢。不說愚者。能知無我。云雖知無我。

疏戒中既言除上慢等者。此會違也。故外難云。尸羅不淨。三昧不現。今於或漏。云何得定。云增上慢。故今會云。尸羅不淨。據犯重說。律中犯重。既除增上。故知增上。得定何失。是以律中。為四句云。一心實境不實。心將為是。境實不是。乃至第四心境俱實。自所得法。實無學法。自心作無學法。自心亦作無學之解。餘

悉准知。唯第三句。成大妄語。可犯於重。今增上慢。既初句收。故不犯重。可復得定。又五千中。有是破惑。有增上慢。言戒缺漏。談彼犯者。言增上慢。據不犯者。或增上慢。依犯小罪。亦名缺漏。故並無失。

疏米籺名糠者。按撿字書。不見此字。然切韻中。有麧字者。麧糏頭也。音下沒反。有義。三乘之名。如米外糠。一乘之理。如糠內米。但得三乘之名。不知三乘之義。故云糟糠。人從所執。得糠等名。展轉喻也。

經佛威德故去者。注經云。風起則塵沙自飛。日出即白黑自別。此謂非遣。而為遣也。

疏正法久住者。即證行也。如正像法。有證行教。名正法住。 疏如我中世五久公即东孝。然所說法。有總則久。如蔣嚴等。

疏如我出世至各分別空者。然所說法。有總別名。如華嚴等。即是別名。言界經者。乃是總稱。總為一代所說經稱。如世之樂。雲門等者。樂之總名。陽春白雪可為別目。餘佛所說。亦准斯釋。義如名解。故不釋之。

疏宣說諸佛弟子等者。按瑜伽論二十五云。是中宣說諸佛。諸佛弟子。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勞策男勞策女。近事男近事女。若共不共。最勝功德等者。釋曰。式叉摩那。此云正學。正學大比丘尼。此之七眾。為求涅槃。斷惡脩善。所生功德。近感人天。同外道等。故名為共。因此遠尅出世涅槃。故名不共。如此勝義。一切智者。同意所許。甚奇希有。最勝功德。是名希法。議曰。疏云八眾通大小乘。言諸佛弟子。大乘弟子比丘等下。小乘弟子。合之為八。故雜集論第十一云。若於是處。宣說聲聞。諸大菩薩。及如來等。甚奇等法。名為希法。故知通取大小弟子。餘德唯依小乘弟子。言佛弟子。此乃標舉。比丘等下。明別七也。理各通也。任情取捨。

疏應頌至唯依主釋者。應者應當應合之義。義理應當。更誦明之。 誦不是應。從於應理。以得其名。名應之誦。故依主釋。應為主故。諷詠。以二句等頌。諷詠諸法。諷與頌別。即可諷之誦。故亦依主。自謂能。說謂所說。所說從於能說立名。即自陳之說。所說之教。待緣而起。依能起緣。而以立名。即緣之起。希有即是所說法。為能詮即希有之法。二利無缺。名之為方。大教為此二依利處。名之為廣。或理體甚深。方惣無缺。名之為方。教能宣此。名之為廣。並依主也。

疏或即諷誦至此誦是言者。即依此分。諷詠諸法。復為其頌。二三等句。名可諷誦。如攝大乘。亦乘亦大。持業之義。詮於理邊。名之為教。言辭諷詠。不對其理。此之教者。但名為言。若爾何故。

不復諷誦。有應頌耶。答只緣詮理。不詮別故。故此二中。而不互有。

疏契理即經者。契屬於教。經亦是教。故持業釋。契理之經者。契屬所契。經從所契。以得其名。故依主釋。若記謂開示。即是能記。別謂因果差別等法。即是所別。能記從彼所別得名。名為記別。差別之記。依主釋也。又若記者。謂能區分。明白指陳。記即是別。是持業釋。若譬者是況。喻者曉義。即曉喻之譬。是依主釋。喻依於譬。名譬喻故。若譬是類義。喻是況義。譬體即喻。是持業釋。體無異故。若本者是世。事者即是過去人法。事依於本。而得本名。即本世之事。依主釋也。若過去世事。即是本者。本即是事。持業釋也。本生二釋。類此可悟。

經如其所得法等者。正釋如疏。今助一釋。如我所得法報二身。定 慧嚴法。用濟眾生。

疏未曾脩善至唯生得者。若為求出世。所脩之善。名為方便。若不爾者。雖加功行。但名生得。有義。未曾脩行。無所得善。為菩提本。問鶖子等類。曾六十劫。行菩薩道。此所脩善。何非方便。及菩提因。若非因者。衣珠之喻。應不得成。若是方便。即以曾脩。云何言未。答略為三釋。一云。言未脩者。據今生說。縱已前脩。非無相故。衣珠之喻。據有相因。二云。據未曾起無漏善法。無漏善法。菩提本故。三云。未曾於餘佛脩。前二義勝。

疏箭內稀故者。俱舍論云。此胎中箭。漸次轉增。釋曰。若子處 胎。胎損害母。如中於箭。箭能損身。從喻為名。名胎中箭。以上 初凝。故名內稀。此談形相。

疏云何六十二見等者。此義。經論章紀。而有廣明。疏撮綱要。以 成其頌。若博學者。據而易知。不待剖釋。如初業人。睹而難悟。 要資縷說。故對始脩。略開展也。

頌二四八十劫見生死遍常者。釋此四遍常也。謂諸外道。得於靜 慮。起宿住通。能憶二十成壞劫事。遂執世間及我俱常。見有死此 而生彼者。但是隱顯。非是斷滅。故執為常。四十八十。憶有短 長。常義一種。此為三也。四由得天眼。見諸有情死生之時。諸薀 相續。遂執世間及我俱常。

頌梵至一分者。釋此二句。明一分常。一有從梵天沒。來生此間。 得宿住通。作如是執。我等皆是梵天所作。梵王是常。我等無常。 二或在梵世。或復傳聞。梵王有如是見。言大種常心。是無。常或 翻此說。聞如是理。我以梵王為量。信其所說。故執世間一分常 住。三有先從戲忘天沒。來生此間。得通起執。在彼諸天。不遊戲 等。在彼常住。我等無常。四有從意憤恚天沒。來生此間。餘同第 三。

頌有色至有想者。釋此四句。明有想十六。論有四四句。第一四 者。一我有色。死後有想。我體是色。名為有色。能取法相。名為 有想。即欲界全。色界一分。除無想天。若許無色亦有色者。即前 三天。唯除非想。總名有想。死已皆生此有想處。名死後有想。二 我無色。死後有想。以除色蘊。餘四為我。餘同於前。三我亦有色 亦無色。死後有想。總以五蘊。為我之體。餘同前說。四我非有色 非無色。死後有想。即遮第三。更無別見。餘亦同前。此四依於尋 伺等至。皆容得起。第二四句者。一執我有邊。死後有想。若執色 為我。體有分限。或在身中。如指節量等。若非色為我。亦有分 限。所依所緣。有分限故。餘同於前。二執我無邊。死後有想。若 以色為我。遍一切處。此所不知。皆謂其有。非其所見。能知無 邊。三千界等。有分限故。下准此知。以智不能知其邊際。故名無 邊。非是遠知無邊邊故名無無邊。餘如前說。三我亦有邊亦無邊。 死後有想。執我隨身。舒卷不定。身無量等。我亦無量等。餘准上 知。四執我非有邊非無邊。即遮第三。此四依於尋伺等至。第三四 句者。一我有一想。死後有想。前三無色。二我有種種相。死後有 想。在欲色界。除無想天。三我有小相。死後有想。執少色為我。 想為我所。我與彼合。名為小想。在欲色界。除無想天。若無色 界。許有色者。并取前三。四我有無量想。死後有想。無量色為 我。想為我所。餘如前說。此四亦依尋伺等至。第四四句者。一我 純有樂。死後有想。在前三靜慮。二我純有苦。死後有想。在地獄 中。三我有苦有樂。死後有想。在畜生鬼界人及欲天。四無苦無 樂。在四定以上。餘如前說。亦依尋伺等至容起。 頌即有色邊等生無想俱非者。釋曰。此之兩句。明生無想論。及非 想非非想論。各有八句。合成十六。且無想八論。謂有色等四。有 邊等四。有色四者。一我有色。死後無想。執色為我。得無想定。 見他得定生彼。遂作是計。二我無色。死後無想。執命根為我。餘 如前說。三我亦有色亦無色。死後無想。執色命根。總以為我。於 此二中。起一我想。餘同前明。四執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無想。 即遮第三。無別有物。依於等至尋伺皆起。有邊等四者。一我有 邊。死後無想。執色為我。其量狹小。餘如前說。二我無邊。死後 無想。執色為我。遍一切處等。餘如前說。三我亦有邊亦無邊。死 後無想。執色為我。或有卷舒。餘如前說。四我非有邊非無邊。死 後無想。遮第三說。依起同前。俱非八論者。亦二四句。一我有 色。死後非有想非無想。執色為我。見諸有情。入非想非非想定。 想不明了。住如是執。唯依尋伺起。乃至廣說。二執我無色。死後 如前。執無色蘊。以為我等。入非想非非想定。不明了故。作如是 計。唯尋伺起。三我亦有色亦無色。死後如前。執色無色為我。見

諸有情。想不明了。作如是執。唯依尋伺。四執我非有色非無色。 死後如前。遮第三句。有邊等四句者。一我有邊。死後非有想非無 想。乃至第四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非有想非無想。如是一切。皆 執無色為我。已得非想非非想定。容有此執。一由彼定。時分促 故。以一一蘊為所緣。執我有邊。二由彼定時分長。總以四蘊為所 緣。執我無邊。三由彼定時分或短或長。一一蘊或總為我。故成第 三句。第四即遮第三說故。

頌人欲天色界四無色斷滅者。釋曰。即此兩句。明七斷滅論。一我有色麤四大種所造為性。死後斷滅。畢竟無有。見身死後。有而無故。若自他我。皆是麤色。死後斷滅。現在此身。或復他身。皆得斷滅。此即欲界人中之我。二我欲天。死後斷滅。三我色界天。死後斷滅。四我空無邊處。五我識無邊處。六我無所有處。七我非想非非想處。皆死後斷滅。

頌從無想天沒尋伺計無因者。釋曰。此明二無因論。一從無想天沒。來生此間。得宿住通。不能憶彼出必已前所有諸位。便執諸法本無而起。諸法如我。應無因起。便執我及世間。無因而生。二由尋伺。不憶前身。作如是執。無因而起。乃至廣說。

頌憶上下傍俱壞劫有邊等者。釋曰。明四分邊論。一由能憶下至無間地獄。上至第四靜慮。執我於中悉皆遍滿。便作是念。過此有我。我應能見。故知有邊。二由能傍憶無邊。執我遍滿。故執無邊。三由能憶下上如初。近遠傍如第二。不得邊際。於上下起有邊想。於傍起無邊想。四由能憶壞劫分位。便生非有邊非無邊想。諸器世間。無所得故。

頌怖無知至矯亂者。釋曰。二句明四不死矯亂論也。不死謂天。以天長壽。外道執為常住不死。由答不死天無亂問故。得生彼天。今毀之言。名為矯亂。一怖無知。念我不知善不善等。有餘問我。不得定答。若定答者。勿他鑒我無知。因即輕咲。我應語言。於天祕密義。不應皆說等。二行諂者。作是思惟。非我淨天。一切隱密。皆許記別。謂自所證。及脩淨道。作如前語。三懷恐怖。而無記別。勿我昧劣。為他所知。由是因緣。不得解說。以此怖心。而為其室。以自安處。故名懷怖。作如前語。四有愚戆。專脩正行。不能矯言。但作是思。諸有問我。我當返詰。隨彼所問。我當一切隨言無減。而印順之。

頌人天至靜慮涅槃者。釋曰。明五現涅槃論。一見現在受於人天五欲之樂。便謂涅槃。二厭五欲。現住初定。以為涅槃。引在身中。 名為得樂。見他現在住定亦爾。下皆准知。三厭尋伺。住第二定。 以為涅槃。四厭諸欲。尋伺喜故。現住第三定。以為涅槃。五猒諸 欲。乃至入出息。現住第四定。以為涅槃。以上諸頌。明六十二見 行差別。

頌遍一至前際者。釋曰。遍謂四遍常。一分。謂四一分常。無因者。二無因。邊謂四有邊。矯亂。謂四矯亂。過現二世。皆名為前。現在待於未來世故。故亦名前。即四矯亂。雖對現起。形未來故。故名為前。或聞先教。因起斯執。據教名前。

頌所餘四十四皆後際攝者。釋曰。數計可知。皆計未來。名為後際。

頌遍至皆遍見者。釋曰。邊見之中。有斷常別。謂四遍常。四一分常。有想十六。無想八論。俱非八論。合四十論。名常邊見。七斷滅論。名斷邊見。常斷二遍。合四十七。

頌即彼二無至因皆邪見攝者。釋曰。總十五類。非我後起。皆名邪 見。略展疏頌。餘多文義。備如章辨。

經或以膠漆布等者。問優婆塞經。不許用膠。此何即許。略有兩釋。一云。不許用皮骨等膠。得用木膠。二云。開遮有異意也。經若使人作樂等者。問有經云。音樂不施。壞淨心故。今者何故。持以供養。答邪淫之樂。蓋損淨心。真正之樂。讚德長善。故施不施。斯有別也。亦如此方鄭衛新聲等樂。謂之為邪。大夏大韶等古樂。謂之為正。邪則滅國亡家。正則光德誡貞故。按春秋感精符日。公卿大夫。使八能之士。擊黃鐘鼓。以德賀於人主。又云。舞八樂。皆以肅敬為誡。又按韓詩外傳云。湯作護。護者樂名。救護為義。聞其宮聲。使人溫良而寬大。聞商聲使人方廉而好義。聞角聲。使人惻隱而仁愛。聞徵聲。使人樂養而好施。聞羽聲。使人恭儉而好禮。又按。魏文侯問子夏新樂之意。子夏答。新樂之發也。淫於色。害於德。又史記云。紂為朝歌北鄙之音。身死國亡。以此況彼。理可明矣。

疏五聲。按漢書云。聲蕩滌人之邪意。至主其正性。商章也。物成就。可章度也。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為四聲網也。徵祕也。物爽大番秘也。羽字也。物覆藏字覆之也。

疏八音者。按禮記樂記云。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爰成方。謂之音。注云。方猶文章。問何用戒八。八節於何。答按國語云。金石以動。絲竹以行。匏以宣之。土以贊之。革木以節之。物得其常曰樂極。極所集曰聲。聲相偶曰和。細大不踰曰樂。如是金摩之。石擊之。絲木越之。匏竹節之。鼓而行之。以節八風。即八卦之風。

疏干威羽毛者。按鄭玄注云。干楯也。威斧也。武儛所執。羽翟 也。旄旄牛尾也。文僲所執。

經簫者。按通俗曰。舜作簫。其形參差。像鳳翼。十管。長二尺。 易記曰。易夏至之樂補簫。簫長尺四寸。鄭玄註云。火數七。又夏 時。火用事二七十四。簫長由此也。釋名曰。簫肅也。其聲肅肅。 而清流。又節。

經笛者。釋名曰。笛聲滌。又風俗通曰。武帝時。丘仲所作。笛滌也。所以滌邪穢。納之雅正。長尺四寸。七孔也。

疏琴者。又按白虎通曰。琴禁也。以禁止淫邪。正人心也。又爾雅 伏羲氏。琴長七尺二寸。上有五絃。

經箜篌者。釋名曰。師延所造。靡靡之樂。後出桑間濮上之地。蓋空國之候所存也。又續漢書。靈帝時。好胡服。作胡箜篌。又風俗通曰。箜篌一曰坎侯。按武帝祠太山太一后土。令樂人侯調。依琴作坎侯。言其坎坎應節也。侯以姓冠章也。

經曰琵琶者。按釋名曰。本出於胡中。馬上所鼓也。推手前曰琵。 引却曰琶。取其鼓時。因以為名也。

經鐃者。釋名曰。聲號號也。

疏兩司馬執鐸者。三禮圖曰。鐸今之鈴。其匡銅為之。木舌為木 鐸。金舌為金鐸。又說文。鐸大鈴也。釋名曰。鐸度也。號令限 度。

經歌者。按釋名曰。人聲曰歌。歌柯也。以聲吟詠有上下。如草木 有柯葉。尅莫言歌聲如柯也。問何事宜歌。答按禮記。子貢見師乙 而問曰。賜聞聲歌。名有宜。如賜者宜。何故也。師乙曰。夫歌者 宜已而陳德也。動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 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疎遠而信者。其歌大雅。 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者。歌風。肆直而慈愛者。 官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官歌宮。

疏間俱胝耳等者。按西域傳云。室縷多頻設底拘胝。唐云聞二百億。古譯云億耳。謬也。伊爛拏鉢代多國。昔有長者。豪貴巨富。晚有繼嗣。時有報者。輙賜金錢二百億。因名其子。名二百億。洎乎成立。未曾履地。故其足[跳-兆+呂]。毛長尺餘。光潤細軟。色若黃金。後頻婆娑羅王聞之欲見。長者自家至城。鑿渠通漕。以滿芥子。御舟安止。以送於子。冀免象舟沈蹶之患。先禮世尊。佛以加夫呈足事。王善其禮。因而放歸。便從如來。出家得果。餘廣如傳。恐繁不錄。

疏一切法中略有兩種等者。已上按文。而以釋之。已下指法。明於 三性。用聊簡也。非是別釋。 經爾時諸梵王至請我轉法輪者。問既為眾生。而出於世。即可自說。何待請乎。答佛雖不須。為令請者。而生福故。故請方說。故七卷金光明經云。請佛轉法輪。能滅謗十二部經罪。問何故天請。答有二釋。一外道多事梵王。梵天既請。即外道心伏。二天以勝人。故明天請。問大通智勝子請在前。梵請居後。今何異彼。答注經云。前佛出於好世。子繼父業濃。釋迦出惡世。子繼父業薄。故有差別。

疏挍獵者。挍有二釋。一李奇云。以五挍兵步獵。顏師古云。以木相貫穿。總為闌挍。遮止禽獸。而獵取之。

疏縱獠者。獠音力予反。按爾足霄田為獠。郭璞云。江東呼獵為獠。即今夜獵。載鑪也。照也。

疏鬱頭藍子者。訛也。正云嗢達洛。此云猛盛。

疏阿藍迦藍者。訛也。正云阿波羅荼。此云逢遇。

疏相傳解五人等者。今按佛本行經三十四云。一陳如。二跋提梨 迦。此云小賢。三婆娑波。此云起氣。四摩訶那摩。此云大名。五 阿奢諭時。此云調馬。

疏所說沙門性等者。彼論明彼沙門性已。復明沙門性之異名。諸無漏道。為沙門性。懷此道者。方曰沙門。婆羅門等。即異名也。若依世俗。婆羅門等。與沙門異。依勝義理。真沙門性。經亦說之。為婆羅門。何以故。遣煩惱名婆羅門。若能懃勞。息諸煩惱。是沙門義。故據勝義。彼即此。

疏亦為梵輪等者。即沙門性。異名梵輪。從能轉說。故彼論云。亦 名梵輪。是真梵王力所轉故。佛與無上梵德相應。是故世尊。獨應 名梵。由契經說。佛亦名梵。亦名寂靜。亦名清涼。

疏於中唯見道等者。於此真梵所轉輪中。唯依見道。說名法輪。所 餘皆非名法輪也。

疏謂正見至故名法輪者。正見等四。要依於戒。而緣境生。故似於輻。依轂而有。正語等三。以戒為體。戒是眾行所依處故。如世輪轂。為餘所依。正定能攝正見等四。令不散故。如世輪輞。故唯此八。得法輪名。餘法不類。

疏寧知等者。彼論問詞。憍陳那等。彼論答也。憍陳如等。見道生時。地居天神。即傳唱言。世尊已轉正法輪故。故知見道。名為法輪。不爾。如何名為已轉。脩無學道。元未轉故。此據為他。不約如來自轉法也。先已得故。推於如來。為能轉者。今所化者。生尊重故。故不說自。

疏天親論至立法輪名者。此難意云。由有宗說。眼智明覺。顯示三道。故名轉十二行相。是故難云。十二行相。不唯見道。亦通脩道。及無學道。云何可說唯於見道。立法輪名。

疏是故唯應至可應正理者。天親菩薩依經部宗。或述自意。以申正解。按彼論云。三周脩歷四聖諦故。謂此是苦等。是見道四。謂此應遍知等。是脩道四。謂此已遍知等。無學道四。故成十二。釋曰。即此三轉十二行相。所有言教。四諦法門。各法輪體。可應正理。

疏或諸聖道皆名法輪者。天親菩薩第二釋也。通取見脩無學等道。 皆是法輪。不同有宗。

疏於所化身中轉者。釋其轉義。

疏於他相續至名已轉者。此會於前已轉之妨。

疏成實論至作一空行者。按撿成實。上下無如疏引之文。唯二十三。見一諦品云。問曰。若不以四諦得道。當以何法得道。答曰。以一諦得道。所謂為滅。如經中說。行者觀此五陰空無我故。如瓶中無水。名曰空瓶。如是五陰中無神我。故名為空。如是觀者。亦名為空。亦名知見。次三慧品復云。三慧次相依生。議曰。疏主但取論之大意。而以為言。非具錄論。疏主造判。其所授證。多分如此。然更細撿。

疏前為後因等者。如聞為思因。聞思復總能為脩因。見為脩因。名 等為後因。見脩總能為無學因。名合為果因。餘准此知。

疏見脩無學隨次第等者。智見現觀。如次配彼見脩無學。故彼論云。三周正轉。隨其次第。智見現觀。名得方便。應知於入諦現觀時。如實了知。是苦諦等。說名智位。從此已後。於諸諦中。復有所作。應當遍知等。由此觀故。說名見位。於無學地。如實解了。我已遍知等。名現觀位。

疏是梵增語者。略為三釋。一如來非梵非不梵也。強目為名。故名為增。以一切法言詮不逮。皆是識變。假施名目。名之為增。二法本離言。而以名句。增益於聲。有所詮表。故名為增。三增語是名。謂如來有是梵名。故說名為梵。

疏此四種若伏若斷等者。教理行果。為四法也。

疏得方便至菩提因者。問見脩二道。可名方便。得菩提因。無學滿位。自是菩提。更對於何。名因方便。答略為二釋。一菩提涅槃。 俱名菩提。能證為因。所證為果。約於此理。無學道位。稱因方 便。二雖至無學。猶須初起已滿知等四稱行相。四種行相。與後之 位。為因等也。由斯二義。故疏說云。前為後因。

疏依詮門至通三世有者。略有二解。一云。謂苦等諦。屬於三世。苦等諦下。擇滅之理。不屬三世。由斷依世苦等諦故。顯得彼理。故苦等諦。為能詮也。故依能詮。說所顯理。通三世也。二云。此辨第三滅諦理也。即能證智。斷所斷惑。而能顯之。故名能詮。從

此能詮。說有三世。所以諦諦有彼眼等四種行相。議曰。前說雖得。非疏本意。後解為正。如文可語。

疏然見道前至不同脩道者。由脩道前。有彼見道無漏法故。又亦自 起無漏法故。故有漏道伏亦名轉。見道以前。全無無漏。故伏不 取。

疏彼以法忍至如次為四者。然俱舍論不釋眼等。亦不配於法忍等也。按婆沙論七十九中。而有兩釋。初解即以法忍等四。配眼等四。如疏所引。第二解云。眼是觀見義。智是決斷義。明是照了義。覺是驚察義。釋曰。前解約見道。後解通三道。今疏彼言。即彼婆沙第一解也。由唯見道。作八諦觀。有忍等四。脩無學道。但觀四諦。非作八諦。故無類忍及類智也。是故諦諦四行。便不足也。

疏此是佛為他三轉等者。問但諸聲聞。皆賴如來三轉法耶。答不定。如遇世尊得四果者。佛為三轉。若不見佛。而得果者。即非佛為。隨其所應。蒙於如來一二轉等。或總不蒙。由不逢佛。及逢於佛。得果別故。思可知也。若爾云何名為他轉。答有二釋。一據逢佛。二雖不逢。然遇如來三轉之教。而得果故。攝教歸佛。亦得稱為佛為三轉。

疏令他至深生信解者。問陳如得理。於佛所證。可生信解。彼地神等。既未得聖。如何於彼陳如所證。而生信解。答由佛唱言陳如解法。神信佛言。故於陳如所證生信。故婆沙四十一云。佛告他言。我轉法輪。苾蒭見法。故彼得聞。問何故告他。答世尊自顯於九十六道法之中。最勝無及。復次顯陳如等真實功德。亦令世間良福田故。故告他知。問會中亦有餘天神等。何緣地神先唱告耶。答由彼地神先發聲故。問何故先發。答彼恒隨佛。作衛護故。今見如來轉法輪已。歡喜自慶。我先施功。令得果滿。故先告唱。復次地神。性經[跳-兆+參]故。復次次第近遠法故。地神近佛。所以先告。疏其輪能寂本性寂者。本性寂者。即是真如本體寂理。法輪境性。可名法輪。昔未轉時。煩惱所覆。今轉法輪。生聖道故。煩惱都盡。本性真如。其理便顯。故言能寂。其本性寂。

疏希有法智天人證者。三乘所獲。無漏正智。名為法智。此時天 人。方能得故。名之為證。

疏獨覺至得燸等法者。問有經亦說緣覺化生。而亦得聖。一何乖反。答若現神通。令他得果。理即可然。說法不爾。故大法炬陀羅尼經第二云。彼辟支佛。具足智慧。然復不能說法度人。問為總無說。為亦少說。答亦少說故。佛本行經云。爾時梵德王。到辟支佛邊。時辟支佛。少說諸法。令王歡喜。踊躍無量。顯示善事。若有處言不說法者。而有二意。一不多說故。故名不說。二說法不能。

令他得聖。亦名不說。問觀佛三昧經第四云。諸辟支佛。擲鉢虗空。作十八變。諸辟支佛。一一足下。皆有文字。具說十二因緣。 答彼經不言一切辟支皆不說也。容有即得。

疏鶻盧支佛等者。傳有二釋。一此云父所愛。以最小子。父意偏鐘。名所愛也。二此云啼哭。由聞諸兄悉先成佛。恒常啼泣。憂無 生度。因立名焉。

疏獨王一劫者。今賢劫數。總當兩箇八十增減。九百九十九箇世 尊。住八十劫。最後如來獨居一箇八十。名為一劫。

疏十二劫後有莊嚴劫者。問按藥王藥上經云。昔有三千人。稱三十 五佛名。乘此福祐故。一千人莊嚴劫成佛。一千人賢劫成佛。一千 人星宿劫成佛。准彼經文。莊嚴劫者。乃過去劫。答應是諸經說不 同也。或此疏誤。法師上生疏中。亦說莊嚴。是過去故。故知疏 錯。

疏迦葉佛住壽七日者。問按萬佛名經云。迦葉佛壽命二小劫。我釋 迦佛壽命最少。得一百歲。如何相反。答見聞有異。諸教不同。此 例非一。

疏說法希等者。亦如日月燈明佛。從於初佛。經二萬佛<mark>已</mark>後。燈明佛方說經。故為希聞。

經懸遠值遇難者。如經中說。佛在之日。有婆羅門。其妻端美。愛 染尤重。不肯出家。每自念言。世世有佛。後出非晚。時遇世尊。 便白佛言。未來之世。更有佛耶。佛答之曰。未來佛者。數如恒 沙。聞之便去。去未遠。而自念言。過去有乎。若有者。吾何不 遇。旋迴問佛。佛言。過去佛亦無邊。聞已便悟。過去有佛。我既 不逢。未來佛者。焉知即過。便請出家。因得初果。

譬喻品

疏卷第五

論七種具足煩惱眾生者。略有二釋。一云凡夫。文言。具足煩惱性故。若有學聖。不得說言煩惱具足。二云。亦通有學。有學之人。何名具足。答具足有二。一約界言。二約惑數體言。若據界言。前二果人。欲界有斷。不可言具。約體言之。下界煩惱未全除故。故亦名具。議曰。前正後謬。何以驗之。論云。第一人者。而求人天妙境果報。故名顛倒。豈有學聖而求此耶。又前二果。分別全無。第二果人。俱生定[(白/儿)*夫]。初果不定。惑既有闕。云何說言。約體名具。故知謬矣。

疏總顯下二十六品明此三義等者。然此三義。於下品中。有具不具。或全無者。具如疏示。既寬狹異。亦可相望以為四句。義雖匪

難。助為光飾。故具之也。及文殘等。為四四句。第一七喻三平 等。為四句者。一有喻非平等。有五品。謂信解藥草化城安樂壽 量。二有平等非喻。有七品。謂授記授學法師寶塔天授勸持不輕。 三俱有。有二品。謂譬喻五百。四俱無。有十二品。謂踊出分別隨 喜法師功德神力藥王妙音觀音陀羅尼妙莊嚴普賢囑累。第二七喻。 對十無上。以為四句。一有喻非無上。有二品。謂譬喻信解。二有 無上非喻。有十五品。謂寶塔踊出。第十無上。有十四品。除安樂 一。三俱有。有五品。謂藥草化城五百安樂壽量。四俱無。有四 品。謂授記授學法師天授。第三平等。對十無上。以四句。一有平 等非無上。有五品。謂譬喻授記授學天授不輕。二有無上非平等。 有十六品。謂藥草化城安樂涌出壽量分別隨喜法師功德神力藥王妙 音觀音陀羅尼妙莊普賢囑累。三俱有。有四品。謂五百法師寶塔勸 持。四俱無。有一品。謂信解。第四上下二殘相對。以為四句。一 有上非下。有六品。謂藥草化城五百寶塔涌出壽量。二有下非上。 有十三品。謂法師勸持分別隨喜法師功德神力藥王妙音觀音陀羅尼 莊嚴普賢囑累。三俱有。有一品。謂安樂。四俱無。有六品。謂譬 喻信解授記授學天授不輕。

疏十無上有二十一品等者。問說大通事。明脩大行。名行無上。譬 喻牛車。亦大乘因。何非無上。答譬喻正明。在三界中。為說三 乘。漸令出宅。非唯辨牛。故非無上。

疏十無上是七喻三平等殘者。問殘言為目十無上義。為目說彼無上處經。答乍觀疏文。似目無上之義。准論據疏。目彼經也。明無上經。是明七喻三平等經之餘經也。故論云。無上義者。餘殘脩多羅。明無上義。准此論文。殘俱詮經。不目無上。疏文稍略。讀者多迷。故重言也。

疏上殘下殘等者。論文兩處。而說殘言。前後不同。故疏名之。為上下也。問詮平等經。亦在喻後。何不名殘。答喻與平等。俱言治病。為意相似。故不名殘。無上意別。得名殘稱。問無上居後。可名為殘。亦有在於喻等前說。何得言殘。答論以七喻平等無上。挑為其次。縱有一二無上在前而明。從多類言。總名殘也。下殘准此。

疏謂凡夫有學等者。簡聖有學。故置凡言。有所欣求。而脩作故。 名為有學。不同常說。或此凡夫。實非有學。未得聖故。對三平等 無學之人。故名有學。

疏如執化城至無所求者。舉此意明七種譬喻。皆對有學。不對無 學。城如下辨。

疏無煩惱人至義意如此者。總釋論意。如疏可知。別解論文。依疏難解。故今牒疏不釋之處。而乃釋也。論云。三種染無煩惱人者。

明所為人。言三昧解脫見等染慢者。明所治病。釋上染也。三昧解脫見等。是起染處。染慢正是所起之染。故勝鬘云。阿羅漢辟支佛等。為無明住地之所覆障。故所應斷法不斷。所應得法不得。是故無明住地。積集生一切煩惱。謂正受上煩惱。果上煩惱。智上煩惱。如次即是此中三昧解脫見等。等言等餘。謂勝鬘經總別因果。有十四句。明起染處。等餘十一。未得究竟。自謂滿足。以斯高舉。稱之為慢。問本意明執生死等異。名三染慢。何假舉彼三昧見等。答舉於見等。而有染慢。證此三處亦有染也。若不引明。恐疑無學。無斯染慢。

疏乃見惑等後苦下生等者。後得心麤。緣根本智及於真如。皆悉不得。遂見如行位所作假解惑不生等。故心變作得涅槃想解。指此能變。以之為車。

疏今說至與之遊戲者。如文可悉。復有義。見道以前。發菩提心。十信等位。未得無漏。並名世間。此位善等。名世間功德。無貪瞋痴。名為善根。有漏禪等。名為三昧。由彼正貪三界等故。說無貪等。著五欲等外世樂故。為說三昧。說之令依。名令遊戲。因斯後得。入大涅槃。議曰。疏及餘義。悉為難悟。疏難知者。經言火宅有三子。告與其事。事亦言三。論釋經意。總言與善。不定其數。何故唯取二乘能變想解為事。名世善根。而擯菩薩。若言如來本為二乘。說火宅者。何故子事。皆言有三。答佛為中根。猶未體悟。乃敘昔授二乘果意。故陳火宅誘進之事。論取經意。但說二事。為世間善。不爾。牛車既唯無漏。何名世間。正是所行。何名方便。餘義難者。准經陳事。車在門外。見道前善。豈門外耶。又說火宅。普示諸子。與善令戲。但及大子。餘何不沐。故難依准。本疏為善。

疏能入牛車即是菩提者。問准經牛車。乃是因行。何故今說。以為菩提。答牛車運載。理通因果。今據果談。不違下說。

疏二乘至皆息等者。論據假解所變之法。經依解脫道中所證之理。 名為涅槃。望義有別。至品當知。

疏前後諸智皆悉不能了一切法者。略為二釋。一加行後得。如次前後。二根本後得。以為前後。

疏如二乘所起四倒者。略有兩釋。一謂我生<mark>己</mark>盡等。二謂無常等 四。理皆可通。

疏今為對治至說此車喻者。問經中叵為中根說之。豈此中根。名求勢力。答此之七喻。皆有二意。一為中根。佛敘昔為說二乘意。二為現在。凡夫之類。躭世樂者。說彼三界。名為火宅。令厭出離。今昔兩人。皆是顛倒。求勢力也。非望中聖。名求勢力。故無過矣。餘准此知。問第一人者。先求世間人天勢力。今還與彼世間善

根。此增其痼。何成治疾。答世間名同。體位全別。前世間者。天人等善。後世間者。二乘無學。後智中善。二既不同。故知無過。譬喻品者。解如疏文。注經云。譬以標事。言心及事。

疏餘品不單名譬喻者。餘下六品。雖即是喻。亦名信解藥艸等故。此品唯祗名譬喻也。亦猶色法。有十一種。眼所取者。上祗名色。餘即亦名眼耳等也。眼所取者。雖摽總稱。即目別名。此亦爾也。疏聞今一實解昔三權者。問昔三中一。與今一同。云何昔三。總名為權。答實唯有一。昔說有三。故稱權說。非三中一。而亦是假。名三為權。

疏如阿羅漢疑黑鹽等者。傳釋云。鹽豉名黑鹽。甲虫似彼。時有無學。乍見甲虫。謂之豉也。或西域有鹽。為顆黑色。而似彼虫。問法執事疑。初地初斷。八地永捨。鶖子云何言永盡耶。答昔疑己身不作佛等。此疑永盡。非言一切事疑皆盡。又但伏盡。名之為斷。非斷斷也。未得無漏法空智故。

疏勝鬚云得佛餘財者。餘歎二乘能信佛語。於佛法身。起常樂我淨等四想。是名正見。是佛真子。得法餘財。亦有本言。得法餘財。餘財之義。略有二釋。一云。二乘迴心。得佛七聖財。是自二乘分外之法。名之為餘。非是佛用不盡之物。名之為餘。二云。地上得理。名為正財。今但得教。說為餘財。教是理餘。議曰。言佛餘財。前解無爽。言法餘財。後解為勝。受本言法。

疏佛口所生等者。說法之音。從佛口出。依聲生解。解從根本。名 口所生。

疏法隨法行之所生故者。法謂教法。隨法行者。能行行人。隨教行故。名隨法行。由隨教行。能生脩慧。問依教行生。何非聞慧。答從初因說。故瑜伽云。隨法行者。於因轉時。法隨法行。由聞他音。內正如理。而思惟故。釋曰。初起因時。名因時轉。

疏即思脩至隨應生故者。思慧從彼。如理而生。即緣理生。脩慧從 彼。法隨法生。即緣教起。

疏法身有二小乘大乘二乘異故者。真如出纏。名大乘法身。或有處說。自受法身。總名法身。真實功德。所依處故。戒定慧等。五分法身。小乘執此。為佛法身。有云。大小皆有五分法身。雖有此言。而未見文。明大五處。恐為謬釋。

疏此中有四至為一句者。瑜伽有六。此闕第二。合有五句。由此經中。從法化生一句。含彼第三第四。生攝第三。化攝第四。法字。 通下生化二處。

疏又有義至理未必然者。失大法以下。四大段文也。

疏厭賤捨受等者。捨受有二相。一隨順相。二不順相。今談第二。 名厭賤捨。謂住小己。將永失大。是故厭捨所得小果。此不順捨。 與憂相似。從憂名說。問何得故離欲憂乃無耶。答憂相麤動。杖境而生。上界無境。憂故不起。何為明證。按出曜經第三云。憂者欲界。非色無色。何以故。以其彼界性無憂故。所以生憂者。有父母國財妻子僕從奴僮田宅財穀。此諸居業。皆亦為憂。永無此者。終無有憂。故離欲捨。

疏猶如奩成者。三蒼。盛鏡器名也。韻集云。奩歛也。收歛物也。 蒼頡篇。盛鏡器曰奩。謂方底者也。

疏都羅綿者。都羅樹名。此無相當。故不譯也。綿從樹出。名都羅綿。如言柳絮。絮依抑出。得柳絮名。

疏翳泥耶仙鹿王腨者。翳泥耶者。即閻浮提樹下金色也。此色似於 彼。故得名焉。

疏如諾瞿陀者。相傳解云。是樹名也。而稍似柳。非即是柳。或云此云無節樹。由此古人。謂尼俱陀樹。此名柳也。非為善釋。此時 圓滿。故以比之。

疏如頻迦音者。此云哀怨音。又本行經音云。迦蘭陀鳥。或羯蘭鐸迦。此釋云好聲鳥也。案外國外傳云。其形似鵲。但此鳥群集。多栖竹林。昔有國王。於林睡息。蛇來欲螫。鳥鳴覺之。王荷其恩。 散食養鳥。林主居士。遂從此為名。

疏鳥瑟膩沙者。此云頂髻。亦云重頂骨。故無上依經云。頂骨涌 起。自然成髻。是也。又婆沙論抄云。量如覆捲善圓妙。

疏猶如天蓋者。梵天可等行。在上有蓋。佛頂如彼如彼。

疏如末達那者。此無相類。諸經論中。不見譯也。

疏亦不逶迤者。說文云。行去也。疏云逶迤。逶迤德之華皃也。傳 曰。迤迤者。行可逶曲迹也。亦自得之皃也。窊邪也。今經意者。 取委曲迹。及窊邪也。餘非經意。

疏足去地四指者。為離疑慢故也。故智度論三十八云。佛若常飛。 眾生疑怪。謂佛非人。則不歸附。若足到地。則以為與常人不異。 不生敬心。是故行地。四指不到。而輪跡現。問若爾何唯四指。答 設有減增。終有其難。何必為通。或顯如來具四神足。異乎群聖。 疏好巡舊處者。雖富有年。而華容常固。名巡舊也。

疏三十二相由行五脩等者。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有總別因。其總因者。登地已去。福智二資。一一皆能感於彼故。故瑜伽論三十九云。如從清淨勝意樂地。一切所有菩提資粮。無有差別。能感一切相及隨好。其別因者。論有三類。感相好因。第一類者。有六十三因。如文錄。第二類者。唯有一業。當知皆用淨戒為因。而能感得。何以故。若諸菩薩。毀犯淨戒。尚不能得下賤人身。何況能感大丈夫相。釋曰。此以戒是諸行之本。故作是說。第三類者。四種善66。一善脩事業。二善巧方便。三饒益有情。四無倒迴向。一一

脩中。更有差類。咸相等也。恐繁不具。又按大集經第六云。如來 成就無量功德。是故得成三十二相。我今於是無量事中。當略說 之。如來至心護持淨戒。得足下平相。脩行種種惠施業故。得千輻 輪相。不欺一切諸眾生故。得足跟傭相。護正法故。得指纖長相。 不壞他眾生故。得網縵相。妙服奉施故。得手足濡相。淨飲食施 故。得七處滿相。喜聞佛法故。得鹿王[蹲-酋+(十/田/ム)]相。覆 藏他過故。得陰藏相。脩善法故。得上身如師子吼相。常以善法化 眾生故。得缺骨平滿相。救護怖畏故。得臂肘傭相。見他事業樂助 故。得手摩膝相。常脩十善故。得淨身相。常施病藥故。所食之 物。至喉悉現相。常發莊嚴。脩善法故。得師子頰相。於諸眾生。 其心平等故。得四十齒相。和合諍訟故。得齒察相。珍寶施故。得 齒齊相。身口意淨故。得二牙白相。護口四過故。得廣長舌相。成 就無量功德故。得味中上味相。於眾生中。常柔濡語故。得梵音 相。脩集慈心故。得紺色目相。至心求於無上菩提故。得牛王睫 相。讚歎他人所有功德故。得白毫相。恭敬父母師僧和上故。得肉 髻相。樂說深法故。得身柔濡相。施敷具故。得金光相。遠離聚說 世間事故。得一一孔一毛牛相。樂受善友師教敕故。得身毛上靡 相。不以惡事加眾生故。得髮色金精相。常勸眾生。脩三昧故。得 身圓滿如尼拘陀相。生生之處。作佛像故。得那羅延力相。又大般 若四百二十五云。三十二相。是一一相。百福莊嚴。八十隨好。一 一好有無數量希有勝事。問菩薩先脩何相之業。答按婆沙論一百七 十七云。問菩薩所起三十二思。於諸相中。先行何相。有說。先引 足下平滿善法之相。後引餘相。先安其足。後及餘故。有說。先引 目紺青相。先以慈目。觀世間故。如是說者。此則不定。隨此相 緣。合則引此。問何名相好。復何別。答色之相狀。易可了知。名 之為相。令身端嚴。名之為好。相麤好細。是差別故。瑜伽云。如 是諸相。是有色故。劣中勝品。諸有情類。易可了知。由極殊妙。 令端嚴故。說名隨好。問隨好為在相之處所。為不爾耶設爾何過。 二俱有失。若在相處。何不相奪。若異處者。異處者何。答且依婆 沙。在諸相間。隨諸相法。莊嚴佛身。令極好妙。相與隨好。更相 顯發。如林中華。故不相奪。問何位初得。及圓滿耶。答瑜伽論 云。諸相隨好。若諸菩薩。始入淨勝意樂地時。已得異熟。從此已 上。展轉獲得殊勝清淨。問輪王亦得。與菩薩得。而有別耶。答菩 薩得者。望彼四勝。一熾盛。二分明。三圓滿。四得處。廣如大智 度論。

疏不見諸佛大人相等者。佛備眾德。道逾群聖。鶖子不見佛如是 德。不生企慕恭敬之心。名為不見。非眼不見。名不見也。 疏不往佛所等者。問彌勒下生經云。大智舍利弗。恒隨佛轉法輪。 今論云何言不往耶。答不為欲求大乘之法。往於佛所。非全不往。 疏由見佛至功德果故者。若能知見佛殊勝之德。必定求大。故我自 身。於當來身。得無量德。自身異身。皆舍利也。二世別故。立自 異名。餘文可悉。復有先德。釋論此文。與今疏別。亦有一家之 理。今略言之。不見佛等者。初值馬勝時未見佛。故於佛所不生恭 敬等心。不往佛所者。逢馬勝時。不往佛所也。若往佛所。知佛有 示現教化眾生力。便不取小果。由不往佛所。故取小果。失化物之 力。見佛自身異身等者。自身即本身。異身謂化身。見此二身。別 獲無量功德。當知不見不往佛所。失無量福。聞法等者。值馬勝 時。聞說三諦時得道竟。不聞佛說。若聞佛說。知佛能作利益之 事。便不取小。由不聞法。不知此事。故取小果。不供養等者。值 馬勝時。未供養佛。若供養佛。知佛示現化眾生力。由不供養。故 不知此事。又佛所以可供養者。為佛能有化物之力。我若供佛。亦 得此力。不證小果。由不供故。故失斯力。恭敬等者。值馬勝時。 未恭敬佛。以恭敬故。得解脫等。由不恭敬。便失此利。議曰。義 既萬端。此彼皆得。取論玄意。本疏可觀智應悟矣。不待指陳。問 論何不釋八十種好。答有釋。此猶屬金色三十二也。又屬見佛等 中。故不別釋。若今釋者。論牒經云。放金色光明者。此一句中。 雙含相好。二中俱有色光明故。示應無失。

疏既令悔除故名無漏者。能令二乘悔等除故。為此說佛。名為無漏 難思議也。

經世尊知我心拔耶說涅槃等者。問鶩子初因馬勝入道。捨邪歸正。云何今言。佛知拔邪。答按智度論云。頞鞞將入王城乞食。佛語之曰。汝今日若見非常之人。勿廣說法。果逢鶖子。即是世尊知其心也。時頞鞞為說偈云。諸法因緣生。是法緣及盡。我師大聖主。是義如是說。此偈之中。而明三諦。初句苦諦。第二集滅。雖有三諦。正明涅槃。雖頞鞞說。無是佛教。推功歸本。亦無過失。問何不說道。答說所治證。顯必有彼能治證道。理准可知。故不具說。故智度論十八云。此偈俱說三諦。當知道諦已在其中。不相離故。譬如一人犯事。舉家受罪。

疏曾六十劫行菩薩道等者。有問云。論判此經。所有劫者。晝夜月年。云何少時。所值佛多。答論據大分。非言一切。今六十劫。取增減劫。又縱時少佛多。無失。如常不輕臨終之時。又值多佛。彼既得之。此何不許。議曰。為難謬矣。論判此經。非斷一切。六十劫者。乃出優婆塞戒經。論不釋彼。何得為難。問鶖子經時。自亦遇佛。何假能寂。言我化耶。答如釋迦出世。博徒匪一。以近明

遠。何不許哉。眾生繫屬。緣不同故。如長者婢使佛化不從。而歸慶喜。其類寔繫具如經論。

疏汝今悉忘至有四解者。第一釋中。先小後大。有憶不憶。復不約時。第二約時。先大後小。故二別也。細思方悟。

疏未入十信至得入大劫等者。此意說云。羅漢發心。經二萬劫。方至十信。況從起彼大乘心後。不逕多劫。即遇佛耶。由此故過無量劫後。始遇諸佛。方入大劫。今助一釋。言無量劫。總談從初。盡得佛時。於中而行供養等事。故下偈云。供養無數佛。乃至過無量劫已。劫名大寶嚴等。故知通說至佛果時。若不爾時。凡夫未發大心之時。尚數逢佛。況無學聖。復發大心。經歷長時。不覩諸佛。更恐。

疏二記體等者。記體尅性。行蘊中收。記用實體。色行兩蘊。名句 文聲假實別故。若依相應。體即四蘊。體用合言。具五蘊攝。思可 知也。

疏後入法界至非應化者。問彼已發心。云何此會。復言迴趣。答彼發信有菩提之心。非發未趣菩提心也。此發趣求。故與彼別。或華嚴經非一坐說。舍利發心。未必即是法華會前。議曰。前釋理通。後解不可。雖非一座。無文有說。在法華後。縱言有會。在法華後。此已發心。後何更發。今助一釋。華嚴會所。文殊加之。令發信心。而蓋傍被。為後法華趣求之漸。今正為說。而重令彼生決趣心。授佛位等。亦如善現於般若會。而言發心。皆今漸也。疏九淨華者。具如義決。

疏法義之門至二解皆得者。因教義顯。教為義門。由所詮義。方有 其教。義為教門。 疏有云安行至猖獗行者。今觀古釋。理亦可通。諸佛得名。隨緣不一。如言不動。能寂慈氏佛皆處定。遣障慈悲。豈有散亂囂煩瞋害諸佛。此三世尊。方得名耶。此既尚然。安行何過。又言華足。足對安行。文義相協。以此言之。古釋應通。

疏今華光至不咸正法等者。問按法華論。斷此經中所說劫者。晝夜 月年。以為其量。華光世勝。人之與法。俱合脩長。三十等年。一何短促。答論據多分。或雖言年。非要一年。即為一劫。百千億 年。而為一劫。亦不去年義。或但談今法華時事。如踊出等所經之 劫。據月年等。非有違也。

經各各脫身所著衣等者。問比丘奉衣。雖成檀慧。離衣犯禁。豈不 招辜。故大品經中。三百比丘。脫衣上佛。而論釋云。十二年中。 未制戒故。不犯衣戒。今法華會。年已四十。固應成犯。答略有二 釋。一云。既聞一乘。悟解正法。得正法戒。離衣乃是息世譏嫌。 故捨衣無罪。二云。經文之中。而有總別。心喜踊躍。四眾皆然。 脫衣以奉。別屬於倍。

疏住空至情悲蠢物者。按爾雅云。脩息也。郭璞又行遍巡歷也。復 有義。表心離者。故住虗空。亦不滯空。故自迴轉。又昔恊異解。 於理為背。今信理同。轉背成向。內心既轉。外物亦迴。

疏具十一種積聚義故者。按對法論第二卷云。問薀義云何。答諸所有色。若過去未來現在。內外麤細。劣勝遠近。彼一切略說一色蘊。積聚義故。如財貨薀。如是乃至識薀。釋曰。自身名內。所餘名外。有對名麤。無對名細。又欲色界。或相對立。非可意者。名之為劣。所餘名勝。又不善有覆名劣。善淨無記名勝。去來名遠。現在名近。又可見處名近。不可見處名遠。彼過等體。雖復不聚而由總合。置乎一色。名一多體。多體稱聚。故體是薀。又十一種聚。故得薀名。其所詮體。不離能詮。故亦薀釋。論釋云。當知然此十一種愛。所緣依處故於色等法。建立過去等差別。十一愛者。諸顧戀愛。希望愛。執著愛。內我愛。境界愛。發愛。定愛。惡行苦愛。如其次第。於如其次第。於行苦愛。婚有兩釋。一云。不善五薀。能感苦果。於此苦果。起無有愛。二云。不善五薀。能感苦果。於能感因。生起愛心。妙行返苦。餘易不釋。

疏返正為乏等者。按三蒼云。叵不可也。返正為乏。[刀*刀][彳*((起-土+口)-巳+右)]為[止*止]。反可為叵。皆字意也。疏中舉彼。反正為乏。相從來也。有疏作之。寫人誤也。

經是學無學人等者。問千二百人。皆是無學。何故今說為有學耶。 答略有二釋。一云。於彼所是可學法中。並已學畢。故云是學無 學。非有學人名為是學。二云。此是有學。與千二百無學學別。故別舉也。謂得涅槃。執有餘也。議曰。有餘涅槃。有學未得。云何執有有餘涅槃。名為得耶。若言當得。何簡無餘。俱可得故。復無文故。

疏田喻智斷等者。問恩德亦是生他德處。何不見取。答本末真化。 而有異故。故不取也。議曰。據生他德。恩德為優。縱設取之。亦 乖何理。問斷德理一。何得稱多。答約能詮說。

疏依佛為主故言有一者。問若爾何故。宅頓弊耶。答佛是主故。故 得一名。體即異熟。何廢頓弊。豈世之宅。屬於宅主。遂令宅主。 同宅無情。

疏初三唯說中大正門等有。復有義。諸外道教。並不能離生死苦故。乃多異也。唯依佛教。方能出苦。稱一門也。對外道異。故名一門。此通大小教。總稱一佛教也。議曰。義出多途。非無此理。然觀經意。疏尺應長。所以知耶。答初云其家唯有一門。下文又云復更思惟。是舍唯有一門。唯此下上一門之體。理不應別。下門自判。唯是大乘。上何不爾。不別之理。思可悟也。問初門若非三乘教者。何故下云以佛教門出三界苦。豈二乘法非佛教耶。答初門與彼佛教門異。故後通三若不爾者。何不即今依初門出。而須設彼羊鹿等耶。

疏四識住也者。四薀是識所住處也。問佛何意立。答為破外道。以諸外道。皆計四薀。我住其中。故云識住非我住中。問此體是何。答即四薀。問何不取識為識住體。答無獨緣識。而起貪著。如色受等。故不說識。以為識住。不如餘四皆增上故。緣之而得別起貪等。又佛說心本性清淨。不如貪等。性非淨故。故識非識住。問此之識住。為唯有情。為通無情。答略有二釋。一云。有情如俱舍論世間品中。有情世中。明識住故。二云通二。既約所緣。立於識住。由斯識住。通情非情。問無漏薀等。為識住不。答曰。不立以能益識起貪瞋等。是為識住。無漏之法。破裂生死。非識所安。不為識住。

疏泰山其隤者。按禮記擅弓上曰。孔子負手曳杖。逍遙於門。歌曰。太山其隤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今疏舉此。顯字所從。夫子歌者。傷自將逝。

疏從秀貴聲者。略有三釋。一云。經中頹字。取秀旁貴。以之為正。從者。順取義也。二云。依秀貴二。以為一字。名之為從。秀貴同聲。名為聲也。非斷經文。合取此字。名之為從。或可應言。從秀貴也。頹究二字。聲相近故。故言聲也。疏住秀者。筆悞也。後解勝也。

疏瑜伽十六至日親之所說者。釋迦如來而姓日也。取姓彰人。是佛親言。名日親說。故大悲經第四云。如來姓日。性日者。為離諸 闇。而作光明。

疏六欲天無皮肉等者。皮肉既無。云何得有目於骨肉。有舒緩等。故瑜伽論第四云。復次諸天。其身內外。皆悉清潔。無有臭穢。又人身肉。多有不淨。所謂塵垢筋骨。脾腎心肝。彼即皆無。故知欲天無皮肉等。若爾云何被於非天斷支節耶。答雖無皮肉。餘鄙惡色。何廢依於淨妙之色。有形相別。立於支節。豈可支節要依皮肉。由此無妨。

疏依華嚴十喻菩薩等者。求大中小。少多異故。故以三數。而為喻焉。亦如此經。三根聲聞。上根唯一。中根有四。下根轉多。疏所燒門者。一乘教行。復有義。此名三界。限為門故。後文云。今此三車。皆在門外。復言燒門。故知三界以之為門。問門宅何別。答如世間人。總舉一宅。名之為門。或稱一宅。而言一戶。今亦然也。議曰。甚有理也。若經文勢接。疏釋優也。何者。前若有門。此所燒門。可此之矣。前既無門。而此於誰。雖言三界。即是其門。然前元無說為門處。故無可此。更審思之。若依疏解。前有一門。故後此彼。

疏思以大乘果化者。以大乘果。而化於彼。名為果化。欲令二子頓 得大果。

經唯有一門而狹少者。廣釋如疏。問云何得知。以大乘法。名狹小耶。答按大乘方便經第一云。譬如智人。從空澤出。望見一道。唯廣一尺。迫迮狹小。其道左右。有大深坑。合云唯廣一尺者。一支道也。又云。一尺迮道者。是法性門也。其道左右有大深坑者。是聲聞緣覺乘也。彼經既以大乘為迮小。何故法華不名大乘為狹小耶。彼經復云是法性門。故知即是大乘教行。復云左右深坑。即是二乘。即由礙彼。名之為迮。此約不容二乘。名為狹小。其理善順。

疏超過有漏名奇異者。問前言二車。二乘後得。如何復說超過有漏。答談彼所得無漏功德莊嚴具也。

疏根性稟教等者。如次配前形兒力用等四。問聲聞待教。獨覺自思。所證理同。云何稱別。答談所悟者。淺深故異。十二因緣四諦之教。有優劣故。又辟支佛暫爾聽聞。即逾聲聞時長閱習。若斷惑證滅。二寶無差。伏諸定障。非擇理異。故無爽也。

疏具有二恩者。即二利也。

疏若以二乘所得生空等者。問且不定性。必能迴趣。得於種智。自 生空智。可不名車。定姓之人。竟不不歸向。必無種智。豈全無 車。若爾無者。何名自運名聲聞乘。答今此偏依不定姓說。若對定姓。自生空智。亦得為車。不爾即有前之過矣。

疏理出教外等者。問言門外者。意談於車。理之與果。並不是車。 今言理果。出於教因。何預車事。答所言理者。非唯真如。教之所 詮。皆名理故。故智亦理。又二乘果。體亦智收。出教出因。故並 無失。

疏涅槃經中說有二車至以半滿相形者。問按涅槃深純陀文殊。自比同驢乘。言半教者。即是二乘。豈彼二士。是中小耶。答誰言半教即二乘耶。不爾如何。答半滿之字。括乎多義。一真俗相對。真滿俗半。要因俗諦。方有滿故。二世出世對。生死煩惱業果等法。以之為半。涅槃菩提出世等法。名之為滿。要待生死煩惱等法。方顯涅槃菩提果故。三大小對明。以分半滿。四教理行果。亦皆有之。疏據前二。言驢乘者。是半教也。不同古人。唯約大小。半分為滿。故無失矣。

疏三獸被圍等者。按智度論三十五云。聲聞之人。畏惡生死。聞眾生空。如圍中鹿。既被毒箭。一向求脫。更無他念。辟支佛雖厭老病死。猶能少觀甚深因緣。亦能少度眾生。譬如犀在圍中。雖被毒箭。猶能顧戀其子。菩薩雖厭老病死。能觀諸法實相。通達法空。人無量法性。譬如白香象王。在獵圍中。雖被毒箭射。顧視獵者。心無所畏。及將營從。安步而去。

疏無漏離繋縛等者。問牛車離繋。理在不疑。羊鹿二乘。云何離繋。體有漏故。答略有三釋。一云。二乘無學所有諸法。皆是無漏。若爾何故。言二車體是有漏耶。答由為其境。能生他漏。名為有漏。體非有漏。二云。二乘身中。有實有漏。故二車體。體唯有漏。得漏盡人之所得故。故名無漏。三云。至無學已。更不為彼漏故。名為無漏。非體無漏名無漏也。議曰。後二理通。前釋全非。違多教故。

疏如說如來等者。兩釋不同。一云如來。即住果也。善逝者。謂住 因也。二云返前。如過去佛。乘諸功德。來成正覺。故知談因趣來 果也。善事終圓。名為逝矣。故知說果。議曰。後釋應善。順疏文 意。言證涅槃。今生覺智。如次喻也。

經心各勇銳等者。古德約位。而以釋之。心各勇銳。明外凡位。七 方便中。前三方便。謂聞思慧。互相推排。謂內凡位。即四善根。 修慧位也。競共馳走。三果學人位。爭出火宅。無學位也。故凡有 內外。聖有學無學。議曰。教雖無文。縱配可爽。

經四衢者。按爾[冗-几+(足-口)]云。路四達。謂之衢。郭璞云。 交道四出者也。又釋名云。道四達曰衢。齊魯呼四垂抱為衢。衢抱 地則有四處。此道似之。因以為名。 疏隨三乘至各索其車者。問此中二乘。為迴趣者。為未迴心。若已 迴心。但合趣牛。何求羊鹿。若未迴心。自果已滿。云何疏云。皆 於佛所。專意希求。答為二釋。一云。未迴心者。練根脩定。及餘 功德。亦名希求。故疏次云。求證諸法。名索羊鹿。諸法即彼禪定 等也。二云。佛指種智。名之為車。出宅不得。故專意求先所許智。名為希求。希求種智。冀證諸法。議曰。順疏上下。此後釋善善。

疏亦應許上羊鹿者。問許誰上耶。答略有三釋。一云。古解既許菩薩而入化城。亦應菩薩許上羊鹿。問二乘入城。亦登羊鹿。可難菩薩而得入城。應上羊鹿。二乘入城。元不登車。何得難言菩薩入城。應上羊鹿。答實羊鹿車。而是種智。故難令上。總難意云。菩薩得無住。即言許入城。菩薩雖未得有餘依及於解脫。然得無住。亦名入城。亦應種智名之為車。二乘雖未得於種智。然亦得自生空後智。亦應許彼登於羊鹿。三云。經不言於太子入城。今許令人。經亦不言二子上車。亦應許彼登於羊鹿。議曰。後二為勝。疏厭苦求息至故不稱入者。此中但答城入不入。不釋前難。車上不上。不上車易。不明言之。答城影顯。若具答者。略有二意。一云。大子求智。所以上車。中小不求。故車不上。二云。大子得種智。所以車言上。中小種智無。車無車不上。議曰。後解為優。諸子索車。皆求智故。理可思之。

疏經文但說父勸令去者。經文但言。導師勸商。令至寶所。疏文言 父。取意說也。導師父等。皆喻說故。

疏喻佛種智等者。舉果顯因。今助一釋。菩薩種智。已出分段。逾 三界等。名為高廣。本明其子所乘車故。

疏不比小乘驢車之鈍者。問何教明小。以類驢車。答按無畏德女經 云。聲聞如驢乘。即其證矣。

疏詩云靜女其姝者。按詩靜女篇序云。靜女刾時也。衛君無道。夫人無德。注云。故陳靜女。遺我以彤管之法。古者后妃必有女快彤管之法。后妃群妾。以禮御君所。女史書其日月事無大小。記以成法。彤管以赤管也。以赤心正人者也。德如是可以助之。為人君之妃也。詩云。靜女其姝俟我乎城隅。注云。靜貞靜也。女貞靜而有法度。乃可說也。姝華色俟待也。城隅以言高而不可踰也。箋云。女德貞靜。然後可畜。姝華然後可安。又能服從。待禮而動。自防如城隅。故可愛也。

疏涅槃經至不可覺知者。今依遠法師義。以釋此文。餘德同異。優 者附言。死者是其害身之所。名險難處。有有云。死技起時。無通 生路。無物自資。可以趣度。名無資粮。一死長往。名去處懸遠。

有云。死謝過去。與現隔絕。無人將送。名無伴侶。一受身已。運 運趣死。無時蹔停。或可凡夫受身恒死。名為常行。有云。死法來 無時節。名書夜行。未測遠近。或多少難測。名不知邊際。有云死 法覺廣。際畔難識。一入死分。昬沈難出。名為深邃。諸根壞滅。 六識無用。故曰幽闇無有燈明。有云。無有五根燈明。名之為闇。 命盡便死。無所由從。名入無戶。有云。死法是惡。不從理生。死 不離身。名有處所。最後一念。命盡之時。無所覺省。名無痛處。 世醫拱手。名不可治。向之難裁。名無遮止。有云。死支起時。無 法能抑。時至必遷。名到不得。脫此人身死。不滅他陰。名無破 壞。或云色險。現今世人見者。莫不憂怖。名見愁毒。死滅無處。 更無異相。惡色可生。名非惡色。見者驚恐。名令人怖。有云。未 有三塗惡報異形。見死之者。莫不畏懼。身絕即死。名喚在身邊。 有云。一形最後。時分難測。名不覺知。有云。死理難測。 疏入變壞心者。即從無煩惱心。入煩惱心也。憂結即是煩惱心故。 疏現住欲塵生等者。欲謂貪欲。因妙境起。今取所貪。故名欲塵。 生謂眾生。謂處欲塵之眾生故。簡異上天。隨欲化起。故名現住。 餘名准此。問何故不取三塗為求。答惡趣境乖。故不建立。 疏三他變欲塵生者。自亦能變欲塵受用。然以他變。為希奇故。故 用標名。

疏離生喜樂者。謂有漏定。伏彼欲界能障定法。所顯無為。名之為 離。離因得故。生謂所生。即定喜樂。從彼所顯無為起故。輕安相 應。意識俱受。體雖是一。適悅身心。分喜樂二。言定應生者。定 即當地所得之定。生謂依定所生喜樂。不同於初。初得離故。故云 定生。言離喜者。離謂猒離。由見二定喜相過故。故猒離之。所得 之樂。下上地無。初離喜故。從勝標名。所以不言定生樂也。滋潤 身心。名為灌灑。又按瑜伽論六十四云。欲求有五。一攝受求。二 受用求。三戲樂求。四解了求。五名聲求。釋曰。第四求解。第五 求名。並名欲求。有求亦五。一法爾求。釋即是任運。求上有身。 亦可劫末法爾離欲。求上有身。二祈願求。釋作意願求。或除劫 末。餘時祈願。三愚痴求。釋不了上地。是無常法。求上有身。四 地求。梵行求亦五。一唯求求。釋即唯起彼求涅槃心。不脩梵行。 二趣得求。釋趣求涅槃。兼脩梵行。三現得求。釋求現涅槃。而脩 梵行。四後得求。釋當涅槃脩梵行。五思擇當得求。釋曰。種種思 擇而脩梵行。此通邪正。復有差別。謂假名求。釋謂外道。第一義 求。釋佛法弟子。無方便求。釋釋前第一。有方便求。釋釋前第 二。如佛地論第四文殊問經。亦明既具有章故。不備四言。

疏下信解品至或有財釋者。議曰。有財釋勝。聲者佛教。聞即所化。二並非己。以二為財。全取他法。以標自名。故有財勝。疏求自然慧等者。即是具三義。成辟支佛。按十地經。亦有三義。與此經同。故彼經云。不從他聞。自正覺故。論云。一者自覺。不假佛菩薩說。唯自覺悟。即此經中。自然慧也。不能具足大悲方便故。論云。二不能說法。不起心說法。不堪說法故。即此經云。樂獨善寂。而能通達深因緣法。成辟支佛乘。論云。三觀少境界。觀微細境界行故。即此經云。深知諸法因緣。是名辟支佛乘。疏一切智至三乘同有者。問三乘同有。理即無違。言觀空者。有[虚*予]聖教。故大般若三百六十三云。佛言善現。一切智者。是共聲聞。及獨覺智。何以故。一切者。謂五薀十二處十八界。二乘亦能了知。准此三科。名為一切。能知之智。名一切智。豈緣三科。名觀空耶。答此一切智。諸教不同。疏舉一邊。亦不違也。疏卷第六

疏柱根至行薀無常等者。取行薀中。命根為柱。由柱摧故。梁棟傾斜。由命壞故。受等亦謝。故大品經云。如人命根在故。餘根得立。命根若滅。餘根盡壞。

疏[(毤-八+ム)-毛+タ]者。音奪也。

疏白茅謂之苫者。李巡云。編菅以覆屋曰苫。又音舒焰反。苫亦覆 也。

疏桷端木者。端猶首也。桷者椽也。乃椽首之木。如疏所明。或即連檐。故方言云。屋梠謂檐。郭璞即屋檐也。呼為連綿。准言連綿。即連檐矣。

疏骨為墉者。按爾雅云。牆謂之墉。城亦謂之墉。頌初言城。標有城也。骨為墉者。辨城之體。

疏城謂八識等者。頌中骨城。喻八識也。城者所依。攝御之義。內安諸物。外捍玄非。骨城。身如城。心如骨城。展轉喻也。由心內攝貪等四法。外御信解善法等也。故喻於城。又釋。頌中城者體。身即八識。言骨墉者。骨是城資。故得墉名。此釋善也。

疏二種心城尚不信入者。略有三釋。一云。在家貪瞋。出家慢覆。名二心城。體非心城。住心城故。名二心城。二云。一善說法。二毗奈耶。心之城故。名為心城。故瑜伽云。於彼善說法毗奈耶相應善法。二種心城。不能信入。故知即以善說法等。為心城也。三云。謂善說法。及毗奈耶。二相應心。名二心城。心即是城。名為心城。故瑜伽云。相應善法。二種心城。若不取心。何假而言相應法耶。議曰。初解不可。中後理通。論不明言相應善法。屬於心故。隨應皆得。問論言善說法毗奈耶。而目何義。答脩多羅藏。名為善說。正說法故。阿毗達磨。名之為法。是對法故。調伏藏名毗

奈耶也。若爾應言。三種心城。何但說二。答初二合之。故為二也。何以然者。由對於前惡說法中。在家出家。二類別故。以毗奈耶。唯出家習。脩多對法。亦令俗學。故開合別。心城言二。疏貪愛有四者。按瑜伽論五十五云。現有愛云何。謂於自體。親昵藏護。後有愛云何。謂求當來自體差別。六十七云。復有二種。一緣後有境。二是後有因。善貪俱行愛云何。謂於現前。或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法。起貪著。愛彼彼希樂愛云何。謂於前餘。可愛色等。起希望愛。

疏經錯應為虵字者。與[虺-兀+瓦]字同。但左右異。

疏博三寸首大如擘者。按爾雅注云。身廣三寸。頭大如人擘指也。 指謂大母指。意云。其虵首大。形狀似擘指。不言大小擘指也。或 擘者。如人拕三指故。廣雅云。擘謂分也。

疏如綬。綬者五色之通號也。

疏平名鬲山等者。按切韻云。鬲縣名也。在乎建平。准此建平乃郡 名也。縣從其山。而得其名。有蒚山。疏本誤也。按爾疋云。蒚山 有秣。蒚音歷也。鬲音隔也。有草無艸。字成別也。

疏食郊牛者。祠祀牛也。若被鼠食。不堪饗祭。

疏於三際起十九至瑜伽論第九者。依撿彼論。迷於三際。有十九無知。無唯九者。疏七字者。應是十字。悞為七也。十九名義。具廣如論。恐繁不錄。彼論復有七種無知。一世愚。二事愚。三移轉愚。四最勝愚。五真實愚。六染淨愚。七增上慢愚。

疏噍者。譙咲反。蒼頡篇。噍咀嚼也。說文。噍嚼也。

疏蟯者。經音云。五狡反。又疏云五交。交字恐錯。

疏緣撥五門者。四諦脩道。合為五也。

疏五法者。謂心心所。色不相應無為。

疏有五行相至諸餘邪見者。按對法論第一云。謗因者。謂無施與。無愛樂。無祠祀。無妙行。無惡行。釋曰。舉無施等。五種等所餘也。施等五者。是所謗因。而言無者。即能謗行施樂祠祀。三種不同。略有三釋。一云。施者。汎明布施受樂祠祀。如次對彼悲敬二田。二云。施與愛樂。對敬悲田。祠祀謂對不現前境。三云。施與愛樂。對非親親。祠祀謂彼不現前境。謗善惡行。不能感果。名無二行。問因何起此。答為得靜慮。由見一生恒行妙行。死墮惡趣。或行惡行。得生善趣。因作是謗。又撥無十善十惡等行。名無二行。論謗果者。謂無妙行。及惡行業所招異熟。等釋謗無兩行所招異熟。并等等流。士用增上。所有果也。論謗作用者。謂無此世間。無彼世間。無母無父。無化生有情等。誹謗異世。往來作用故。任持種子作用故。相續作用故。釋曰。世間者。是有情世間。無此現在有情世間。從彼前世有情世來。亦無現在有情世間。往至

後世有情世間。此世間者。唯是現在。彼世間者。通於過未。問見 起因何。答由依靜慮。見剎帝利。命終之後。生婆羅門等。三種姓 中。餘姓亦然。故作是思。無此剎利等從於彼世剎利等中來。亦無 彼世剎利等從此剎利等中去。此中不謗來往有情體性。但謗體上來 往用無。問既見終沒有來往處。何故云謗無來往用。答只由前後所 有種姓互不相應。遂計過去剎利。雖有不至。今世現婆羅門。雖後 是有。不從前來。不謗有情。故謗作用。言無父母者。亦復不謗有 情體無。而但謗言。非我父母。問謗因何起。答由依定故。見母命 終。還為已婆沙返為母。又見父終還為其子。子後作父。由見不 定。作如是思。世間必定無父母也。母在任持胎藏之功。父有下種 之用。今謗父母。則損此二用。言無化生有情者。即指無想及無色 界。名化生有情。執現在身。後命終己。無彼化生有情來續。謗無 相續之化用也。即是謗無無想天等。化生有情。又無今生往彼化生 有情用也。問執因何牛。答由因靜慮。見人命終。生於無想。或無 色界。及入涅槃。求彼生處。竟不能得。便作是思念。決定無有化 生有情。以彼處所。不可知故。論壞實事者。謂無世間阿羅漢等。 釋謗無羅漢智斷實事。而不謗彼有情之體。問謗起由何。答謂執自 身。以為羅漢。臨命終時。遂見生相。彼作是念。世間必無真阿羅 漢。以真羅漢智斷功德。有實體性。名為實事。今言無此名謗實 事。論邪分別者。謂餘一切分別倒見。釋曰。如執世界有邊等四。 矯亂等四。現涅槃五。除我見等四見之外。所有之見。皆所攝。如 瑜伽論。廣說其相。恐繁不具。

疏嬈者。母也。

疏順戒之禁者。性戒名戒。遮戒名禁。

疏不須別配等者。古德云。此執脩禪脫欲。以之為道。名為戒取。 計四禪為道。如離地一尺。計四空為道。如離地二尺。疏非意云。 除瞋餘惑亦通上界。前鬼虫等。不言配上。何故戒取獨配上耶。取 欲界者。據相增說。然下亦有配上地者。亦依增說。

疏義同怖挵於猗等。挵猗令怖。以暢自情。名怖猗。自樂亦猶鬪鷄 畋獵。怖他自悅。

疏我語取因此而生者。由諸外道執我是實。而可論說以為我故。故名我語。薩迦耶見。是我語取。此見是彼欲貪所取。名我語取。故對法論云。薩迦耶見。是我語取。能取所取。總名為取。能取即欲貪。所取是我語。疏我語取。取能取也。明因我見。而生起故。因此能取。更增我見。故瑜伽云。為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士夫之相。起我語取。對法亦云。然由此取。諸外道等。與正法者。互有諍論。由彼不信有無我故。

疏四薀俱是能依等者。四薀同彼。煩惱火等。亦是能依。依識薀 也。能依四薀。被能依火之所燒蕩。名火摧落。

疏不說虫鬼亦依火逝者。證虫鬼火。俱是能依。依識薀也。若言火者。不喻煩惱。是所依者。經乃應言。虫鬼遊火。既不說爾。故知火等。亦為能依。喻煩惱也。

疏下有惶怖至應為障者。心邊章字。與下惶怖。俱驚懼意。簡異惶怖。應單作章。然為下言周章悶走。章已單作。故此章字。須著心也。

疏依初揚聲犬叫解者。初解揚聲。俗人苦逼。外道生厭。並生怖懼。依此初釋。故周章者。是怖怕也。

疏復依在俗等者。後解揚聲。俗人外道。起貪起見。而生鬪諍。而 常不息。依此後解。言周慞者。是爲據也。

經毗舍闍鬼者。有言。此云誑鬼。又按婆沙一百七十二云。畢舍遮。此云配鬼。或可是此毗舍闍也。音訛故爾。更思撿餘。

經鳩槃荼鬼者。正釋如疏。有云。此云陰囊。亦曰形卯。謂狀冬 苽。行擎置肩。坐即便據。由斯弊狀。特異諸類。故從為名。舊云 苽者。以其事猥。略而不顯。

疏蜈蚣等喻凡夫等者。問前言蜈蚣諸毒虫等。皆喻於瞋。今與前異。其意者何。又云何瞋彼界得有。答有四釋。一云。彼第八識。含藏欲界瞋種子故。據所藏種。名毒虫也。二云。非要生彼。但得彼定。名藏孔穴。出定還起欲界瞋等。名毒虫類。三云。謂上界中。痴慢疑等。是鈍等類。非蜈蚣等。即是瞋也。四云。隨義為喻。何得定判。前對欲界。虵等喻瞋。今明無色。虵等比人。亦有何失。故次下疏云。上來說喻。意令厭怖。種種變名。智者應別。若定屬瞋。何名為變。議曰。前三俱非。第二全謬。第四最優。順疏文意。尋之可悉。

疏呪大火因所感之果者。火所感果。得大火名。果實非火。果從因稱。全取他名。可有財釋。

疏莫我遑處者。按詩殷其雷篇序云。殷其雷。勸以義也。召南之大夫。遠行從政。不遑寧處。其室家能閔。其勤勸以義也。詩云。殷其雷在南山之下。注云。殷雷聲也。有其下也。義云。下謂山足。注雷出地奮。震驚百里。山出雲雨。以潤天下。箋云。雷以喻號令。又喻其在外也。召南之大夫。以王命施號令於四方。猶殷然發聲於山之下。詩何斯違。斯莫敢遑處。注云。何乎此君子也。斯此也。違去也。箋云。遑暇也。何乎此君子適居此。復去此轉行遠。從事於王所命之方。無敢或閒暇之時閔其勤勞。詩振振君子。歸哉歸哉。注云。振振信厚也。箋云。大夫信厚之君子。為君使功未成。歸哉歸哉。勸以為臣之義。未得歸也。

疏或復如是至灾難大火者。此虫鬼等。即是其火。作用別故。言況 復也。

疏不作此解至何所差別者。若其不作如前二釋。虫鬼與火。俱是煩惱。更有何別。言況復耶。

疏若離三界無施化處者。古有釋。此門外之言。謂三界外。今疏意 非。若三界外。何有施化。無所籍故。問八地菩薩。已離三界。佛 應不為。無施化故。答誰言八地。全離三界。五八有漏。第七間 生。皆是繫故。有施化處。故無過矣。

疏裀衣身者。且如其衫襟闌領袖。所依之主。名為身也。裀是異名。

疏因以下輿相連著者。由與下輿。相連著故。故得鞇名。因者。所 以因由之義。鞇即左形。而右聲也。亦會意矣。思之可悉。

經乘是寶車等者。問真法亡詮。離乎能所。無住無出。以何方便。 言乘出乎。答以無所得而為前導。亦可得言有乘有出。故大般若四 百九十二云。雖觀諸法。皆無所有。都不可得。畢竟淨故。無乘大 乘。而出住者。然無所得。而為方便。乘於大乘。從三界生死中 出。至一切智智中住。窮未來際。利樂有情。無斷無盡。故言乘 車。故無過矣。

疏自在有十者。如第十卷疏釋。

疏若二乘至有漏一乘者。逈心已去。為求大乘。所脩有漏諸功德 法。皆名大乘。議曰。二乘既有無漏後智。若迴心已。而亦取之。 為乘體者。竟有何失。若非種智。不名乘者。彼有漏乘。豈即種 智。又二乘人。迴趣大已。昔生空智。在初地前。而得名為大乘。 未知當知根攝乘。亦應爾然。又迴心已。能以此智。起於定願。受 變易生。至於極果。此豈非是運載之功。疏意者。以彼後智無廣用故。故不取之。今據有能順取所求。通取之也。各望義別。然更審思。

疏尚庶幾者。郭璞曰。庶冀也。幾幸也。冀幸於善道也。幾亦微 也。又幸冀望得。遇幸得也。

疏初二十二頌別歷三趣受異熟果相者。問按對法論第七云。十不善業異熟果者。於三惡趣中。隨下中上。受異熟果。又十地經。亦同對法。下之十頌。得惡人身惡人果。准於論經。屬不善業等流果收。疏云何判是異熟果。答夫等流果。與因相似。是親因緣。其體唯取各自親種所生之種。種所生現。現所熏種。餘者皆非。經論據假等流果說。疏據實體。故言異熟果之所攝。以盲聾等酬於先世謗經不善。故異熟收。問夫人趣者。必善業招。云何酬彼謗經惡業。答人趣總報。雖善業招。盲等別報。是惡業致。酬斯別報。名為異熟。亦何爽歟。總別報中。別報異熟攝。

疏不說餓鬼等者。按智度論六十二云。云是破法者。多以瞋痴二煩 惱發。貪發故墮餓鬼。此中無慳。故不說生餓鬼也。

疏三孤獨地獄者。隨諸有情業力所感。處所各別。或根本獄。有十 六增。以為眷屬。八寒地獄。雖無眷屬。處所是本。今異於彼。得 孤獨名。

疏有義地獄重疊等者。釋彼瑜伽。有兩師別。置有義言。非瑜伽論 有兩師也。

疏略計至十二萬八千由旬者。初地平下。三萬二千。方至等活。等活以下。四千由旬。方至黑繩。餘獄相去。並各二千。有六各二千。八地獄量。一一各高十千由旬。復有八萬。總而計之。地平盡下。有十二萬八千由旬。

疏衫寒至處黃十千者。問前言八寒。皆小八熱。今言十千寒熱何別。答八熱縱廣。皆言十千。八寒唯廣。言有十千。而不言縱。故知有異。問此熱寒獄。其量廣大。云何此洲。下得容耶。答此洲上尖下闊。猶如穀聚。故得容受。問餘三洲下。有大獄耶。答無。故瑜伽云。從此下也。又婆沙論一百七十二云。大德作是說。瞻部洲下有大地獄。亦有近邊。及獨地獄。於餘三洲。唯有邊獨。無大地獄。所以然者。唯瞻部人。造善猛利。作惡亦利。非餘洲故。有說北洲。亦無邊等獄。是受淳淨善業果處故。問若餘洲下。無大地獄。彼諸有情。造無間業斷善根等。當於何處。受異熟耶。答即於瞻部洲大地獄受。

疏正法念至琰羅王國者。有義。鬼有二種。一有威德。勝身牛貨亦有。二一無威德類。北洲唯有大威德者。有說全無。鬼慳貪招。北 洲乃是無所攝受有情處故。四大王天三十三天。有大威德鬼。與諸 天眾等。守護防邏。問鬼狀云何。答多分如人。亦似傍生。問語言 云何。答劫初成時。皆作聖語。後時隨處。作種種言。

疏三眾合至此苦有三者。問准文合有四種之苦。若斫判等。豈非一苦。答乍看有四。細披但三。以彼斫等總在第三和合中故。一度和 合。以為一苦。尋之可悟。

疏其如胎藏者。即胎衣也。此器若彼周旋其身。而無戶牖。猶子處 胎。

疏銛刃者。音纖。廣雅。利刀銳為銛。問上諸地獄。皆有獄卒。答准瑜伽論。皆有無失。若依小乘。顯宗所云。無間大熱及炎熱三。無卒防守。大叫及眾合等三。小有獄卒。琰魔王使。時時巡撿。其餘皆有。問如是獄卒。情有情耶。答二十唯識大乘宗義。唯是非情。若依有宗。自有兩釋。按婆沙論一百七十二云。有說有情。問彼造惡業。復於何處。受異熟耶。答即於地獄受。以彼尚受無間業等極重異熟。況復此耶。問若有情者。何彼火等。不害彼耶。答顯宗論云。有情獄卒。防守治鬪罪有情故。火不焚燒。有情卒。若彼身別稟異大種故。有說非情。然以鐵鏁。繫縛初生地獄有情。往琰魔王所者。是有情數。若以苦具。於地獄中。害有情者。是非情數。

疏四種蘇陀味者。天中有樹。出四食味。名曰蘇陀。所謂青黃赤白 四也。

疏八十中劫二劫者。問初禪三天。二十倍增。何故此天頓過許劫。 答有二釋。一云。業力使然。故難以責。二云。然梵王天。但離於 尋。猶未逾伺。故不倍超。少光雙越。故超多劫。一八十劫。即一 成壞。二十八劫。即二成壞。

疏以上諸天至壽感三劫者。少光如前。其無量光。壽命四劫。極光八劫。少淨淨天。壽一十六劫。無量淨天。三十二劫。遍淨天壽六十四劫。無雲天壽一百二十五劫。福生天壽二百五十劫。廣果壽五百劫也。問諸處皆言。無想天壽五百大劫。何故今言廣果天耶。答廣果無想。身命量等。皆五百也。若爾。餘天悉倍倍之。無想何故不壽千劫。答約受果別。開為二天。地無有差。故壽等等。由斯聖教。開合天數。或二十七。二十八也。問無雲天。何意身命。各減三耶。答有二釋。一云。為成無想五百數故。二云。初超變異受。脩艱難故。故減三也。議曰。後釋為善。有情唯識。而各自成。何得為他自減三劫。

疏除北洲餘悉中夭者。問前標壽量。唯除瞻部。餘之三洲。皆悉言定。如何復言。唯除北洲。答前言定。據極增定。只五百年。或二百等。不妨中間一百。得有中夭。故不相違。問劫之增減。東西亦

有。餘之三洲。豈可極壽只五百等。答如是。問何所以然。答瞻部有情。造脩善惡。其業猛利。由乘銳業。隨劫增減。命有脩短。餘洲不然。極長俱爾。二明分身量半等者。以天帝釋三十三主。業力勝故。今等時分。疏時分身量等者。以天帝釋三十三主業力勝故。故等時分。

疏共立毛端空量地界者。共立在彼毛端計大空地處也。 疏初受為名生報者。從獄出已。後生餘獄。及鬼畜趣。合名後報。 然業是一。故從初受。故後受者。亦名生報。

疏明歷四赴受增上等流果者。問前處三塗。言受異熟。此亦同彼。 何故即言等流增上。答能感之業。而有三種。加行根本後起別故。 前言異熟。據根本業。今增上等。約初後業。若不爾者。三時何 別。問如何加行。後起之業。亦能感耶。答如出佛血。是殺加行。 亦成逆罪。能招果故。又偷蘭遮。是方便罪。目連問經。廣說受彼 地獄劫數。後起可悉。問雖言等流增上二果。行相何別。答於法不 信。起惡行故。今招憎嫉瞋恚等報。名等流果。果似因故。餘可增 上。思可知矣。問若也不成根本業道。容加行等別感於報。既成業 道。豈加行等。復別招果。答其加行等。若非不善。可果不招。既 不善收。別感何失。問以為明。答按俱舍論第十七云。為一殺業。 感那落迦異熟果已。復令人趣壽量短促。為更有餘。有餘師言。即 一殺業。先感彼異熟。後感此等流。有餘復言。二果因別。先謂加 行。後謂根本。雖復總說一殺生言。而實通收根本眷屬。准此後 師。復別招果。問謗經加行。既是不善。招地獄苦。地苦云何非異 熟耶。答實是異熟。為別於前別咸三趣。致等流言。假名等流。理 如前釋。問夫言假者。而似於真。地獄之果。望謗法因。云何相 似。名似等流。答但言總歷四惡趣報。是彼增上等流二果。不言地 獄即是等流。隨應有之。不別屬也。即地獄等。可增上果。餘之三 趣。容有等流。理思可悉。或由謗經。斷於佛種。令他沉溺。今招 地獄。似因之能。名為等流。理亦通矣。如斷他命。復招人中短壽 **之報。名等流故。**

疏喑喑者。按聲類大呼也。說文大聲。

疏至誠感神者。按尚書云。至誠感神。矧茲有苗。釋曰。此言來者。三苗之人。不循帝道。舜命禹討之。以師臨之。一月不下。禹欲循其德。而以致遠。故書云。三旬苗人逆命益贊。禹曰。惟德動天。已遠不屆。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至誠感神。矧茲有苗。注云。誠和也。矧況也。至和感神。況有苗乎。後帝舜大布文德。經七十日。苗人自至。皈命於舜。故書云。帝乃誕俘文德。七旬有苗格。注注格至也。討而不服。不討自來。明御之有道也。三苗之國。左洞庭。右彭蠡。在荒服之例。去京二千五百里也。

疏尅念作聖者。按尚書云。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注云。 惟聖人無念於善。則為狂人。惟狂人惟能念於善。則為狂人。

信解品

疏我乘與如來乘無別者。我所求乘。名為我乘。非已證得名為我乘。以此人者。是有學故。問求二乘者。豈不知佛與二乘異。答據斷煩惱。解脫生空。而為同也。便執總同。其實不同。不同謂同。故名顛倒。

疏前以無為乘等者。前言十方唯一乘法。依於真理。及彼佛果。佛 果同終。故名為後。不定性等。必當得故。故言無為。

疏彼便迷執者。彼不悟意。而便執云。既言三乘。而無有異。何假 求大。故專希小。將小與大。而無異故。

疏有為乘及初乘是者。異有為事。運對無為理。初乘即是三乘因 行。對後佛果。而得初名。

疏亦信亦解持業為名者。略有兩釋。一云。約彼信解所緣教理。而是同故。名為持業。若約能緣。信即解者。不成持業。以解是智即別境慧。信即是善。十一中一。體既不同。云何得言信即解耶。二云。須菩提等。有能信解二種之德。名為持業。亦如攝論釋大乘名。亦乘亦大。名為大乘。亦同解彼菩薩之號。亦菩提亦薩埵。並持業也。議曰。後釋善矣。前釋難悟。諸處皆無此之勢故。又體能持用。名為持業。體持二用。故置二名。今既信解。同緣教理。將何為體。以何為用。故以理推。前解便謬。

疏歎願雙成者。華具二命。彰其願滿。故具壽言。含斯二義。若但 言慧命。即闕於壽命。不全其義。故從具壽。文義周矣。壽慧二 命。悉皆具故。名為雙成。歎斯願遂。故名歎願。

疏此通至不言三昧故者。此釋通三慧之所以。若言三昧。即唯脩 慧。既不言之。明通三慧。

疏四神足定為體者。據尅性體。神謂神通。足是定也。神之足。名神足。故對法云。由已成滿三摩地力。發起種種神變事。又云。神足自體者。謂三摩地。俱舍亦云。何緣於定。立神足名。諸靈妙德。所依止故。有義。若依小乘。神者是定。欲等四法。名之足。議曰。此但小乘不正之義。非諸小乘正義者說。故俱舍云。有餘師說。神即是定。足謂欲等。論主破云。又違經說。如契經言。吾今為汝說神足等。神謂受用種種神境界。分一為多。足謂欲等。此中佛說定果名神。欲等所生。等持名足。故知正義定為足矣。

疏為此四種而脩定故者。為由此四。方能脩定。故對法云。欲三摩地者。謂由殷重猛利樂欲敬恭方便。得三摩地。勤三摩地者。謂由

無間方便。觸心一境性。即常精進。無時蹔間。心三摩地者。謂先 脩定力。觸心一境性。由於前生數脩定力。令彼種子功能增長。由 種子力。今心任運。於三摩地。隨順轉變。由此速證心一境性。觀 三摩地者。謂由聞他教法。內自簡擇。觸心一境性。問神足唯定。 何故言四。答足因有四。故名四也。斯乃從果名神。從因名四。當 體名足足。問心何耶。答為二釋。一心謂心王。故對法云。神足伴 者。欲勤心觀。及彼相應心心所法。又云。定種增長。令心任運。 證心一境。既言相應。明無二定。又不可取種子為心。非相應故。 二劣定名心。故瑜伽論九十八云。三由己入根本勝三摩地。為欲轉 得所餘上位勝三摩地。對法亦云。心三摩地者。謂由持心觸心一 境。既言根本。明非心王。復言持心。心豈自持。議曰。後解為 勝。若爾。相應種等何通。答足之助伴。有俱不俱。言欲勤等。顯 不俱伴。言及相應。目俱時伴。俱時伴中。雖有欲三。彰前必復須 有定等四。故別舉之。若唯俱者。置相應言。文義滿矣。何須復說 欲等及言。豈有相應不俱時耶。又種功能。令心任運。乃明劣定。 得心名因。故無違也。初釋同小。有違大宗。故不取也。 疏正思惟以慧為性者。若依俱舍。以尋為體。今大乘意。佛無尋 伺。猶有語。故慧為體。問思亦發語。何故不以思為體耶。答由正 思惟。能發語言。誨示於他。若非慧者。餘無此能。故對法云。正 思惟者。是誨示他支。如其所證。方便安立。發語言故。問此與正 見。而復何別。俱是慧故。答分別誨示。二支別故。誨示前引。言 分別者。對法論云。正見者。定分別支。如先所證。真實簡釋故。 故二别也。

疏無垢稱至十八因者。咸淨十因者十八也。

疏謂發起至各如自名者。若諸菩薩。發起無上大菩提心。即是嚴持。當淨土因。二梵云阿世耶。此云意樂。不離惡法。名純意樂。意樂而能內純淨故。三將植福慧。加功而修。名加行善。體唯是慧。或通諸善。四凡修善際。發起增上。猛利威勢。名上意樂。此並能為淨土因矣。

疏六度為六名止息者。由此六法。能遣六障。名為止息。施除於 慳。戒袪犯垢。忍遣瞋恚。懃對懈怠。定破散亂。慧斷愚痴。 疏四無量名發起者。惡法不生。善法當起。由此前六。既止息已。 此之後四。故名發起。巧方便者。即智慧用。斯有二種。一者迴 向。二者拔濟。合有十二。廣如前說。

疏凡所修迴向者。趣向菩提。不求生死。

疏說息無暇至名寂靜者。除息諸惡。名為寂靜。寂靜而能寂二。一者。寂惡果。即八無暇。二者。寂惡因。即十惡業。恒受眾苦。無 蹔閑暇。可脩善事。求菩提故。立無暇名。然由四輪。或得五法。 除八無暇。四輪如下。言五法者。一受持戒。治三惡趣。二樂行法施。除盲聾等。三正信解。世辨聰。四近善友。除佛前後。五生中國。除生北洲。及長壽天。菩薩常說四輪五行。故能息除八無暇果。名說息無暇。此名寂果。守戒不缺。自惡業數悔。他惡不譏。他善能讚。名自守戒。息十惡業。脩十善行。名十善道。此二能寂十惡因也。三類皆有息惡之功。總名寂靜。

疏又依凡諸說者。就彼凡夫。說於三界。名為佛宅。理實三界。非 佛宅也。

疏中止一城生死中者。在生死中。止大乘城。

疏宣尼云求善估者。按論語云。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注云韞囊也。匱[廷-土+(與-臼+曰)]也。沽衒賣也。子貢見孔子有聖德。而未有貴仕。故設此言。以觀其意。言有華玉於此。囊[廷-土+(與-臼+曰)]而藏之。可求善賈。而衒賣之。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賈者。注云。寧有自衒。賣此道者。我座而待賈。

疏楮中以出者。相傳多釋。一云。楮者姓也。中者人名。即鄭賈人 之名姓也。二云。楮與猪同。即猪車中。而載出也。三云褚音貯。 裝衣也。亦即覈籠。籠中而出。初釋謬也。餘二通矣。

疏識眾以否臧者。否惡臧善。

疏依後解至名到父城者。疏云。或聽說法之淺深等。是為後解。前 但總說。今此別以說法神通。配國邑也。故有斯別。

疏三念住為珠瓔者。即是大悲三念住也。左塗右斫不塗不斫。三處 等心。是三念住。

疏此見化身淨土之相者。問云何名見。答但比見也。以非大乘四善根故。不名眼見。若爾。何唯化淨土耶。他自二土。豈不比見。答以初發心。未廣聞說他自二土。多聞化土。故偏比知。亦無失矣。疏將成道時方向鹿園相見者。釋迦成道。向鹿園中。遇聲聞等。是為正覺見。今猶未至成道之辰。以未親會。故名遙見。有義。釋迦己前生中。化身道成。鹿園相見。或談餘佛。或迦葉佛。將成佛時。去鹿園近。義言向園。而相見也。或云。五人將成道時。鹿園見佛。議曰。初釋為正。餘雖云云。違經違疏。不可依之。過思可悟。

疏鹽醋謂生空本後二智者。謂見道前。學生空觀。亦分初後。二智 別也。非實二智。實二智者。即是無漏。得聖方證。

疏老弊使人四神足者。不同利根。以彼五通。為老弊也。由次第 者。未得根本定。不能發通故。唯四神足。為老弊也。雖未得定。 脩欲等四。而無違也。 疏外道家脩行作人者。外道作人。煩惱未伏。有惡可見。汝今能 伏。無惡可見。初心凡夫。亦准此釋。

疏一一皆具無漏十法行者。謂聽聞脩習十種法行也。如下具明。 疏五下分結等者。二乘各斷五下五上。故成二十。問五下前三。初 果已除。今者脩道。何成二十。答全除五下。謂不還人。據盡處 言。亦名二十。下化城品疏有此例。問其數者何。何名上下。答薩 迦耶見。戒取及疑。貪欲瞋恚。是五下分。五上分者。一者色貪。 二無色貪。三者掉舉。四慢。五痴。下有二義。初之三種。見道所 斷。是脩道下。後之二種。是欲界法。即上界下。二義合之。名五 下也。五上總對見道及欲。而得上名。故瑜伽論第十四云。有二種 下分。謂見道是脩道下分。欲界是色無色下分。欲界是色無下分。 約此二種。說五下分。結有二種上分。謂色及無色界。依此二種上 分。說五上分結。問上二界貪。如輪自說。掉慢等法。是何界耶。 復何所斷。答亦是上界脩所斷攝。瑜伽雖不明言。准顯宗論二十七 云。唯脩所斷。名順上分。順益上分故。要斷見所斷。彼方現行 故。見惑未斷時。亦能資彼令順下分故。瑜伽自云。依色無色。說 上五分。明知掉等。非下界繋。小乘不同。具如俱舍。恐繁不述。 又集論第十三釋。唯約界趣。名為上下。不對見脩。此乃作者意旨 不同。寬狹成異。亦不相違。

疏五薀一分者。除後二苦相應之薀。及無漏者。名為一分。餘准此 知。

疏樂受自相至能生憂惱等者。此對法論。文言樂受至壞位者。此等皆是愛心所所緣。所緣體壞。名之為壞。言能生憂惱等者。由樂等壞。變能緣愛。而為其感。憂苦相應苦因壞生。故名壞苦。又能所緣。俱壞俱苦。所緣樂等。變壞名壞。由有結縛。復名為苦。能緣心等。由前所緣。樂等壞故。愛變為感。名之為壞。而生憂惱。名為苦。故能所緣。俱壞俱苦。問按雜集云。於變壞位。能生憂苦。名為壞苦。即壞之苦。云何俱壞。復俱苦耶。答有樂等壞。而生憂惱。名為壞苦。即絕其苦。不要生於憂惱等故。有樂等壞時。既不生營。應非壞苦。又下三禪樂壞之時。亦不生憂惱。亦應非壞苦。此既得有。故知樂壞。即亦為苦。然對法論。將等壞時。及初二果。故不相違。問何教為明。答瑜伽論五十五云。由結行相。及變增上。所起憂惱。當知是壞苦性。非唯變壞。已離憂者。雖復遇彼。不為害故。釋雖遇樂壞。不生憂惱。名不為害。斯為明證。

疏又由愛心令變壞亦名壞苦者。即彼能緣樂愛心體。亦名壞苦。所以然者。答由壞於前。無愛心已。愛心法生。故愛名壞。即此愛心

而有結行。體是行苦。故名壞苦。

疏由前二苦麤重所隨者。前二者。苦苦壞苦二麤重者。謂前二苦所有種子。種子隨逐捨受等故。又麤重者。二苦現行。所有硬澁。無堪任性。名為麤重。由此隨逐捨受等法。故捨受等。成其麤重。言不離前二無常等者。不離前二苦也。故論釋彼不離二云。或於一時。隨在苦位。或於一時。隨在樂位。釋在地獄等。是隨苦位。在第三禪等。是墮樂位。此據賴耶相應捨受。為苦樂二之所暎奪。所隨逐故。名不離二。又六識中相應捨受。間苦樂故。非恒住捨。亦名不離前二苦也。

疏卷第七

疏或淨法界等正法者。謂四智法身。有義。無為而不為。故云造立。五道皆化。淺深隨機。謂之五欲。至人以度物為樂。稱為自 娱。議曰。造立可然。舍宅體何。

疏起惡見損壞深故者。問前長行中。解城邑者。唯是佛法。今者既是城邑之中。云何而容起惡見耶。答見不正者。皆名惡見。非是邪見謗因果等。有義。善少妄多。名生瘖等。外則受於機毀。內為眾惑所察。

疏理居教內等者。問佛比長者。即佛在內。今何言理在教內耶。答 人無別人。法成人故。故理佛也。

疏昔望生死者。即前火宅。言門外也。對此言昔。

疏油謂八斷行等者。對法論第十廣明。疏雖具引。然稍叢雜。讀者 難悟。今逐難處。而略展之。易者不言。彼云。略攝為四。謂加 行。攝受。繼屬。對治。加行者。謂欲精進信。欲為精進依。依信 為欲因。所以者何。由欲求故。為得此義。發勤精進。如是欲求。 不離信受。有體等故者。釋曰。先由欲數求證彼定。欲得此義。方 起精進。是欲精進。正名加行。信欲二種。是加行依。亦名加行。 有體等者。等有能等。如是所信。攝受者謂安。由此輕安。攝益身 心故。繼屬者。謂正念正知。由不妄所緣。安心一境故。若有放逸 牛。如實了知故。隨其次第者。釋曰。正念繼心。屬於一境。正名 繼屬。因引正知。正知相從。亦名繼屬。言若有放逸下。明正知 也。對治者。謂思捨策心持心。二加行力。已生沈掉。能遠離故 者。釋曰。由於思故。思止舉等。由捨故離諸沈掉也。策心捨沈。 持心捨掉。問既言斷行。而斷於何。答按中邊論。為除五過。修八 斷行。言五過者。一懈怠。二妄聖言。三沈掉。四不作加行。五除 沈掉己。復作加行。初之四行。滅於懈怠。後之四行。隨次滅餘後 四之過。

疏油謂六支至生大怖等者。按顯揚論。第七廣明。疏引大意。不具不次。初學難悉。今依論次。兼略釋之。言六支者。一若諸苾芻。

尸羅成就住者。謂於所受戒體。三業無犯根本。名為不破。不毀輕 戒。名為不空。並皆具足。名成就住。二守別解脫律儀者。謂七眾 戒。一一眾中。戒體非一。故名為別。涅槃名之。為解脫也。律謂 法律。儀謂儀則。別戒防止。是祈涅槃。名別解脫。三軌則所行。 悉具足者。謂於威儀或於所作。或於方便。脩善事中。軌則具足。 四所行具足者。謂屠肆婬室。諸不應行處。皆不得往。有識損故。 餘無謗傷。即可行也。五於微細罪。深見怖畏者。謂犯小隨小學 處。犯已可出。皆名微細。謂遮戒體。名小隨學。除波羅夷。容可 懺者。名為可出。謂諸菩薩。持輕等重。於上少罪。深生怖畏。謂 勿令我因此小罪。不得菩提。不悟二空。不證涅槃。墮於惡趣。由 斯小罪。見生大怖。或時犯已。疾疾懺悔。六受學學處者。謂白四 羯磨等。受具足戒等。名為受學。二百五十戒等。為所學處。然有 三時。聞其學處。一受戒時。聞其學處。二從和上闍梨。及朋友 所。聞其學處。三於半月說戒之時。聞其學處。問第一二者。而有 何別。答緣具受得。名成就住。若受已後。運運相續。為求解脫。 名守解脫。問第四不往屠肆等家。與第三中威儀何別。答第三但明 能行威儀。第四唯辨所行之處。又前但明是處應行。猶自未明所應 不應行處之相。故二別也。問六支即或。何得云油。答賴六具足。 戒學圓滿。故得名油。

疏始于今日方得果體者。問雖復迴心。猶未逮信位。豈果此時而已得耶。答既能迴心。依大教行。必得名得。或即大教。亦名果體。如前乘車遊四方義。

藥草喻品

疏論第三人至種子牙故者。五乘等別。名種種異。眾生各有本有新 熏善根種子。佛隨彼性。為說於法。令各自善而生現行。名生牙 等。有義。眾生過去。稟過去佛五乘教門。有五種子。感佛出世。 說五乘法。令五種子。生五乘牙。乃至菓實。議曰。若無本有。過 去稟教。亦何能生三乘無漏。故前義勝。

疏三乘二聖發脩亦別者。大小菩薩。名為二聖。

疏如說四諦三根俱聞者。即鹿野菀。轉四諦輪。三乘雲華。悉皆聞 之。語意可悉。

疏然於其中至義殘者。若無上等。與七喻文。而有別者。即無上 等。名為文殘。若一文中。明喻無上。無上即名為義殘也。無別文 故。不名文殘。

疏仍名為殘者。仍字誤也。應為乃字。

疏破乘同病者。問二乘昔執乘有差別。為除斯病。說於此經。故方便云。唯一乘法。無二無三。今說藥木生長不同。顯乘有異。二乘在席。豈不疑耶。答略有四釋。一破求大者疾。非為二乘。唯應度聞。故無疑也。二品有二意。為聲聞類。說能資之兩。為小菩薩。明所潤草木。二乘領兩。亦不疑生。三二乘聞此。還執乘異。為斯下說授記除之。顯乘平等。四上根等類。雖聞此喻不疑。良以廻心。領解真旨。少袪法障。於理不愚。故無疑執。議曰。第四解中。分同此過。若第三解。有無窮失。說乘平等。還執乘同。既痼。亦應更破。便破無窮。故前三非。若爾。論云破執乘異。為而授記。顯乘平等。豈不相違。答論中但言。因執乘異。說乘平等。一時記。與乘平等。豈不相違。答論中但言。因執乘異。為而授記。顯乘平等。豈不相違。答論中但言。因執乘異。說乘平等。其病因生。為說授記。准此理者。後二解善疏今取行藥至不能生長者。今此法喻。互影說也。法舉其行。影喻取草。喻除石藥。顯法不取教理及果。

疏有草非藥者。問傳云。婆沙論云。何故色界無草木耶。答由色界中。以雲為地。故無草木。欲界眾生。多有病故。是以於地。多生草木。又四分律三十八云。得叉尸羅國。有賢。姓阿提梨。字賓迦羅。極善賢道。耆婆童子。往彼受學。逕七年已。師與一籠。及堀草具。令於其國面一由旬。求覓諸草有非藥者。童子依師。求非藥者。周竟不得。空還白師。師答耆婆。汝醫道成。准斯草者。無非藥矣。今斷有草非藥。豈非爽歟。答有二釋。一雖草皆藥。而非一草治一切病。望不治處。即但名艸。不名為藥。疏據此理。云草非藥。故智度論四十四云。譬如藥師。和合諸藥。冷病者與熱藥。於熱病中。為非藥也。又三十九云。如如好藥。不能破病。不名為藥。二婆沙論。及醫王等。並不言彼諸草皆藥。亦不為證。二釋任取。

疏三根亦爾至五乘種異者。問菩薩豈亦不知他耶。答少分而知。理 即容有。合明悟者。斯即無矣。故涅槃經云。十地菩薩。不能明知 眾生佛性。斯證非一。

疏倒者至為破者。此一段中。有四句也。第一三句。二字為句。第二四句。六字為句。有錯讀者。因漫穿鑿。理隨句矣。今故明之。疏不唯成就者。大唯得聖。小有二釋。設取地前。亦多劫脩。亦名成就。經益於彼。但名成就。非是創心。不名生也。疏文雖不然。理亦何爽者。文雖不說兩為其藥。理即無違。爽猶失也。文不然者。即經云。卉木叢林。及諸藥草。密雲彌布。一時等澍。其澤普洽。卉木叢林及諸藥草。皆不言兩而為藥也。上下非一。

疏又前譬喻至藥草為喻者。彼亦合明欣猒。總為譬喻之品。此品唯 彰所潤水草。故但藥草。以為其號。

疏訝言合理者。訝者嗟也。

疏聖德微亦許同者。微猶少也。少分亦得。同於窮子。或聲聞人。 聖德微少。故同窮子。

疏法中有四等者。觀於經文。與疏科目。全無行相。著下喻合。肩 目方顯。長尋可悉。

疏或由佛達法等者。問與前何別。答前解由佛。達法識機。令所化生。而各受道。故云令彼各得生長。後釋受道。亦屬於佛。佛受道已。然後能令三乘各益。故疏說云。今三乘別。

疏雖作此解至及成別意者。順前開示悟等文也。與今此文。意有差 易。名為別意者。

疏類依性有故說為橫者。此釋伏難。難云。既一一乘。四類不同。何不名堅。乃判在此橫滋之中。故今答云。為依橫故。故亦名橫。疏此名堅長者。二木之中。三品上中。增益差易。故名堅長。疏三摩跋提樂意生身等者。此乃四卷楞伽第三卷也。如彼廣辨。今者略釋。疏之所引。正云三摩鉢底。此云等至。通於有心無心定也。此位菩薩。由依於定。得受變易。變易之身。而隨意生。名意生身。今云意成。隨意而成。但轉易故。以非新起。不名為生。問彼經但云三四五地。云何今說五地耶。答實初二地。亦得此身。但初二地。定未自在。略而不說。由定自在。於變易生。有勝堪能故。有義。前之七地。皆此身攝。經舉中三。明攝前後。餘四地也。經家好略。故不全文。

疏覺法樂自性意生身者。而能察知有為幻法。悉無實體。生身同前。故經云。觀察覺了如幻等法。悉無所有。問經云謂第八地。今據何義。兼取六七。答得無相觀。即能覺法。如幻無體。六七二地。既有此能。何故非此第二身攝。然六非長時。七有加行。以非勝故。故經不言。故無違矣。

疏種類俱生無作行等者。隨諸眾生所有多類。菩薩而能現同類身。 應彼多族。名為種類。種類之身。一時能現。名為俱生。能任運 現。不假功用。名無作行。身等如前。

疏但說舍利至更無別位者。問引此云何證無十信。答若也十信別位者。應言舍利已過十信。至第六住而方退之。既不作此說。故知無別位。

疏今乃竪通三位者。即三品也。

疏眾生聞之至不自覺知者。除佛已還。餘聖不能知於自他。委曲皆盡。故有頌云。如一孔雀旋。有多種色類。此何業能感。離佛無能知。

疏一三慧所緣等者。此義如章。具辨同異。今略啟發疏所言者。一 所緣者。若依小乘。俱舍所引。婆沙師說。聞所成慧。唯緣名境。 未能捨文而觀義故。思所成慧。緣名義境。有時由文引義。有時由 義引文。未全捨文而觀義故。脩所成慧。唯緣義境。已能捨文。唯 觀義故。天親說云。今詳三相。無過別者。諸脩行者。依聞至教。 所生勝慧。名聞所成。依思正理。所生勝惠。名思所成。依脩等 持。所生勝慧。名脩所成。說所成言。顯三勝慧。是聞慧等三因所 成。觀天親意。聞唯緣教。思唯緣義。脩慧亦爾。大乘說者。三慧 皆通。緣於名義。初依聽聞。以文為先。而觀義者。名為聞慧。次 依思慮。以義為先。而觀文者。名為思慧。次依於脩。俱於文義。 證解明了。名為脩慧。此在因位。八地已上。一體義分。七地已 前。各有別體。在佛位中。無未曾得。都無聞慧。唯有脩慧。二三 慧行想者。若小乘者。大毗婆沙四十云。若於二藏十二分教。受持 轉讀。究竟流布。名為聞慧。依此發生思所成慧。依此發生脩所成 慧。評曰。於三藏等。乃至流布。是生得慧。依此生聞。依此生 思。依此生脩。此斷煩惱。證得涅槃。若大乘者。聽聞領受。讀誦 憶念。又於彼義。無倒解了。方名聞慧。聽聞<mark>已</mark>後。差別作意。明 了善心。名為聞慧。不同小乘。聽聞領受。皆生得慧。具如瑜伽。 又中邊論云。聞所成慧。思惟大乘。能令善根界得增長。思所成 慧。思惟大乘。能生悟入所求實義。脩所成慧。思惟大乘。能令所 求事業成滿。謂能趣入脩治地故。三三慧體者。此三自性。別境慧 攝。名三慧故。通現及種。然識俱者。聞慧唯取意相應慧。若論所 引伴類之者。亦通五識。五識由意引聞於聲。五相應慧。亦聞慧 攝。因中第七。而不外緣。佛果七八。理無聞慧。思慧唯取意識俱 思。五非助伴。行相淺故。非七八俱。思可知矣。脩慧始終。而合 言之。通八識也。

疏二障雙圓者。斷之總盡。以立圓名。

疏新翻論名前時有者。即本有也。據能起業。生死次第。本有為依。方能造業。本有最初。名為前時。今世生有。雖最初在前。唯一剎那。未能造業。故不名前。望義別故。亦無過也。中有准知。如瑜伽論十中所說。有云。中有名前時者。違大論也。

疏穀續者。相續不絕穀之義也。

疏詩云播厥百穀者。按詩七月篇序云。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搜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注云。周公遭變者。管蔡流言。避之居東都也。詩云。亟其乘居屋。其始播百穀。注乘升也。箋云。亟急也。乘治也。十月定星將中。急當治野盧之屋。其始播百穀。謂祈來年百穀于公社也。播種也。厥其也。周易。百穀麗於地者。按彼明離卦云。離利貞亨。彖曰。離麗也。日月麗乎

天。百穀草木麗于土。王輔注麗猶著也。各得所著之宜也。解云。 麗謂附著也。以險柔之質。附著中正之位。得所著宜。故云麗也。 言日月麗天等。廣明附著得宜之事。

疏此是小草者。此有二釋。一黑蒲桃者。喻無姓人。指前蒲桃名此是也。二三乘有姓。名之為草。稟潤能生無漏牙故。此前蒲桃。總喻小草。小草即是聲聞之人。議曰。後解為優。若爾。何故疏言百穀甘蔗蒲桃。以喻中大二草。答前對無姓。而且總陳。今據無姓。委曲而說。無姓之人。配乾地故。

疏此依別儀以配喻者。前後小草。皆喻人天。中比二聖。今百穀 等。唯對於聖。以明三草。乾地乃喻人天之類。又若生身果天人。 不名乾地。望無漏牙。故名乾地。問經論不言。何要斯釋。答理應 爾也。若以蒲桃。喻無姓人。名為小草。乾地之言。復喻何類。由 此多途。故疏說云。依於別義。以配喻也。議曰。百穀等三。別喻 三草。乾地喻彼三草二木所依心王。昔乏法水。名為乾地。今得名 洽。由心受教。五乘種增。名為並茂。故長行云。眾生住於種種之 地。地即心也。以此釋者。頗順經旨。問如菩薩等。恒聽佛說。云 何得言二木五草所依之心。名為乾地。答此通言爾。又菩薩等不聞 之頃。即名為乾地。如雲收已。地名乾也。非元無雨方名乾也。 疏謂三乘十地者。十地不同。總有五種。諸共行十地。聲聞十地。 緣覺十地。菩薩十地。如來十地。今疏所引即初十地。今略辨名。 兼指三乘差別位次。餘同等義。如廣章明。生成佛智。名之為地。 又聖人階級住處。又分有生成。又能為依持生長之義。並名為地。 未得定水。以洽於心。名之為乾。以能觀達。故為慧。在資粮位姓 謂種姓。族類之義。漸昇勝處。在貴族之中。名種姓也。故智論 云。譬如小兒。在貴姓家生。在加行位。見道之中。前十五心。名 八人也。智隨於忍。故得八名。復別於脩。故在見立。故智度論四 十五云。是十五心。何以為八。答思惟道中。而用智多。見諦道 中。多用見忍。智隨於忍。忍用大故。後忍智二。能斷能證。八忍 中住。故名八人。或有本云。第八地者。即初果向。四果向中。而 倒數之。當第八矣。多本無第字。但言八人。今從初義。位可知 之。見道十六。名為見地。亦名須陀洹地。欲界九品。俱生煩惱。 斷六品盡。唯三品在。或小輕微。名之為薄。亦名斯陀。含地。欲 界九品煩惱並已。稱為離欲。亦名阿那含地。聲聞果滿。所作究 竟。名<mark>已</mark>辦地。亦名羅漢地。不待於師。自觀緣起。而能悟道。故 云辟支。辟支梵言。此云獨覺。始從歡喜。終盡法雲。名菩薩地。 一切種智。十力無畏。眾德畢滿。名為佛地。

疏或七方便至亦名小草等者。望疏上下。此釋不正。何以然者。疏 斷小草。以為無姓。豈七方便。是無姓耶。又疏主意。言涅槃中。 第三病人。勝鬘經中。非法眾生。亦唯無姓。云河小乘七方便者。 亦彼攝耶。故知此中且據未得聖位一邊。判屬小草。非盡理也。故 疏下言。故前解善。亦不取此以為正義。

疏准二乘至亦名中草者。准於菩薩。雖在地前。得名小木大草中 收。二乘有學。何非中草。

疏三意生身至故此不論者。此會經中。不說有學為中草。所以經中 但云。起六神通。及得三明。不明有學。會意可知。議曰。經中所 言。知無漏法。亦兼有學。有學亦能分知無漏。准此斯理。無諸妨 矣。

疏前解為善者。釋前長行。諸樹大小。竪長之處。二乘方便。名中草下品。地前菩薩。名大草下品。以為正義。今指彼也。尋之可悉。

授記品

疏十四不可記者。按大般若經。有十四不可記事。世間常耶。無常 耶。亦常無常耶。非常無常耶等。為四句。世間有邊無邊等。為四 句。如來死後。有耶無耶。亦有亦無耶。非有非無耶。為四句。命 與身一。為一句。命與身異。為一句。通前十四。有外道等。於十 四中。有所問論。佛皆不記。問有微皆答。可稱種智。而難不酬。 何名正覺。答稱理而問。答引義利。故為釋之。乖。正從答便無 益。故佛不記。非不記故。便非種智。故瑜伽論六十四云。有四因 緣。不可記別。謂有無問等。一或有無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 我於諸薀。若異不異。常無常等。二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如 來自言。我所證法。乃有爾所。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不能引義 利故。三甚深故。不可記別。諸問言我是有耶。此不應記。勿彼即 於諸薀執我。或離諸薀。而執有我。又有問言。我是無耶。此不應 記。勿於世俗。言說士夫。起損減執。如是如來死後有耶等。皆甚 深故。不可記。或有法爾不可建立。故不可記。謂有問言。諸法真 如。於彼諸法。異不異耶。此不可記。何以故。彼法爾不可建立異 不異故。問四記之中。是置記攝。云何復說不可記耶。答非總無 言。名不可記。但不為記所問世間常無常等。故云不記。有斯問 者。應語彼言。如來世尊。於斯不記。以言息置彼之所問。得置記 名。由彼所問。不如理故。所以不記。問彼問云何不如理耶。答遠 離因果染淨所應思處故也。

疏有一比丘至種種訶者。問十二因緣。豈無體耶。若有體者。佛何 見訶。不為記別。答言他作者。謂所妄執神我等類。能造我等。而 體既無。所作緣生。故亦不有。皆遍計故。故名無體。佛不為記。 疏非前二全後一少分者。經今授記。望三記中。前之二種。全不相攝。攝第三中。大因果之一分也。問當成於佛。豈非殊勝有果體耶。何故不攝前之二種成佛。既是勝人勝理。復何不攝第三全耶。答所問之法。有體義故。名為有體。望因能有當來勝果。說彼弟子。名為勝人。不約佛事。故望義別。攝不攝異。

經雖有魔人皆護佛法者。問壞善事故。可名為魔。既護佛法。魔義何立。答處居魔位。以得其名。佛因所感。能護佛法。有義。穢土之中。一向有魔。能為留難。純淨土內。一向無魔。中容之土。亦有亦無。不同餘方。示現為魔。故護佛法。

疏既怯威嚴所以戰懼者。問習種俱亡。影鴿無怖。一何聖者。猶懼威嚴。答如來大悲。誠不威物。聲聞小智。妄起懼心。今舉妄情。云怯威德。有義。三人自謂已解大乘經。佛猶未見為授記。三人復恐。自所解非。墮增上慢。故悚慄也。又喜次至懼。懼於未堪。喜懼交集。所以悚慄。

疏名即名假至相假者。按大品等經。假有三種。一者名假。二謂受假。三者法假。名即是彼三假名收。相即攝彼受法二假。由悟三假。故名名相。

經劫名有寶國名寶生者。空理為依。起塵沙德。 法華玄贊攝釋卷第三

化城喻品

疏此所起慢或欲界等者。此得定人。要伏欲界俱生煩惱。分別不伏。故容得起。欲分別惑。有云。此所起執分別煩惱。而是色界。以得上定。欲分別惑。雖未伏斷。以無影輩。故不得起。議曰。雖有此斷。未可為依。無明教故。問起欲分別。為何性耶。答有二釋。一云。此得定人。雖不能伏欲分別惑。由定慙等力所制伏。不起不善。二云。既不能伏。容起不善。議曰。若准前解。所起慢等。非是欲界。唯識論云。若欲界繫分別起者。唯不善攝。發惡行故。若依後釋。起欲慢等。理即無違。

疏凡夫有學聞此假解等者。問若聞他說所變假相。以為涅槃。而執 求者。何要得定。豈不得定。不聞他說。不執求耶。答論據曾習勝 人說也。

疏如二乘所起四倒者。舉此證彼二乘假解。在出定後。非解脫道。 作斯解也。所言四倒者。謂我生盡等。

疏又有釋等者。問疏主結斷。取於初解。然觀論旨。後釋為優。故論云。以有三昧。實無涅槃。生涅槃想。若不執於自所得定。以為涅槃。論言有定生涅槃想。豈非虐設。答談彼二乘。有世間定。生涅槃想。凡夫求之。斯有何過。問論文既通斯之二理。疏何斷令依於前解。答佛陳七喻。大意有二。一敘昔事。二者談今。若言敘昔。無文說彼下根之類。在凡位曰。執自得定。以為聖果。是增上慢。若言對今。增上慢眾。方便品中。拂席而去。枝葉無遺。對何說耶。以此推究。故初釋善。

疏說化滅化者。說彼二乘涅槃。為化滅。彼凡夫自執化城。 疏是喻法者。法者涅槃。今以化城。喻涅槃法。或喻即法。法名通 故。

疏釋迦修行至猶稱王子者。此難意云。設大通世。初始發心。迨於今時。已逾三劫。況大通時。早為王子。王子行位。非是初心。云何許時。今方得佛。猶為尚也。義意可知。

疏意趣有四者。莊嚴攝論。皆廣辨之。今疏所引。與論名字。雖少有殊。大意不別。今依攝論等。粗宣其義。冀諸後學。披疏易悟。略開三義。一立意。二出體。三正釋。初立意者。以斯四種。決了如來祕密言教。令生開悟。故對法云。由此意趣。故方廣中。一切如來所有祕密。應隨決了。二體性者。皆以如來後智為體。由緣一

切差別義理。為利眾生。安立教故。故無性云。遠觀於他。欲作攝 受。名為意趣。意云。謂能化者。遠方便中。先視於彼所化人之 宜。以何法而攝受之。名為意趣。三正釋者。先總後別。思量名 意。趣謂理趣。思量理趣。故名意趣。有財釋也。趣謂其境。意是 相應。智用斯二。以得名故。別名四者。一平等意趣。此彼佛身。 身功德等。悉皆相似。言過去佛。即是我身。非實彼佛即定是此。 故楞伽經。大慧菩薩白佛言。何故世尊言。我是過去一切諸佛。佛 言以四等故。一字平等。過去及我。同名佛故。二語平等。謂三世 佛。皆有六十四種美妙梵音。言語說法。我亦同彼。三身平等。我 及諸佛。法身色身。相好莊嚴。無異無別。四法平等。我及諸佛。 皆得三十七菩提分。十力無畏。諸功德故。依此四種。唱言我是 [牛*句]留孫等。又無性釋云。謂一切佛。由資糧等。互相似故。 作如是言。彼即是我。然非昔時毗鉢尸佛。即今釋迦。問本以意 趣。決諸祕密。如言彼佛即是我身。有何祕密。復如何決。答勝觀 釋迦。本非一體。經言彼佛即是我身。道理有乖。故云祕密。談佛 意趣。據平等理。言彼是我。以會相違。餘三准此。二別時意趣 者。言雖說此。意在他時。言說與意。時分有異。名為別時。故無 無性釋云。謂觀懈怠。不能於法精懃學者。故說是言。若誦多寶如 來名者。便得決定。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此意長養先時 善根。如世間說。但由一錢。而得於千。意云。最初一錢。是彼後 時得千之因。於一因中。說千之果。法亦如是。問持名願往。何祕 密耶。答持名發願。皆是其因。後時方得決定菩提。往生淨土。經 依今因。說於當果。言持名等。即是決定往生安樂國。故名祕密。 今以別時意趣通之。故無妨矣。言雖即指持經決定。意在後時。方 得決定。三別義意趣者。雖談此義。意主別義。言說與意。義有不 同。名別義意。故攝論云。若已逢事爾所殑伽河沙等佛。於大乘 法。方能解義。無性釋云。謂證相大乘法義。與教相大乘法義。甚 有差別。由此故言。於河沙佛。方能解義。意云。解義有二。一證 理之時。名為解義。即證相大乘。在初地已上菩薩所證。二聽法聞 思之時。亦名解義。即教相大乘。在十信前。凡夫所聞。聖凡階 位。而有不同。故言差別。問言逢多佛。方能解義。何祕密耶。答 據教中義。解實非難。言逢多佛方能悟解。豈非祕密。故以別義意 趣通之。佛雖指於教相中義。本意在彼所證之義。故事多佛。方能 解之。故涅槃經云。初依菩薩。供五恒佛。方解十六分之少分。然 疏中云。謂說諸法。皆無自性等者。言雖總說法無自性。而意別在 遍計法也。餘類可知。四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者。雖於一法讚毀不 同。為對所化意樂故爾。故名眾生意樂意趣。故攝論云。謂如為-補特伽羅。先讚布施。後還毀呰。如於布施。尸羅亦爾。無性釋

云。先為慳貪。讚歎布施。後為樂施。毀呰布施。為欲令修勝品善故。讚毀惑等。准施可知。問此讚毀教。何名祕密。答於一施中。 讚而復毀。而豈非是自語相違。故是祕密觀所化器。意樂不同。對 彼而說。故不相違。

疏善心相續至猶稱王子者。言三劫者。據求菩提方便善心。剎那積數相續而說。若起餘無記不善等時。不取為數。今者三性所有時節。總合而言。故經爾許。問唯壽量品。明成佛時。已在十六王子前矣。縱有多會。豈不相違。答彼據實成。此依示相。或復彼依平等意趣。此據實成。廣如下疏。

疏下諸長行方頌有文者。末品下頌。方始頌此。長行之文。中間頌者。諸梵請文。非頌長行。文言似倒。應云頌方有文。

疏十事坐於道場者。按彼經第四十云。菩薩摩訶薩。有十種事故。 坐於道場。何等為十。所謂種種震動一切剎故。普照一切諸世界 故。除滅一切諸惡道故。變一切剎為金剛故。觀一切佛師子吼故。 離一切虗妄心。淨如虗空故。示現隨順淨身威儀故。隨順圓滿金剛 三昧故。受一切佛清淨坐處故。自善根力。悉能受持一切眾生故。 坐於道場。

疏破魔軍有十義者。按彼經第四十云。菩薩摩訶薩。坐道場時。有十種義。故示現降魔。何等為十。所謂五濁惡世眾生。樂相征伐。欲顯菩薩功德力故。悉滅天人諸疑惑故。為欲化度魔眷屬故。諸天世人樂征伐者。令集化故。集天人已。顯現菩薩功德之力不可破壞。調伏眾生故。發起一切眾生力故。哀愍未來一切眾生故。乃至道場現有魔事。悉能超出眾魔境故。顯煩惱力勢羸劣。大悲善根勢強威故。順五濁世諸眾生故。示現降魔。

疏即二世界鐵圍山間者。即兩圍山之中間也。而由日月持雙山高圍山障故。故兩山中。常無日也。問中間眾生。何界所攝。設攝不攝。俱何失耶。難二俱有失。若言攝者。如兩界物取不犯盜。以無屬故。此何不爾若不攝者。此中間者。應非三界之所收故。若復爾者。即有三界攝生不盡之妨。答未見正文。待後撿之未間。且為一釋。如物處中。雖非二界。然亦不離三界之中。名三界物。中間眾生類亦應爾。雖非二界。何廢亦是三界中收。

疏或初禪至梵福量者。請轉法輪。感梵福量。梵福量報。即初禪故。

經東方五百萬億國等者。問二乘通運。不越三千。梵王凡夫。云何得逾五百萬億。答略為二釋。一諸梵王等。皆是菩薩。得受十王位故。二或是凡夫。佛加被故。故唯識云。定通等力。即不決定。仗佛通力。遠來何失。又序品云。毫光照於萬八千界。而此世界。盡見彼土。又如十住斷結經法界品後云。吾曾遊處野馬世界。去此七

十二億江河沙數諸佛剎土。時我弟子。名目連。神通第一。至野馬界。放大音聲。遍三千界。演說其法。此乃如來加之令往。若不爾者。二乘神通。不越大千。云何得至塵沙界外。故佛加也。故知凡夫佛加亦得。二釋任取。

經其所散華如須彌山等者。問十方梵眾。皆悉献華。——華積。並若須彌。此界云何容多須彌。答此中化土。及受用境。合而說之。 大即報境。小即化土。隨應釋之。餘皆准此。

經諸梵天王說偈請轉等者。按大集經第二。梵王說偈。請轉法輪云。如來雖有大慈悲。憐愍眾生如一子。我今勸請法應爾。願轉無上正法輪。如來初生發誓言。我當救彼苦眾生。眾生渴仰甘露味。願大施主施法雨。

經天宮殿俱者。問云何宮殿天身俱來。答有二釋。一云。梵王既是菩薩。宮殿俱來何難。二云。縱是凡夫。自亦有通。復依佛加。如來亦無失。問若言梵王是菩薩者。八地菩薩。必受變易。梵眾等類。云何得見。答凡梵所見。亦即化身。

疏老死有二因至齊識退還等者。德證無說等。能為依者。亦得名 因。以彼生支。是無記故。問證意可詳。然文難悟。何唯二因。復 分麤細。俱至識退。不及餘二。答生果所由。二種便足。去果遠 近。能所咸異。分為麤細。然舉一隅。以示三故。至識退還。故瑜 伽論九十三云。由老死支。苦諦所攝。故於緣起。逆歷觀察。當知 此中由三種相。於其老死。如理觀察。觀察細因緣故。二者。觀察 麤因緣故。三者。觀察非不定故。咸牛因緣。亦名為牛。即牛自 體。亦名為生者。釋有及取愛。咸生名生。即能生名生。生支自 體。而是其生。復能生他。總名為生。言前生是細。後生為麤者。 釋有取愛。名之為前。生支名後。業煩惱故。名之為細。逆報果 故。故得麤名。言觀前細生有故。而有老死。亦觀由後麤生緣故。 得有老死。當來老死。細生為因。現法老死。麤生為因者。釋明彼 廲細二因各別。而與其果。異世同世。名前後矣。待前過去。故得 後名。言除二生。體餘定無。能與老死果者。釋第三相。非不定 義。言如觀老死。生有取愛。各由二種。如理觀察。當知亦爾者。 釋例顯生等。各有驪細兩種因。言依緣起門。逆次而入。先緣後 際。如理思惟。老死苦諦。乃至其愛者。釋未來生死與死。總名苦 諦。有取愛三。名為集諦。言如是觀察。後際苦集。未為喜足。釋 雖知未來生老死苦。因有取愛集之所起。然未知有取愛三法。依何 而有。更欲知之。言未喜足。言遂復觀察後察集諦由誰而有者。釋 推有取愛有之所從。言知由從先集所生起識為邊際現法若有者。釋 觀受與觸六處名色。至識為極。故名邊際。此現識等。苦諦之法。 是彼先集之所生起。未來有取愛等三集。依此識等。現苦方有。言

既知從先集所生起不應復觀此云何有者。釋此顯逆觀。但至識支。不觀過去。行無明支之所以也。為前已推後際。有取愛等三法。依先集諦之所生起。現識等五。准知識等。即是過去行無明生。不應復觀識等五支。云何而有。由觀至識。更不觀行。及無明支。名為退還。又依前文及無性論意。逆觀老死。由生而有。及至名色。由識而有。識復由彼名色而有。由識名色展轉為依。故為此觀。而至於識。不觀由行得有識支。却觀因彼名色得有。名為退還。故彼論云。齊識退還者。識者即是阿賴耶識。自體為依。無間轉故。自體即是名色支也。問十二支緣識於行。云何今言依名色耶。答據識現緣。但觀名色。故不觀行。

疏不說非支亦名為集者。諸無漏法。外無情物。並名非支。不說此 等以為集諦。

疏真如至名為滅諦者。標滅諦相。言滅依能滅滅性者。亦彼論文。 釋前三種名滅所以。滅性即是擇滅無為。正名滅諦。滅依能滅。相 從而言。亦名滅諦。非正滅諦。故辨中邊論云。能寂靜道。并寂靜 道。所緣真如。及彼所證並是寂靜無為。

疏依詮顯實至滅諦所攝者。若息於詮。即非滅諦。寄詮以辨。可滅 諦收。即對法云。真如滅依。亦名為滅。

疏滅性正是滅諦所攝者。舉正滅諦。以顯真如。約詮相從。亦名滅也。

疏有作無作四聖諦者。小乘觀諦。望度更有。大乘諦觀。可脩習故。故名有作。大乘觀諦。望後更無。餘觀可修。故名無作。亦名有量無量四諦。小乘法中。雖觀四諦。總相麤知。名為有量。大乘法中。隨別細知。名為無量。如一苦中知塵沙苦。集滅道三。亦復如是。即涅槃經。以為明證。

疏如是八諦非二乘所知者。問無作四諦。可非二乘知。有作云何彼亦不悟。答知不盡故。亦名不知。故勝鬘經云。如是八聖諦。如來說四聖諦。如是四無作義。唯如來事究竟。非二乘事究竟。釋究竟有二。一解究竟。解知一切四諦法相故。二行究竟。於己苦集斷盡。滅道修滿足故。如來名事究竟。不究竟者。亦有二種。翻前應知。是故二乘。名非究竟。然彼經文。而不一處。言八聖諦。非二乘知。疏主取意。合一處言。讀者知之疏即新經云安立等者。問非安立者。廢詮為義。言無作者。無後可作。名為無作。然可施設。二義既差。云何相即。答非安立名。通於二義。一唯廢詮。與無作別。即瑜伽論。非安立諦。唯是一也。二言非者即是無義。安立是作。名字有別。義諦無差。經云。非安立故。即無作也。

疏如所說相不捨離義者。如說苦相。實是其苦。不可令樂。乃至滅 苦之道。實是真道。不可令其苦為非苦。乃至道為非道。名不捨 離。不捨離者。是即實義。實義名諦。

疏由觀此故等者。此即能生不顛倒覺。名為諦義。離顛倒者。名清 淨故。

疏滅者彼俱寂靜義者。彼苦集二。悉皆滅離。名俱寂靜。

疏能成三義義者。能成知苦斷集證滅。三種義利之義。故論重言義 義也。

疏此中苦事至亦爾者。一一諦中。皆有事理。及如三種。三種皆隨 自諦為名。

疏趣苦滅行者。道諦名為趣苦滅行。行者是道。此道而能趣向苦 滅。

疏由彼集諦苦諦攝者。煩惱業種。更無別體。即是賴耶。故苦諦。 攝相皈性門也。問現行惑業。復如何耶。非賴耶故。答現行望種。 正是其果。體復逼迫。苦諦所收。義明顯也。何待言矣。

疏言觸證者至觸證滅諦者。能緣之智。親對了悟。簡彼非親。故言 觸證。是現見也。又顯不起貪染等心。言不生怖等。或從喻言。身 根取境。對觸而證。親於餘根。故取為喻。

疏乃能成辦所說三義者。即是知苦斷集證滅。

疏由此故苦為初者。逼迫故苦。為此苦諦。而是取薀。逼迫體故。 故取在初。

疏如此故苦為次者。而論正云。如此故苦。此為第二。如此者。指 斥之詞。如此集諦。故今有苦。故在第二。或如者似義。集因似 此。所生苦果。有逼迫義。故在第二。所似能似。以為次故。 疏由此故樂為第三者。由此苦集。二種滅故。故有其樂。故此滅 諦。以為第三。

疏如此故樂為第四者。如此之言。指斥詞也。如此聖道。能證彼樂。故為第四。或如者似義。道因似此所滅之果。離逼迫故。故在第二。所證能證。以為次故。

疏如次無常等者。大小乘中。皆悉有明。今依雜集。粗顯之也。苦四行相者。一無常相者。略有十二。一非有相。謂薀處界。於一切時。我我所性。常非有故。故曰無常。無彼常相。名無常矣。二壞滅相。謂諸行法。生已即滅。暫有還無故。三變異相。謂諸行異。由不相似相續轉故。四別離相。謂於諸行。失增上力。或他所執。或資具等。自在失壞。或他陵奪。為己有故。五現前相。謂正處無常。由因隨逐。今受無常故。六法爾相。謂當來無常。由因隨逐。定當受故。死無常性。決定當受。七剎那相。謂諸行剎那。後必不住。無間必壞故。八相續相。謂無始來。諸行生滅。相續不斷。展轉相乘。輪迴不絕故。九病等相。謂四大乖違。住持勢力盡故。十種種心行轉相。謂一切時起有貪心。或於一時起離貪心。餘瞋癡

等。諸不善善。皆如是知。十一資產興衰相。謂諸興盛。終歸衰 變。由諸世間富貴榮盛。不可愛樂。非究竟故。十二器世成壞相。 謂火水風三種成壞故。二苦相。謂三苦八苦。廣如前明。三空相。 謂若於是處此非有。由此理。正觀為空。問於何處。誰非有。答於 薀界處。常恒不變。我我所等非有。由此理。彼皆是空。又有三種 空性。一自性空性。二如性空性。三真性空性。初依遍計所執自性 觀。由此自相定非有故。第二依依他起自性觀。由此如所計度。皆 非有故。第三依圓成實自性觀。由此即空真性故。四無我相。謂如 我論者所立我相。薀界處非此相。由薀界處我相無故。我論外道計 度諸行為我。彼諸行非此相故。故名無我。集四行相者。一因相。 謂能引發後有習氣因。是名因相。由業煩惱。是能引發後有習氣因 故。二集相。謂彼彼有情。所集習氣。於彼彼有情類。為等起因。 是名集相。由諸有情所集習氣。於天人等有情類中。能為相似形兒 種類平等起因故。三牛相。謂各別內身。無量品類差別牛因。是名 牛相。是諸有情。各別內身相續決定。趣牛地等。所有一切品類差 別。乃至有頂生因故。四緣相。謂諸有情。別別得捨因。是名緣 相。能令有情得未曾有。得自體捨已。曾得自體故。滅四行相者。 一滅相。謂煩惱離繋故。即流轉因。煩惱離繋。故名為滅。二靜 相。謂苦離繫故。行苦所攝。不寂靜相。取薀離繋。故名為靜。三 妙相。謂樂淨事。諸煩惱苦。究竟離繋。自然樂淨。以為自體。故 名為妙。四離相。謂常利益事故。不復退還。最極安隱。如其次 第。名常利益。最勝善性。故名為離。道四行相者。一道相。謂因 此道。尋求真實義故。所以者何。由此聖道。是諸聖者。證真義 路。是故名道。二如相。謂能對治諸煩惱故。所以者何。一切煩 惱。皆不如理。道能除此。是故名如。三行相。謂善能成辦心。令 不顛倒故。所以者何。心不覺悟真實道理。於無常等法。起常等顛 倒。善能修治此顛倒心。令離顛倒。覺真實義。是故名行。四出 相。謂趣真常路故。所以者何。由此聖道。能趣出離。究竟常路。 是故名出。

疏為除四倒至除我者。問何故苦一除二倒。空無我二除一我倒。答 夫言苦者。體必有漏。有漏之法。唯是不淨。由知是苦。即知不 淨。故一苦行。能除二倒。薀界處中。無彼所執常恒之我。名之為 空。即薀界處。無彼外道所計我相。名為無我。由斯二行。共對治 我倒。

疏集諦至獨愛者。四愛行相。如前已辨。依此四倒。四愛生也。行相可悉。問集諦四行。一一別觀四種愛耶。答此四數總相。相當立 集四行。非一一行別別對彼四種愛也。以彼四愛一一皆有因集生緣 四種理故。思可知之。滅道四行。對四愛等。亦據總相。以一一愛滅。皆有滅靜妙離四種理故。道亦如之。並思可悟。

疏於一剎那為行所集等者。如剎那頃。而殺生等。即剎那行。而能 集於當來苦報五果之種。善亦准此。

疏有處亦說至非通種子者。彼經既言。生引同時。引因識等。既是種子。生支老死明亦通種。然實非種。義言是種。問然觀唯識。唯會彼經。說識等五通現所以。不言彼經說生老支亦是種子。故唯識云。或依當來現起分位。復由此說。生引同時。但明識等。據當起位。名為同時通現所以。何以得知。彼經亦言生等通種。答文不明言。理准知矣。既言生引。同時而有。即言彼經說識等五。通現行收。以彼引支。同生支故。亦應生支與引同時。生支同引。亦通種子。由有此理。故疏說云。經說生老。死通種子也。不爾難悟。疏此有故彼有顯無作緣生義者。由此無明等緣法有。故彼行等果法。而得有也。餘支相望。皆准斯矣。外道小乘。執緣有用。今破於彼。名為無作。雖無妄執真實作用。仍能生果。故名緣生。疏此生故彼生顯無常緣生義者。此無明等。從因生故。彼行等果。方得從於無明等生。餘支相生。例亦同此。外道妄執自在梵世冥性神我等。體是常法。不從因生。而能為因。生他果法。今顯異彼。名曰無常。從因生故。緣生同前。

疏顯勢用緣生等者。外道執時方等法。能為多果之因。今破於彼。顯無明等。但望於行。能有勢用生起之義。不能普生餘一切支。餘支展轉。相望亦爾。問若但隣次。有生能故。名勢用者。何故瑜伽云。無明支乃至亦與老死為緣。答緣有二種。一近。二疎。瑜伽前文。及對法論。據近緣故。但言無明與行為緣。瑜伽後文。通依近遠。故云乃至。亦與老死。而為緣也。不相違。

疏無明有二至異熟果起者。異熟。謂三塗惡報。由愚不信惡行能感三塗異熟。異熟之愚。依主名也。由此愚故。起諸惡行。正違信解三塗異熟。所有正見。故對法論第七卷云。由異熟愚。發非福行。必不容受信解異熟。行相正見。真實義者。即四聖諦。由愚迷此。不知三界。皆是其苦。妄執人天。以之為樂。及涅槃等。故起不動。及以福行。願求彼果。真實義之愚。亦依主也。故對法云。真實義者。即四聖諦。於彼愚癡。名真實義。愚於三界苦。不如實知。便能發起後有因性。福不動行。問發行無明。為現為種。為異時。答種現俱通。通同異時。故對法云。由非福行。是染汙性。與無明合時。此即現行。與非福行。俱時起也。又云。雖起善心。由彼隨眠。所隨縛故。亦名愚癡。此明種與不動福二行俱也。又云。由彼勢力。於三界苦。不如實知。發福不動行。此明前念愚癡所有勢力。發後念福不動行也。真實義愚。既以行同時種及後念

現。能發二行。異熟愚中。亦應如是。影略說故。唯現無明。福不動行。不俱時發。明昧異故。問若據諦故。名真實義。五趣果體。皆苦諦收。總名真實。若酬因邊。名為異熟。三界果法。悉是異熟。何故無明迷人天報。名真實愚。迷三塗果。名異熟愚。答非福行與愚合時。不了惡因。得惡異熟。由迷所感異熟果故。發非福行。福不動行。由無明力。迷人天果。謂為樂報。及以出離。起行求生。雖人天果。亦是異熟。亦苦諦收。然起非福行時。不知得報。所以不明報中有苦。名為逆苦但由迷彼所感異熟。名異熟愚。迷人天者。定知其業而能感果。所以不得言異熟愚。但為不知人天果苦。及非涅槃。妄以名樂。及以涅槃。起行求生。所以名為直實義愚。

疏一分別自性緣起等者。分別者。區分差別之義。即諸法因。令所 生果。各各分類。差別轉故。名為分別。非是緣慮解釋分別。言自 性者。即是種子因之自體。或是種子所生果體。後解為勝。故瑜伽 云。因緣者。自體種子緣所顯故。分別者。是因之用。自性即是所 牛果體。從用及界。以立名矣。自性之分別。依主釋也。自性分別 之緣起。亦依主釋。愛非愛者。善趣異熟。可欣樂故。名之為愛。 惡趣異熟。不可欣樂。名為非愛。緣起即是二趣因也。分別同前。 亦是從用及果。以為其因。依主釋也。問此二緣起。以何為體。答 有云。初自性緣。若據通論。三熏習種。各生自果。並自性緣。今 此所明。多取名言無記種子。望異熟果。為自性緣。議曰。觀攝論 意。三熏習種。對望自果。為自性體。不唯無記。望異熟果。故本 論云。此中依阿賴耶識。諸法生起。是名分別自性緣起。無性釋 云。以能分折一切有生雜染法性。令差別故。准本論中。言諸法生 起。釋論云。一切有生。豈唯望於異熟之法。而名諸法及一切耶。 故知即以三熏習種。以為自性。是論言心矣。愛非愛緣體尅性。唯 以有漏善種不善種生。望生善惡異熟之果。是愛非愛。故緣起經 云。由善不善業。今三塗人天差別。又梁攝論云。福及不動是可 愛。非福是不可愛。若據通論。十二有支。現種因果。皆愛非愛。 故攝論云。後有十二支緣起。是名分別愛非愛緣起。以於善惡趣。 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為緣性故。本釋二論。皆依通體。 疏依阿賴耶識等者。出緣體也。本識是彼諸依處故。舉所依識。顯 能依種。言諸法生起者。舉所生果。

疏一則名緣識等者。言緣識者。謂即藏識。是餘轉識之生緣故。藏 識為緣。所生轉識。受用主故。名為受者。以受用境。受數為勝。 從識俱受。立受者名。即隣近釋。言此中者。六轉識中。名為此 中。或雙指前緣識受者。名為此中。議曰。後解為勝。不爾。緣識 豈無相應受心。所等耶。能受用者。謂即受薀。言分別者。即是想 薀。推心所者。謂行薀中。思作意等。令心造作。策舉於心。故名 推心。舉思作意等行薀中。諸心所也。此心心所。皆能受用所緣境 故。名受用緣。

疏若識俱三薀等者。除受薀也。自是支故。即想薀全。行色二薀。 各少分也。色除五根及身語表無表業色。如次屬彼六處有支行。除 無明無慚無愧。以無慚愧纏中攝故。思觸沈掉貪生異滅。別立支 故。故取少分。

疏住名色根說為六處者。名色是總。根是其別。以別依總。名住名色。問意根過去。現唯有五。云何剎那具十二支。闕六處故。答如名色支。非攝非色。色法皆盡。由居此位。得名名色。六處亦爾。雖數有少。亦不名闕。或由五根。能滿六處。六處之分。亦名六處。如言燒衣。燒衣一分。名燒衣故。故正理云。有色諸根。說為六處。

疏諸法生起名生業者。問生相未來。老死唯現。時既分二。云何剎那具十二支。答有二釋。一云。此依四相作用究竟。名一剎那。故十二支。而有具義。二云。四相體用合說。生據其體。得與老死。用同現在。二釋任取。

疏復有說至非同前義者。此異師說。剎那連縛。俱遍有為。通情非情有漏無漏。然連縛緣。諸師皆許。遍諸有為。剎那有別。故對連縛。釵異說也。問連縛何義。答無間名連。相接為縛。或隣次名連。相屬名縛。故正理論云。連縛緣起。謂同異類。因果無間。相屬而起。

疏即此至名遠續者。即此第三分位緣起。約起隔遠。而相續故。故名遠續。此據於後。及不定說。故正理論云。遠續緣起。謂前後際。有順後受及不定受。業煩惱故。無始輪轉。問此緣起差別云何。答剎那緣起。二說不同。如前已辨。連縛緣起。通情非情有漏無漏。分位遠續。有情有漏。又連縛緣。前後剎那。無間相隣。連接相續。若分位緣。據十二支。分位無間。相續而起。及不定說。若遠續緣。據分位中。後及不定說也。

疏或位安立諦等者。問縱依安立。何先觀苦。答安立四諦。苦諦在 前。故先觀苦。

疏謂老死至趣滅行者。四諦如次如觀老死。當老死支。名為苦諦。 生支名為老死集諦。老死因故。滅道可知。餘支皆爾。當支為苦。 前支為集。

疏無明無因即智種闕故者。種猶因也。由智無因故不得成四十八 也。又按婆沙百一十云。何故不說知無明智。答若法有支所攝。以 有支為因。是有支果者。此中說之。無明雖亦有支所攝。而不以有

支為因。亦非有支果。故此不說。復次若依此法。具起四智。此中 說之。依無明支。但起三智。不起緣有支集智。故此不說。 疏緣教法名支不攝者。即此教法。非十二支。名支不攝。前之六 智。緣理之智。道理理也。第七之智。緣事之智。問何故名法住。 答謂世俗智。如佛施設。聽聞法已。智無倒智。名法住智。智無其 謬。而住法也。法即四諦。因果法也。故瑜伽論九十四云。能以妙 慧。悟入信解。苦真是苦。乃至道真是道。諸如是等。如其因果。 安立法中。所有妙智。名法住智。或法是果。住是因名。名為法 住。同於小宗故。按婆沙百一十云。法者是果。住者是因。智知果 法。所住因故。謂知三界上中下果所住之因。名法住智。此智唯知 因之別相。非聖行相。故唯世俗智所攝也。評家取之。以為正義。 疏異生聖者俱有此智者。問准瑜伽論九十四云。住異生地。能以妙 慧。悟入信解。四諦法中。名法住智。又云。當知建立七十七智。 從此無間。入諦現觀。准斯聖旨。但目異生。云何而云。皆通凡 聖。答若法住智。凡多聖少。若真實智。聖多凡少。論據多分。故 不相違。

疏是聞慧故名法住智者。問按瑜伽論九十四云。住異生地。便能如實。以聞思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能以妙慧。悟入信解。四諦因果。名法住智。何故違教斷唯聞慧。答疏主既言通聖得有。豈容不許有修慧耶。但據異生。多分說也。故不相違。

疏彌勒三會等。問彌勒大通。俱言有會。齊是化身。何化生數。多少不等。答彌勒三會。而所列者。且舉釋迦遺法弟子。非准爾數。 或舉德首。或緣感異。何要齊同。後解勝也。

疏釋迦不說會者。或說有空非空非有三時說法。即名三會。

疏待機熟故過二萬劫者。或令於法生稀有難遭心故。

經佛說是經於八千劫者。問佛說法時。何少沙彌。答對機感故。或由如來處定時多。是以沙彌。說法時廣。

疏示現四種道理者。按集論第十一云。由依四種道理。能觀彼法故。一觀待道理。謂諸行生時。要待眾緣。如牙生時。待種子等。諸識生時。待根境等。二作用道理。謂異相諸法。各別作用。如眼根等。為眼識等。所依作用。色等境界。為眼識等。所緣作用。眼等諸識。了別色等。金銀匠等。善修金等。三證成道理。謂為證成所應成義。宣說諸量不相違語。所應成義者。謂自體差別。不相違語者。謂現量等。不相違立宗等。言四法爾道理者。謂無始來。於自共相。所住法中。所有成就。法相法爾。如火能燒等。如經說言。眼雖圓淨。空無有常等。所以者何。其性法爾。

疏今此除離欲等者。今此經中。脫離欲者。以彼離欲與其示現。俱令修行。譯主合之。然實不可。雖俱修行。初令離染。第二示現。令其信解。兩義別故。又化之漸法須五故。又按智度論五十四云。示其善惡。教令捨惡。而從於善。未得法味。心生退沒。能為說勝果。使修善因。令見利益。故名為利。隨其所樂。而稱歎之。令歡喜故。故名為喜。有義。取今經意。釋斯四者。初示三乘是方便乘。一乘是真實乘。故名為示。次令捨三入於一乘。故出教也。次復說彼三乘報劣。一乘果勝。使修一因。令見利益。說名為利。復觀機緣。或以法說喻說。說宿世因。隨其所樂。應器令欣。故云喜也。議曰。雖無其教。理可觀也。然云令捨於三。說三報劣。理即不可。但應說云。令捨於二。說二報劣。理如乘章。或三學錯。令為二字。更勘餘本。

疏因言長理者。如言因論。而生論也。

少不定。

疏凡身得果等者。創從凡位。得於聖果。名凡身得聖。得聖已後。 復經於生。後所起身。名為聖身。即依此身。而證無學。入般涅 槃。故總說云。凡身得果。聖身涅槃。若從凡夫。更不經生。即得 二乘無學之果。入般涅槃。即說此類。名凡得果。凡身涅槃。 疏卷第八

疏十煩惱至皆互相資者。略為二釋。一云。煩惱及業。各自類十。 而互相資。非煩惱業更相資也。以能感業等。相資有百。故所感 苦。亦有百也。非是果體能自相資。由煩惱等而以資故。若爾惑 業。既各有百。所資苦果。應成二百。答理實應爾。然二能資苦資 一果。故但云百。不以能資而有二故。惑業苦三。分成二苦。今亦 應爾。二云。所鳳十類。自各相資。以成其百。問自各為果。更何 待藉。云互相資。答相假有力。即名相資。非己為果。便不待藉。 如現根境。雜是其果。由相待起。豈彼不得名相資耶。其類非一。 議曰。二解俱得。然後釋者。順於疏文。自云惑業苦三。皆互相 資。苦苦不相資。何須標列。後釋故順。任情取捨。 疏變易生死至二百者。問何故不取能招之業。亦為三百。答無漏業 者。不名為險。有漏業者。非正能感變易之果。所以除之。有義。 五百喻三界二乘。過三百者。出三界也。故智度論牒大品經云。度 四百由旬。即去城邑不遠。龍樹釋云。三百譬三界。四百喻二乘。 若爾四五數既不同。何得為證。答大品經中。合於二乘。以名一 百。此經開之。開合雖殊。體即無別。取喻何過。議曰。此與疏 釋。名目雖殊。義意無別。分明易悟。疏議可玩。 經聰慧明達者。有義。智在耳曰聦慧。在眼為明達。又聰慧譬種 智。明達譬三達。種智橫照萬法。三達竪鑒三世。議曰。依俗而 釋。耳目聰明。理可通矣。若依佛典。未必須然。後釋無妨。 經今欲退還者。問若時未退。擬將退故。言今欲者。下文更無說退 之處。若時即退。何得言欲。答有義。為根性不定。有退為凡。退

住二乘。進為菩薩。為斯不定。故標欲言。實當已退。問既有二退。今云退者。退處何位。答退處凡夫生死之位。所以導師為設化城。議曰。據根性殊。意欲不定。而言欲者。非無其理。然觀經文。但云其退。無有根性求退別相。白佛今欲。如是之言。皆義說矣。佛知其意。而義談之。

疏或令求出至後時說故等者。舉事釋成。如身見戒取及疑三結。入見道除。然說不還。除五下結者。據彼盡處。後時說也。即初果等。出三惡道。亦令得名。過於三百。然未永出。永出之者。即是無學。五全離者。名永出也。故言無學過三百也。問理實初果具斷見惑。云何聖教言斷三結。答按雜集論第十三。略為二釋。一障解

脫。二迷三境。由斷此過。但說斷三。即彼論云。由此三種。障解 脫得。最為殊勝。由薩迦耶見。執取五薀。為我我所。深生愛樂。 於大苦聚。不生厭背。於勝解脫。無發趣心。或雖發趣。然戒禁 取。及疑僻執邪道。疑正道故。便邪出離。及不正出離。又薩迦耶 見。迷所知境。因於大苦聚。虐妄增益我我所相。故由戒禁取迷能 見因。於顛倒見。謂為清淨出離因故。由疑迷對治因。於三寶所。 不決定故。若依小乘。義與此異。如俱舍論二十一說。

疏雖亦出於人天等者。然無學人。亦出人天。斯乃應名過五百矣。 但變易生。人天趣攝。二乘未離彼變易生。不得言越人天趣也。所 以但言。過三百矣。

疏對種智車故名為一者。約為無為異。種智有為。既有三種。滅理無為。故稱一也。或可種智。而體一故。對之名一。若爾車三。云何言一。答據名雖三。論體但一。羊鹿兩運。本無體故。問滅理無二。自然是一。何假對智。方名為一。答滅理無二。是一一義。對種智故。復是一義。二文別也。乍看似同。

疏實得無餘至終滿處說者。以類成也。欲入滅定。至近加行。早已證得。想受無為。然言滅定得無為者。依顯處說。定中想受。而皆不行。想受滅言。彼時顯故。若不爾者。已入定竟。六識不行。說誰證於想受滅耶。要有能證心。方有所證故。況意可悟。有云。此第九定中。無想受故。前定雖厭。未名受想滅無為者。議曰。理義甚乖。且以前定。得此受想無為不耶。若言不得。為喻不成。意證無餘已前得故。若言得者。大小乘教。皆總不言。先之八定。得想受滅。故名說謬。

疏勝鬘至去涅槃界遠者。明二乘四智不具所以。言餘生等者。顯我生盡。而未究竟。即知苦智。雖斷分段。變易猶在。故言有餘。以未盡故。當更有生。雖更不受後有之生。然變易生。既生死法。有此生死。名為有生。分段後受故。

疏言更言餘梵成故等者。明梵行以立未究竟也。即證滅智涅槃名梵證。梵之行。依主為名。梵行有二。一分段因盡。顯有餘依。分段果盡。顯無餘依。二變易果盡。顯無餘依。無漏依在。顯有餘依。定性二乘。但得前一。不定性者。前一之中。唯得有餘。定不定性。俱未得後有無餘智。雖有所成。然為變易因果所雜。故名不純。望自得者。名為成也。是後智餘。名有餘矣。或復後智。二乘未得。是得者餘。此當可成。故名為成。言事不究竟等者。明所作已辦。不究竟也。即修道智。修道有二。一分段對治。二變易對治。二乘未修後之對治。謂此修道。事猶未畢。名不究竟也。即斷集智。名有所作。言不度彼等者。明不受後有。不究竟也。即斷集智。斷集有二。一分段因。二變易因。二乘雖斷分段之因。變易因

在。名不度彼。不度彼故。當必須斷。上總明彼四智不究竟也。言 去涅槃界遠等。牒前第四。以例餘三。顯彼涅槃未滿足也。佛大涅 槃。名涅槃界。二乘功德。而未圓成。復要三祇。乃方逮彼。故云 逮也。

疏所作未辦等者。以此經文。屬彼四智未究竟義。經文略也。疏具明之。細尋可悟。故不釋也。然疏云。梵行不成。不字[日*責]也。彼經之中。無不字故。

疏思空勝義舍者。思謂能思。空勝義者。所思勝義。真如之理。理 為其舍。如來家故。故論說云。住極喜地。生如來家。舉彼能思。 顯所思體。取以為舍。依主釋名。或思屬所思。即持業也。義可知 矣。住空真如。亦得名空勝義也。故二乘得。

疏覺品至八解為浴地者。三十七菩提品。而以為華。並有敷榮顯實 義故。總持能以攝持諸行。類園御外。能持內故。大乘之法。萬德 滋茂。故等於林。華莖幹實。備諸蓊鬱。二乘功德。雖不名大。亦 有滋茂。故亦名林。故取彼經。相擬官矣。又阿含經。四無量為 園。諸無漏為林。望義別也。定能治潤。解脫離垢。故比流池。 疏重門等者。空無相願。俱為人空。舍之所由。故名重。重為不 壹。有義。重門同前。盡無生智。稱高樓閣。有云四諦十六行。配 三空門。義如信解品疏所配。初觀所取。以之為空。後觀能取。亦 復是空。故名為重。無相願二重。而亦准此。又十六行。攝之為 三。觀四諦境。以為空故。即行空智。入無餘滅。心境俱空。以此 為門。名為重門。無想願二。亦准此知。然入滅者。即唯定性。不 定性人。亦得有此重空之義。故有宗云。如杖轉屍。屍既盡己。杖 亦棄之。議曰。喻意全差。非為善釋。有宗但據能所二空。名之重 空。不明門義。此況三種俱能入理。故名重門。思之可悉。 疏真實諦法為男生空真智是者。由聞諦教。生空智起。所起之智。 能紹三寶。名之為界。諦法之界。依主立稱。

五百弟子品

疏於下劣心生虗妄解者。挾劣心者。所求二果。生虗妄者。能求執心。或心字屬下。是能執心。更思。

疏此是有學及凡夫者。問七種染慢。皆是凡夫。何故復言是有學耶。答雖言有學。亦凡夫攝。若爾何故置及字耶。答凡夫有二。一學求趣。得有學名。二不求趣。但得凡稱。此二種人。俱無定心。俱執二極。為有所簡。故有及言。或可脩習。久近不同。故言有學及凡夫也。

疏又下根至先<mark>已</mark>領故者。滿慈領際。五百之徒。亦同領訖。餘如 文。

疏二領授記等者。問授記品末。總言弟子皆當授記。今即領之。方便品末。亦言聲聞。聞說一偈。皆成於佛。何不領之。答方便品中。雖總言成。未見別與二乘記別。尚懷猶豫。授記品前。已鶖子等。得別記別。方生決定。所以領之。不同舍利是上根人。而能領解方便品也。

疏鶖子已下授記者。通取四大聲聞之事。故言已下。

疏四領神通等者。問設化城等。言中施為。導諸倦高。即名神通。 火宅窮子。藥草喻等。義亦同之。何不通攝。俱言設故。答理實俱 是悟通所收。但為化城。文中自言。我所化作。餘喻不然。故不為 例。

疏離所詮故者。於所詮法。不生執著。名離所詮。故名清淨。 疏修梵行常持菩薩三聚戒者。梵謂涅槃。行者因義。三聚淨戒。是 涅槃因。名為梵行。

疏七佛等者。問佛實恒數。何唯言七。答傳云。佛之施化。本利群惑。惑俗而立七廟之事。今隨於彼。故立七佛。欲漸化之。歸真實故。

疏賢劫有四等者。何故爾耶。答所言七者。兼自他數。所以故爾。後至彌勒。退毗鉢尸。加慈氏也。問賢劫之稱。何所因立。答按悲華經第五云。何因緣故。劫名善賢。是大劫中。多有貪欲瞋恚愚癡憍慢眾生。有千世尊。成就大悲。出現於世。因立劫名。餘經多分。而無善字。問七佛之中。已兼釋迦。云何復言。今於我所說法人中。亦第一耶。答七佛據總。今我所者。依別而說。是今化主。故更獨明。下言賢劫。總別准知。

經護持佛法等者。問夫護法者。為任既重。何人堪可。法等復何。答義有多門。略明三種。一能護人行。二護法之意。三得益。就初復二。一總明其行。二約人別辨。總護法者。上自諸佛。下至末俗。佛具功德。護法決能。未知餘者。何行能護。夫欲護法。當崇重尊德。不陵卑下。無違教詮。隨順正理。惠捨育物。調心守根。過惡揚善。殯邪樹正。言行相應。能成斯行。真護法矣。故大般若五百七十一及二云。行不違言。尊重師長。隨順正法。心行調柔。志性純質。諸根寂靜。遠離一切惡不善法。修勝善根。又云。時記之。不捨正法。於他謙下。不起憍慢。卑賤耻辱。其心能忍。說為有情。施好飲食。在危難者。能施無畏。於諸疾病。如法療治。嚴飾塔廟。惡事掩過。善事無揚。又云。若順文字。不違正理。常無諍論。名護正法。又大集經第十九云。有二種人。能守護法。一如法而住。二誦是文字。若無文字。法不可說。二依人別者。初僧

護法。戒德嚴總。智慧凝明。遠離傷毀為護法矣。故涅槃經第三 云。夫護法者。謂具正見。能廣宣說大乘經典。終不捉持王者寶 蓋。油瓶穀米。種種菓瓜。不為利養。觀折國王大臣長者。於是檀 越。心無諂曲。具足威儀。摧伏破戒諸惡人等。是名持戒護法之 師。後俗護法者。為護法城。墻塹三寶。示威攝物。懷慈不殺。即 護法矣。故涅槃經第三云。今聽持戒人。依諸白衣持刀杖者。以為 伴侶。若諸國王大臣長者。優婆塞等。為護法故。雖持刀杖。我說 是等。名為持戒。雖持刀杖。不應斷命。若能如是。即得名為第一 持戒。又大集經第六云。諸天子。若能護我諸弟子者。即是護持我 之正法。如是護者。法則久住。二護法意者。顯法難遇。為令不 滅。度諸有情。所以護之。故大般若三百二十七云。護持正法。不 惜身命。常作是念。我寧棄捨財寶親屬。終不棄捨諸佛正法。所以 者何。財寶親屬。及自身命。生生恒有。甚為易得。諸佛正法。百 千俱胝邪庾多劫。乃得一遇。遇已長夜。獲大利樂。又五百七十二 云。一切如來。常共守護。如是文字。不起不盡。常無隱滅。其所 顯義。亦不起盡。常無隱滅。所以護法。又五百七十三偈云。為度 諸有情。成大悲願力。護持佛所說。此甚深法要。三護法得益者。 常為四攝。眷屬堅固。功業難量。皆賴護法。故大集經第十云。若 人能護佛正法者。即為四攝。一為佛攝。二為天攝。三為福攝。四 智攝。佛攝復四。一常得親近諸佛。二魔不得便。三獲得無盡陀羅 尼門。四得住不退轉地。天攝亦四。一說法之處。諸王設淨。二說 法之時。眾樂聽受。三終不為因緣所害。四不信者信。福攝亦四。 一莊嚴於身。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二莊嚴於口。凡所演說。眾生 樂聞。三莊嚴土。四莊嚴種姓。所謂釋梵轉輪王。智攝亦四。一知 眾生根。如意說法。二知眾生病者。隨病施藥。三得大神通。遊諸 佛十。四了了通達法界。善男子。欲得如是功德。當護正法。又偈 云。世界微塵可說盡。護法功德不可量。欲得不可宣說知。應當堅 心護正法。又涅槃第九云。若諸菩薩。懃加精進。欲護正法。以是 因緣。所得眷屬。不可阻壞。

疏廣大法味喜樂所持者。廣大法味。是能生法。喜樂二種。是所生 法。由因大法。喜樂生故。取彼所生。為二食也。

疏不淨等食者。欲界有情。名不清淨。見修煩惱現種具有不清淨。 反此二乘無學。名為清淨。上之二界。有學三果。名淨不淨。上界 異生。能伏下惑。名為清淨。隨眠未斷。自他之惑。猶未能伏。名 不清淨。前三果人。見等惑亡。名淨。修惑未盡。名不淨。如來及 八地已上菩薩。實不受食。亦不假食。自身安住。然順世間。示現 受食。示現假食。其身安住。名示現食。問按彼論云。食有四種。 謂依止住食等。云何其食。云何依止耶。答人是能依。依止於食。 方得住故。食從人果。以立其名。名依止住。問如欲界者。能伏無所有處下惑。此所住食。四中何攝。答是俱句收。論據全界。及有學明。故略不說。問此之四食。段等四食。攝幾種。答不淨具四。淨不淨中。上二界者。除段有三。下欲界中。亦具四種。第三清淨。隨何界聖。具三四也。方現示之。亦有四也。問云何上界無段食耶。答己離欲故。故無段食。段食能長淫等故。又身輕微。無色無形。俱不假段。問彼論但說佛示現食。云何兼說八地上聖。答論據果滿。略不明因。實爾八地。亦不假段。決定已受變易身故。疏能長氣力至不壞者。段觸長力。思長希望。識攝根種。或通四明之。皆有此能故。今但依初。

疏觀入念住故但有四者。為觀此境。入念住故。念住既四。故所觀食。亦但四也。

疏不頌問眾者。前長行中。云汝等見是富樓那等。是佛問眾。亦有 疏云。不頌四眾。四字誤也。長行無文。列四眾故。

疏理雖至應化弟子者。據理但頌滿慈今現之德。乍觀頌文。似頌一 切應化之德。故經云。是故諸菩薩作聲聞緣覺。問文中既有諸菩薩 言。何故不許兼頌一切。答舉諸菩薩。意顯滿慈權化所以。非為顯 餘。言諸菩薩。

疏僚友等者。疏華嚴有十種行者。按彼經第三十八云。樂聽受法故。利益眾生故。調伏自心故。教化成就欲界眾生故。令速轉故。 速成淨慧故。教化眾生故。恭敬禮拜供養一切佛故。斷一切生死相續故。不斷菩薩行故。名如疏列。此十行相。如次配名。

疏今取此為喻者。取如意珠。以為譬也。

疏衣謂意識者。發菩提心。而在意識。故以喻衣。或第八識。名為 意識。在意處故。立意識名。是所熏處。以喻衣也。若不爾者。第 六意識。體非能持。云何得言。汝衣裏珠。今故現在。

疏今以第六不共無明等者。若第七識。在異生位。一類染汙。云何可言起已遊行。第六可有起於善心。求勝法時。名起無失。議曰。菩提心珠。第六意發。發時不得與無明俱。云何得言醉時而繫。由此理故。取第七識癡為醉體。亦應無失。後言遊行。據第六善。然亦而是醉中行也。真無漏智。方名醒故。

疏或是大乘至謂戒身等者。謂是大乘五分法身。舉戒等餘慧定等 四。

疏從貝[宋-?][宋-?]音酉者。[宋-?]者。酉字也。疏主恐有不識。 故以今時酉字音之。然寫疏者。皆錯為卯字。卯字與古酉字。稍相 似故。

人記品

疏高名之記等者。滿慈一人。授佛名號。時節等別。名為一異。陳 如五百。佛號等同。故名為同。陳如五百。得記前後。有差別故。 名為二異。

疏非高名等者。二千得記。得名號同。名為一同。慶喜羅睺。得佛 各別。名為二異。

法師品

疏此中多以至名法師故者。現得記中。既名法師。故知持讀在佛前者。亦名法師。約多分者。且依滅後。現為弟子。

疏又現習學至亦名法師者。此影略言。若在佛前。人為弟子。影八部類。持經亦然。佛滅度後。人為法師。八部持讀。示為法師。疏以藥王久持經等者。問己後方便說藥王因事。如何今者即告藥王。答藥王在會。以彼昔時早時此經。所以告之。稱因何失。因者因由。所以義故。又准法華經。此品名藥王如來品。初長行及偈。廣明過去藥王佛世。有寶蓋王及善蓋太子。法供養事已。然後方言。

爾時世尊。告八萬菩薩。因藥王開士。故知疏釋。理無違也。有云。正法華經。法師品初。先明藥王過去持經之事。所以經云。因藥王菩薩。告八萬大士。議曰。品初雖有藥王之號。乃是佛也。非菩薩矣。王及太子。經自會云。爾時王者。現在寶燄佛。是太子善蓋。今我身是。總無藥王菩薩之事。故知謬引。

經何況盡能受持等者。問法本亡言。名詮莫迨。若取名字。非善求法。所以淨名經云。法非見聞覺知。若行見聞覺知。是則見聞覺知。非求法也。今讚受持經者。豈不轉增其痼。答依言妄執。諸教共訶。假筏筌真。眾聖同許。誰之人出。不由戶哉。故大菩薩藏經第十六頌云。如人入闇室。覆蔽絕光明。雖有眾色像。非明眼所見。如是隨有人。內具諸明解。不聞於正法。善惡何能曉。多聞解了法。多聞不造惡。多聞捨無義。多聞得涅槃。善聽增長聞。聞能增長慧。慧能修淨義。得義能招樂。聰慧得義已。證現法涅槃。淨覺法相應。證得第一樂。聞菩薩藏已。正法善安住。為世大光明。行菩提妙行。所以如來鄭重讚詠。又般若論。福不取菩提。一者受持。二者演說。

經能竊為一人說等者。問云何而為一人說法。即為佛使。答說乖正理。而無巧便。縱為多人。誠非佛使。不因於此。致出世故。若也順理善巧。雖為一人。實為佛使。能令所作。至究竟故。故大般若五百六十七云。夫其說法。隨順法相。是名稱理。若諸所說。不違

法相。與法相應。能入平等。顯現義理。名巧便說。由此故知。非諸說法者。皆得名佛使。

疏若壞亂菩薩至毀壞一切佛法者。問害佛破僧。殺阿羅漢。焚毀障礙。云何不名壞一切法。答金剛之體。何有害者。害者縱有。豈廢法行。僧破殺羅漢。但是小乘。設有破亡。大乘之法。詎因而滅。又復不依大乘五逆。若菩薩者。能弘大法。即人既亡。故法隨失。疏自他有多少等者。若讚於佛。唯能讚得益。如來果圓。更無益故。故名無少。若讚持者。能所讚者。皆得其益。以所讚者。其果未圓。遇讚己已。歡喜勇銳。而倍進習。既自他利。故名為多。准前毀佛輕重理也。

疏無生而有生等者。無學之者。集苦都盡。名曰無生。今令迴趣三 大劫生。名為有生。亦如燋穀可更生故。故為難信。

疏中外相形名之為舍者。大乘名中。外道小乘。名之為外。由形於彼。名之為舍。舍為中故。

經我於餘國遣化人等者。問遣化眾生。意何以耶。答略申三意。一 供養法師。二引導實人。三擁護法師。

寶塔品

疏智度論至如何有眾者。問按論第七。誠文如疏。疏如何斷。傳解難知。答論言無請。無請多寶說法華故。非言多寶全不說經名為無請。若不爾者。無人請說法華故。塔現為證。亦不說餘。餘經寶塔。何不現證。證不證殊。故知有說。不說異也。論言無請不證法者。言總意別。非古難知。故無過矣。

疏同為寶性故者。同以七寶。而為國土。名寶同也。即釋經中。所 變國土。以頗梨等。莊嚴所以。

經懸鈴者。按說文云。鈴下也。從金令聲。

疏容佛佛世尊何須再坐等者。問問於再坐。何故乃答三變所由。答容佛再坐。為主三變。故舉三變所由為答。言三至道。似同儒典。按論語云。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鄭康成云。言齊魯有太公問公之餘化。太公大賢。周公聖人。今其政教雖衰。若有明君興之。齊可使如魯。魯可使如大道行之時。

經師子座者。佛無所畏。能伏一切。故名師子。師子之座。名師子座。非實師子。亦非金等。作師子座。故智度論第七云。號名師子。非實師子。佛為人中師子。佛所座處。若床若地。皆名師子座。

疏座假燈王者。燈王佛剎。而借於座。以待客也。

疏放光至唯在八方者。此釋伏難。放光變土。方域數異。故為難也。

疏字林僮苫者。撿諸字書。竟未見釋。今以愚度。應是僮僕。所居 第室。以苫覆之。名為僮苫。從人從物。以立名焉。

疏示現化佛至為成大事者。總說三身。皆為成此一大事也。

經行頭陀事者。大小三藏。具明斯義。今依瑜伽。略舉二門。一辨 名相。二別對治。然總名者。應云杜多。正釋如疏。又云洗浣。洗 浣煩惱。故浣衣之子。名杜多也。應云斗藪。斗藪塵垢故。浣義相 類。亦云修治其心也。十二功德。束為三類。一者明食。而有四 種。謂常期乞食。次第乞食。但一坐食。先止後食。二者明衣。而 有三種。謂持三衣。毳衣。糞掃等衣。三者明處。有其五種。謂空 閑處。及樹下露處。塚間常坐。名為五處。一常期乞食者。而常邀 期。乞食自濟。二次第乞者。謂入聖巷。巡家而乞。隨得隨現。而 便受食。不高舉手。越趣餘家。願我當獲精妙飲食。三一坐食者。 謂坐一坐。乃至應食。悉皆受食。從座起已。必不重食。四先止後 食者。謂為食故。坐如應座。乃至未食。先應具受諸所應食。應正 了知。我今唯受爾所飲食。當自支持。過此不食。如是念己。然後 方食。五但持三衣者。謂但三衣。而自支持。一僧伽胝。此當在上 義。謂入王宮聚落。最在上披。名為在上。二唱怛羅僧伽。亦有在 上披義。謂在寺內。謂即七條。於寺內中。在五條上披。亦名在 上。或名為中。在大衣下。五條之上。故名為中。三安怛婆參。此 云内衣。安怛内也。婆參衣義。下一婆參。該上二處。論巧略也。 除此三衣。更無過長。六但持毳衣者。謂所持三衣。或是長衣。皆 用毳作。無餘所作。謂細羊毛。名之為毳。毳織為衣。名為毳衣。 或但細毛。即名為毳。通諸禽獸。一切細毳。非獨羊也。七持糞掃 衣者。謂所有衣。他捨棄擲。或街巷市廛。道非道處。或雜便穢膿 血洟嘩之所塗染。取如是等不淨衣物。除去麤穢。堅執洗浣。縫染 受持。問毳毛雜物。亦作三衣。與前三衣。而有何別。答初三衣 者。用好氎等之所刺成。非毛雜物。恐不知足者。以無價氎等。而 為其衣。故以毛雜物。而為衣也。此三三中。隨持一三。非三三衣 悉頓總待。八住阿練若者。此名空閑處。謂住空閑。山林坰野。受 用邊際。所有臥具。遠離一切村邑聚落。極惡臥具。名邊際也。郊

外林外。名為<mark>坷</mark>野。九常居樹下。謂常期願。住於樹下。依止樹 根。十常居逈露者。謂常期願。住於逈露。無覆障處。十一常住塚 間。塚間者。謂常期願。住塚墓間。諸有命過。送尸骸處。十二常 期坐處。如常坐者。謂於大林小林。草葉等座。端身而坐。推度時 日。不以背脇。依倚大林。小繩床樹。草葉等坐。名常期坐。謂所 坐臥。諸草諸葉等座。如應敷設。而常坐臥。一敷設後。不數翻舉 修理。第二對治者。先總後別。問何名為杜多功德。答譬如毛等。 未鞭彈紛擘等之時。相著不輕耍。不任作縷綫及氈蓐等。若紛等 己。耍輕任用。如是行人。由於飲食衣服敷具。而心染著。彼由杜 多功德。能淨修治。令其純直。柔妙堪任。隨順依止。能修梵行。 別對治者於飲食中。有二種貪。能障修善。斷美食貪故。故常期乞 食。次第乞食。斷多食貪。故但一座食。先止後食。於衣服中。有 三種貪。能障修善。斷多貪故。但持三衣。斷耎觸貪故。但持毳 衣。斷上妙貪故。持糞掃衣。於敷具中。有四種貪。能障修善。斷 **諠雜貪。故住阿練若。斷屋宇及婬佚貪故。常居樹下。逈露塚問。** 斷倚樂臥樂貪故。常期端座。斷敷具貪故。處如常座。或開屋宇婬 佚二貪。為五亦得。 疏卷第九

提婆達多品

疏天授與之者。古有解云。提婆天也。達多名熱。由造逆罪。墮地 獄中。受燒煑等苦。故名天熱。又云。以初生時。諸天心熱。故名 天熱。天心何熱。天知此人造三逆罪。故見初生。心所以熱。因為 名也。議曰。西方土俗。從天乞得。名提婆達多。同祠祀得。名耶 若達多。餘提婆達多。非造逆罪。何故天心而為熱耶。非一切提婆 皆造逆故。故知古釋乃意定之。應從疏正。

疏滿謂瓜瓞之屬者。瓞音姪。俗云。瓟子小瓜之類。瓟音撲也。經本聲聞人至大乘空義者。問明海會眾。何故說言住虗空中。答有二釋。一在聲聞時。觀三空門。以為依止。名住虗空。說聲聞行。二直指海會出者。在虗空中。問此聲聞人。為在空後修行大行。為在海中。已迴趣耶。若在海中。已迴趣者。如何在空。說聲聞行。答設已迴心。說聲聞行。亦復何失。豈佛菩薩。不得說彼聲聞行耶。或談彼昔說聲聞行。皆不違也。

疏不得作魔王等者。問具修十善。奉敬三寶。何得名魔。答由因十善。敬三寶故。故得於魔。非得魔已。肯行斯敬。然人趣者。皆因善招。女者乃是別報惑咸。所以不得作魔王等。

持品

經復有學無學八千人等。問准前授記。無八千人。此何而來。答有 三釋。一准涅槃文。有八十人。千字應悞。二即法師品中。得授 記。三八字疑錯。應為二字。是前授學無學人二千人。有義。持品 有五類人。前四人中。初三是直往菩薩。後比丘尼。是迴小入大。 議曰。初之一類。直往可然。五百八千。既昔聲聞。今適發趣。何 非亦是迴小入大。文極分明。不知此德。何意斯斷。

疏傾身似有下至身語諂者。按玉篇。諂諛也。傾身似有下也。莊子 云。希望其意道。其言曰諂。

疏云身語諂者。釋彼兩家差別。非莊子等中。云身語也。

疏蠡聲之行者。按瑜伽論第二十一云。或犯尸羅。內懷朽敗。外現貞實。如水所生雜穢蝸牛。螺音狗行。實非沙門。自稱沙門。略有二釋。一云。蝸牛在水。而令水濁。如彼牛涎。惡行比丘。亦汙佛法水。亦復如是。故類蝸牛。然西國土俗。尚彼螺音。而有狗呼。似彼螺音。而行狗行。況彼比丘。內懷貪欲不善之行。外現善言直正之行。二云。蝸牛喻出家身行不清。螺音喻比丘語不正。法此似好語。而不能表出離因故。狗行喻彼意行。顯如其狗。相雖可愛。常懷貪嫉。非真出家。亦復如是。

疏喬答彌於女聲中呼者。西域聲明之法。總聲有三。謂男聲。女聲。非男女聲。輕重等異故。有云。喬答彌。此云明女。故十二遊經云。明女亦得其少分。非盡理也。問何故釋迦及喬答彌。而同姓耶。豈可同姓。而為姻媾。答國俗不同。未可為難。又釋姓是總。非親族類而以為婚。稍似此方五姓之中。如一商等。而有多類。同商為婚。亦如農商四人之類。有云。如此方者。適主家。名王氏女。其喬答彌。亦復如是。此釋不然。違本行經等。

經觀八萬菩薩等者。有義。顯諸菩薩智慧利根。懸得佛意。及經旨趣。令物信之。如莊周云。目擊道存故也。

經貪著利養故者。按出曜經第十利養品。佛昔為提婆。說於偈云。 芭蕉以實死。竹蘆實亦然。螺驢坐任死。士以貪自喪。如是貪無利。當知從癡生。愚為此害賢。首領分在地。愚人貪利養。求望名舉稱。在家自興嫉。常求他供養。能諦知是者。比丘真佛子。不樂著利養。閑居智亂意。又大菩薩藏經第十二偈云。苦樂欲住諸財寶。不樂出離所行處。如是無理諸凡愚。安住地獄之前道。

經惡鬼入其身者。外魔來入身中。令其毀謗。或同火宅。諸煩惱 等。亦為惡鬼。前釋善也。後釋理通。

經念佛告勑故皆當忍是事者。問本意弘經。何乃行忍。答由行忍 故。諸諍不生。諍不生故。惡事當息。既無惡事。何法不弘。 經說佛所囑法等者。問馳驟諸道。受諸傷毀。堅志傳法。其利如何。答法為佛師。人能弘道。道既常存。佛亦不滅。具多德故。故假佛宣。故持人經第一云。若有持誦。為他人說。以是象典。勸諸菩薩。令學諷誦。轉復宣布。所以者何。若是景僕。久在天下。則佛正道。永長現矣。如來常存。以是觀之。故須傳布。

安樂行品

疏正行助行令無傷毀者。有云。安樂行品所明四行。名之為正。餘 六品所明。名為助行。議曰。不然。且如法師功德品中五種法師。 自力勤求。云何名助餘類非一。應云自正行者。名為正行。傍聞隨 喜等。皆名助行。非局一品。

疏說大乘法而取非大乘法者。顯顛倒也。實有大乘。而不肯取。實無小乘。而妄求之。故名顛倒。又本學大乘。而返取小。故名倒矣。問為聞說大。即趣小果。為退大後。方趣小果。答法華會所。大分為彼退大聲聞。故聞大後。退求小果。然實亦有聞於大乘即求小者。何以明之。故大品經云。六十菩薩。聞說般若。成阿羅漢。問豈不根法。有差失耶。答一兩所潤。生長不同。從多所為。名為大乘。故未爽矣。

疏以此法門令二乘同十地滿等者。此法門者。所謂一乘。一乘而辨。十地行滿。今令此人。依此一乘。得行圓滿。如十地大士。故論言同。或復此經。是一乘故。如十地行滿。故名為同。以頂明珠。最為尊極。故比此經。為極亦爾。

疏如來密與解釋等者。論云授記。授記者。解釋之義。王賜珠意。 令彼為王。佛與其法。令其作佛。與珠與法。表作佛王。故稱為 密。

疏雖文有異至是前義殘者。第六無上。第六喻皆說明珠。雖前後 異。明珠是同。故是義殘。

疏身行親疎總別等者。即親近處。名之為親。行處各疎。疎即總 行。親是別行。或可親附。名為親。不可親者名疎。空有名總。餘 四名別。

疏下頌雖依人至於理無違者。即下頌云。又復不行一頌。頌前長行 又復於法無所行等。頌云亦不分別等頌。頌此一唱亦不行不分別 等。然觀頌文。雖寄人法。解於二空。總明於法無所行攝。言解二 種者。即前云又復不行等。及此云亦行不分別等。兩唱文也。 疏六書者。按周禮保氏教國子六書。一曰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 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 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

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為。逕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 者。連義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 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書者。按廣雅。書如也。記也。又說 文。蒼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 之字。字者。孳乳而浸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又釋 名。書庶也。記庶物也。亦言著也。著之簡紙。永不滅也。 疏律中入王宫有十種過者。按四分律第六十云。出家人入王宫。有 十過失。一若王與夫人和合時。比丘入宮。至綵女間。夫人見比丘 咲。比丘見夫人亦咲。王作是意言。比丘若已作是事。當作是事。 二若王醉時。與夫人和合不憶。後夫人有娠。王作是意言。比丘來 入宫。是比丘所為。三王太子欲反殺王。王作是意。比丘來入我宮 内。是其所教。四王在内祕密之言。以聞於外。王作是念。比丘來 入我宮內。是其所傳。五王失寶若似寶。王作是意。比丘來入我宮 內。是其取去。六王以賤人。在高位處。外不喜者作是言。比丘入 宫。是其所作。七王或以高位者。處在下職。不喜者作是言。比丘 入宮。是其所作。八無事因緣。非時王集四部兵。其不喜者。作是 言。比丘入宮。是其所作。九王或集兵中路而還。其不喜者。作是 言。比丘入宫。是其所作。十若王在宫。綵女間出好馬鳥端正女 人。見則心生愛著。非比丘法。是為十過失。 疏吳主同輦者。按高僧傳。吳王孫皓。以馬車迎沙門康僧會入宮。 不言同輦。按高僧傳。道安法師。與秦主符堅同輦。傳云。釋道 安。常山扶柳人也。家世英儒。七歲讀書。再覽能誦。至十二出 家。遇佛圖澄。因澄為師。後避難襄陽。廣宣佛法。備搆福事。時 符堅素聞安名。每云。襄陽有釋道安。是神器。方欲致之。以輔朕 祈。後遣符丕。南攻襄陽。安與朱序。俱獲於堅。堅謂僕射權翼 曰。朕以十萬之師。取襄陽。唯得一人半。翼曰。誰耶。堅曰。安 公一人。習鑿齒半人也。後堅出東苑。命安升輦同載。僕射權翼諫 曰。臣聞天子法駕。侍中陪乘。道安毀形。寧可參廁。堅勃然作色 曰。安公道德可尊。朕以天下。易輿輦之榮。未稱其德。即勅僕 射。扶安登輦。餘之神德。具言於傳。今略不敘。議曰。今從於 傳。疏言吳者。乃草悞耳。或餘傳記。有吳王事。或約車馬迎會之 事。名為同輦。 疏秦主讓妻千齡受耻者。按高僧傳云。鳩摩羅什。此云童壽。天竺 人也。家世國相。什父鳩摩炎。聰明有懿節。將嗣相位。乃辭出 家。東度蒸嶺。龜茲主聞其棄榮。甚敬慕之。自出郊迎。請為國 師。主有妹。年二十。識悟明慜。乃適妻焉。生什公也。什年七歲 出家。日誦千偈。偈有三十二字。凡三萬二千言。善大小乘。博覽 四韋陀典。五明諸論。陰陽星算。莫不必盡。妙達吉凶。言若符

契。以偽秦弘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秦主姚興。遣使敦請。至長安。興待以國師之禮。甚見優寵。請入西明閣。及逍遙園。譯出眾經。後秦主謂什曰。大師聰明。超悟。天下莫二。若一旦沒世。何可使法種無嗣。遂以伎女十人。逼令受之。自爾以來。不住僧坊。別立其舍。每至講說。先自說譬。譬如臭泥中生蓮華。但秉蓮華。勿取臭泥也。

疏掉戲之人等者。按出曜經第四復第五放逸品云。又第十四云。放逸之人。轉能行惡。不顧後緣。不念後世。猶如穀子投火。欲望苗幹者事不然。猶如小凷塞江。欲以止流者。終不可得。放逸之人。意行暴虐。欲求毫釐善者。吾亦不見。

疏對法有十四至皆名不律儀者。為欲活命。屠養買賣羊猪等類。乃 捕魚等。恒處山林。調執野象。習呪龍虵。戲樂自活。以離間語。 毀壞他親。持用活命。名不律儀。問云何得成不律儀者。答若生如 是不律儀家。或生餘家。如其次第。謂身語方便。為先決定。要期 現行彼業未起捨彼不律儀緣。名不律儀者。

疏不悕二乘果至是菩薩破戒者。又按大般若經五百八十六云。若時菩薩。不現發起一切智心。爾時無記心相續而住。是時菩薩。猶名具戒。未名毀犯棄捨菩薩淨戒。若時菩薩不現記一切智心。向聲聞等地。是菩薩捨菩薩地。失自行處。隨爾所時。迴向聲聞。即爾所時。於無上乘。應知名死。雖非實死。而得死名。如工巧幻師。執小兒手。引上高梯。幻解身支。分分墮落。時彼眷屬。咸謂命終。菩薩亦爾。捨大菩提。退住聲聞等地。失一切智。應知如死。彼小兒而彼親屬。起於死想。

疏五種不男等者。故雜集第八云。如扇[打-丁+虎]迦。及半擇迦。不堪親近奉事苾蒭苾蒭尼等。又云。半擇迦有五種。生便等故同。此經令遠離也。問扇[打-丁+虎]迦等。唐義目何。答扇[打-丁+虎]迦。此云無根。設縱有根形。畢竟不有男根勢用。並名扇[打-丁+虎]迦。半擇迦者。此云樂欲。樂他於己為非法故。或云染汙。由樂他人。於己為過。能染汙他。故名染汙。問五種之中。生便除去。此之二種。永無男勢。應名扇[打-丁+虎]。云何乃言半擇迦耶。答若無男勢。復不樂他。於己為過。即名扇[打-丁+虎]。雖無男勢。若樂他人於己為過。故名半擇迦。據實望彼。無男勢用。各局[打-丁+虎]。此經集論。據與他人。而為所遏。五種總名。為半擇迦。故瑜伽云。是除去等。若不被他。於己為過。唯扇[打-丁+虎]迦。若有被他。於己為過。名半擇迦。五種之中。見他行經自男勢動。名為嫉妬。被他於己。行非梵行。得他精血。自男勢起。名為灌灑。半月半月。男勢方動。得半月名。餘二可悉。又瑜伽論五十中。三說有三種。此開彼合。亦不相違。

疏六方之中各有五事者。按迦羅越禮六方經云。向東禮拜者。謂子 事父母。當有五事。一者。當念治生。二者。早起勅令奴婢。時作 飲食。三者。不益父母憂。四者。當念父母思。五者。父母疾病。 當恐懼求藥師治之。父母視子。亦有五事。一者。當念去惡就善。 二當教計書疏。三當教持經戒。四者。當早與取婦。五者。家中所 有。當給與之。南向拜者。謂弟子事師。當有五事。一者。當敬歎 之。二者。當念其恩。三者。所教隨之。四者。恩念不厭。五者。 當後稱譽之。師教弟子。亦有五事。一者。當令疾知。二者當令勝 他人弟子。三者。欲令知不妄。四者。諸疑難悉為解。五者。欲令 弟子知勝師。西向拜者。謂婦事夫。有五事。一者。夫從外來。當 起迎之。二者。夫出不在。當炊蒸掃除待之。三者。不得有婬心於 外。夫罵詈之。不得還言作色。四者。當用夫教戒。所有什物。不 藏匿。五者。夫休息。善藏乃得臥。夫視婦。亦有五事。一者。出 入當敬於婦。二者。飲食以時節。與衣被。三者。當給與金銀珠 璅。四者。家中所有多少。悉用付之。五者。不得於外邪畜侍御。 北向拜者。謂入親屬朋友。當有五事。一者。見之非惡。私往於屏 處。諫曉呵止之。二者。小有急。當奔赴救護之。三者。私不得為 他人說。四者。當相敬歎。五者。所有好物。當多少與之。向地拜 者。謂大夫視奴婢使。亦有五事。一者。當以時飲食與衣被。二 者。病疲當為呼醫治之。三者。不得妄撾捶之。四者。有私財物。 不得奪之。五者。分時之財物。當使平等。奴容婢使事大夫。亦有 五事。一者。當早起勿令大夫呼。二者。所當作自用心為之。三 者。當愛惜大夫物。不得棄指乞丐人。四者。大夫出入。當送迎 之。五者。當稱譽大夫善。不得說其惡。向天拜者。謂人事沙門道 士。當用五事。一者。以善心向之。二者。擇好之與語。三者。以 身敬之。四者。當慕戀之。五者。沙門道士人中雄。當恭敬承事。 問度世出之事。沙門道士。當以六意視凡氏。一者。教之布施。不 得自慳貪。二者。教之持戒。不得自犯。三者。教之忍辱。不得自 恚怒。四者。教精進。不得自懈慢。五者。教人一心。不得自放 意。六者。教人黠慧。不得自愚癡。沙門道士教人。去惡為善。開 示正道。恩大於父母。如是行之。為如汝父在時。六向拜之教。何 憂不富平。問何故以父母等。配之六方。有斯次第。答擬日出沒下 上尊卑圓缺為喻。思之可悉。

疏遠四惡友者。問何等人。名為惡友。答破戒邪見。背菩提等。為惡友故。大般若經五百六十八云。菩薩不親近惡友。謂破戒人。著邪見人。不律儀人。邪命人。無義語人。住懶惰人。樂生死人。背菩提人。愛俗務人。問何時不親。答一切時不親。即前經云。菩薩夢中。不近惡友。況於覺時。而親近彼。若爾。云何憐愍眾生。如

一子耶。答即彼經云。菩薩雖常憐愍。而不共住。由如是法。遠離惡友。但令離長染等緣。非心善根。令離彼也。故郁伽長者經云。 出家菩薩。不應親近多人眾中。我應捨彼。我之善根。終不捨於一 切眾生。

疏或七倒者。謂於無常樂我淨之法。妄計為常樂我淨等。名之為四。五者想倒。於常等四。起妄想分別。六見倒。於是妄想所分別中。忍可欲樂。建立執著。七心倒。於執著貪等煩惱。

疏亂相及亂體等者。五塵等界。名為亂相。相者因也。能生識故。諸能緣心。名為亂體。體是妄倒。故名亂體。第二句結前亂相。識所變故。能生識故。不離識等。故名色識。第三句者。結前亂體。第四句者。顯無所變。亂相色等。能變亂體。亦不得有。要有其因。果方有故。

經是名菩薩第二親近處者。舉前不可親近之處。翻彼即名可親近 處。又按郁伽長者經。有四親近行。彼云。出家菩薩有四親道。如 來所許。一親近法。二親近成就一切眾生。三供養如來。四親近不 捨一切智心。

疏如食曠野子宍等者。按報恩經第一孝養品。佛告眾言。過無量劫。爾時有國。號波羅奈。有佛出世。號毗婆尸佛。像法中有王出世。號曰羅闍王。波羅奈國王大臣。名曰羅睺。心生惡逆。斷大王命。尋詣邊國。次殺二子。其第三子。有守宮神。而語之言。羅睺大臣。逆謀奪國。殺於父王及二兄竟。不久將至。何不逃命去也。而王思念。欲投隣國。然路有二。一七日。二十四日至。王時入宮。命子須闡提。即出進路。夫人亦隨。心竟迷亂。悞入十四日道。路險粮盡。王欲殺妻。以活其子。其子諫曰。何處有子。噉於母宍。可乞一願耶。日割子肉三斤。以充三人之食。父母從願。得至前路。爾時王者。今我父悅頭檀王是。母者。今摩耶是。太子者。今我身是。今引意者。食子肉者。非甜其味。但為命也。沙門受食。但為脩道。而支其身。不貪味也。

疏如無垢稱者。即維摩經云。迦葉住平等法。應次行乞食。為不食故。應行乞食。為壞和合相應取摶食。為不受故。應受彼食。以空聚想。入於聚落。所見色與盲等。所聞聲與響等。所嗅香與風等。所食味不分別受。諸觸如智證。知諸法如幻相。無自性無他性。本自不然。今則無滅。以一食施一切。供養諸佛。及眾賢聖。然後可食。

經於聲聞至讚歎其義者。問夫菩薩者。揚善止惡。謙下正直。若也 二乘非正。即直言斥之。若許善可錄。即謙辭讚美。何因二事。俱 不許為。答夫人讚毀。情必欣惡。欣惡斯起。種智莫生。淨戒淪 沒。故今見止。故大般若經五百八十八云。諸菩薩若蹔起心。讚毀 二乘。應知毀犯菩薩淨戒。所以者何。若讚彼地。便於彼地。心生 愛著。不能趣求一切智。若毀彼地。心生輕蔑。即障所求一切智 智。於菩薩戒。有所毀犯。是故菩薩。於二乘地。不應讚毀。此亦 應爾。故誠無爽。

經譬如強力轉輪聖王等。問輪王有四。王領不同。具辨如疏。七寶 德化。其義如何。答薩遮尼乾子經第三云。轉輪聖王。七寶具足。 一夫人寶。二摩尼寶。三者輪寶。四者象寶。五者馬寶。六大臣 寶。七主藏寶。其化德者。彼轉輪七寶具足。遍行大地。無有敵 對。無有怨刺。無有諸惱。無諸刀杖。依於正法。平等無偏。安慰 降伏。王四天下。得自在故。所出教令。無違逆故。以十善道。化 四天下。悉令受持。離十惡業。行十善道。具足成就。名為法王。 問所感七寶。何因而至。答依離瞋心不善業道之所得也。若爾何故 仁王經言。上品十善。鐵輪王等。答彼經具言。此據增勝。故無過 矣。問七寶現者。本應聖王。各有何德。以先聖王。夫人德者。身 口等中。出於無價栴檀優鉢羅華之香。身觸柔煙。寒時能暖。熱時 能涼。王見夫人。離諸疲勞飢渴憂惱。受最第一無極之樂。復有五 德。一者。知念不違王心。二者。能生千子具足。三者。自然性尊 豪貴。四者。能令住處具足一切資生。五者。若王與諸夫人。受欲 樂時。不起嫉妬瞋恨惡心。摩尼珠寶德。有八種。一於夜闇放大明 光。如秋滿月。光明能照一百由旬。至於夏日。眾生患熱。放光觸 身。得清涼故。二王行曠野無水之處。眾生飢渴。珠放八味具功德 水。充足飢渴。三王所須者。一切皆從摩尼寶出。四有八楞相。一 一楞中。出種種光。五在所能令一百由旬。所有眾生。皆離病苦。 常得定心。所作善業。無空過者。六所住境界。無諸惡龍能放毒 氣。雹風惡雨。傷害眾生。七一切山川。嵠谷溝澗。泉水乾竭。悉 令還服。樹林草木華菓枯悴。能令滋茂。池水華林。一切具足。八 所在之處。人民無有疾疫諸毒。非時死者。至於畜生。虎狼之類。 相食噉者。不起害心。輪寶之德。而有五種。一輪寶體。純閻浮 金。具足千輻。廣五由旬。顯現世間。如第二日輪。二飛虐空。去 無能障。而一日能行八千由旬。三隨王心念欲。謂四天王。行四天 下。隨王念處。即飛虐空。在前而去。依彼輪力。四兵象馬。及車 步等。一切悉皆飛騰而去。四有不伏轉輪王者。王若心念。而彼輪 寶。隨所念處。即飛而去。悉令降伏。五輪寶勢。無有敵對。一切 小王。見者降伏。象寶德者。彼大象寶。猶如良馬。調伏柔濡。隨 自在用。降伏他國。七友善住。彼象能於三處有用。所謂虐空水中 陸地。彼象能速疾行。一日三匝。行閻浮提。輪王乘象。象同王 心。隨王念處。即從而去。行步平正。猶如鵝王。不疾不遲。不曲 不戾。凡人中行。不令驚怖。至鬪戰時。極能現大兇害之相。不可

侵近。馬寶德者。色白如彼拘牟頭華。天旋輪文。遍滿身相。不小 不大。不高不下。身體正足。心性柔濡。善能調伏。如帝釋王婆羅 河馬。隨意去住。一日三遍。行閻浮提。無疲勞相。大臣寶德者。 代王理政。一如王心。憂國忘身。不營私務。念護百姓。如養草 木。隨王所念。如念即辦。不礙不著。修行正道。離於非法。主藏 寶德者。彼主藏寶。有大功德。一切諸山。深澗幽峪。曠野川澤。 丘陵堆阜。坑坎高下。不平之處。能以金剛寶因陀羅寶等。一切珍 寶。以用填滿。而寶不盡。何況金銀瑠璃頗梨。不在數者。彼主藏 寶。心常歡喜。無諂曲相。問七寶之中。幾情非情。答珠輪二寶。 是非情法。餘五有情。問七寶將應。其相云何。答按中阿含第十 一。增一經中。第四十八云。王具七寶。而現空中。有白象王。須 臾之間。行遍四海。王上西樓。向視見。有紺馬王。乘空而來。王 土東樓。東向視見。有神珠長。一尺六寸。有八楞相。紺瑠璃色。 乘空而來。懸於幢頭。照十二由旬。王上東樓。東向視見。有剎帝 利女。名曰奪情。端政無雙。乘空而來。王上北樓。北向視見。有 主藏臣。名曰財幢。乘空而來。王上南樓。南向視見。有大將軍。 名曰無畏。乘空而來。問馬色珠光。與前經別。一何不同。答大小 乘異。見聞不同。故無過也。餘准此釋。問七寶出處。其本何耶。 答按觀佛三昧經。有金翅鳥。名正音伽樓羅王。命終已後。火起焚 之。餘悉灰滅。唯有心在。難陀龍王。取此鳥心。為明珠。輪王 得。名如意寶珠。餘經不言。復傳釋云。輪珠二寶。天帝所有。下 應輪王。象是善住龍王。五百子中之一子也。馬亦天帝之龍馬。象 女臣兵三。亦皆天帝之臣妾也。後之五寶。下生閻浮。以應輪王。 輪王化息。還無皈天。餘二但從天中應下。問尼乾子經云。如帝釋 王與。豈不相違。答諸教對機。說各有異。亦應無失。問王之千 子。其德云何。答尼乾子經。輪王千子。身體洪壯。勇猛雄傑。降 伏世間。隨順王命。能護大法。隨順法行。心能慈愍。一切眾生。 廣會諸教。及餘門義。具如章辨。 疏三種魔類者。分段變易。各有三種。故品三類。由經但言三魔。

故疏言三。天魔別說。故言并也。

疏六恒住者。謂阿羅漢而住六境。無喜憂等。故大論第五十云。謂 阿羅漢。諸漏永盡。於六恒住常無間。多分安住。謂眼見色已。不 喜不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如是耳聞聲已。鼻齅香已。舌甞味 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不喜不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 疏二乘聖者至全破分破等者。有學分除。無學全破。二乘不能任運 畢竟除於天魔。故但言三。下言四者。約其加行。及暫時說。疏破

魔先後者。

疏亦名蓮華者。此釋伏難。難言。二乘破分段。而賜法華。菩薩破變易。何不賜法華。故今云。無量經即是法華。

經若於夢中等者。問外境本無。夢因何起。答假餘緣力。雖無實境。夢心得起。故智度論第六云。有五種夢。一熱氣多。多夢見火。見黃見赤。二冷氣多。多見水見白。三風氣多。多見飛見黑。四所聞見事多。思惟念故。則夢見。五天與夢。而欲令知未來事故。今經所明。即是第五。縱佛菩薩加之令夢。亦第五收。類相似故。

涌出品

經他方國土諸來菩薩等者。問此等菩薩。何時而至。經之上下。無 文辨故。答有義。塔品命持經人。故諸菩薩。應命欲持。至此方 矣。又釋。即無量義經會中菩薩。經家舉勝。是以經首而不列歎。 或是妙音普賢二士所從之眾。問涌出品後。妙音等方至。云何八 恒。是彼徒耶。答理實妙音等。涌出前至。而集經者。排其次第。 安在於後。若不爾者。妙音等本旨。欲聽法華。及至此方。說經宗 已訖。來作何為。以此故知。涌出之前。早已來矣。議曰。初釋省 非。後二不如。思之。

經止善子不須汝等者。問縱彼持經。何傷不許。答有義。他方菩薩。非釋迦所化。不得顯釋迦壽量。是故止之。此土菩薩。是釋迦所化。得顯釋迦壽量。故即許之。疏釋如文。議曰。與本疏釋。言雖有別。意相似矣。問疏云為顯佛化功能者。豈可欲自衒德。而止他乎。答若不顯自功。諸疑不起。疑既不有。因何顯佛壽量長遠。為斯止他。非欲自衒。

經此界虗空中住者。問既言虗空。即金輪下。云何得是此界攝耶。 答此界勢分。亦此界攝。如律結界之勢分。遠近而分。亦屬近界。 經少病少惱者。問病惱何別。而俱問耶。答身心異也。故智度論 云。隨世俗法。有二種問辭。一問訊心。名為少惱。二問訊身。名 為少病。

經乃不識一人者。問彌勒妙覺當成。薰習已遠。云何此眾。不識一人。答據真實理。無彼此相。彼此相無。故不得言。我識於彼也。或諸法離言。未可語之。識與不識。或依示相。故下經云。新發意菩薩。或不信受。明已信知。亦兼識矣。有義。踊出菩薩。為開法身之相。法身非十地所了。故言不識一人。議曰。意明不識能開之人。不明所開法身之體。不識法身。何關踊出菩薩之事。

疏於此伽耶處至此城亦爾者。或伽耶名。往<mark>已</mark>有矣。久<mark>已</mark>在此。成道化生。下彌勒疑。為言今世。居伽耶城。成道化也。故揲為問。

疏佛言不虗四無謬者。不妄說四事。名四無謬。故天親般若論云。以如來實智。不妄說佛菩薩小乘大乘受記之事。所以經云。如來是真語。實語。如語。不異語。如次說四。說彼小乘苦諦等法。唯是諦故。名不妄說小。說大乘者。說法無我真如故。名不妄說大。一切過去未來現在受記故。名不妄說受記。問何故如來有此四語。答按功德施菩薩釋云。以世間中求名利者。於上人法。未證言證。自知,故說真語。復有貪欲。情多憍妄。曾獲神通。自知之定。有人來問。但云先得。遠離是心。說於實語。又有修得世間之定。心暫不生。相同寂滅。而向人說。我證涅槃。永除此謬。故說如語。以諸凡夫。於乾闥婆城等。如其所對。如是取著。名為異如。諸佛不然。是故說不異如語。凡夫所取。城等非城等。有名為異。如來所證。非虗妄有不誑性。故名不異如。又約如來證四諦理。說於四諦。而無虗謬。如次名真語等也。

壽量品

疏於第一乘至增上慢者。不集善者。不集大乘善根故。論云。於第 一乘。不集善根。故言不取。為第一者。釋於此人。成於顛倒。增 上慢之所以。今昔二時。皆未集故。名為不集。 疏且除八障者。問對治行相。云何得知。答按莊嚴論。略而言之。 一除輕佛障者。謂有有情。見於如來。始生王宮。道樹成佛。薀道 時近。疑無種智。牛輕蔑想。為治此人。故大乘經。說往昔毗婆尸 佛。即我身是。約平等意。故作斯說。二餘輕法障者。謂有眾生。 取於釋典。麤文淺義。非不解牛。遂於佛教。牛鄙淺心。輕而蔑 之。為對治此。故大乘說。於無量恒河沙佛所。修大乘行。乃能生 解。言生解者。生證解也。依別義意。故作斯說。三除懈怠障者。 謂有有情。雖已發心。謂行難修。而生懈怠。不肯進習。為對此 人。故大乘說。郁生安樂。及稱無垢月光佛名。決定當得。據別時 意。作斯說也。四除少善等障者。謂有有情。已修少行。謂有所 得。便生足想。更不進趣。為治此人。故大乘中。於一善根。或讚 或毀。冀令眾生。不執一法。生喜足心。令遍修善。依意樂意。故 作斯說。五除貪行障者。謂有有情。貪此穢土五塵境界。而不修習 勝妙之因。為治斯執。故大乘說。諸佛國界極妙樂事。而令求趣。 六除慢行障者。謂有有情。恃己高貴。見佛居穢剎。身命俱短。及 諸下事。便輕慢之。為治斯過。故大乘說。身命修長。國界嚴麗。 諸德圓明。無有可惡。七除悔行障者。謂有有情。輕佛法僧。恒生 追悔。悔為修善。敬崇等事。障修勝善。故大乘說。於佛菩薩起不 饒益事。得生善道。況修善乎。冀修勝善。八除不定障。如疏可

知。問除前四障。見四意趣。云何得言。對治秘密之所治耶。答意 趣別分。四秘密中。但第三攝。開合異也。若爾。意趣秘密何殊。 答有二釋。一云。意趣約彼能說者意趣。秘密據彼所說難解。二 云。謂能化者。遠方便中。先須觀他所化根器。宜以何法。而攝受 之。故名意趣。後親對機。善巧方便。說法開悟。名為秘密。良由 如來意趣善巧。有方便故。依秘密義。對彼根宜。有益便說。故所 設教。皆名秘密。意趣是能說。秘密是所說。遠觀根性。近設方 便。依秘密義。趣秘密教。故二別也。議曰。廣略不同。大意無 別。問疏列八障。第二與莊嚴等行相。何故不同。答應疏寫悞。或 疏意云。勝觀如來。既即我身。明所有法。亦為秘妙。不如初釋。 疏轉變秘密等者。於能詮字。所詮義中。轉變顯義。為此密義。又 轉詮顯了義字變。目密義故。無性論云。謂於字義。轉變差別。言 覺不堅等者。謂即調柔。無散亂定。名為不堅。能於此定。起堅固 慧。故云為堅。為彼散亂。令心剛逸。名之為堅。定異於彼。故名 不堅。問不堅之名。自目於定。何名轉變。復稱秘密。答不堅之 名。俱目定散。目散義顯。目定義隱。何所以者。謂散亂者。於境 馳流。不專守一。世共所知。故名為顯。若彼定心。而專一境。不 堅義微。唯善解法者。知定調柔。有不堅義。非世共知。故名為 密。以彼顯言。詮此隱義。故名轉變。准理而言。定散俱名堅不堅 矣。若也真實專守一境。名之為堅。即唯定矣。若馳流散動。令心 剛逸。名之為堅。即散亂也。若性調柔。名不堅者。即在於定。不 能專境。非真實故。名為不堅。即是散亂。故對法云。堅有二義。 一真實。二散動。由此散動。令心剛逸。故亦名堅。無性論云。剛 強流散。說名為堅。非此堅故。說名不堅。即是調柔。無散亂定。 二論影說。故知定散具堅不堅。妄執有為常樂我淨。名為顛倒。若 人於此顛倒之中。解知無彼常樂我淨。名為善住。為利有情。長時 精懃。修難行行。為彼劬勞。疲倦所逼。名煩惱所惱。由前三句。 行而不廢。得於諸佛三菩提義。名為最上。有義。覺不堅為堅。謂 如意足。善住於顛倒。謂四念住。極煩惱所惱謂四正熟。由正熟 故。為諸有情。受諸難苦。是故精進。名極煩惱。准思作。餘同於 前。

疏他報化身俱名生者。隨眾所宜。數現生故。得生身名。 疏二應身非化生至一應身者。問准何得知。四善根人。見於大千。 一應佛耶。答雖未見文。以理言之。固應有也。如十地別。他受用 身。各各不同。資粮加行。位既不同。所應佛身。何故不異。准斯 形量。大小亦別。問資粮位有四十心別。亦應佛身。應不一種。答 取大位別。不依一一少分不同。即令身異。四十總名資粮位故。

疏十佛至隨其所應三身所攝者。釋曰。化身現於樹下成道。名現等 覺。以願乘通。化一切生。名弘誓願。百劫修業。招王宮身。相好 之報。名業異熟。縷素等像。名為住持。法身自體。名法界佛。第 八無漏。名為心佛。大定之身。名為定佛。自受用身。從本種姓。 三劫修成。名本性佛。隨彼地上。所樂不同。現身有異。名隨樂 佛。初五化身。住持似化。故化所攝。第六法身。後四受用。或初 五化身。次二法身。後三受用。或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四是化 身。第六七九三是法身。第九佛地。名本性佛。法身為本。其義顯 故。第三八十三是受用。受用酬因。名異熟佛。名義符會。化身化 應。以為業報。理不明著。且隨相增。分為三釋。 疏楞伽經至薀界入等者。按四卷楞伽第一云。法佛者離心自性者。 釋法佛所說之法。離妄想心。自性相法。即離能緣所緣自性相也。 又云。自覺聖所緣境界建立施作者。釋自覺。謂自悟智所證之理。 名所緣境。建立自覺所證之法。以為法佛所說之法。言施作者。即 是說也。舉能證者。而顯法佛說法所以。又云。法佛者離攀緣。 釋。離諸妄想攀緣心也。又云。攀緣離一切所作根量。相滅者。釋 由離攀緣心故。一切妄想。諸根量相等。皆悉滅也。問夫言說法。 假文名等。既離攀緣。諸相寂然。云何名說。答說法本意。令他生 解。法佛為境。令菩薩等。根本智生。故名為說。所以經云。自覺 聖所緣境界建立施作。又云。法依佛說一切法者。釋即報佛也。依 法身起。名法依佛。即他受用。名為報身。非自受用。自受用身。 不說法故。有云。法依佛者。即是化身。此義不然。下文自說化佛 相故。又云。入自共相者。釋。五薀等法。各異名自。苦無常等。 通貫諸法。名為共相。問貫何法。答四雖名共。貫有寬狹。苦是有 漏法之共相。漏皆苦故。無常一切有為共相。諸造作者。皆無常 故。空無我二。是一切法之共相也。一切諸法。皆無有我我所故。 故大般若經四百一十三云。苦是有漏法共相。無常是有為法共相。 空無我是一切法共相。問五薀何故。名自相耶。答相不互通。故名 自相。故大般若經四百一十三云。變礙是色自相。領納是受自相。 取像是想自相。造作是行自相。了別是識自相。共成一身。故名共 相。此不然矣。無文義局。復言。入者解也。解自共相。是自心 現。或入者攝也。前云。法依佛說一切法。此一切法。皆攝入彼。 自共相中。或入解也。令所化生解自共相。名入自共。非約佛身名 之為解。佛解極成。不待說故。又云。自心現習氣因者。釋現者現 行變現。習氣謂種子。此自共相。自心變現。熏成種子。即此現 行。為種子因。名習氣因。又云。如工幻師。依草木瓦石。作種種 幻。起一切眾生若干形色。起種種妄想。釋以況眾生。依緣起法。 起種種妄想。又云。彼諸妄想。亦無真實者。如彼幻師。所幻起

法。既無其實。依緣起法。所起妄想。亦無真實。然疏引文。而取大意。文雖差異。意乃同也。三佛所說。麤細別也。問化佛說於六度等法。云何名麤。答雖言六度。不言有為。皆如幻化。是故名麤。

疏如一切智光仙人等者。按一切智光明仙人慈心經中。廣說其事。今略言之。乃往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時。有世界名勝華敷。佛號彌勒。恒以慈心四無量法。教化眾生。經名慈三昧光大悲海雲。聞者必超百億劫重罪。成佛無疑。時有大婆羅門。名一切智光明。六十四能。聞佛彼經。即生詰難。不能屈伏。便發信心。願持彼經。必得成佛。號曰彌勒。捨家入山。滿八千歲。乞食誦經。時遇荒年。乞食不得。經於七日。是時林中。而有白兔。其數五百。一兔母子。見仙無食。而作是言。法山將崩。法海將渴。我今為法。不告身命。供養法師。捨身投火。以充其膳。用濟仙命。肉既熱已熟。宜可取食。仙人聞之。悲不能對。久而說偈。寧當燃身破眼目。不忍行殺食眾生。諸佛所說慈悲經。中彼經說慈悲者。寧破骨髓出頭腦。不忍噉肉食眾生。如佛所說食肉者。此人行慈不滿足。又發願言。世世不起殺想。恒不噉肉。乃至成佛。制斷肉戒。語已投火。與兔併命。由是菩薩。乃至成佛。猶名彌勒。

疏如說阿彌陀為法藏比丘等者。按無量壽經云。錠光如來。出世之後。更有無量諸佛出世。最後佛名世自在王。時有國王。聞佛說法。心懷悅豫。尋發無上正真道意。棄國捐王。行作沙門。號曰法藏。高才勇哲。與世超異。詣自在王佛所。說偈請法。願佛為我。廣宣經法。我當修行。攝取佛國。清淨莊嚴。無量妙土。令我於世速成正覺。拔諸生死懃苦之本。法藏聞法。廣發大願。佛告阿難。法藏菩薩。今已成佛。現在西方。去此十萬億剎。其佛世界。名曰安樂。成道已來。凡經十劫。

疏合是生至四生根熟等者。取初見佛所受之身。名為初生。第二生者。不約見佛。三四亦見。即此喻中有此四生。思配可悉。問觀疏之意。即舍利等。今見釋迦。為第三生。按五濁經。賢劫之中。有千佛出。第九住劫。已四佛出。人壽四萬歲。迦諾迦村陀佛出世。人壽三萬歲。迦諾迦牟尼佛出世。人壽二萬歲。迦葉婆佛出世。人壽百歲。釋迦佛出世。縱舍利等。逢迦葉佛。已為初生。至今釋迦。豈唯三生。若爾。云何獨乃長壽。甚為可怪。若不爾者。云何從初逢佛。至今釋迦。名三生耶。答略為二釋。一云。初逢迦葉佛。還生此界。迨逢釋迦。合有多生。此界命促故。若生他界。及於天上長壽之處。至遇釋迦。何廢只三。二云。但言從初。至釋迦

佛。總有三生。何必要逢此界佛也。他界逢佛。後至此界。更逢釋迦。合為三生。於理何爽。其第二生。或此他界。受皆無失。疏是第四生值彌勒佛者。問彌勒出世。望去釋迦。當於人間。五十六億七千萬歲。是人云何。但受一生。即逢彌勒。若更經生。云何得言是第四生。逢彌勒耶。答約三生後。至逢彌勒。總名一生。不言此後唯更一生。名第四生。逢彌勒也。不障此人有多生故。問何故三生。即約行人。自經生說。是第四生。即不爾耶。答利根極遠。限至三生。故唯約自。鈍根之人。極遲六十劫。生即不定。故且對前三生云。後生逢彌勒。名第四生。議曰。經文之中。既不定生。論復不說。縱不約生。而明其喻。斯亦何過。若法歸分別。假生贊成經之深旨。所有妨難。當如前會。亦何不通。疏為有不定等者。不唯二乘。兼有菩薩。為此不定。故經說言。乃至百也。

分別功德品

疏菩薩無取捨等者。問任持所餘說一乘。准此亦為菩薩。說乘權 實。而有取捨。如何無有道證等耶。答為二乘說。令捨昔權。而取 今實。故有記證。菩薩之人。先取彼大。為說權實。但令不退。不 同小乘。故不相例。

疏無生是境等者。今依大般若經。略為二釋。一法即無生。名無生法。故彼經三百七十六。及第五第六十帙。並同。云謂令一切煩惱不生。微妙智慧。常無間斷。觀一切法。畢竟不生。是名為無生法忍。意云。謂能斷彼煩惱之智。觀彼一切遍計所執。畢竟不生。此能觀智。名無生忍。無生即法。無生法之忍。依主釋也。無體之法。亦名法故。二智所斷惑。畢竟不起。名為無生。智了諸行同陽炎等。名之為忍。無生即法。無生法之忍。依主釋也。不同於前。唯依遍計所執。名無生法。故前經云。由斯勢力。乃至少分。惡不善法。亦不得生。是故名為無生法忍。此令一切我及我所慢等煩惱。畢竟寂然。如實忍受。諸行如夢。尋香城等。此忍名智。得此智故。名為獲得無生法忍。有義。真如法身。名為無生。初地證得此真如故。名得無生忍。議曰。雖有此理。准般若等經。義即不爾。聖教多途亦無有失。

疏即三無生等者。問何以得知。緣三之智。名無生忍。智緣三種 耶。答按集一切福德三昧經第三云。為緣何法無生忍。佛言緣陰界 入。得無生忍。釋曰。緣陰界入。無自然生。得無生忍。又云。亦 復緣於常樂我淨。彼得法忍。釋曰。緣常樂等。惑苦無生。得無生 忍。又云。忍之所緣。非與世法。而共俱行。乃至不與一切法俱 行。釋曰。有體之法。可云與俱。遍計所執。本無其體。所以故 云。不與一切諸法俱行。而緣此之遍計無法。得無生忍。如次即緣 依他圓成遍計所執三種無性。

疏涅槃十六分義者。經文不釋。古今多解。今略敘三。一云。常樂我淨。無常無樂無我無淨。若迷此者名倒。若悟此者名正。涅槃所明。大意不逾此之八種。見道已前。而能信悟此之八種。入見去往。即證悟入。見未見別。各有八種。合成十六。二云。有為無為。各有八倒。合成十六。返十六倒。即十六義。三云。涅槃總意。明諸眾生。皆有佛性。如來常住。能解此者。品類不同。故涅槃。十六分。十六分者。而是成數。故舉言之。如一斤十六兩故。故涅槃云。十六分慈。不可難言。何唯十六。分終有一難。不必須通。既無明教。三德所言。無可不可。涅槃抄中。當廣言也。疏末尼珠王最勝等者。勝劣有殊。分為二種。或經說言。末尼如意。唐梵雙說。由此珠有品類不同。唐梵雙言。為彰勝劣。疏此經雖說出生等。釋伏難也。難云。法華勝鬘。俱說出生一乘之義。何故彼經。總對六度。此除般若。故有斯答。如文可解。疏多云此經唯說出生。唯字悞也。合為雖字。

疏數力無似勝等者。按天親釋云。數勝者。如經百分不及一等。以數無限。齊是以攝得餘數。意云。持經之福。以數無限。是以攝得布施之福。布施之福。量所不及。故云數勝。力勝者。如經不及一歌羅分故。疏云勝時。疏意說云。胎內五時。歌羅是初。最少時也。舉此少時持經之德。餘施多時。所不及也。據有其能。故論名力。有云。如折一毛。以為百分。百分中一。名歌羅分。以少敵多。故論義翻。名為力勝。言無似勝者。此福德中。數不相似。以此福德不可數故。如經數不能及。疏云。勝喻故者。疏意云。似者喻也。不可喻故。故名勝喻。今助一釋。布施之德。可以數數。名為相似。持經之福。數不可數。故云無似。論自別言不可喻故。故知似者。未必取喻。言因果不相似。此因果勝彼因故。如經乃至憂波尼沙陀分者。意云。金等布施。得三界果。持經等福。必得佛果。所以名勝。

疏四方眾僧生八道者。四方眾僧。各各皆成八道也。故三十二。餘 之表意。類此可知。

隨喜功德品

疏卷第十

經皆衰老將死不久者。若未登聖位。雖受人天福樂歡喜。老病死 事。而無避者。故知三有。深可厭患。是以勸之。修證聖果。故出

曜經云。自古迠今。大畏有五。不可得避。應老之法。欲使不老 者。此不可得。應病之法。欲使不病。此不可得。應死之法。欲使 不死。此不可得。應磨滅之法。欲使不磨滅者。此不可得。應盡之 法。欲使不盡者。此不可得。問何故老等名可畏耶。答能壞盛事。 諸苦所依。故名可畏。故本行經云。老最可畏。所以者何。老來逼 時。能奪年少。盛壯將去。摧折身形。腰脊傴僂。不能行步。猶如 枯樹。誰喜樂著。此最可畏。其病來者。是名可畏。所以者何。平 健之時。不知不覺。一期痛切。宛轉呻吟。華色充鮮。忽然悴減。 煩冤禁毒。眠坐不安。當於是時。誰能代者。臥在牀机。勢不從 心。以是因緣。病最可畏。死最可畏。所以者何。死來之日。滅我 壽命。忽撮將去。雖復力能。統四天下。金輪摧伏。七寶道箭。利 刃強兵。不能遮制。爭奪可得。以是義故。死最怖人。問居老等 位。誠可吁嗟。棄之修練。若處盛年貴健之際。阿患須厭。令更造 習。答夫處世者。必不可保。隙影石光。須臾變滅。故教捐捨。故 出曜經云。世有四事。不可久保。一者。常必無常。二者。貴必貧 賤。三者。合會必別離。四者。強健必死。 疏如挍量佛梵音聲相者。除梵音相。餘三十相。不及無見頂相一 種。無量頂相。不及一梵音。何以故。以梵音中。能出無量百千梵 音。百千法義。利樂有情。證意可悉。故智度論云。三千菓樹。不 及一如意樹。亦猶十方螢光。不及一日。大千野干。不如一師子 也。又大般若三百四十一云。若善男子等。於初發心。及至一生所 繫菩薩功德。起隨喜心。得幾所福。佛告憍尸迦。假使三千大千 界。合為一海。若復有能取一毛髮。折為一百分。取一分端。沾彼 海水。可知渧數。是隨喜福。不可數知。何以故。是隨喜福。無邊 際故。又云。於諸菩薩功德善根。牛隨喜迴向菩提善男子等。速證 無上正等菩提。速能圓滿諸菩薩行。又四百三十二。菩薩所有。隨 喜功德。於彼異生。聲聞獨覺。諸福業事。為最為勝。為尊為高。 為妙為微妙。為上為無上。無等無等等。何以故。以異生修福業 事。但為令己自在安樂。二乘修福業事。但為自調伏。為自寂靜。 為自涅槃。菩薩所有隨喜功德。普為一切有情。調伏寂靜。般涅槃 故。所以今者。第五十人。隨喜功德難為比。

法師功德品

疏百福十善因所惑者。按涅槃經二十四云。菩薩不殺戒。有五種心。謂下中上。上中上。上乃至正見。亦復如是。是五十心。名初發心。具足決定。成五十心。是名滿足。如是百心。名百福德。具足百福。成於一相。

琉今解唯在四善根位者。問至四善根。自能見於三千界等。何關經力。答由持法華。得至四善根。故見境等。亦名經力。又不持經。 至善根位者。雖見三千。而不明利。若持經者。見乃明矣。又不持 經。雖見界等。而無八百等功德也。今持經得見大千功德。

疏即如經云三千大千一化佛境等者。其教非一。又華嚴經言。初地得百法明門。見百佛世界。即是百箇大千世界。一界一佛。名百佛界。此據四善根人所見佛境。故名百界。若據凡夫二乘資粮菩薩所見說者。即合說見百箇百億佛之世界。一四天下。一化佛故。故梵網經。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又大悲芬陀利經第四云。一切四天下。示成佛故。並是凡夫二乘資粮菩薩所見佛也。百億四天。為大千故。經既但云。見百佛界。故知據彼善根人見佛境說也。

疏一云至於理無爽者。此解之中。文意有二。初云。諸根互用。至 非唯三千故者。此釋意云。言得功德。及見境量。屬於地前。諸根 互用。乃屬地上。聖凡別也。二又初地至理無爽者。此意釋云。見 三千界。亦通地上。會意可知。

疏若加行地前亦得者。以加行力。而少分得。地前容得。

疏此本論至互用中故者。此意言者。論前所說。凡夫之言。通在得 勝根用及根。及根互用兩處文。

疏前凡夫位至有互用者。疏主結斷。取初釋也。地前功德。見境地上互用兩位別也。實非地前得有互用。議曰。論意本明持經之人。所得功德。六根境量。諸根互用。功德境量。既屬凡失。諸根互用。何即菩薩本不欲明地上菩薩。故又論引經。證互用云。眼見者。聞香知故。如經釋提桓因。乃至鼻根知故。經中結云。父母所生。明非地上。准此之理。論明凡夫諸根互用。然疏斷意。若論加行少分得者。不障地前自在即非。非全不許凡得互用。論據少分。故不相違。更思。

疏但知百劫劣二乘者。據任運起。言百劫也。若加行者。數即廣 多。豈可二乘同年而語。如華嚴經十地論中。而具言矣。若二乘 者。知八萬劫。即加功矣。又百劫言。且對所證百法門說。

經悉見三千界者。問何但三千。更不多耶。答有義。智度論云。三 千界外。有風輪。天眼相違。故不能見。意明凡夫肉眼之力。風輪 能違。故不更多見。

經彌樓山者。傳云。此名光明山。

經須彌山者。傳云。此名安明山。今正云妙高山。

疏又得三千至亦不相違者。意明此中所說耳境。通於凡聖大小位 人。所有境分。

經三千大千界至有頂天者。問三千界量。如第二疏。五趣所依身壽量等。如第六疏。四洲及天。一一別名。疏未曾釋。其事云何。答

四洲者。一東毗提訶。此云勝身。身形勝故。或形南方。以得勝 名。或翻為前。在餘方前故。二南瞻部。即是樹名。此樹極高。故 標洲稱。或云林名。或以菓標名。此無相當。故不譯也。舊云穢樹 者。悮矣。何以知者。樹既高香。何得稱穢。三西瞿陀尼。此云牛 貨。因高樹下有一寶牛貨。即是寶洲。從二事以得其名。或以牛貨 易。故名牛貨。四北俱盧者。此云勝處。於四洲中。處最勝故。或 云勝生。四洲有情。此最勝故。次明天趣。欲有六天。一四天王。 如第二疏。二忉利天。此云三十三天。四面各八。及中帝釋。從數 為名。上之二天。皆地居也。居須彌故。三夜摩天。此云時分。受 樂時分。有不同故。四都史多。此云知足。謂即受樂。而知足故。 或名喜足。多情喜足。行滿足故。名喜足。五樂變化。樂變五塵。 於中受樂。雖復亦有業所生境。從勝標名。六他化自在。有自在 力。令他變化五塵之境。而自受樂。雖復亦有業生。自變五塵之 境。而自受用。從勝標名。次明色界四靜盧天。初禪有三。一者梵 眾。大梵從眾。大梵所有。所領所化。故名梵眾。二者梵輔。於大 梵前。行列侍衛。輔弼大梵。名梵輔也。三者大梵。由彼獲得中間 定故。最初生故。最後沒故。威德等勝。是天主故。得大梵名。梵 言雖通。此為其初。獨名為梵。二禪三者。一名小光。光明小故。 二無量光。光明轉勝。量難測故。三極光淨。淨光遍照自地處故。 三禪三者。一名小淨。意離喜踴。而純受樂。名之為淨。於自地 中。此淨最劣。名為少也。二無量淨。淨轉增勝。量難測故。故名 無量。三者遍淨。淨周普故。四禪九者。一者無雲。以下空居。天 所止處。如雲密合。第四禪所居之處。是極輕薄。不同彼雲。此天 初故。故名無雲。二者福生。有勝福者。方可生故。三者廣果。居 在方所。異生果中。此最勝故。故名廣果。四者無想。一期生中。 除牛及沒。麤想不轉。立無想名。五者無煩。謂彼天身。心無煩 擾。一期領受純寂靜樂。非下所有。或證苦等諦。離下麤重諸煩惱 故。故名無煩。六者無熱。證四諦故。離下所起煩惱蒸熱。或熱 者。熾盛之義。上品雜修靜慮及果。此猶未得。故名無熱。七者善 現。由彼天形色妙端正。過下二天。又得上品雜修靜慮。善彰顯 故。故云善現。八者善見。彼天形色轉復妙好。眾所樂見。又雜修 定障。餘品至微。見極清微。又得上勝圓滿雜修靜慮。所得善法。 轉復麤顯。故名善見。九者色究竟。謂彼天形色最勝妙。餘所不 及。又復於彼有色界中。最尊最極。又復色者。積聚之義。至積聚 邊。名色究竟。無色四天。如第三疏八解脫釋。 疏壞根不壞境者。壞者雜壞。壞亂之義。下皆准知。互用之義。如 唯識抄。

171

疏此是智境鼻根知故者。第六意識相應之智。依於鼻根。而能知 彼。亦鼻根知。

疏得假似香等者。問諸教不見說香有假。云何言得假似之香。答准瑜伽論。好惡香等。名之為實。和合等香而是假也。故五十四云。空行風中。無俱生香。准有假合者。既言假合。故知是假。問空行風中。假合香者。其相云何。答風中無有根本之香。如風過樹。樹華等香。逐風而來。由因華等。風方有香。故名假合。假合故假。疏言得似。即瑜伽空行風香。不得實者。不得根本香之自體。

疏此據依形等者。此約依色界實身。而起通力。變起香等。

經地中伏藏聞香知者。問按成實論云。金銀無香。金剛無味。豈不相違。答小乘根鈍。而不知有。今經大乘。豈同彼耶。

經云命命鳥者。共命鳥也。

經末利華者。鬘華。堪作鬘。

經闍提者。金銀華也。

經雖未得菩薩無漏法生鼻者。問許因五識通無漏者。正符此文。護 法所立。豈不違教。言雖未得。顯有得故。答但言無漏而為能生。 不言所生體即無漏。體即無漏。何須說云無漏生耶。問從無漏生。 體應無漏。答如等無間。諸心相生。通乎三性。及漏無漏。此何疑 乎。又言鼻者。而是根也。故長行云。清淨鼻根。豈容鼻根同成無 漏。故知經意。明聖菩薩。以無漏法。起鼻等用。名無漏生。生猶 起也。非咸親生。聖不議故。

疏經亦說佛有鼻舌通過於眼耳者。按菩薩瓔珞經第三。明有鼻通。 又十住斷結經第六云。如來眼通不可思議。如來耳通無能限量。如 來鼻通倍不可計。如來舌通廣無邊際。

疏一月四月等且舉月時分齊等者。按西國法。一年之內。分為三 際。謂熱兩寒。四月為一際也。所以經言四月等也。

不輕品

疏因彼說非正明者。彼謂不輕。因不輕故。方說威音。非為正說威 音佛事。

疏初不可輕後犯戒故者。初是菩薩。而非比丘。禮拜四眾。而不可輕。後是比丘。而非菩薩。若禮四眾。即犯戒也。今者不輕。亦比 丘亦菩薩。雖違遮禁。為利既大。是以禮也。

疏此二在凡四十心位者。問前早已住四善根位。何故今言在四十心。四十心者。資粮位故。答第十迴向。攝四善根。今言滿處。亦不相違。

疏後三並名在大眾中說法無所畏者。後三總名。在大眾中。說法無 畏。然別行別。故開為三。足前成四。行相易了。

神力品

經千世界至踊出菩薩等。問何故踊出。復請持經。答有義。菩薩踊 出。而有二意。一為開敷壽量。則善其始也。二發誓流通。則合其 終。

疏促不延時等者。若取舒舌。延劫之時。佛年無量。今除放時。但 言八十。問何故攝舌。而不收光。答有義。表說法竟。故攝舌相。 欲令十方通徹彼此相見。故不收光。

屬累品

疏累謂重疊等者。按說文。屬連也。廣疋。委託累也。謂以事相屬 累。左傳。相時而動。無累後人。謂累重也。有義。累謂憑累。

藥王品

疏八塵之痼者。色香味觸。地水火風。

疏七漏者。按成實論。及涅槃師子吼品。一者見漏。見道煩惱。二者修漏。修道煩惱。三者根漏。謂眼等根。能生漏故。四者惡漏。謂惡象等。生煩惱者。悉名惡漏。能生漏故。而得漏名。五親近漏。謂衣食等。生貪因緣。近能生漏。名親近漏。六者受漏。受三惡覺。能生漏因。不以受數名為受漏。三惡覺者。謂欲瞋惱。七者念漏。邪念起漏。故名念漏。七中前二。是其漏體。後五即是生漏因緣。總名為漏。

疏得此定<mark>已</mark>能隨樂現身者。所起色身。即是定果也。或得定<mark>已</mark>。而 能發通。現諸色身。身即通果所攝。色之三昧。依主為稱。餘皆類 知。或有財釋。

經兜樓婆畢力迦者。傳什公云。出龍神國。此土所無。故不翻。又 有云。畢力迦者。此翻為觸。

經滿千二百歲者。表居因位。十三住中。前十二住。皆因位故。問依毗尼法。若自燒身。得偷蘭遮。燒臂得突吉羅。喜見豈不將犯戒乎。答古有兩釋。一云。可是在家菩薩。不預犯列。二者。設令出家。適時而化。如身子與須達長者。共載一乘。而不犯罪。或大小異。故無違也。

經以佛法至亦付汝等者。問若小乘者。言佛畢竟入於涅槃。可須付屬。大乘如來。常住不滅。有感而應。何待付屬。答有三因。一者。時眾見佛慇懃付屬有在。則重法情存。各欲宣持。二付屬菩薩。令其自行及化他故。三者。佛知眾生。於菩薩所。有深重緣。故付令其弘法濟物。文中付屬。而有二事。一法。二人。故金剛般若經論云。以根未熟菩薩。付屬根熟菩薩。

經八萬四千寶塔者。表佛八萬四千功德滿矣。八萬四千塵勞之垢。 以能除矣。問如來之體。金剛之固。云何燒破。為多分耶。答理實 覺體。莫有能壞。良以悲感應物。佛力破之。以施三有。作諸佛 事。故大般若經一百二十九。及五百三云。一切如來。應正等覺。 本以大悲。觀有情類。應於諸佛設利羅所。皈敬供養。而得度者。 以金剛喻三摩地力。碎金剛身。令如芥子。問供養佛體。有何福 利。此之菩薩。廣崇寶塔。答近而言之。越三惡趣。受人天樂。遠 而言者。登涅槃樂。故大般若經一百二十七云。諸善男子等。供養 恭敬尊重讚歎。佛設利羅。決定不復墮三惡趣。常生天人。受諸快 樂。富貴自在。隨心所願。乘三法而趣涅槃。問自供施他。福何優 耶。答後勝於前。為能令彼廣流布故。故大般若一百二十九。五百 三云。若善男子等。從他請得佛設利羅。種種供養。若善男子等。 從他請得。分施與他。如芥子許。令彼敬受。此二福德。何者為 勝。天帝釋言。如我解佛所說義者。當勝。所以者何。令他得於無 量福故。問舍利雖是如來之體。然不能現通說法。以利有情。云何 堪受人天供養。復令供養獲福無限。答按大般若一百二十八云。佛 設利羅。是極圓滿。甚深般若。所薰修故。是清淨。甚深般若所依 器故。堪受人阿素洛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又五百三云。皆因 般若甚深經典。而皆生故。堪受供養。又一百二十九。五百三云。 復次深廣大悲神力加持。如是佛設利羅。令於如來般涅槃後。有得 一粒。如芥子量。種種供養。其福無邊。於天人中。受諸妙樂。乃 至最後。得盡古際。

經七萬二千歲者。表居因位。德未滿也。問前生何乃燒身以供養。 今者但燃兩臂獻耶。答前生佛在。弘法生在。物有導者。所以燃身。今世佛無。若也燒身。眾生無導。法無弘者。故但燃臂。 疏總別離惡攝善等者。初句名總。具彼離惡攝善二故。 疏隨其所應配前三句者。配前法中三句法也。次下合文。亦准此 也。

疏聞書功德等者。聞謂聞經。書謂書經。

疏得無邊邊等者。彼人功德。而無有邊。佛能知彼無邊功德。無有 有邊功德可知。名佛不知。 經聞是藥王品不受女身者。問何獨聞此品。得離女身。豈聞餘品女身不離。答實聞餘品。女身亦離。但約事相類。偏寄此明。何者。以女人者性多樂著己身。種種嚴營。今明菩薩捨身捨臂。破彼著性。不生染愛。故捨女身。

疏方便攝引云菩薩慧無與汝等者。佛為引接聞經之類。令其進趣。 故云菩薩無與汝等。非實菩薩總不及也。

經病即消不老不死者。問夫有漏者。皆有病老死。云何凡夫聞經。離病老死。答古有多釋。一云。由聞經已。要至於老方死。無中夭者。云不老不死。又云。百八煩惱。名之為病。得聞經已。能斷煩惱。故云病消。不起六十二見。名為不老。不失慧命。名為不死。又云。由聞此經。知老病死本來寂靜滅。故云不老病死。又云。由持經故。得好顏色。故不老。得延命。故云不死。不病可知。

妙音品

經甄叔迦寶者。赤色寶也。按西域傳云。印度多有甄叔迦樹。其華赤色。形大如手。此寶色似彼華。因以為名。又傳云。璧珪也。又有云。此云鸚鵡寶。此寶似鸚鵡鳥[口*(隹/乃)]而赤色。

普門品

疏隨類往化者。問菩薩發願。常侍於佛。如影隨形。云何得言。隨類化物。答據不化生。言不離佛。又心不離佛。身化六趣。又不起滅定。尚現威儀。化生侍佛。二皆不闕。

疏法琳皈命等者。按法琳法師別傳云。俗姓陳氏。頴川郡人。祖因官從寓襄陽。住長安濟法道場。貞觀十一年。春正月。帝欲宣暢李風。導崇李系。爰發明詔。令道士女道士。齊供行立。在僧尼之前。時法師與京邑僧等進表。論佛道優劣。李氏真偽。申以直言。時天威震怒。敕法師曰。汝所著辨正論信毀交報篇言。念觀音者。臨刀不傷。既有斯靈。朕今赦汝。七日之內。爾其念哉。俟及刑科。能無斷不。法師既羈缧绁。復追刑期。氷炭交壞。控告無所至第六日。夜從倚沈。吟步朗月以烟燃。慨浮生之若寄。仰天而歎曰。昔鄒拘齊獄。丹質秦郊。尚敢夏景遷霜。烏頴為白。豈可獨於琳也。無微應者哉。言已。俄有神人。身長丈餘。素服無冠。踰垣戾止。而謂法師曰。既云刑殉道。弄紉類網。冥衛寔繁。幸無勞慮。語訖而失。法師恭虔五體。默念三尊。遂思逸寶懷。懌然無懼。至七日。勑遣刑部尚書劉德威等。問法師曰。今赦期已滿。當屆臨刑。比丘念觀音。有何靈應。法師對曰。七日已來。唯念陛

下。威等問曰。前奉勑旨。令師誦念觀音。因何不念。乃云唯念陛下。法師對曰。琳聞觀音聖鑒。塵形六道。上天下地。皆為師範。然我皇文思聰明。光宅海內。九夷奉職。八表刑消。君聖臣賢。不為狂濫。今陛下字育恒品。如經即是觀音。既其靈應相符。所以唯念陛下。威等錄狀奏帝。帝悅。因召法師。而問釋道優劣。法師援據今古。鴻儒博達。校量二宗優劣之事。而以面奏。勑覽法師對異。而釋放焉。

疏齊懼憑依者。按齊書。元魏天平年中。定州募士。孫敬德。在防造觀音像。年滿將還。在家禮事。後為賊所引。不堪拷楚。遂妄承罪。明日將決。其夜禮懺流淚。忽如睡夢。見一沙門。教誦救生觀世音經。經有諸佛名。令誦千遍。得勉苦難。敬德忽覺。如夢所緣。了無參錯。遂誦百遍。有司執縛向市。且行專誦。臨刑滿千邊。刀下斫之。刀為三段。皮肉不傷。易刀又斫。凡經三換。刀折如初。監司問之。具陳本末。以狀奏聞承相齊懼。懼為表請免死。因此廣行於世。所謂齊王觀世音也。敬還設齋迎像。乃見頂上有三刀痕。疏意以事因懼奏得免。經復從齊立名。故云齋懼。實非懼身。免田之厄。亦不相違。

疏一定異熟等者。按瑜伽云。順定受業者。謂故思己。若作若增長。釋起思故作。兼復增長。此業定招異熟果故。名順定業。言順不定受業者。謂故思己。而不增長業者。釋故思雖同。不增長別。是故此業。招果不决。名順不定業。疏取論意。而以牒云。文少不次。尋此應悉。

疏八十九至不增長者。按彼論云。若有離作不增長者。諸有造作如是業已。若無追悔。不修對治。彼於此業。若更增長。若不增長。此業亦轉。令成順惡受受。釋由不追悔。及更作故。故令其業。受惡趣果。然論不言名增長業。疏取論意。立增長名。以論說言。若更增長。順惡趣受。故知此業。得名增長。下言名不增長業。亦准此釋。

疏或先增長業至復名不增長者。此來意者。論次前云。諸有故思。 造不善業。此業亦作增長者。定於當來。受惡趣異熟故。疏云。此人若不起追悔之心。誠為定業。若逢善友。起追悔心。亦名不定。 如未生怨。舉事為證。由此故知。定不定業。大網望彼。悔不悔別。悔即不定。不悔定也。瑜伽前云。定受惡者。據不悔說。以猛利造惡有情。多不悔故。亦不相違。

疏對法第七有五故思業者。問他勑等。何名故思。答初雖他勑。後 發故心故。亦名故思。故彼論云。他教勑者。猶如有一。雖不欲 樂。因他強力之所勑教。發起故思。行不善業。他勸請者。雖不欲 樂。因他勸導。執為利益。發起故思。行不善業。無所了者。不了 得失。無所執著。隨欲所作。發起故思。行不善業。倒分別者。依不平等因見。愛樂邪法。為求當來可愛異熟。發起故思。行不善業。餘如疏引。

疏八自性無記者。略有二釋。一云。謂善不善。非業道攝。中下品性。自性不增。不同善惡業道攝者。故名無記。非三性中無記性也。二云。即三性中性也。

疏九悔所損者。即是追悔。令業不增。名為損也。

疏六增長業者。一者加行。由極猛利三毒加行。發起諸業。二者串習。於長夜中。親近修習。若多修習不善之業。三者自性。語業中。妄語為重。於身業中。殺生為重。於意業中。邪見為重。四者事故。謂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為損為益。五者所治。一向受行諸不善業。乃至壽盡。無一時善。六者所治損害。斷所對治。諸不善業。令諸善業。離欲清淨。

疏其十不增至多少者。十種不增。不越對法三種不增。六種增長。 不離對法二種增長。但作論者。依分位殊。開合有異。問十種三 種。相攝云何。答若名體而相攝者。瑜伽第二。攝彼第三。瑜伽第 七。攝彼初二。餘之七種。隨其所應。義通三種。七據睡寤。狂不 狂等。位之不同。而故開也。問對法五種。總言故思。十中第三。 云無故思。云何相攝。答對法據後。總言故思。瑜伽據初。言無故 思。對法初二。初云不欲。即是無故思也。問第九第十。與彼對 法。全無相似。云何相攝。答即彼初二。由二損故。故他勑勸。而 不增長。問一四五六八。彼五何所攝。答一五第六。是彼末三。四 八二種。前二隨攝。問六增長業。與對法二。相攝云何。答五中偏 指惡業作法。六中通論善不善業。六總義通。彼二中有。對文觀 之。其義可見。故不具之。問若作增長。非不招果。頗有增長不作 等耶。答有。故瑜伽論第六十中。作四句云。殺生所引不善諸業。 或有是作而非增長。即前夢等所作。十不增業。或有增長而非是 作。為害生故。於長夜中。數隨尋同。由此因緣。彼遂增長殺生所 引惡不善法。然不能作殺生之業。亦作亦增長者。除先二句。所餘 一切殺生業相。非作增長者。謂除前相。餘九業道。倣此應知。 疏第十三業等者。三四五業。諸教不同。開合差異。可具言之。疏 既有指。就披可悉。故不繁重。

疏由此故知初釋為善者。即前亦有釋言。上疏引瑜伽對法。而成立 者。並名初釋。

疏撿繋攝錄等者。又按廣疋云。申也括也。為括束之。釋名云。禁 也。謂禁閇。誨物使不得開露也。

經天大將軍者。有云。是天力士。如鉢徤提之類。亦如那羅延之 流。那羅延者。即天名也。 疏處位荏人曰宰者。又按聲類云。宰治也。謂治邑吏。廣疋。制 也。謂制事也。

疏三轉施恐乖彼心者。問既云不受。將何轉施。故釋之云。恐乖彼 心。故見受之。而乃轉施。亦名不受。

疏所以不受者。诵結前三。

經觀音受珠分作二分奉多寶等者。有義。受有二意。一上順佛旨。 二下愍群生。欲展轉生施主福故。分為二分。示現生死涅槃平等。 但奉二尊。又釋迦生。而為智德。多寶滅入。即是斷德。為顯智斷 為福田故。又顯二佛俱受。明二如來不滅也。

疏如巧醫師至令發勝意者。可有二意。一令行惡者。以<mark>己</mark>方人。自知其苦。故不苦人。二令傍人見於不堅。而內自省。不與於惡。故著本人。非是菩薩無利困物。

經無等等菩提者。略為兩釋。一者。佛大菩提。而有二義。下所不及。名為無等。上佛有齊。故名為等。二者。上無等言。為顯佛果超過一切。故云無等。下一等字。因菩提心。與果相似。故名為等。故涅槃云。發心畢竟二不別。又智度論四十一云。無等名佛。所以者何。一切眾生一切法。無與等故。是菩提心。與佛相似。所以者何。因似果故。是名無等等心。前解不正。後理教具。

陀羅尼品

疏以少略密無義文字者。能以少略。而含多義。復是秘密。觀其文句。而似無義。名無義言。非實無義。問何以明之。以少包廣。復何所以少含多耶。答按大法炬陀羅尼經第二云。此一法句。出無量句。是大總持。通說諸義。何以故。欲令一切眾生。易受解故。疏總持有四謂法義等者。然四總持。一法。二義。三呪。四能。得菩薩無生忍。疏中所言辨才詞者而有兩義。一者疏錯。辨才及詞。非總持故。二者不錯。詞無礙解。法總持攝。辨才無礙。通於法義。總持中收。故舉之也。

疏上來長行名法義持者。有二義。一當此品初長行。在呪上故。名 為上來。二通前諸品諸長行也。後正問何除偈耶。答亦不除。為對 後呪。總名長行。更思。

疏無得無生忍持者。此經不說得無生忍之總持也。問分別功德品中。由聞如來壽量長遠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眾得無生法忍。妙音菩薩品。四萬二千天子。得無生忍。此品之中。六萬八千人。得無生法忍。何得言無。答經不明得無生法忍。法用位次差別之義。名無無生。不障聞經有得者也。有義。下聞神呪。悟無生忍。豈非一乘。即此亦有無生忍總持也。議曰。兼取於前所得之忍。並

名總持。斯亦何過。更思。問神呪所詮。詮於何法。答有義。不出 三義。一者。說於極果勝德。或因中萬行。二說三寶名字。或大力 鬼神之名。三者。說於諸法深理無相。使聞者悟道。問此方何乃不 譯從此音乎。答有義。呪語含多。此間無物以擬之。若譯之者。於 義不盡。又恐失其勢用。傳有譯者。未可依之。

經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侵毀是諸佛已者。問何故損人。即名損佛。答法師即如來使者。行如來事。是以毀之。即是毀佛。問夫何等者。真法師相。答三業清淨。薀德遠非。可真法主。故涅槃經云。若欲說佛性如來藏。及三乘者。先當清淨其身。以身淨故。則無無可責。無可責。令無量人於大涅槃生清淨信。信心生故。恭敬是經。若聞一偈一句一字。及說法者。則便發菩提心。當知是人。是眾生真善知識。是我弟子。非魔眷屬。釋曰。且舉麤相。而易為者。至為淨。實淨三業。又按大集經第七云。凡所演說。不為飯食。至心演說。說時不輕。亦不自高。為出善巧。所聞不失。又般若經五百六十七云。謂隨所化。多為愛語。含咲先言。遠離頻蹙。發詞有義。能稱如實。諸有所說。不欺侮人。所言決定。種種樂說。以柔煩語。令眾歡悅。容色寬和。使他親附。隨義而說。聞悟解。為利益故。稱法相說。平等為說。心無偏儻。離虗妄言。作決定說。隨眾根性。由此因緣。令眾歡喜。

妙莊嚴王品

疏又淨眼至故不說者。問妙嚴王。即前華德。今更明之。何不重 濫。答妙莊嚴王。雖即華德。華德於前。不題為品。今立名題故無 重濫。淨眼即是前者藥王。藥王前者。以標品號。今者更言。豈無 重濫。故不取也。

疏又作枛者。五篇稻也。稻音若冷反。

經願母放我等出家作沙門者。問在家何過。厭而捨之。答損德敗善。長諸惡緣。所以見捨。故郁伽長者經云。所謂在家者。名殺善根。名不捨過。害助善業。是故名家。云何名在。一切結使。在中住故。故名為在。又復家者。在是中住。無惡不造。則於父母。沙門婆羅門。不好敬順。又復家者。長愛枝條。憂悲苦惱。患在中生。未作善根。掉動不造。已作善根。悉令散滅。又若住是中。好廢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等聚。又若住是中。父母妻息。姉妹親友。眷屬知識。貪愛所攝。常思念財。貪欲無限。如海吞流。終不滿足。又在家如幻。多容集聚。無實眾生。在家如夢興衰代故。在家如露。速破故。家如蜜渧。須臾味故。家如刺網。貪著色聲香味觸故。家如毒蛇。互相侵故。在家多怖。王賊水火所劫奪故。具斯多

難。故見捨之。事同脫屣。問夫出家者。何利有之。而見求趣。答真出家者。能扗三有門。滅諸囂累。發菩提路。生植眾德。故郁伽長者經云。出家妙好。捨離多垢。遠離愛欲淤泥。是涅槃際。甘露器。億劫難得。有百餘翻。對在家者。以明優劣。有斯勝德。故求出家。問若欲出家。以何為心。名真出家。答為損生死。為趣涅槃。離諸執著名利等事。是真出家。故郁伽長者經云。以何緣故。捨業出家。為修慧故。懃加精進。如救頭然。應作是念。我應住於四聖種。樂行頭陀。四聖種者。謂隨所有衣服乞食臥具。而生知足。歎美知足。不為此等而行妄語。若不得此。不想不念。不生憂惱。設令得之。心不生著。不貪不住。知其過咎。知於出離。隨是知足。不自稱譽。不毀他人。樂斷樂離。樂於修習。於樂斷等。不自稱譽。是名住四聖種。

疏善或經等親近善友者。又按瑜伽三十五云。由四種相。當知菩薩 具足。一謂菩薩所遇善友。性不愚鈍。聰明黠慧。不墮惡見。二所 遇善友。終不教人行於放逸。亦不授與諸放逸具。三所遇善友。終不勸捨增上 信欲。受學精進方便功德。而復勸修下劣信欲。受學精進方便功德。所謂終不勸捨大乘。勸修二乘。勸捨修慧。勸修思慧。勸捨思慧。勸修聞慧。勸捨聞慧。勸修福業。勸捨尸羅。勸修惠施。終不勸捨如是等類。增上功德。而復勸修如是等類。下劣功德。是名善友具足之相。

疏紺青赤色者。按說文。帛染青而備赤色。釋名云。紺含也。青而 含赤色。切韻。音赤也。

經河月者螺屬者。出海中。潔白如雪者也。

疏然瑜伽正定聚要人初地等者。按瑜伽論第一百云。邪正定法聚者。謂無間業。及斷善根。正性定法聚者。謂學無學所有諸法。不定法聚者。謂餘非學非無學法。問按大般若三百九十四云。若初發心。若不退位。若最後身菩薩。皆住正性定聚。如何論中。言學無學。方名正定。答略為二釋。一論通三乘。經唯大運。二乘發心。多有退故。二經論相似。經言發心。即是初地證發心也。故彼經云。住正定菩薩。不復墮於三塗八難。三塗八難。得永不生。由入見故。更思。

勸發品

疏有云。滅後人年五十歲時者。又按楞伽經亦云。後五十年。注云。四百五十年後。至五百年。中間所有五十者。名後五十年。

疏生下四天亦下品等者。四王眾天。名下四天。

疏生夜摩天至文略無果者。兜率陀天。有彌勒佛。諸天得見。經文明舉。其夜摩天。及上二天中無佛。天無所見。由此經中。略不說之。為中品修所感之果。議曰。忉利天中。亦無其佛。經何故言。但是舉彼下上品修所感之果。影顯中果。非要約彼見不見佛。方言不言。或不見佛。言釋上二天為中品。所以文略無果。釋經不言。若准斯理。疏言無失。文約義含。尋披方悟。

疏只如中品至各有下上者。意明十行。一一之中。皆有三品。如受 持讀誦中上品中而皆說故。取證於餘。

疏今但於中品說有等者。如說修行。實有三品。今者經中但中品 說。如說行下上兩品。便不說也。

疏又修一二三行為下等者。若復有人。十法行中。唯能修一。或修 二行。或修三行。並名下品行人。即下品中。有三類也。中上之 行。亦准此悉。問下品之中。行二三行。對彼中品。二行之人。且 高復勝。云何名下。答下品中三。如次對彼中之三品。名之為下。 非以下品。第三對中。初一名為下也。中對於上。亦准此知。或復 疏言。一二三者。如次下品之三品也。復云二四五六者。二言題是 第二中品。非目十行之中二行。復云三七八九十者。三言乃目第三 上品。非目第三行文中三法行也。此意總說。約彼十行。而有多 少。分三品也。此釋為正。

疏切韻至更無了音者。切韻。了音之中。唯四了字。無彼繚繚燎燎二字。字音刀小反。非了音也。了音盧鳥反。然镽者。镽[肆-聿+香]長兒也。[肆-聿+喬]音巨小反。

疏有二燎字者。謂繚繚二也。繚者。按說文云。繚繞潦纏也。謂相 纏繞也。

疏視也內[目*(弓/一)]也者。按蒼頡篇內視曰睞。疏寫多悞也。又相傳云。內[目*(弓/一)]者。俗云眼仰[目*(弓/一)]。 法華玄贊攝釋卷第四(終)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 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 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 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 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 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 以及您為佛典電子 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 (單次 / 定期定額) 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 請傳真至 02-2383-0649, 並請來 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953881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u>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u>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